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輯

初版

主計法令彙編

陳其采題



主計法令彙編 (二十八年九月增訂)

編輯例言

一、本編以主計人員辦理主計事務爲主，凡與會計統計及與主計事務有關係之各項法令均擇要編入，定名爲主計法令彙編。

二、本編法令分組織法規、會計法令、統計法令、服務規程，有關主計法令六類。

三、編輯次序不以公佈施行之年月日爲先後，而以各該事項之性質相同者爲次序。

四、依據各法令另訂或增訂之規章辦法均按次編列原法規之後。

五、業經廢止之法令及一部份適用之法令尙須留作參考者亦擇要編入。

六、本編法令截至二十八年九月底止。

七、各會計統計處室組織規程大致相同者不一一編入，僅附表說明。

八、關於各法規之表格圖樣均分別照刊或縮刊於條文之次。

九、在編排印期中各法規有修正者有新頒者如時間所許亦依照編入。

MG
D929.6
711
2:1



3 1798 2204 8

主計法令彙編目錄

第一類 組織法規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	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事通則	四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	一四
司法院會計處組織規程	一五
軍政部會計處組織規程	一八
航空委員會會計處組織規程	二一
經濟部會計處組織規程	二五
交通部會計處組織規程	二七
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三〇
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規程	三一
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規程附表	三二
司法院所屬各級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三六
各省高等法院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三八

國民政府會計法令彙編 目錄

各省地方法院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四一
各軍軍機處(學校)(部隊)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四二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會計室辦事通則.....	四四
航空委員會所屬各機關會計室主辦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四五
經濟部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四六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四七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五〇
蒙藏委員會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五一
監察院所各監察使署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五二
審計部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五三
內政部衛生署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五四
設在各級地方機關會計人員辦法.....	五六
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	五七
各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	五八
各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附表.....	六一
重慶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	六一
各省市政府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六四
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六五

內政部統計處組織規程	六〇七
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七〇〇
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規程	七〇二
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規程附表	七〇三
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統計組織與辦事通則	七〇六
內政部統計委員會規程	七〇七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	七〇八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	七〇九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解釋要點	七一〇
附呈計處呈請國民政府早日完成各省市統計組織之原呈	七一〇
各省市政府應遵照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早日完成統計組織令	七一〇
各省市政府統計組織並應遵照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解釋要點五項辦理令	七一〇
各會計統計處職務會議議事通則	七一〇
中央各機關組織法規有關會計人員條文摘錄	七一〇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十三條	八五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	八六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	八六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十二條	八六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	八六
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	八七
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	八七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第十條	八七
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第十六條	八八
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	八八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九條	八八
郵政總局組織法第二十六條	八八
財政部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八九
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第十二條	八九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十八條	九〇
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第二十四條	九〇
經濟部組織法第二十條	九〇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八條	九〇
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第七條	九〇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二條	九〇
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	九〇

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五條	九一
修正籌備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五條	九一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	九二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八條	九二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十七條	九二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	九二
修正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	九二
修正著選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	九三
修正銓敘部組織法第九條	九三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九條	九三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九條	九三

第二類 歲計法令

預算法	一
預算法施行細則	一九
附一，暫行預算科目實例	二六
附二，概算預算書表格式	三五
附三，暫行撥款基金預算科目預算書表格式及辦理撥款預算應行注意事項	四八至五一

財政收支系統法	五三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七三
公債法原則	七五
會計年度改制令	七六
預算章程	七七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八五
附一，預算科目細則	九七
附二，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	一二六
按照歷年個總額預算概算時期表	一三一(前)
總審營業概算辦法	一三一
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	一三一
營業機關預算科目及編製營業概算實施例	一三一
經釋助支第二預備費限制及追加預算限制令	一四〇
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	一四一
昭示縣市預算執行辦法令	一四一
各省市有審計處者其審計處依法應有監督縣市預算之責令	一四三
決算法	一四三
暫行決算章程	一五〇

附一、對於暫行決算章程內附表填法之補充說明.....一五九

附二、對補充說明第五條之增加解釋.....一五九

附三、決算帳登記方法說明及添入歲出決算帳登記實例.....一五九

附四、核不在會計年度內機關移轉管轄第一級決算如何編製第二級決算如何隸屬令.....一七五

辦理各年度預算辦法.....一七五

一、二十年度預算施行條例.....一七五

二、照核定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先予執行並從速編製總預算依法辦理令.....一七五

三、二十五年國家公有營業預算應依照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辦理令.....一七八

四、中央政治委員會議定二十六年普通預算及設立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令.....一七九

五、中央政治委員會議定修正設立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令.....一八二

六、核定建設事業專款歲出總概算改名為廿六年度國家建設事業專款預算令.....一八二

七、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辦理二十七年下半年普通預算及營業預算辦法令.....一八三

八、函主管預算各機關及國務院第一級預算各機關隨送編送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普通臨時概算案.....一八四

九、函各省市政府威海衛公署西康建省委員會隨送編送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臨時及營業概算案.....一八四

十、二十八年預算暫行預算章程辦理令.....一八五

十一、二十八年預算應依二十七年半年度之預算額重算延用令.....一八六

十二、辦理二十九年預算辦法.....一八七

辦理各年度決算辦法.....一八八

一、二十五年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一八八
二、二十六年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一八九
三、附第四第五兩條定期限各予延展兩個月令.....	一八九
四、二十七年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一九〇
五、撫卹費如因特殊情形未及在各該年度整理期以前支付者得作實付年度之支出.....	一九〇
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處室經費在各該本機關預算內列為獨立項目令.....	一九一

第三類 會計法令

會計法.....	一九二
設計會計制度程序及時期限履行注意事項.....	一九四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單行本)	一九四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單行本)	一九四
暫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一制規定(單行本)	一九五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實施公庫法之處理辦法(單行本)	一九五
各機關會計處室工作報告填列辦法.....	一九六

第四類 統計法令

統計法.....	一九七
統計法施行細則.....	一九七

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令發各機關按期依式填報令.....一五

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業經通令飭於二十二年起各就主管部份按期依式填報主計處對於各.....一六

機關統計事項均有指導監督之責應隨時派員詳為指導以利進行令.....一六

各機關統計處室工作報告格式.....一六(後頁)

第五類 服務規程

公務員任用法.....一七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一七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一八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一八

暫行文官官等俸表.....一九(後頁)

第六類 有關主計法令

設置主計總監部提案.....二〇

改善財政制度方案.....二〇

財政部組織法.....二一

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二二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二二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目錄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目錄

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三二

審計部組織法.....二七

審計處組織法.....三〇

中央銀行法.....三一

公庫法.....三八

公庫法施行細則.....四二

公庫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令.....四九

中央駐滇新青等四省機關對於公庫法不在展緩施行之列令.....五〇

關於公庫法第十三條規定以緊急命令支出之款之限制辦法.....五一

財政部規定公庫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規定里程.....五二

中央各機關經營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五三

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五二

關於公庫法實施各事項.....五五

財政部規定憑證書表格式.....五八(頁後)

中央各機關經營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五九(頁後)

關於中央各項鉅金支撥辦法.....六六

審計法.....六二

審計法施行細則.....六三

審計部移發證使用規則.....	二七
審計部稽察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實施辦法.....	七四
各機關決算送審辦法.....	七六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七七
俸薪工餉表填表須知.....	七八
第二類公務員薪餉所得稅扣繳補充辦法.....	八〇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征收須知.....	八〇
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	八三
職業分類.....	八九
戶籍法.....	九三
戶籍法施行細則.....	一一五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一二〇

第

一

類

組

織

法

規

第一類 組織法規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佈二十年六月廿九日二十三號五月二十三日公佈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簡任
- 第三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 第四條 主計處設左列各局

一 歲計局

二 會計局

三 統計局

-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其中三人至五人薦任俸委任(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修正)

- 第六條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 四 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標準擬定總預算書事項
-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一類 組織法

- 五 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 六 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查驗事項
- 七 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 八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 九 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項
- 十 關於各機關財務上聯合辦或統籌事務之建議事項
- 十一 關於各機關辦理會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 十二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七條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準用之

- 一 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簿等格式之制定頒行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揮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八條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制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二十八條 三 關於各機關編製統計範圍之制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四 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 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六 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七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九條 主計處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擔任庶務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其中一人至三人擔任儲委任辦理文書及不
第十條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一條 主計處得聘用雇員

第十二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統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爲左列三等

一 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薦任

三 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第十三條 前項主辦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分別設置(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公佈修正)

凡公務事業主辦或副會計統計人員及佐理人員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名稱等級者得由主計處依所在機關之簡

要定之

各機關之統計事務由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十三條 前條辦理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一類 組織法規

前項人員之編制員額及服務規則由主計處定之其經費列入所在機關預算(廿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公佈修正)

第十四條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十五條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爲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歲計局長代理專門人員及科長

第十六條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二 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擬訂及修正事項

三 關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辦事規則製定及修正事項

第十七條

關於兩局以上之關聯事項

第十八條

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第十九條

主計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條

主計處將召集全國主計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第二十一條

一 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二條

二 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二十三條

三 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第二十四條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爲主席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會計處處務規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奉國府指令發行

第二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制定之
- 第二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三條 本處設主計會計統計三局局長承主計長之命管理各該局事務
各局副局長承主計長之命兼理各該局事務
- 第四條 本處秘書承主計長之命分掌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統計三局各設五科各科科長承主計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六條 本處秘書室設科員十二人各局各科設科員十八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 第七條 本處及各局職員分任辦事員書記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 第八條 本處聘用之專門人員其職務由主計長隨時指定之
- 第九條 本處各局遇必要時得由局長呈請主計長派員施行實地視察或調查
- 第十條 本處各局視各科事務之繁簡酌量分設辦事
- 第十一條 本處各局遇事務特別繁忙時得由局長呈請主計長調用他局人員幫同辦理之
- 第十二條 本處各科分掌事務如有繁簡不均得由局長斟酌情形臨時支配辦理之
- 第十三條 本處遇必要時得設臨時會計統計等各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 第十四條 關於計政人員之訓練事宜其辦法及章程另定之

第一章 歲計局

第十五條 歲計局各科分掌事務如左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一類 組織法規

第一科

- 一 關於籌畫國家普通機關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國家普通機關概算預算決算所需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 關於國家普通機關概算書暨決算書之核對事項
- 四 關於國家普通機關計簿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 五 關於預算內國家普通機關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二科

- 一 關於籌劃軍事機關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軍事機關概算預算決算所需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 關於軍事機關概算書暨決算書之核對事項
- 四 關於軍事機關計簿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 五 關於預算內軍事機關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三科

- 一 關於籌劃國家營業機關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國家營業機關概算預算決算所需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 關於國家營業機關概算書暨決算書之核對事項
- 四 關於國家營業機關計簿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 五 關於預算內國家營業機關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關於籌辦地方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地方概算預算決算預算所備表冊等格式之擬定頒行事項

三 關於地方概算預算決算審核之核實事項

四 關於地方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五 關於地方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五科

一 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人員任免選調之登記事項

二 關於辦理本局文書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十六條 關於編造總帳簿算書總決算書及編造擬定預算書與其整理事項由各科會同辦理之

第十七條 關於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六條第九第十十一各款事項及其他各科互相關聯之事項應依其性質由主管各科分別或會同辦理之

第十八條 遇有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應依其性質由主管各科分別辦理之

第三章 會計局

第十九條 會計局各科分掌事務如左

第一科

一 關於調查各機關現行會計制度及其辦理會計事務情形事項

二 關於計劃整理各機關會計制度及擬定頒行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一類 組織法規

三 關於指導訓練監督各機關會計人員事項

第二科

一 關於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事項

二 關於製具記賬憑證事項

第三科

一 關於登記各機關財務會計報告事項

二 關於編製各項財務會計報告事項

第四科

一 關於登記各機關制用會計及營業會計報告事項

二 關於編製各項制用會計及營業會計報告事項

第五科

一 關於辦理各機關會計人員任免選調及其他人事事項

二 關於辦理各機關會計人員之考績事項

三 關於辦理本局文書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十條 關於會計總帳之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由第三第四兩科會同辦理

第二十一條 遇有其他有關會計事項隨時由局長斟酌事務性質分交各科辦理

第四章 統計局

第二十二條 統計局各科分掌事務如左

第一科

- 一 關於征集並研究人口家庭教育衛生及其他社會統計事項
- 二 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劃並規定圖表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事項
- 三 關於指導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二科

- 一 關於徵集並研究農林漁礦畜牧及其他天然資源統計事項
- 二 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劃並規定圖表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事項
- 三 關於指導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三科

- 一 關於徵集並研究金融物價工商交通財政及其他經濟統計事項
- 二 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劃並規定圖表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事項
- 三 關於指導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四科

- 一 關於徵集並研究立法司法外交軍事及其他政治統計暨國際統計等事項
- 二 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劃並規定圖表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事項
- 三 關於指導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五科

- 一 關於辦理各機關統計人員任免遷調及其他人事事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一類 組織法規

101

二 關於彙編核稿複製印刷各種統計圖表報告等事項

三 關於辦理本局文書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十三條

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應依其性質由主管各科分別或會同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訓練統計範圍之劃定統計工作之分配及全國統計報告之編纂由各科會同辦理之

第五章 秘書室

第二十五條

秘書室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撰擬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繕校文件翻譯電報事項

四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五 關於保管檔案事項

六 關於會議紀錄編製報告事項

七 關於公布本處命令事項

八 關於辦理本處職員之任免選調請假考績事項

九 關於辦理其他文書事項

十 關於辦理本處經費出納及會計事項

十一 關於購置並保管物品器具事項

三 關於整理本處設備及清潔衛生事項

五 關於辦理其他雜務事項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處會議分主計會議全國主計會議二種

第二十七條 主計會議之組織及職權依照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主計會議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星期開會一次臨時會遇必要時舉行均由主計長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主計會議須由主計長主計官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其議案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定

第三十條 主計會議之議決案由主計長核定後施行之

第三十一條 全國主計會議之組織依照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全國主計會議遇必要時由主計長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處各種處理事務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會議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事通則第五次籌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根據處務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辦事通則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一類 組織法規

第二條 本處一切事務進行悉依辦事通則辦理

第二章 服務

第三條 本處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四條 凡辦公時間非有公事臨前者不得接見賓客

第五條 凡未經公佈之文件本處人員不得對外發表

第六條 本處人員按時到處辦公須親自簽到

第七條 本處人員因事請假應遵政府公佈給假條例辦理

第八條 本處人員於各種例假循例休息如有緊要事件仍得由長官臨時召集

第九條 本處及各局值星值假值夜應由長官派員輪值規定時間凡值星值假者分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至五時

值夜者下午五時至十時但遇必要時均得延長之

第三章 處理文書程序

第十條 收到文件由秘書室經海呈主計長核限分交秘書處或各局擬辦

第十一條 收到文件分提要尋常二項其提要文件立即擬辦限時辦竣至尋常文件亦應隨時核辦不得遲延

第十二條 秘書處各局擬辦文件由主管人員均應簽名負責遇互有關聯者應會同核簽登簿送由秘書室呈主計長核判

第十三條 本處文件經主計長判定後由秘書室分交繕校

第十四條 各項文件繕就由秘書室校對蓋印登簿封發立將原稿分別歸檔

第十五條 凡承辦文件按月由秘書處及各局科分別編製統計表送主計長核閱

第四章 獎懲

第十六條 獎懲辦法分左列各款

甲 獎勵分四項

- 一 升擢
- 二 晉等
- 三 晉級
- 四 記功

乙 懲戒分四項

- 一 免職
- 二 降等
- 三 降級
- 四 記過

第十七條

本處人員凡具本條各款情事之一經長官查明屬實者應分別獎勵或懲戒之

甲 應行獎勵各款

- 一 努力革命工作者
- 二 任事勤奮者
- 三 忠於本職者
- 四 在職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乙 應行懲戒各款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一類 組織法規

一四

一 違背誓詞者

二 不遵守法規者

三 怠於職務者

四 請假過多者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主計會議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二十七年七月四日國府指令運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由主計處依組織法之規定分別緩急次第設置之

第三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分爲左列三等其等次由主計處視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一 會計長統計長由國民政府簡任

二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由主計處薦任

三 會計員統計員由主計處委任

第四條 各機關佐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名稱等級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定之

第五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事務均歸該機關之會計長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主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歸兼辦

第六條 各機關之統計事務除簡單者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均歸統計長統計主任或統計員主辦

第七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應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分別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

指揮仍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八條 各機關佐理會計統計人員應分別受該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級額由主計處辦理之並行知所在機關

前項人員之作給及其他應支經費由主計處決定行知所在機關編入其預算

第十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所在機關原定歲計會計統計部份之組織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得擬具修正

案呈請主計處或呈由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辦事章程則分別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司法院會計處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院會計長辦事處所定名為司法院會計處

第三條 會計長承主計長之命并依法受司法院院長之指揮主辦司法院歲計會計事務及監督指揮處內職員暨司法院所

屬機關會計人員

第四條 會計長得出席司法院會議

第五條 會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主計長薦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會計處設科員九人至十二人書記官九人至十二人內科員一人至三人由主計長薦任除由主計長委任承長官之

命分理各科事務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二類 組織法規

第七條 會計處得酌用雇員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第八條 會計處得呈請主任長酌聘專員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命襄理規畫會計技術事務

第九條 會計處遇事務特別需要時得請用司法院所屬機關會計人員幫同辦理並呈報主任處備案

第十條 會計處遇有關於會計組織之更改及則例帳冊表格之修訂應擬具方案呈主任處核辦如司法院所屬機關會計人員有建議修改之方案時由會計處核轉主任處核定

第二章 分科職掌

第十二條 第一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統一司法會計事項

(二) 關於審訂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三) 關於辦理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 關於司法院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 關於調查司法院所屬機關會計情形事項

(六)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七) 關於登記帳目事項

(八) 關於編製司法院收支計算書類事項

(九) 關於編送各項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事項

(十) 關於登記司法院所屬機關旬報月報年報事項

(十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十)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翻譯保管及繕校事項

(十一)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別科事項

第十二條 第三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審查司法院及所屬機關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辦理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概算預算決算之審核統編及整理事項

(三) 關於辦理每月支付預算之審核彙編事項

(四) 關於辦理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事項

(五) 關於登記預算流用事項

(六) 關於勸支預備金之核轉事項

(七) 關於登記勸支司法補助費及建設費事項

(八) 關於將領司法收入之建議事項

(九) 關於籌畫司法經費之建議事項

(十) 關於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第十三條 第三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稽核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帳目單據款項事項

(二) 關於核轉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收支計算書類事項

(三) 關於核發款項收支憑單事項

(四) 關於稽核會計事務交代事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一類 組織法規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會計處隨時舉行處務會議由會計長召集之以會計長為主席

第十五條 會計處於必要時得呈請主席長可法院院長核准召集司法院所屬機關會計會議會議時以會計長為主席

第十六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會計處各種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席會議議決呈請核准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軍政部會計處組織規程廿五年三月十八日國府指令進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席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席處辦理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軍政部會計長辦事處所定名為軍政部會計處

第三條 會計長承主席長之命並依法受軍政部長之指揮監督軍需署署長之指導主辦軍政部及各軍事機關（包括學校廠庫等）部隊會計事務

會計人員

第四條 會計長承主席長之命並依法受軍政部長之指揮監督處務並指揮監督處內職員及軍政部直轄各部隊機關主辦

第五條 會計長得出席軍政部會議

第六條 會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預算統計審核總務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七條 會計處各科各設科員三十人至三十五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並得分屬辦事

前項各科長科員俱由主計長遴選後函由軍政部轉送軍事委員會依照陸軍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任免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會計處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呈請主計長遴任專員四人至八人（將官校官待遇）承長官之命襄理規劃會計技術

事務並依照第七條第二項手續辦理（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呈准修正）

第九條 會計處遇事務特別需要時得調用軍政部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幫同辦理同時並呈報主計處備案

第十條 會計處對於繕寫簿冊校對事宜得酌用雇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少尉准尉待遇）隨時呈請主計處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會計處遇關於會計組織之更改及則例帳冊表格之修訂應擬具方案呈主計處核辦如直轄及附屬各部隊機關有

建議修改之方案送臨時由處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二章 分科職掌

第十二條 預算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概算書之審核及編整理事項

三 關於支付預算書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填發請款通知憑證事項

五 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六 關於辦理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事項

第十三條 總計科分掌事務如左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一類 組織法規

- 一 關於調查各部隊機關辦理會計事務情形事項
 - 二 關於製定頒行會計表冊審據等格式事項
 - 三 關於統一部隊機關會計事項
 - 四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 五 關於核對各部隊機關人員馬匹表冊事項
 - 六 關於登記及彙轉各部隊機關旬報月報年報事項
 - 七 關於分配軍費事項
 - 八 關於合同之修改審議事項
 - 九 關於編製各種會計報告事項
 - 十 關於簽發出納命令事項
 - 十一 關於帳籍之記載及轉帳事項
 - 十二 關於編製計算審事項
- 第十四條 審核科分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帳目單據款項之稽核事項
 - 二 關於收支計算書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單據之調查事項
 - 四 關於決算書之審核彙編整理事項

第十五條 總務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擬撰繕譯校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編造工作報告事項

四 關於辦理各種會議事項

五 關於各部隊機關會計人員之訓練指導監督事項

六 關於各部隊機關會計人員之調查登記考績事項

七 關於各部隊機關會計人員之升降調補任免事項

八 關於辦理庶務事項

九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會計處每星期舉行處務會議一次以會計長為主席如遇重要事務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 會計長於必要時得呈請主計長軍政部長核准召集軍政節直轄及附屬部隊機關會計人員會議或全國陸海空軍

各部隊機關會計人員會議會議時以會計長為主席

第十八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會計處人員之編制表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會計處各種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會議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一類 組織法規

一一一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航空委員會會計處組織規程二十七年六月八日指令進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 第二條 航空委員會會計長辦事處所定名為航空委員會會計處
- 第三條 會計長承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航空委員會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航空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部隊會計事務及監督指揮本處職員暨航空委員會所屬各機關學校部隊會計人員
- 第四條 會計長得出席航空委員會會議
- 第五條 會計處依事務之繁簡分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均由主計長薦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並得分股辦事
- 第六條 會計處設科員十八人至二十人內二人至三人薦任餘委任辦事員二十人至二十二人司書六人至八人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 第七條 會計處得酌用雇員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 第八條 會計處遇事務特別需要時得調用航空委員會所屬各機關學校部隊會計人員輔助辦理同時並呈報主計處備案
- 第九條 會計處遇事務上重要時呈請主計長酌聘專員一人承長官之命襄理規畫會計技術事務
- 第十條 會計處遇有關於會計組織之更改及則例規冊表格之修訂應擬具方案呈主計處核辦如所屬各機關學校部隊有建議修改之方案時由處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二章 分科職掌

第十一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第十八條

一、關於本會所屬各機關學校部隊辦理歲計會計事務情形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各種會計制度之計劃審訂事項

三、關於預算決算交代等規章之審訂解釋事項

四、關於本會所屬各機關學校部隊會計人員之訓練指導事項

五、關於本會及本會所屬各機關學校部隊會計人員之任免調遷考績事項

六、關於所屬各機關學校部隊會計人員之調查登記事項

七、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管整理事項

八、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九、關於辦理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十二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審計編製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部隊概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概算書之審核編製事項

三、關於預算分配表之核編轉送事項

四、關於預算內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五、關於辦理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事項

六、關於本會所屬各機關學校部隊經臨各費會計報告之徵集催告事項

七、關於本會所屬各機關學校部隊經臨各費會計報告之審核轉送事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一類 組織法規

八·關於發放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部隊經費各費之核發事項

九·關於經費之會商分配事項

十·關於合同之登記事項

第十三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製具記帳簿據事項

二·關於登記會計簿據事項

三·關於編製會計報告事項

四·關於決算書之審核編製事項

五·關於交代有關事件之審核調查事項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會計處每星期舉行處務會議一次由會計長召集之以會計長為主席

第十五條 會計長於必要時得呈准主計長航空委員會主管長官召集所屬機關學校部隊主辦會計人員會議會議時以會計長為主席

第十六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會計處各種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會議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經濟部會計處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經濟部組織法及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 第二條 經濟部會計長辦事處所定名為經濟部會計處
- 第三條 會計長承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經濟部長之指揮主辦經濟部或會計事務及監督指揮本處職員暨經濟部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但經濟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由主計處直接監督指揮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會計長得出席經濟部派務會議
- 第五條 會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均由主計長薦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並得分股辦事
- 第六條 會計處設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內二人至四人薦任委任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 第七條 會計處得酌用辦事員及錄事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 第八條 會計處遇事務特別需要時得調用經濟部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幫同辦理同時並呈報主計處備案
- 第九條 會計處遇事務上需要時呈請主計長酌聘專員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命襄理規則會計技術事務
- 第十條 會計處遇有關於會計組織之更改及則例廢冊表格之修訂應擬具方案呈主計處核辦如所屬各機關有建議修改之方案時由處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二章 分科職掌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事業或營業會計之檢查事項
- 二、關於事業或營業會計報告核轉事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一類 組織法規

- 三、關於事業或營業會計預計決算之審查編轉事項
- 四、關於資產負債之整理事項
- 五、關於合辦事業財務之清理事項

第十二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辦理本部經費之歲計會計事項
- 二、關於會計報告之登記及綜合彙編事項
- 三、關於交代清冊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收據價發各款之查核登記及編送報告事項
- 五、關於各種會計制度審訂解釋事項
- 六、關於辦理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十三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會計處及經濟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考績事項
- 二、關於普通公路會計預計決算之審查編轉事項
- 三、關於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之編送事項
- 四、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保管事項
-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會計處每星期舉行處務會議一次由會計長召集之以會計長為主席

第十五條 會計處于必要時得呈請主計長經濟部長核准召集經濟部所屬機關會計會議會議時以會計長爲主席

第十六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會計室各種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會議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交通部會計處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交通部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交通部會計長辦事處所定名爲交通部會計處

第三條 會計長承主計長之命并依法受交通部長之指揮主辦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歲計會計事務並監督本處職員履交

交通部所屬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人員

第四條 會計長得出席交通部務會議

第五條 會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主計長薦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會計處各科設科員五人至八人內一人由主計長薦任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會計處得酌用僱員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第八條 會計處遇事務特別需要時得調用交通部所屬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人員兼同辦理同時並呈報主計處備案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一類 組織法規

二八

第九條 會計處遇有關於會計組織之更改及則例帳冊表格之修訂應擬具方案呈主計長核辦

第十條 會計處對於主計處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分科職掌

第十一條 第一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製定頒行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二) 關於鐵道公路電政郵航各種會計分類則例之修正增訂事項

(三) 關於辦理交通部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之訓練指導監督事項

(四) 關於製具匯帳憑證事項

(五) 關於登記交通部所屬各機關旬報月報年報事項

(六) 關於編製各項會計報告事項

(七) 關於會計總帳之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八) 關於交通行政育才購料及其他經費賬目之登記及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九) 關於調查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款項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十) 關於交通部借款之登記事項

(十一) 關於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所有財產事項之登記事項

(十二)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十二條 第二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籌劃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概算決算之審核整理及彙編事項

(三)關於交通部行政育才購料及其他經費概算決算之審核整理及彙編事項

(四)關於每月支付預算之審核彙編事項

(五)關於辦理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事項

(六)關於登記預算流用事項

(七)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第十三條 第三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賬目單據款項之稽核事項

(二)關於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派員稽核交通部所屬各機關帳目事項

(四)關於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收支憑單之核發事項

(五)關於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購料款項支出之稽核事項

(六)關於撥交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一切經費之審核事項

(七)關於交通部借款合同及發行公債條款之審核事項

(八)其他有關稽核事項

第十四條 第四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處文件收發分配撰擬繕譯保管及繕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暨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一類 組織法規

三〇

(三)關於辦理本處及交通部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及考核獎懲等人事事項

(四)關於編造工作報告事項

(五)關於辦理業務會議及歲計會計會議事項

(六)關於辦理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五條 會計處每月舉行處務會議一次由會計長召集之以會計長為主席

第十六條 會計長於必要時得呈請主計長交通部部長召集交通部所屬各機關歲計會計會議以會計長為主席

第十七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會計處各種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會議修改呈請核辦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國府指令遵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為劃一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起見制定本通則以為訂定各該會計室組織規程與

辦事細則之標準

第二條 本通則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三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為會計室冠以所在機關名稱

第四條 會計室主辦人員之等級如左

一 會計主任聘任

二 會計員委任

第五條 會計主任會計員秉承主計長之命或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主辦各該機關會計事務

第六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概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二 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三 關於製定統一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四 關於製具記賬憑證事項

五 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六 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七 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八 關於財務上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九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七條 會計室對於所在機關之所屬機關歲計會計事務與人員經主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 關於所屬機關歲計會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三 關於所屬機關概算決算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及帳目登記報表編製之審訂統一事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一類 組織法規

四 關於所屬機關計算審核事項

五 關於所屬機關其他一切該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八條 會計室對於會計組織及則例帳冊表格等有須修訂時應先擬具方案呈請主計處核辦

第九條 會計室於每月上旬應將上月工作狀況及人事事項依式編繪報告二份送由主計處王管局分別存轉

第十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得出席各該機關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十一條 會計室視事務之需要設置佐理人員分理各項事務

前項佐理人員由主計處任用之得適用所在機關職員之名稱與等級

第十二條 會計室對於其他機關行文應依照所在機關行政之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簽名後以所在機關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 會計室主辦與佐理人員應遵守所在機關頒行之服務規則

第十四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處修正呈請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規程

(本規程略備一稿以爲各會計室擬訂組織規程參考之用)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

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機關名稱)會計主任(員)辦事處所定名(機關名稱)會計室

第三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概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 二 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所用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規定統一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 四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 五 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 六 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 七 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 八 關於財務上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 九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四條

會計室對於所在機關之所屬機關會計事務應主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 關於所屬機關會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 三 關於所屬機關概算決算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及帳目登記報表編製之審訂統一事項
- 四 關於所屬機關計算審核事項
- 五 關於所屬機關其他一切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五條

會計主任(員)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並依法受(機關名稱)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機關名稱)

會計會計事務

第六條

會計主任(員)得出席(機關名稱)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七條

會計室設(機關名稱)人數(雇員名額)均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一

第一類 組織法規

第八條 會計室編事實之需要得呈請(機關名稱)主管長官調員襄助

第九條 會計室遇有會計組織之更改及則例帳冊表格之修訂應擬具方案呈請主計處核辦

第十條 會計室對於主計處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會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規程附表

機關名稱	主辦人姓名	佐理人員名稱人數	雇用人數	主計管理 在過次數	指令遵行日期	備考
文官會計室	會計主任	科員二至三	書記八至十	七九	二五、四、二三、	
軍計室	同	科員三至五 書記官四至六	書記一至二	七七	二五、四、二〇、	
主計室	同	科員二至四	雇員二至四	七四	二五、三、一六、	
行計室	同	科員一至二 助理員二至四	雇員四至六	七三	二五、一、三一、	
立法院	同	科員三至四	辦事員六至八	七二	二五、一、三一、	
考試院	會計員	書記官一至三	書記一至四	七二	二五、一、三一、	
監察院	會計主任	科員三至五	辦事員二至六	七七	二五、三、二〇、	
總理院管理委員會	同	科員五至七	雇員二至三	七二	二五、一、三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	同	科員十二至十四	辦事員四至六 雇員人數未定	八三	二五、六、一五、	

國立北平官博	國立中央官院	國民政府	內政部衛生署	禁煙委員會	中央警官學校	首都警察廳	外交部	教育委員會	藏政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振濟委員會	財政部稅務總局	中央農業實驗所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經濟部採金局	
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科員一至三	科員一至三	科員一至三	科員一至三	科員一至二	科員一至三	科員一至三	科員一至三	科員一至三	科員一至二	科員一至三	科員一至三	科員一至三	科員一至三	科員一至三	科員一至三	
辦事員一至二	辦事員一至三	辦事員一至三	辦事員一至四	辦事員一至二	辦事員一至四	辦事員一至四	辦事員一至四	辦事員一至四	辦事員一至四	辦事員一至四	辦事員一至五	辦事員一至二	辦事員一至四	辦事員一至三	辦事員一至三	
六〇	九四	七二	八七	一四八	八一	一〇四	七五	七二	八〇	七九	一二五	一〇九	一一一	一三四	一五五	
二五、三、一四、	二五、三、三〇、	二五、一、三一、	二五、八、八、	二八、五、一二、	二六、九、二八、	二六、六、一六、	二五、二、二八、	二五、一、三一、	二四、三、二七、	二五、四、二三、	二七、八、一六、	二六、九、二八、	二七、六、三二、	二七、十二、九、	二八、七、二五、	

國民政府未計法令彙編

第一類 組織法規

行政院	會計員	科員二至六 書記官二至四	錄事三至五	一二九	二七、十、二四、	
行 政 院	同	書記官一 實習書記官一至二	錄事一至二	一二九	二七、十、二四、	
最 高 法 院	同	書記官三至五	雇員一至三	一二九	二七、十、二四、	
最 高 法 院 審 判 廳	同	佐理員一至三		一二九	二七、十、二四、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同	書記官一至三	錄事二	一二四	二七、七、一六、	
法 官 訓 練 所	會計員	事務員一	錄事二	一四五、	二八、四、一三、	
考 選 委 員 會	同	書記官一或二	雇員一或二	八七、	三五、八、二二、	
會 計 院	同	科員一或二 書記官一或二	書記一或二	八八、	二五、八、二四、	
審 計 部	會計主任	科員二至四 書記官一至二	錄事二至四	七三、	二五、一、三一、	
航 空 委 員 會	同	科員二至四	辦事員一或二	一四三、	二八、三、三一、	
航 空 軍 官 學 校	同	科員五至八	辦事員一至六 司書一至四	一四五、	二八、四、八、	
空 軍 軍 官 學 校	會計員	科員二至四	辦事員二人或三人 司書二人或三人	一五三、	二八、七、三、	
初 級 班 會 計 考 考	未列入	繼續部實業部海軍部建設委員會撥款委員會會計部業經裁併中央航空學校廣州分校業經裁撤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部會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院所屬各級機關會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曰會計室編以所在機關名稱

第三條 會計人員之設置應以司法法庭直屬各機關各級法院各新設各看守所審法醫律究所為限

第四條 會計人員分為主辦會計人員及佐理會計人員

第五條 司法院所屬各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均為會計師

第六條 各級機關會計員除已設者外應依左列標準分期設置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提前或暫緩辦理

甲、第一期設置附表一所列中央直屬各機關及各省區高等法院之會計員
乙、第二期設置附表二所列高等法院及甲種附屬之會計員
丙、第三期設置附表三所列地方法院乙種附屬及看守所之會計員

前項分期設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司法院核定其附表另定之

第七條 佐理會計人員親事務之需要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司法院核定設置之

第八條 數機關同在一處者其會計事務得酌量情形合併辦理

第九條 會計員承主計長之付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司法院會計長之監督指導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指揮主辦各該機關會計事務

第十條 各級機關之會計人員由司法院會計處呈請主計長任免之

第十一條 會計員之俸給依左列等級由司法院會計處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核轉銓部鑒定行之

任	級	俸
一	200	
二	180	
三	160	
四	140	
五	130	
六	120	
七	110	
八	100	
九	90	
十	85	
十一	80	
十二	75	
十三	70	
十四	65	
十五	60	
十六	55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一類 組織法規

三八

一、司法院直屬各機關會計員自委任六級至一級俸

二、最高法院檢察廳及高等法院會計員自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三、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甲種新監及法醫研究所會計員自委任十二級至三級俸

四、地方分院會計員自委任十五級至三級俸

五、乙種新監及法院看守所會計員自十五級至六級俸

所在機關職員有補助俸者會計員亦得比照支給

佐理會計人員之級俸或補助仍適用所在機關原有官職俸津之等級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從最低級俸敘起但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者得按其原銜等級原支俸額酌敘級俸但不得超過所任職務之最高級

第十三條

各級機關關於歲計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實施等事項應由會計員擬具方案呈請司法院會計長核轉國民政府會計處核定

第十四條

各級機關會計員對於國民政府主計處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進程報告應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規定格式編送司法院會計長核轉國民政府主計處核辦

第十五條

會計員得出席各該機關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十六條

會計人員為專任職但有特殊情形經送呈司法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司法院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各省高等法院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司法院所屬各級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各高等法院會計員辦事處所定名為某省高等法院會計室

第三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 二、關於統算預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 三、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 四、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 五、關於編發會計報告表表事項
 - 六、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發事項
 - 七、關於整頓司法收入之建議事項
 - 八、關於財務上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 九、關於會計事務之交代造冊事項
 - 十、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 第四條 各高等法院會計室對於本院所屬機關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會計制度之審訂核轉事項
 - 二、關於統算預算決算之徵集核編事項
 - 三、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之核轉事項
- 國民政府主計法合編

第三類 組織法規

四、關於領款撥款及解款之查核事項

五、關於會計報告書表之核轉事項

六、關於司法收入之綜核事項

七、關於財務上有無履行各辦或統籌支配事項

八、關於歲計會計工作之分配及會計之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九、關於會計事務交代案之稽核呈報事項

第五條

會計長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任局長之指導司法會計長之監督選擇並依法受高等法院法官之指揮主辦高等法院歲計會計事務

第六條

會計員應出席高等法院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七條

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書記官二人至十人候補或學習書記官二人至十人雇員四人至十二人

第八條

會計員候補員委任九級至一級佐理員之級俸得適用所在機關原有官職俸津之等級如所在機關職員有補助俸

第九條

會計室所設會計員之佐理員由司法會計處呈請主計長任用之其雇員由會計員簽請高等法院院長調用前項人員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歲計會計事務

第十條

各高等法院分設會計員之級俸會計室設置佐理員之名額以及其他組織辦事規程應適用各省地方法院組織及辦事規則中關於地方法院會計室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會計室遇有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實施等事項應擬具方案呈請司法會計處核轉主計處核定

第十二條

會計室對於主計處之歲計會計事務應隨時呈報主計處核辦

第十三條 會計室對於其他機關須文應依照高等法院行政之系統呈報程序送經長官核核後以所由機關名義行之
第十四條 會計室主辦與佐理人員應遵守高等法院頒行之服務規則
第十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司法部會計處呈請主計處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各省地方法院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室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各地方法院會計員辦事處所定名為某省某地方法院會計室
第三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 二、關於核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 三、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 四、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 五、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 六、關於收支憑單之檢核事項
- 七、關於整理司法收入之賬簿事項
- 八、關於賬務整理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第一條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一類 組織法規

九、關於會計事務之交代造冊事項

十、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四條

會計員承主計長之命或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司法院會計長及各高等法院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地方法院法官之指揮主辦地方法院會計事務

第五條

會計員應出席地方法院有關其職掌之會議

第六條

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書記官候補書記官或學習書記官二人至八人雇員二人至六人會計員缺俸自委任十二級至三級佐理員之缺俸得適用所在機關原有官職俸津之等級如所在機關有補助俸者會計員及佐理員均得比照支給

第七條

會計室應設置之佐理員由高等法院會計室呈請司法院會計處轉呈主計長任用之其雇員由會計員簽請地方法院院長調用前項人員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會計事務

第八條

各地方法院分院會計員缺俸自委任十五級至三級其佐理員及雇員之名額依照本通則規定酌予補減

第九條

會計室遇有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實施等事項應擬具方案呈請各高等法院會計室轉呈司法院會計處核轉主計處核定主計處核會指室辦理

第十條

會計室對於主計處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主計處規定格式編送高等法院會計室呈請司法院會計處核定

第十一條

會計室對於其他機關行文應依照地方法院行政之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核列後以所在機關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會計室主辦與佐理人員應遵守地方法院頒布之職務規則

第十三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司法院會計處呈請主計處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奉核准之日施行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廿六年四月五日國務院頒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 國民政府頒行主計法令制定之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主辦會計人員辦公處均得會計室主辦會計人員兼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其助理會計事務人員稱佐理員

第三條 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或會計員一人其範圍較大者得設佐理員及司書等補助辦理一切事宜其編制另定之

第四條 主辦會計人員及佐理員等依照現行陸軍階級之薪餉規定如必要時得參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 暨軍用文官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如次

一、會計主任校官或薦任

二、會計員同上尉或委任

三、佐理人員校尉官或薦任委任

四、司書同准尉或僱員

第五條 主辦會計人員秉承王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軍政部會計長之指揮並依法受所在機關(學校)(部隊)主管長官之指揮處理各機關(學校)(部隊)之歲計會計事務

第六條 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計處遴選後由軍政部轉送軍事委員會依照陸軍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任免法規辦理

第七條 主辦會計人員得出席各該所在機關(學校)(部隊)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核編整理概算決算事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一類 組織法規

四四

二、關於登記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事項

三、關於製定統一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四、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五、關於登諸帳目事項

六、關於核發收支憑證事項

七、關於編送歲計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八、關於建議財務上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事項

九、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九條 會計室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實施等事項應由主辦會計人員擬具方案呈請軍政部會計處核轉主計處核定行之

第十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會計室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備案日施行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會計室辦事通則廿六年四月五日頒發施行

第一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之會計室辦理會計上一切事務除遵照法令外得依照本通則處理之

第二條 各該會計室於每月上旬應將上月工作狀況及人事事項依照主計處規定格式編報報告一份呈由軍政部會計處核送主計處主簿局分別存轉

第三條 各該會計室得召集本室會議由會計主任（會計員）主席

第四條 各該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得呈請軍政部會計處及本機關核准召集所屬各部份之會計人員會議由會計主任（會計員）主席

第五條 各該會計室對外行文除向主計系統機關用本室名義辦理外餘照所在機關之行政系統與程序由主管長官簽發後得用所在機關名義行之

第六條 各該主辦會計人員遇有選調或解職時應妥為交代以清責任（交代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各該會計室人員應遵守所在機關之服務規則

第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九條 本通則自呈准日施行

航空委員會所屬各機關會計室主辦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二十六年七月五日國府指令遵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航空委員會所屬各機關依事務繁簡設會計主任或會計員

第三條 航空委員會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為會計室冠以所在機關名稱

第四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秉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並受航空委員會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指揮以及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主辦各機關歲計會計事務

第五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得出席所在機關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六條 各機關應設會計佐理人員名額由航空委員會同主計處決定之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一類 組織法規

四六

第七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計長任免其會計佐理人員由各該主辦會計人員擬定請由航空委員會主辦會計人員轉呈主計長任免之

第八條

各機關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實施等事項應由主辦會計人員擬具方案送由航空委員會主辦會計人員核轉主計處核定

第九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主計處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主計處規定格式編送航空委員會主辦會計人員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十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事處所辦事規則由各該主辦會計人員擬送航空委員會主辦會計人員核呈主計處核定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經濟部所屬機關辦理人員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民政府王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王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經濟部所屬各機關依事察警備及組織規程會計主任或會計員或其他主辦會計人員

第三條

經濟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為會計室冠以所在機關名稱或參照其所在機關之組織規程

第四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秉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經濟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主辦各該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五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得出席所在機關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六條

各機關於主辦會計人員之下得設佐理人員其名額由各該機關擬送經濟部會同主計處決定之

第七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計長任用其佐理人員及雇員由各該主辦會計人員擬送經濟部會計長轉呈主計長派充

第八條 各機關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設計修訂實施等事項應由主辦會計人員擬具方案呈請經濟部會計長核轉主計核定

第九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主計處之歲計會計統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主計處規定格式編送經濟部會計長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十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事處所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各該主辦會計人員擬送經濟部會計長核轉主計處核定施行

第十一條 各機關統計事務較繁須專設主辦統計人員者其辦理統計人員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廿八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指令頒行

第一條 本規程係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受交通部會計處組織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交通部附屬機關視機關之性質事務之繁簡並比照其組織規程依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分別設置下列

甲、乙兩款主辦會計人員

甲、警政公務機關

一、會計主任

二、會計員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一類 組織法規

乙 公務事業機關

一、會計處長

二、會計科長

三、會計課長

四、會計員

五、其他主辦會計人員

凡公務事業機關依事務之需要得分別設置滿處長滿科長滿課長

營業機關收入每月不滿二千五百元者管理或工程機關其經常支出數每月不滿二千五百元者其辦理該會計

事務人員得由所在機關派充但仍應受交通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

第三條

交通部附屬普通公務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事處所統稱為會計室其附屬公務事業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事處所

依前條規定分別稱為會計處會計科會計課或其他名稱僅設會計員者除所在機關組織另有規定外不專設會計

第四條

主辦會計人員受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局長之指導交通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

第五條

主辦會計人員得出席所在機關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六條

各主辦會計人員辦事處所比照所在機關組織規章得依左列規定分別設置佐理人員

一 會計室得設佐理員

二 會計處得分課辦事設課長主任課員課員辦事員等

三 會計科得於股辦事設股長科員辦事員

四 會計課得分股辦事股主任職員課員辦事員幹或股長助理會計員辦事員等

五 會計處科課依事務之需要得設駐外會計員材料點查員帳務檢查員及其他佐理人員

六 會計員之下依事務之需要得設助理會計員

前項各類佐理人員之名稱由交通部會計長呈請交通部及主計處會同決定之

各主辦會計人員辦事處所及會計員之下均得酌用助理員司事雇員及練習生等

第七條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用適用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等級暫定如左

一 會計主任為委任職普通公務機關之會計員及會計室佐理員均為委任職

二 處長副處長相當於委任職

三 科長副科長課長副課長月薪在二百四十元以上者相當於委任職

四 其餘會計人員月薪在五十五元以上者相當於委任職

五 月薪不及五十五元者為雇員

外籍會計人員依照合同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計長任用佐理員課長主任課員課員股長科員助理會計員辦事員及駐外會計員材料點查員

帳務檢查員等由交通部會計長呈請主計長任用助理員司事雇員及練習生等由主辦會計人員呈請交通部會計

長派充並呈報主計處備案

第九條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之新給考績獎懲給假旅費及撫卹費等項均比照所在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交通部附屬機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實施等事項得由主辦會計人員擬具方案呈請交通部會計處核轉主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一類 組織法規

五〇

計處核定

第十一條 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主計處之歲計會計統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主計處規定格式編送交通部會計處核轉主

計處核辦

第十二條 主辦會計人員辦事處所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處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二十七年六月六日指令遵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民政府會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會計

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依事務繁簡設會計主任或會計員爲主辦會計人員

第三條 主辦會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爲會計室冠以所在機關學校名稱

第四條 主辦會計人員秉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教育部會計主任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所在機關學校

長官之指揮主辦歲計會計事務

第五條 主辦會計人員得出席所在機關學校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六條 主辦會計人員之下得設佐理人員其名額由所在機關學校擬送教育部會同主計處決定之

第七條 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計長任免其佐理人員及雇員由各該主辦會計人員擬送教育部會計主任轉呈主計長任免

第八條 主辦會計人員所在機關學校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實施等事項應由主辦會計人員擬具方案送由教育部會計

主任核轉主計處核定

第九條 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主計處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主計處規定格式編送教育部會計主任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十條 主辦會計人員辦事處所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主辦會計人員擬送教育部會計主任轉呈主計處核定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蒙藏委員會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所屬機關依事務繁簡及規章歲會計主任或會計員為主辦會計人員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計處依組織法之規定會同蒙藏委員會分別緩急次第設置之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為會計室冠以所在機關名稱

第五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秉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蒙藏委員會會計主任之監督指揮並依接受所
在機關長官之指揮主辦各該機關歲計會計事務

第六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得出席所在機關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七條 各機關於主辦會計人員之下得設佐理人員其名額由各該機關擬送蒙藏委員會會同主計處決定之

第八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計長任用其佐理人員由各該主辦會計人員擬送蒙藏委員會會計主任核轉主計長任
免之

第九條 各機關關於歲計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實施等事項應由主辦會計人員擬具方案送由蒙藏委員會會計主任核轉
主計處核定

第一類 組織法規

五二

第十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主計處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主計處規定格式編送蒙藏委員會會計主任核轉主計處核辦

任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十一條 各機關會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各該主辦會計人員擬送蒙藏委員會會計主任核轉主計處核定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處會同蒙藏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備案之日起施行

監察院所屬各監察使署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所屬各監察使署主辦會計人員之等次暫定為會計員

第三條 會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為會計室冠以所在機關名稱

第四條 會計員秉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監察院會計主任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所在使署長官之指導

主辦各該機關歲計會計事務

第五條 會計員得出席所在機關有關於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六條 會計室總務主任人員名額由該機關擬送監察院會計主任處決定之

第七條 會計員由主計長任免各經理人員由會計員擬定請由監察院會計主任轉呈主計長任免之

第八條 會計室視事實上之需要得呈請所在機關長官調員襄助

第九條 會計室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實施等事項應擬具方案請由監察院會計主任核轉主計處核定

第十條 會計室對於主計處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主計處規定格式編送監察院會計主任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十一條

會計室辦事細則由會計員擬送監察院會計主任轉呈主計處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審計部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廿六年四月十四日國府指令遵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細則制定之

第二條

審計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等次暫定為會計員

第三條

會計員辦事處所定名為會計室冠以所在機關名稱

第四條

會計員秉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審計部會計主任之監督指揮并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主辦各該機關歲計會計事務

第五條

會計員得出席所在機關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六條

會計室設佐理人員名額由各該機關擬送審計部會計主任轉呈主計處決定之

第七條

會計員由主計長任免各佐理人員由會計員擬定請由審計部會計主任轉呈主計長任免之

第八條

會計室視事實上之需要得呈請所在機關長官調員襄助

第九條

會計室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實施等事項應擬具方案請由審計部會計主任核轉主計處核定

第十條

會計室對於主計處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主計處規定格式編送審計部會計主任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十一條

會計室辦事細則由會計員擬送審計部會計主任轉呈主計處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國民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一類 組織法規

五四

內政部衛生署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二十八年 月 日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暨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衛生署所屬機關會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為會計室冠以所在機關名稱

第三條 會計室依所在機關會計事務之繁簡設會計主任或會計員為主辦會計人員

第四條 會計室主辦人員受主計長之授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衛生署會計主任之監督指揮并依法受所在機關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各該機關歲計會計事務

第五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擬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二、關於依法執行預算內各款流用登記事項

三、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四、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五、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六、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發事項

七、關於編造會計報告事項

八、關於財務上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九、其他法定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六條 會計室主辦人員得出席所在機關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七條 會計室視事務之需要設置佐理人員其員額最高四人最低一人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第八條 會計室得酌設區員其員額由主辦人員擬定呈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九條 會計室人事事項由主辦人員報請衛生署會計室轉呈主計處核辦

第十條 會計室經辦事務由主辦人員分配所屬職員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會計室對於特別事項須嚴守秘密者主辦人員得斟酌情形臨時指派職員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會計室主辦人員對於各該機關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實施等事項應擬具方案送請衛生署會計室轉呈主計處核辦

第十三條 會計室應行指示或報告衛生署會計室轉呈主計處及各該所在機關長官各事項應按其性質分別行之

第十四條 會計室辦理會計文件關於文牘備具到文簿依到文日期摘由順序登記送主辦人員核閱後分發主辦職員辦理其與所在機關其他部分組織有關聯性質者應會核辦理關於發文應備具發文簿依發文日期摘由順序登記連同

附件一併發出其文稿連同英文圖樣備查

第十五條 辦理文件應查案者得填具調查單向管卷員領取單並送還將原調查單收回

第十六條 會計室行文程式規定如下

一、對外行文以所在機關名義行之

二、對內行文

對主計處用呈

對所在機關長官用呈

對衛生署會計室及主計處所派其他機關主計機關用函

對所在機關各部份組織及會計室所屬職員用函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一類 主體組織法規

五六

第十七條

會計室收到所在機關交辦文件及承辦文據悉照所在機關例辦理

第十八條

會計室登記帳冊應依照會計法之規定由主簿職員依據原始憑證製具傳票所有傳票由主辦人員及主管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章如涉及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移轉之事項時并須送由保管出納人員簽章證明收訖或付訖後交還會計室登記保管如涉及財務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并應由主辦經理事務人員簽章以明責任

第十九條

會計室簿冊每月現金結存數須與主辦出納人員所送當日之庫存表互相核對

第二十條

會計室所依規定按期辦理結帳并編造各項會計及工作報告分送備核

第二十一條

會計室對於前條各款會計報告應依照主計處規定格式及期限編送衛生署會計室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二十二條

會計室職員應遵守所在機關規定辦公時間按時到室辦公并宜勤儉均須親自簽到

第二十三條

會計室職員請假辦法應照所在機關規則辦理主辦人員請假或出差并應依照會計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會計室所屬職員平日工作之考核除依照所在機關原有規定由主辦人員報請衛生署會計室依法為之

第二十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通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設置各級地方機關會計人員辦法

一、各省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各設會計處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法呈請簡任會計長辦理處計會計事務直接對主計處負責並受省主席或市長之指揮監督

二、省市政府所屬之各廳局處及其他直屬機關由各該省市會計處視其需要分別設置會計室依法呈請任命會計主任或會計員辦理處計會計事務受會計處各該機關長官之指揮監督

三、各會計室仍為各該機關組織之一部份其規模以各該機關原有之會計部份組織為標準

四。各會計室之主辦人員及佐理人員以任用各該機關現任之合格會計人員為原則

五。各縣市政府各級會計室由省政府會計處酌量地方實際情形依法呈請任命會計主任該會計員辦理該會計事務受會計處及縣長或市長之指揮監督縣市政府會計室於必要時得派佐理人員分駐所屬機關辦理其該

會計事務

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級會計處冠以所在政府名稱

第三條 會計處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籌備省市預算所經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省市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三。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濫用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省市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五。關於省市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六。關於省市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七。關於省市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八。關於省市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九。關於省市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一類 組織法規

五八

第四條 會計處擬訂或修訂之省市會計制度應呈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五條 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或四人薦任科員若干人委任其名額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所在政府決定之

第六條 會計長承主計長之命并依法受所在政府長官之指揮主辦歲計會計事務

第七條 會計長得出席有關其職務之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會計長於必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聘用專員

第九條 會計處得酌用雇員并呈報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十條 省市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等級及佐理人員之名額等級由會計處與各機關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所在政府決定之

第十一條 省市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任免之佐理人員由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擬定呈由會計處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任免之

第十二條 會計處對於縣市政府歲計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得斟酌地方實際情形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會計處對於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會計處應遵守所在政府之服務規則

第十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修正呈請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各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

(本規程略備一略以爲各會計處擬訂組織規程參考之用)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及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省政府會計長辦事處所定各省政府會計處

第三條 ○○省政府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承國民政府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省政府主席之指揮主辦○○省各機關歲計會計事務

第四條 會計長承國民政府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省政府主席之指揮綜理處務兼指揮監督處內職員及○○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第五條 會計長得出席有關其職務之各項會議

第六條 會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主計長兼任承長官之命掌理科務

第七條 會計處各科得設科員○人至十○人由國民政府主計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會計處于必要時得呈准聘用專員○人至○人由國民政府主計長聘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種設計指導及視察等專務

第九條 會計處得酌用僱員○人至○人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并呈報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十條 會計處遇事務上之特別需要時得調用○○省各機關會計人員暫回辦理

第十一條 會計處遇關於會計制度之修訂得擬具方案呈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

第十二條 會計處對於○○省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撙節支出之研究得擬具方案建議省政府採擇

第十三條 會計處對於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第二科分掌事務如左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一類 組織法規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譯校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辦理處內及陝西省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人事事項
- 四、關於編造工作報告事項
- 五、關於辦理庶務會議事項
- 六、關於辦理庶務事項
- 七、關於辦理處內出納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十五條

第二科分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審判省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省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 三、關於辦理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四、關於支付書之登記事項
- 五、關於省各機關計簿書之彙編事項
- 六、關於省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 七、關於債款合同及發行公債條款之審查事項
- 八、關於其他歲計事項

第十六條

第三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或彙報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以外各項會計憑證之綜核記載事項

三、關於編製各項會計報告事項

四、關於派員查核各機關帳目事項

五、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訓練事項

六、關於各機關會計之指導監督事項

七、關於製定頒行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八、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十七條 會計處得舉行處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會計長于必要時得呈准國民政府主計長○○省政河主席召集省各機關會計人員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會計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各省市政府會計處室組織規程附表

機關名稱	員名額	左理人員名額	僱員名額	會計員數	指令遵行日期	備考
江蘇省政府會計處	會計長	科長二人 書記員八人 主任員十四人 至三十六人	僱員十五人至二十四人	一四四	二六、九、三〇、	其時已使
浙江省政府會計處	會計長	科長三人 書記員八人 主任員十四人 至三十六人	僱員十五人至二十四人	一四四	二六、九、三〇、	
江西省政府會計處	會計長	科長三人 書記員八人 主任員十四人 至三十六人	僱員十五人至二十四人	一四四	二七、九、六、	

湖北省政府會計室	會計長	科長二人專員二人至四人	僱員十五人至二十四人	一四四	二七、一〇、一八、	
湖南省政府會計室	會計長	科長三人專員二人至四人	僱員十五人至二十四人	一四四	二七、八、一八、	
廣東省政府會計室	會計長	科長二人專員二人至四人	僱員十五人至二十四人	一四四	二七、二、七、	
四川省政府會計室	會計長	科長二人專員二人至四人	辦事員三十人至六十人 僱員約用	一四四	二六、一一、一、	
福建省政府會計室	會計長	科長一人專員二人至四人	僱員十五人至二十四人	一四二	二六、二二、二三、	
浙江省政府會計室	會計長	科長三人專員二人至四人	僱員十五人至二十四人	一四四	二七、二二、一〇、	
陝西省政府會計室	會計長	科長三人專員二人至四人	僱員十五人至二十四人	一四四	二八、一、一二、	
山西省政府會計室	會計長	科長三人專員二人至四人	僱員十五人至二十四人	一四四	二八、七、一〇、	
重慶市政府會計室	會計主任	專員一人科員四人至六人	僱員三人至五人	一四四	二八、一、一二、	

重慶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會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會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重慶市政府會計主任辦事處定名為重慶市政府會計室

第三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籌劃市預算所費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 三、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四、關於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五、關於市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六、關於市款出納之會計憑證之核簽登記事項

七、關於市總會計制度及各機關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八、關於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九、關於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十、關於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會計會計事項

第四條

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兼任承國民政府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並依法受重慶市市長之指導主辦重慶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會計事務

第五條

會計主任綜理室務並指揮監督室內職員暨重慶市政府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第六條

會計主任得出席重慶市政府有關職務之各項會議

第七條

會計室設科員四人至六人僱員三人至五人分理各項事務均由會計主任呈請主計長委任或派充之

第八條

會計室於必要時得呈准主計長聘用專員一人辦理設計指導及觀察等事務

第九條

會計室遇事務上之特別需要時得調用重慶市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共同辦理

第十條

會計室應派佐理人員分駐重慶市政府各局處辦理其該會計事務其員額由主計處與重慶市政府商定

第十一條

會計主任對於重慶市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撙節支出之研究擬具方案建議重慶市政府採擇

第十二條

會計室呈送主計處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第一類 組織法規

六四

第十三條 會計主任及必要時得呈准主計處重慶市政府召集全市會計會議以會計主任爲主席

第十四條 會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各省市政府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各該地方機關會計人員辦法暨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機關會計室冠以所在機關名稱

第三條 會計室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預算預算及決算之核結整理事項

二、關於預算兩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三、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四、關於擬訂會計制度事項

五、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六、關於登記帳目事項

七、關於核發收支憑單事項

八、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九、關於所在機關之所屬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關於其他與歲計會計有關之一切事項

第四條 會計室得視事實上之需要分設辦事

第五條 會計室主辦人員分爲左列二等其等次由省市政府會計處與所在機關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省市政府決定

一、會計主任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聘任

二、會計員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

第六條 會計室佐理人員及僱員之名稱由省市政府會計處與所在機關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省市政府決定并由會計室主辦人員擬定人選呈由省市政府會計處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分別任用及備案

第七條 會計室主辦人員應直接對於國民政府主計處負責并受省市政府會計處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仍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主辦歲計會計事務

第八條 會計室主辦人員得出席有關其職務之各項會議

第九條 會計室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會計室得向省政府會計處直接行文

第十一條 會計室對於其他機關行文應依照所在機關行政之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簽名後以所在機關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會計室主辦人員及佐理人員應遵守所在機關之服務規則

第十三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修正

第十四條 本通則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六五

第一節 組織法規

第一條 本選則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各級地方機關

會計人員辦法暨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會計室冠以所在政府名稱

第三條 會計室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籌畫縣市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縣市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三、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縣市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五、關於縣市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六、關於縣市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七、關於縣市各機關會計報表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八、關於縣市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九、關於辦理縣市政府經營省款之歲計會計事項

十、關於辦理縣市政府歲入及經費之歲計會計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與歲計會計有關之一切事項

第四條 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主任會計室事務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

第五條 會計室佐理人員及僱員之名稱由省政府會計處與所在政府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省政府決定并由會

計室會計員擬定人選呈由省政府會計處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分別任用及備案

第六條 會計員應直接對於國民政府主計處負責，並受省政府會計處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仍依法受所在政府長官之指揮，主辦會計事務。

第七條 會計員得出席有關其職務之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會計室於必要時得派佐理人員分駐所在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其會計事務。

第九條 會計室之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規定之格式辦理。

第十條 會計室得向省政府會計處直接行文。

第十一條 會計室對於其權限內行文應依照所在政府行政之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簽名後以所在政府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會計室會計員及佐理人員應遵守所在政府之服務規則。

第十三條 本通則對於縣市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會計室得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修正。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內政部統計處組織規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國務院令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內政部統計長辦事處所定名為內政部統計處。

第三條 統計長承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內政部部长之指揮監督，主辦內政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之統計事務，並指揮監督處內職員及內政部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

第四條 統計長得出席內政部部长會議。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一類 組織法規

六八

第五條 統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三科一技術室每科設科長一人技術室設主任技正一人由主計長薦任承長官之命分

掌各科室事務

第六條 統計處各科各設科員四人至十人技術室除主任技正一人外另設技正一人技士二人至四人均由主計長分別薦

委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室事務

第七條 統計處得設雇員十六人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第八條 內政部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人員除直接受統計長之指導監督外並依法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九條 內政部所屬各機關未經設置統計人員其統計報告特由統計長呈准內政部長令飭該機關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商項經指定負責辦理統計之人員統計長得直接指導其統計工作

第十條 統計處遇必要時得調遣處內及內政部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分赴各地調查並得就地訓練人員助理調查統計工

作同時呈請主計處備案

第十一條 統計處視事實之需要得呈准內政部部长委託部內及其所屬機關職員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各項事

務

第二章 分科機掌

第十二條 第一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調查編製人口土地統計事項

二 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劃圖表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

三 關於指導考核內政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主辦上項統計人員之工作事項

第十三條

第一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調查編製民政警政禮俗統計等事項

二 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劃圖表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

三 關於指導考核內政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主辦上項統計人員之工作事項

第十四條 第三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辦理內政部及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核獎懲等事項

二 關於彙編核校繪製印刷各種統計圖表等事項

三 關於統計工作報告之編製及處務會議之紀錄等事項

四 關於辦理文書典守印信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十五條 技術室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統計問題之改進研究事項

二 關於統計圖表之繪製事項

三 關於國內外有關內政統計材料之搜集編譯及比較事項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六條 統計處每星期舉行處務會議一次由統計長召集之以統計長爲主席

第十七條 統計長於必要時得呈請主計長及內政部部长召集全國內政統計會議以統計長爲主席

第十八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統計處各種辦事細則另定之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一類 組織法規

七〇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會議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二十四年八月十日指令遵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爲劃一中央各機關統計室之組織及辦事規則起見制定本通則以爲訂定各該統計室組織規程與辦事細則之標準

第二條 本通則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統計法與統計法施行細則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統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三條 各機關統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爲統計室冠以所在機關名稱

第四條 統計室主辦人員之等級如左

一 統計主任兼任

二 統計員兼任

第五條 統計主任統計員兼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主辦各該機關之統計事務

第六條 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與編製統計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 二 關於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與整理彙編事項
- 三 關於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 四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七條 統計室對於所在機關之所属機關統計事務與人員經主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所属機關統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 關於所属機關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三 關於所属機關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審查製訂與編製統計方法之統一事項

四 關於所属機關統計報告之審查彙編事項

第八條 統計室視事務之需要撥置佐理人員分理各項事務

前項佐理人員由主計處任用之適用所在機關職員之名稱與等級

第九條 統計室應派定佐理員在所在機關各部分組織中擔任登記統計工作

前項佐理人員於行政上應受所在部分組織長官之指導

第十條 統計室對於其他機關或地方政府行文應依照所在機關行政之系統與程序送長官簽名後以所在機關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統計室對於各項統計報告之編送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十二條 統計室每屆所在機關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具下年度統計工作計劃經會同所在機關各部分組織審議後呈送

主計處審核

第十三條 統計室於各項冊籍圖表格式之製定與統計結果之公佈以前應先送主計處核定之

第十四條 統計室每月上旬應將上月統計工作報告依式造送主計處主管局分別存轉

第十五條 統計主任或統計員得出席所在機關有關統計事務之各項會議

第十六條 統計主辦與佐理人員應遵守所在機關頒行之服務規則

第十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處修正呈請核准施行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一類 組織法規

七二

第十八條 本通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機關名稱)統計主任(員)辦事處所定名爲(機關名稱)統計室

第三條

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機關名稱)統計冊簿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機關名稱)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編事項

三·關於(機關名稱)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四·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四條

統計室對於(機關名稱)之所屬機關統計事務經主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三·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冊簿圖表格式之審查製訂及編製統計方法之統一事項

四·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報告之審核彙編事項

五·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及人事報告之核轉事項

第五條

統計主任(員)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并依法受(機關名稱)主管長官之指揮並辦(機關名稱)之統計事務

第六條 統計室設（職員名稱人數）（雇員名稱人數）均由主計長任用派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統計室視事實之需要得呈請（機關名稱）主管長官指定人員在院（部會署）內各部分組織中負責擔任登記統計工作

前項人員對於辦理統計工作應受統計主任（員）之指揮

第八條 統計室於必要時得呈准（機關名稱）主管長官委託院（部會署）內及其所屬機關職員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各項事務

第九條 統計室得派定職員在院（部會署）內各部分組織中抄錄有關統計之表冊文簿從事登記

第十條 統計主任（員）得出席（機關名稱）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十一條 統計室為謀統計事務與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呈請（機關名稱）主管長官設置（機關名稱）統計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統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規程附表

機關名稱	主辦人員名稱	佐理人員名稱	僱員名稱	主計會議通過次數	指令日期	備考
行政院	統計主任	科員一或二	僱員三至五	六八	二四、二、二	
立法院	同右	科員三至六	僱員四至六	六八	二四、二、二	無第四條
司法院	同右	科員二至四	僱員二至四	一四七		
統計室		書記官二至六				

第一類 組織法規

交通部 統計室	統計主任	科員十至十四	僱員一至四	七一五·二·一八	無第四條 第八條統計室必長時得呈准最高法 院之長官力副職員處理各項事務
教育部 統計室	統計主任	科員四至六	僱員六至十	六八 二四·二·二	第六條統計室設職員一人至四人辦 事員二人至四人由主任長任用承長 官之令辦理各項事務
經濟部 統計室	統計主任	科員二至四	辦事員二至四	一四六	第七條統計室應專責之需取得呈請 教育部部長核定各可屬人員在原則 中負責擔任登記統計工作
農林部 統計室	統計主任	科員一至三	僱員一至三	七二 二五·二·一五	第八條統計室於必要時得呈准教育 部部長委託部內及其所屬機關職員 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各 項事務
國庫券 統計室	統計主任	科員一至三	辦事員一至三	九五 二六·一·一二	第九條統計室得派定職員在部內各 科中登錄有關統計之表冊文簿從 中登記
國庫券 統計室	統計主任	科員一至三	辦事員一至三	九五 二六·一·一二	第十條統計室為謀統計事務與行 政事務之聯絡也見得呈請教育部部 長設置教育部統計委員會其組織規 則另定之
國庫券 統計室	統計主任	科員一至三	辦事員一至三	九五 二六·一·一二	第十一條
國庫券 統計室	統計主任	科員一至三	辦事員一至三	九五 二六·一·一二	第十二條

總務委員會	統計員	科員一至三	辦事員一至二	七	一、二、四、二、二、七	無第十一條
會計委員會	科員一至三	辦事員一至二	七	一、二、六、二、七、九、一、七	無第十三條	
振濟委員會	科員一至三	辦事員一至二	七	一、四、二、二、七		
政務委員會	科員一至三	辦事員一至二	七	一、三、七、二、八、一、一、九		
衛生委員會	技士一或二 技佐一或三	辦事員一或二 僱員四至六	七			
統計委員會	統計主任	科員一至三 技士一至四	僱員四至八	七		
行政委員會	統計主任	書記一至四	僱員一	七	五、二、五、三、二、〇	
考選委員會	科員一至三	辦事員一至二	七	九、七	二、六、二、二、四	
總務委員會	科員一至三	辦事員一至二	七	七、五	二、五、三、二、〇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一類 組織法規

七六

統計部	統計主任	科員二至四	僱員一至三	六八	二四·一二·二七	無第七條及第八條
-----	------	-------	-------	----	----------	----------

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統計組織與辦事通則 廿六年四月十五日指令遵行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統計法與統計法施行細則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統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為統計室冠以所在附屬機關名稱

第三條 各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分為左列二等由主計處視其事務之繁簡分別設置之

- (一) 統計主任薦任
- (二) 統計員委任

前項人員適用所在機關相當人員之等級

第四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主任或統計員秉承主計處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及該管中央機關主辦統計人員之指導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主辦各該機關之統計事務

第五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與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 (二) 關於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整理彙編事項
- (三) 關於統計報告之編彙事項
- (四)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六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視事實之需要得設置佐理人員分理各項事務其名額由主計處會同該管中央機關決定之

前項佐理人員由該管中央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呈請主計處任用之適用所在機關職員之名稱與等級
第七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得派定佐理人員在所在機關各部份組織中抄錄有關統計之表冊文簿從事登記
第八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主任或統計員得出席所在機關有關統計事務之各項會議

第九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行文應依照所在機關行政之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簽名後以所在機關名義行之

第十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對於各項統計報告之編送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十一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於各項冊籍圖表格式之製定與統計結果之公佈以前應先送該管中央機關主辦統計人員
核轉主計處核定之

第十二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應於每月上旬將上月統計工作報告表式送該管中央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核閱

第十三條 各所屬機關主辦及佐理統計人員應遵守所在機關頒行之服務規則

第十四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辦事規則由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擬送該管中央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轉呈主計處核定施行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呈准國民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內政部統計委員會規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本會係根據統計各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而設定名為內政部統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都各司室處主管長官兼任

第三條 本會得依統計材料之性質分設戶籍、民政、警政、土地、禮俗、公務等六組每組以統計處主管科人員與各
司室主管科人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審議關於本部主管範圍各種調查統計之計劃及統一事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一類 組織法規

七八

二、審議關於各部分內政統計材料之徵集整理審核彙編事項

三、審議各種不能解決之事項

第五條 本會以統計長爲主席委員負責召集本會會議及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分組會議由統計處主管科長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決議各案經呈准後由統計處或會同關係部份執行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通事務上之需要得由統計處調用人員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暨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統計組織與辦事通則

之

第二條 教育部所屬各機關學校統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爲統計室冠以所在附屬機關學校名稱

第三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主計統計人員分爲統計主任及統計員二等由主計處視其事務之繁簡設置之

前項人員適用所在機關學校人員之等級

第四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主計統計人員受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及教育部統計主任之指揮監督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學校校長之指揮主辦各該機關學校之統計事務

第五條 各機關學校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第五條

(一)關於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與編纂統計法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整理彙編事項

(三)關於統計報告之編彙事項

(四)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六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視事實之需要設置佐理人員分理各項事務其名額由主計處會同教育部決定之
前項佐理人員適用所在機關學校相當人員之名稱與等級由教育部統計主任呈請主計長任用之

第七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擬派佐理人員在各部份組織中抄錄有關統計之表冊文簿從事登記

第八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主辦統計人員得出席所在機關學校有關統計事務之各項會議

第九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行文應依照所在機關學校行政之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簽名後以所在機關學校名義行之

第十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對於各項統計報告之編送應各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十一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於各項冊籍圖表格式之制定與統計結果之公佈以前應先送教育部統計主任核轉主計處核定之

第十二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應於每月上旬將上月統計工作報告依式造送教育部統計主任核閱

第十三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主辦及佐理統計人員應遵守所在機關學校頒行之服務規則

第十四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組織規程與辦事細則由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擬送教育部統計主任轉呈主計處核定施行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在地方主計機關未成立以前各地方行政機關設置統計組織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各地方行政機關如左
一 各省政府及所屬各廳
二 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及所屬各局

國民政府主計處令彙編

第一類 組織法規

三 縣政府及所屬各局

四 直隸於省政府之各市政府及所屬各局

五 威海衛管理公署及所屬之公安局

六 首都警察廳

七 各省省會公安局

第三條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分下列二種

甲 統計委員會

乙 統計股

第四條 各地方行政機關遇有特殊情形一時未能即設前條所規定之統計組織時得先設專辦統計人員以專責成

第五條 左列各機關得設統計委員會

一 各省政府

二 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

三 各縣市政府

四 威海衛管理公署

第六條 左列各機關得設統計股

一 省政府所屬各廳

二 首都警察廳

三 威海衛公安局

四 各省省會公安局

第七條 各縣市政府所屬之各局得各設專辦統計人員其名額由主管機關視其事務之繁簡酌量規定之

第八條 各縣市政府所屬之各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統計股

第九條 統計委員會由各該主管機關管轄各局之統計股或專辦統計人員組織之

第十條 統計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各該主管機關之長官委派專門人員充任之

第十一條 各級機關之統計股均設於各該機關之秘書處或總務科內

第十二條 統計股設主任一人股下設專門人員由主管長官委任之

第十三條 統計股主任為統計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第十四條 統計委員會對於各該行政區域之一切統計事宜負計劃及推行之責

第十五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威海衛管理公署對於所設之統計委員會負指揮及監督之責

第十六條 各級地方行政機關之統計組織並受國民政府主計處之監督指揮

第十七條 統計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各該主管機關規定之並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解釋要點 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行政院內政部會同本處修正頒行

一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之大小與人員之多寡須視統計事務之繁簡而定非有確切需要應以不擴範圍為原則

二 統計人員應專司統計不宜兼任他職主辦統計之人員更須具有高深統計之學識與經驗

三 縣市為統計材料之基本來源故縣市政府必須有健全之統計組織如因經費困難人才缺乏一時不能依照本規程第五七八

條辦理者最低限度應按第四條之規定先設專辦統計人員一人以專責成

四 省政府所屬各廳局與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各局最低限度應按第四條之規定先設專辦統計人員一人其已設有統計專科或專股者不必變更或裁縮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爲統一統計計劃并推行統計工作起見應設統計委員會以各廳局處王辦統計人員組織之均爲無給職并由政府長官派定一人爲委員長委員長之人選標準如左

由高級統計專員(如技正等)專任之

由省政府不兼廳之委員或秘書長或參事兼任之

由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秘書長或參事兼任之

統計委員會之專務由省(市)政府秘書處統計科或股辦理之其無統計專科或專股者應集中或設置統計人員成立統計室負責辦理均受統計委員長之直接指導如統計委員會之下設有統計人員該會事務即由會內統計人員辦理之

附主計處呈請 國民政府早日完成各省市統計組織之原呈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呈爲呈請早日完成各省市統計組織，以冀促進計政效率，仰祈鑒核通飭遵照事。竊查職處擬訂之統計法施行細則，業經提由第四十九次主計會議修正通過，并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呈奉

明令核准公佈施行在案。伏以統計事業，爲求明瞭基本國策，俾施政方針之決定，有所根據，與國計民生，關係至切，其推進方法，端賴有系統一貫之組織，庶調查可冀統一，資料進能集中，按期編製，始無延滯，故各省市之統計組織，實有早日成立之必要，惟職處以經費有限，而各省市範圍較廣，所有附屬之主計機關，自難悉告成立，查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項，「在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未經成立以前，各該政府應設臨時主計統計之機關，以行使主計機關統計部份之職權，並受各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或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監督指導。」又第三項，「前項臨時主辦統計

機關之組織規則，均定之。並查行政院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曾有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之公布，現在湖北省政府業已設置統計委員會，辦理以來，頗著成績，厥處為促進計政效率起見，擬請

鈞府准予指令各省市，在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未成立以前，應暫行遵照行政院公佈之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務於本年七月一日，李渡揭曉之際，先行籌立臨時主計統計機關，以資進行。所有該項機關主辦人員，如統計委員會委員長，及統計股主任，均應以專門人才專任之。其設置之先，並請與職處會商辦理，俾免隔閡，而便指導。似此進行，庶於計政前途，有所裨益，是否有當，伏請核奪。此致。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各省市政府應遵照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早日完成統計組織令

為令遵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廳第二二二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主計處呈為呈請早日完成各省市統計組織，以冀促進計政效率，仰祈鑒核飭遵照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轉令施行。」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再，附抄呈上件，准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抄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各省市政府統計組織並應遵照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解釋要點五項

辦理令二十三年八月行政院令

為令遵事案查前准主計處函為各省市成立臨時統計組織辦法紛歧擬具地方統計組織暫行規則解釋要點訂期函請派員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一類 組織法規

承旺

共同討論一案到院經由院議員參加討論去後茲經准函開辦敬啟者查關於商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擬定一案前經擬具意見准貴院派員參加當於本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在本處統計局開會討論詳為修正茲將該項修正解釋要點一份送備參考即查查照并飭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早日成立統計組織以列管政各等由附解釋要點一份此所查各省市應依照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早日成立統計組織前經院令通飭有案因據各省市先後呈報擬辦情形每因對於該項暫行規則條文見解不同以致辦法各異現經會商討論酌各地方情形并參照統計法施行細則擬具解釋要點五項自應通飭各省市一律依照辦理現除分行并知內政部外合行抄發該項解釋要點令仰遵照此令

各會計統計處處務會議事通則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公布

- 第一條 各會計處處務會議依本通則辦理之
- 第二條 處務會議以統計長各科科長及正副專員組織之
- 第三條 處務會議開會時各有關係人員經統計長之許可得隨時列席
- 第四條 處務會議以統計長為主席統計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科長一人為主席各科科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科員一人列席
- 第五條 處務會議由統計長召集每月開會三次如有緊急事項得由統計長臨時召集開會
- 第六條 辦事日程由辦理總務事項之主管科科長擬發呈統計長核定後即送出席及列席人員
- 第七條 凡臨時發生緊急事項及列入議事日程者經主席之許可得隨時動議
- 第八條 處務會議報告事項如左

前次會議議決各案之執行事項
各科科長及正副專員之工作報告事項

三、應遵行課務事項 第一一六條 一月十日公布

第九條

處務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一、會計長交辦事項

二、各科科長技正及專員提議事項

三、各科互相關涉應行裁決事項

四、幕內重要與會計審察事項

五、處內各項法規事項

六、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科員及其以下屬員如有提議事項得簽請主管科科長提出審議但以關於處務之重要者為限

第十條

處務會議由辦理總務事項之主管科指定科員二人担任紀錄及整理事項

第十一條

處務會議紀錄應彙報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查

第十二條

處務會議議決各案應會計統計科長核定後移交主管科或技正專員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各機關組織法規有關設置會計人員條文摘錄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 第十三條條文二五、五、十二公布

第十三條

行政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兼任，會計科員一人或二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統計科員一人或二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主管長官之指揮，並依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電編

第一類 組織法規

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辦理前項事務，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 第十三條條文第五、十、廿九公布。

立法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立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立法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立法院得任用專門人員，其人數人選俸給，由立法院決定。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 第十四條條文廿五、十、卅公布

司法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司法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司法院經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或裁併之。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 第十二條條文二十五、十、卅公布

考試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考試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考試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考試院得依法律增設委員會。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第十一條條文二十六、一月十九日公布

監察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監察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一條

監察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監察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監察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第四條條文廿五，十一，六公布

第十四條

中央研究院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該院會計統計事項，受中央研究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中央研究院及主計處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組織法 第二十二條條文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內政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本部之統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內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三條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內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所規定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條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 二十七年二月廿一日公布
衛生署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該會計統計事項，受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一條

統計室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衛生署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六條

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衛生實驗處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該會計統計事項，受處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第一條 監察院

第一類 組織法規

編案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室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衛生廳處及主計處就本條例所定委任人員及編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二十七年三月一日公佈

第十二條

禁烟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本會會計事務

第十九條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廿五、十、卅一、公佈
外交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事務。計師計事項。實外交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外交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編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軍政部組織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二十六年九月六日公佈
軍政部會計處掌本部及各軍事機關部隊會計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財政部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公佈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央收入之稽核事項

二、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審訂事項

三、關於本部主營各級預算決算之審核核對事項

四、關於本部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彙集審核整理事項

五、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行政預算之核送事項。

六、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之審核登記事項。

七、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請款領款撥款撥款之查核事項。

八、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收支計算審類之稽核事項。

九、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帳目之查核登記及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十、關於本部所屬機關交代之審核事項。

十一、關於本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致績事項。

十二、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之統計事項。

前項第十二款統計事務於會計處設統計室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統計主任一人，科長四人，荐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委任。辦理第十四條規定各事項。受財政部長官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

財政部會計處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財政部國務署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公佈

第十二條

國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科員八人至十人，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分別辦理會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公佈

第十八條

稅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助理員六人至八人，委任。分別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一類 組織法規

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

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第二十四條條文 廿五年七月十四日公布

第二十四條

鹽務總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科員五十人至六十五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鹽務總局總辦及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

鹽務總局所屬各機關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由主任處設主任人員依法辦理之。

經濟部組織法第二十條條文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二十条條

經濟部設會計主任一人，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交經濟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任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任處負責。

會計處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經濟部及主任處就本法所定應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八條條文 二十七年二月廿八日公布

第八條

資源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依照主任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宜。

第七條

會計主任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歲計會計事宜。

第十二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會計主任一人，依國民政府主任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二十一條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條文 廿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教育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教育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任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任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教育總長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五條條文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二十五條 交通部設會計長一人專司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交通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酌
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交通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五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設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蒙藏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條文 廿五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第十條 僑務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僑務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八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八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院長之
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國民政府主計處令彙編

第一類 組織法則

九三

會計總計佐理人員名額，由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主計處就本條例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 廿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司法行政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行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司法行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條文 廿五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行政院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行政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行政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廿五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廿五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考選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考選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

第六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考選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銓敘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廿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第九條

銓敘部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銓敘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室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銓敘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九條條文

廿五年四月十四日公布

第九條

監察使署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設會計員一人依法辦理之。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公布

第十九條

審計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審計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審計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審計部巡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二類

歲計法令

第二類 歲計法令

預算法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概算之編造及核定，與預算之編造核定將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前項各級政府，謂中央省市縣政府及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

第二條 各級政府征收賦稅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應先經本法所定程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

第三條 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擬定預算，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

依法分配實施之計劃，稱分配預算。

各機關初步擬定之收支計劃經核定概數以作編造擬定預算之基礎者，稱概算。

第四條 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為一機關單位。

前項本機關為該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五條 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已發生或尚未發生之金錢及其他財產。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稱普通基金，其供

特種用途者，稱特種基金。

左列各種為特種基金。

一、供營業循環之用者，為營業基金。

二、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供公債還本付息之用者，為公債基金。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二類 會計法

三、凡經用去仍須還原或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非營業循環基金。

四、依法希契約或贈與之所定，僅以孳息充指定用途者，為留本基金。

五、為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為處分者，為信託基金。

六、其他特種基金各依用途定其名稱。

第六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

經費按其得支用期間，分左列三種。

一、濶定經費以一年度為限。

二、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

三、恆久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按年永遠支用。

恆久經費之設定變更或廢止，以法律為之。

第七條 稱收入者，謂除去重複收漲部分及退還部分之收入，稱收入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其上年度之精

除歸為本年度之歲入。

第八條 稱費用者，謂除去重複出帳部分及收回部分之支出，稱支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費用，其預算預備金

及上年度之結欠視為本年度之歲出。

第九條 稱長期債款者，謂償還債本基金不以本年度歲入為限之債務，稱有永久性財產者，謂不動產及其附着物或

供設備用之動產及因投資而取得之證券或無證券之投資，但因征課或沒收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歲入歲出預算，按其收支性質，分為經常門特殊門。

歲入除長期債務所入及處分有永久性財產所入應屬特殊門外，均為經常門。

歲出除償還長期債本費用及增置有永久在財產費用應屬特殊門外，均爲經常門。
歲入歲出經常門與特殊門之預算，均應按其每年度之變更程度，分別註明其常附部分與臨時部分。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其年度依民國紀元之年次爲名稱。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系統之劃分，各自獨立，同級地方政府之預算亦同。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預算。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歲入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歲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繳納期限者，歸入繳納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歲入科目之未明定所屬時期及繳納期限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歲出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歲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歲出科目未定所屬時期而定有支付期限者，歸入支付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歲出科目之未明定所屬時期及支付期限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第十六條 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總預算。

二、單位預算。

三、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二類 歲計法令

四、附屬單位預算。

五、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歲出全部所編之預算為總預算。

第十八條 左列預算為單位預算。

一、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

二、在特種基金，應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之預算。

第十九條 特種基金中應以其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均為附屬單位預算。

第二十條 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二十一條 總預算應以各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總額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部分彙總編成之。

總預算單位預算中，除屬於特種基金之預算外，均為普通基金之預算。

第二十二條 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總預算部分如左。

一、在特種基金預算，為其歲計盈虧之淨額及資本之增減額。

二、在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為其基金之增減額。

三、在信託基金，留本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預算，為政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額。特種基金之原有附屬單位

預算者，除法律另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預算應設預備金。

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第一預備金於第二級單位預算中設定之，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

中擬定之。

第二十四條 歲入特殊門之所入，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不得充歲出經常門之費用。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其因調節公庫收支而為短期借餘時，應以當年度歲入之可

收部分為還本付息之用。

第二十六條 各級立法機關審議擬定預算時，不得於擬定預算外為增加經費之議決。

第二十七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最高主計人員，關於歲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

接監督與指導。

第二章 中央政府概算之籌劃擬編及核定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應於一月一日前一個月內，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

之辦法及其他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呈報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二十九條 中央政府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前決定下年度之施政方針，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擬定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并

各依其計劃，按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格式，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前項施政計劃事業計劃，應由各該管上級機關擬定之，其新擬或變更之計劃超過一年度者，并應核定其全部計劃。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概算之擬編，自第二級機關單位開始，至第一級機關單位為止。

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及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二類 歲計法令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各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立法院。

第二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五院本機關。

第三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所直轄之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本機關。

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第三十一條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之擬編，應按照各該單位主管機關之施政計畫或專案計畫，由其主辦歲計人員依據該機關長官所擬定之數額及理由編就之，其新擬或變更之計畫超過一年度者，並應附具其全部計畫概算。該費全額及各年度分配數額，會同簽名蓋章，由該機關長官呈送上級機關。

前項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應設相當於百分一至百分之二之第一預備金。

第三十二條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計畫及概算數額擬決定後，連同本機關之計畫及概算編就該機關單位之全部概算，附具計畫，送達中央主計機關。

前項擬編之計畫及計畫，應另備二份，送由行政院交財政部擬編歲入總概算。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彙集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部擬編歲入總概算編造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由中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其概數。

審核前項總概算書時，由中央主計機關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列席說明。

各級機關單位概算之彙集及擬編，其期間由主計機關定之。逾期未達達主計機關之概算，主計機關得商同該管上級主管機關擬定，或由主計機關代為擬定之。

第三十四條

總概算書之內容，依附件之所定。

第三十五條

歲出概算之核定，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或擬變更之總經費為限。

前項總經費，應核定其全部計劃之經費全額及各年度之分配數額。

事業年度跨二個會計年度者，應核定其事業年度之全部計劃所需經費及分配於本會計年度之經費。

第二預備金，外交特別經費，國防特別經費，均屬於歲定經費。

總概算應設相當於百分一至百分之三之第一預備金。

第三十六條

總概算核定時，歲出方面應就第一級機關單位政事別之經費分別決定其概數，歲入方面應就來源別之所入

分別決定其增減之概數，並應使歲入歲出雙方平衡。

前項核定之概數，為各機關編製擬定預算時之標準數額。

第三十七條

第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關於預算之規定，於概算準用之。

第三章 中央政府預算之擬定

第三十八條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就已核定總概算之各概數，按來源別及用途別之經常門與特殊門科目，編為擬定單位預

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有所屬機關或基金者，其主管機關并應就已核定總概算之概數，按來源別及政事別，分

國民政府主計法彙編

第二類 歲計法令

八

配於第三級機關單位及不屬於第三級機關單位之基金。

各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據前項分配之數額，按來源別及用途別之經常門與特殊門科目，編為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但有特殊情形者，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得代為擬編。

第一項第二項之擬定單位預算或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逕送或呈由上級機關核轉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應以其經費總數內百分一至百分二，為其機關或其機關單位內各機關之第一預備金。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計機關編造擬定總預算書，其內容依附件二之所定。

第四十條 擬定總預算書，應送由行政院於十月十日以前提出立法院審議。

第四章 中央政府預算之審議

第四十一條 歲出入案之審議，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或擬變更之繼續經費為限。

前項審議，就單位預算之歲出經常門與特殊門及附屬單位預算分別為之，經分別決議後，再以歲出入案付表決。

第四十二條 歲入案之審議，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限，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按左列各款分別決定之。

- 一、為專賣或特許費有獨佔性之公有營業收入或公有權利，公有大宗財產之租金使用費時，其價目。
- 二、為信託管理所入時，其案件。
- 三、為無永久性之大宗財產變賣所入時，其限制。
- 四、為協助所入時，其數額。
- 五、為長期借除所入時，其數額及條件。
- 六、為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量。

七、爲收回資本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額，
八、爲營業基金之歲計盈餘時，其處理辦法。

九、其他收入之應以法律限制者，其條件。

前項各款經分別議決後，再以歲入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三條

附屬單位預算之審議，除其列入總預算所入或費用之部分依照第二條之規定審議外，應分別議決其基金運用大體計劃。

第四十四案

前三條許可之範圍及限制之條件，應於每年度預算施行條例中明定之。

第四十五條

總預算全案應於十二月一日由中央政府公布之，其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分別以命令行之。

預算中有應保守秘密之部分，得不公布。

第四十六條

預算案之審議，如有一部分未經通過，致總預算全案不能依前條期限完竣時，立法院應於十二月五日以前編成假預算，并議決其隨行條例，由中央政府公布之，其內容如左。

一、恆久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

二、已經議決之新定繼續經費。

三、已經議決之歲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之經費。

四、不擬變更之原有收入。

五、已經決議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特殊門收入外，暫依現年度之收入。

第四十七條

前條總預算內未經通過之部分，應於假預算公布後一個月內，由行政院另行提出修正案經立法院審議，其成法定總預算，由中央政府公布之。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二類 歲計法

假預算之廢止日期，於該年度法定總預算之施行條例中定之。

第五章 中央政府預算公布後之執行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單位應按其法定預算之數額，所入依來源別科目，經費依用途別科目，編造分配預算。

屬於各門之常時部分者，應逐按月分配預算，於預算公布後半個月內爲之，屬於各門之臨時部分者，應按實施計劃編造按期分配預算，於計劃實施一個月前爲之。

第四十九條 第一級機關單位主管機關之分配預算，各由其長官自行核定，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分配預算，各由該管上級機關核定。

第五十條 前條核定之分配預算，其常時部分應於年度開始十日前，臨時部分應於計劃實施十日前，由核定之機關分別送達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一條 分配預算於年度中或計劃實施中有修改之必要者，其程序準用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並應於修改分配預算實施開始十日前爲前條之送達。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於不足時，除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各由該長官核定外，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均應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定，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應由該核定機關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三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賸餘時，得轉入下月份支用，但以同年度爲限。

第五十四條 各機關之經費預算，其歲出用途別同門各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經原核定分配預算之長官或機關核准，得流用之，但不得流用爲用人經費。

依前項規定核准流用經費時，應由核准機關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五條 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六條 第二預備金非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之核定，不得支用。

第五十七條 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之決定，得以命令裁減經費，遇收入特別短少時依預算程序修正後，亦得裁減之。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執行算預而訂立有關於庫戶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於可能範圍內應公開招標為之。

第五十九條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非依該年度預算施行條例之所定不得為之。

第六十條 前二條之契約，應由關係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證明，其設有審計機關或駐有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簽名。

第六十一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未經使用者，除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外，應即停止使用。

第六十二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其國庫賸餘及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其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出。

因前項情形而轉帳加入下年度歲出預算之經費，應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並證明之。

第六十三條 誤付溢付之金額及依法令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經會計年度終了後繳還者，均視為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

第六十四條 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帳加入下年度使用之。

建築費或其他工事，應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視為繼續經費。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二二

第二編 歲計法令

第六章 中央政府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

第六十五條 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支用第二預備金，或請求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一、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依法增加職務或事業，致增加費用時。

二、依法增設新機關時。

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費用超過法定預算時。

前項支用第二預備金時，事後仍應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第六十六條 前條各款追加預算之經費，除支用第二預備金外，不敷部分應由財政部提出追加撥入預算。

法定歲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形，不能依第五十七條辦法調整時，應由財政部籌撥抵補，其抵補應追減法或歲入關係科目短收之數額並依前項程序提出追加撥入預算。

第六十七條 追加預算之擬定，經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提出非常預算。

一、國防緊急設施。

二、國家經濟上之重大變故。

三、重大災變。

四、緊急重大工程。

第六十九條 非常預算之概算，其核定程序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但概算經核定後，得即執行。擬定非常預算及其施行條例，由行政院提出於立法院。

第七章 地方政府預算

第七十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三月一日前決定下年度全省施政方針，令行所屬機關遵照擬訂其施政計劃即事業計畫，並各依其計劃，按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格式，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第七十一條 省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省政府或各廳本機關。

第三級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各級機關單位概算之籌備擬編，預算之編造程序及各機關主管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間之權限，準用關於中央機關各該事項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省政府總概算書及總預算書之編造，分別用關於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總預算書之規定。但關於機關別之各表，在概算按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造，在預算按第二級機關單位編造。

第七十三條

每年五月一日前，省政府應編就下年度之總概算書，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審編後，轉送行政院。前項總概算書，省政府應另備一份送交財政部，財政部有意見時，得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二類 歲計法令

一四

第七十四條

行政院收到前條第一項省總概算書後，分別交送各主管機關發注意見，由行政院會議審定其計劃及概數，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後，於七月一日前發交中央主計機關轉發各該省政府。

第七十五條

省政府應按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之經費及收入概數，擬定其預算，送由中央主計機關轉送立法院審議之。

前項審議，準用關於中央政府預算審議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總預算經立法院議決後，由中央政府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公布之。

第七十七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編造分配預算，準用關於中央各機關分配預算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簽之，預算科目之流用亦同。

第七十八條

省政府第二預備金及第一級機關單位之第一預備金之設定支用。預算之追加及非常預算，準用關於中央政府各該事項之規定。

預算經費之裁減，得由省政府會議定之，並呈報行政院。

第七十九條

關於省預算支出收入之執行。契約之訂立，公有營業之舉辦，省歲計人員之職掌責任及會計年度終了時一切事項之結束，準用關於中央政府預算各該事項之規定。

第八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每年六月一日前，應擬訂下年度總概算書。前項總概算書，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程序核定後，於九月一日前轉送之。

第八十一條

經前條核定後，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擬定預算送市議會審議，市議會未成立時，送由中央主計機關轉送立法院審議之。

前項預算，經市議會議決者，由市政府公布，經立法院議決者，由中央政府公布，均於十二月一日前為

之。

市政府公布之預算，應分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

第八十二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其概算及預算程序，準用關於省概算及預算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

縣政府及隸屬於省之市政府，每年應擬編下年度總概算書，於七月一日前送請省政府審定。省政府收到前項總概算書後，應咨咨主管機關簽注意見，由省政府會議審定其計畫及概數，於九月一日前發還之。

第八十四條

經前條審定後，縣市政府應擬定預算送縣市政府議會審定，縣市政府未成立時，送省政府會議審定之。前項預算，經縣市政府會議決或省政府會議審定後，由縣市政府於十二月一日前公布，並由省政府彙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規定之。

第八十六條

關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預算事項，為本法所未規定者，其補充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會同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之。

第八十七條

關於縣及隸屬於省之市之預算事項，為本法所未規定者，其補充辦法由各該省政府擬訂，送財政部會同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核定之。

第八十八條

第一條第三項所稱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預算事項為本法所未規定者，分別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二類 會計法令

一、附件

一、總概算說明書。應述明左列各事項

甲、施政方針

乙、國家財政狀況

丙、國民經濟狀況

丁、國有營業狀況

戊、國債狀況

己、其他重要事項

二、總概算各表

甲、總概算主要表

子、歲入來源別與歲出政事別對照表來源別及政事別科目依財政收支系統法分類表

丑、歲入來源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寅、歲出政事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卯、國有營業資本增減及盈虧撥補表

乙、總概算分析表

子、歲入來源別基金別綜合表

丑、歲入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寅、歲出政事別基金別綜合表

卯、歲出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辰、各特種基金歲入歲出總表

三、施政計畫事業計畫及其他參考資料

附件二

總預算書之內容

一、總說明書 應述明左列各事項

甲、施行方針

乙、財政政策

丙、中央財政最近之經過及其狀況

丁、繼續經費計畫及其進行概況

戊、國債狀況及計畫

己、國有營業狀況及計畫

庚、其他要點

辛、本預算案與上年度不同之點及其理由

二、總預算各表

甲、歲入歲出總表 歲入歲出總略

子、歲入總表 依來源別科目編製

丑、歲出總表 依政事別科目編製

國民政府主計法全文彙編

第二類 歲出總表

乙、歲入歲出總表之內容分析表

子、歲入來源別比較總表 附各主要來源明細比較表

丑、歲入機關別來源別綜合比較總表

寅、歲入基金別來源別綜合總表

卯、歲出機關別政事別綜合比較總表

辰、歲入基金別政事別綜合總表

巳、歲出機關別用途別綜合比較總表

午、各種種基金歲入歲出總表

三、單位預算各表及計畫

甲、各單位歲入歲出主要表

子、歲入主要表 依來源別科目編製並加說明

丑、歲出主要表 依用途編製並加說明

乙、各單位歲入歲出主要表之內容分析表 但除(巳)表必須編製外餘表酌量需要編製之

子、歲入機關別來源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丑、歲入基金別來源別比較明細表

寅、歲出機關別政事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卯、歲出機關別用途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辰、歲出基金別政事別綜合明細表

已、各種基金支出明細表

丙、各單位之施政計畫或事業計畫

四、附屬預算各表及註釋

五、預算施行條例草案

預算法施行細則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預算法第六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政府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擬定總概算書擬定總預算書均應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依照本法附件一附件二規定之書表造送但關於省市政府者應將該各附件所定總說明書內中央事項改為該省市事項

說明之

概算預算之書表格式及預算科目均應依照中央主計機關之所定

第三條 經常門與特種門之歲入歲出屬於逐年常有者應列入各該門之當時部份其非逐年常有者應列入各該門之臨時部份

第四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概算應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歲入歲出預算亦如之

各級政府主管財政機關應於擬編歲入總概算以前先將其主管之歲入概算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主計機關

第五條 凡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須在一年度以上始能完成者應照其所需經費總額編送繼續經費概算並將各年度應需之數切實劃分詳加說明俟該項經費全部核定後即將本年度應需之數編入本年度預算以下各年度應需之數應

於編送各該年度概算及預算時分別照案列入之

第六條 凡特別建設或購置需用鉅額經費者應於編送概算時說明事由並分別附具實施計劃及圖樣估單

國民政府主計法施行細則

第七條 計算歲入歲出均以國幣元為單位

第八條 中央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十日以前擬編各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書

繕具三份呈送本管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中央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為參考應於前項期日內酌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為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第九條 中央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各繕具

二份送回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各二份送中央主計機關前項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均應同時另備一份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交財政部

第十條 財政部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就中央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部之概算歲入部份及該部主管之各種歲入編

編中央下年度歲入總概算繕具二份送中央主計機關

第十一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彙集中央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部擬編之歲入總概算

編造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連同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原編概算及財政部原編歲入總概算各一份送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十二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核定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提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接到核定總概算書後十五日內將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第二級機關

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擬定預算同時通知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中央各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

位預算均應各繕具二份於每年八月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

第十五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二十日以前編成中以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連同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各一份送行政院前項擬定總預算書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應於十月十日以前將該項總預算書連同原附各種擬定預算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二月四日以前議決呈請公布之

第十六條

省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送該省主計機關並另備二份送該省財政廳

省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如需以下各該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為參考應於前項期日內酌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為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第十七條

財政廳應於每年四月十日以前就該省各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廳之概算歲入部份及該廳主管之各種歲入擬編該省下年度歲入總概算送該省主計機關

第十八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四月二十日以前彙集該省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廳擬編歲入總概算編造該省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將其四份呈送該省政府核定之省政府應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將該省政府核定之

下年度總概算書以三份送中央主計機關以一份送財政部

第十九條

財政部對於省總概算書如有意見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十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底以前將各省總概算書審核完竣核同原概算書各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各二份轉送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應於每年六月十日以前審定各省總概算書之計劃及其概數核同原概算書各一份原審查意見書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最高機關

第二十二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應於每年七月一日以前核定各省下年度總概算書送交中央主計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底以前將中央核定之各省總概算書分別送交各該省政府轉發省主計機關

第二十四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接到該省總概算書後十日內將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該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二十五條

省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用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於每年八月底以前送達該省主計機關

第二十六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編成該省下半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繕具二份呈送省政府決定後於十月十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如屆期尚未送達者由中央主計機關代為編製擬定總預算

第二十七條

各省政府總概算因距離遙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中央核定總算之最高機關逾期核定者中央主計機關得根據核定數代為編製各該省政府擬定總預算

前項代編之總預算由中央主計機關送立法院議決公布後發交各該省政府再行分配細數繕具四份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分別存轉備案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於每年十月底以前將各省擬定總預算書審查或代編完竣檢同原編預算書或代編預算書各一份送同中央核定概算意見轉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詳決呈請公布之

第二十九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決定下半年度全市施政方針令行所屬機關遵照擬訂其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擬編下半年度之概算

第三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半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送市主計機關並同時另備一份遞送市財政局

市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歲數為參考應於擬

項期日內酌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爲擬定數列入其概算

第三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財政局應於每年五月十日以前就該市第二級機關單位編造該局之概算及該局事

管之各種歲入概算該市下年度歲入總概算送市主計機關

第三十二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彙集該市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造之概算及財政局編造之

歲入總概算編造該市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繕具四份呈送市政府核定後並於每年六月一日以前以三份務

送中央主計機關以一份送達財政部

第三十三條 財政部對於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總概算書如有意見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十日以前將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總概算書審核完竣檢同原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

意見書各二份轉送行政院

第三十五條 行政院應於每年七月二十日以前審定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總概算書之計劃及其概數檢同原概算書各一份原

審意見書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三十六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於每年八月一日以前核定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下年度總概算書發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一日以前將前條核定總概算書分別送交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轉發該市主計

機關

第三十八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接到該市核定總概算書後十日內將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

知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三十九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準用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擬定單位預

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於每年九月底以前送達該市主計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三類 主計辦法

二四

第四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十日以前編成該市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繕具二份在該市議會未成立時應呈送該市政府決定後於十月二十五日以前送還中央主計機關如屆期尚未送還者由中央主計機關代為編製擬定總預算

第四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總預算如因籌款情形致中央核定預算之最高機關逾期核定者中央主計機關得根據核定數代為編製各該市政府擬定總預算

前項代編之總預算由中央主計機關送立法院，決公布後發交各該市政府再行分配細數繕具四份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分別存轉備案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將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擬定總預算書審查或代編完竣檢同原編預算書或代編預算書各一份連同中央核定總預算意見轉送立法院由該院於十二月一日以前決呈請公布之

第四十三條

中央政府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各級機關單位之主計機關依本細則所定期限編送之該機關單位預算時應將其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同時附送其份數與各該機關單位應送概算份數同

第四十四條

政府機關受私人團體之補助撥充用途其增加之歲入歲出數均應編入預算

第四十五條

中央各機關應編分配預算分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者至第四級機關單位為止地方各機關應編分配預算分送地方主計機關地方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者至第三級機關單位為止中央四級以下之機關及地方三級以下之機關應編分配預算總數列入該管上級機關分配預算之內

第四十六條

查預算案內規定預算數目定支出之範圍者得依其範圍執行其所生之比例增減數不再呈請核准

第四十七條

中央各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三第六十四兩條之規定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歲出應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中央各級機關單位概算內第一預備金之百分比例應就經常門之常時應徵稅捐

例計算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中央第二預備金之百分比例應就經常門之常時應徵稅捐總數比例計算之但中央總機關收支

第五十條

中央各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各專項請求動用第二預備金時應照編造概算程序擬編經費概算案由中央

第五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於各級政府所屬之基金均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至六十三條關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結束事項之規定及第六十四條關於總計經費彙算年轉度

第五十三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總概算內設相當於經常門之常時部份總數百分一至百分之二之第一預備金

第五十四條

前項省市之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內設相當於經常門之常時部份總數百分一至百分之二之第一預備金

第五十五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關於第一預備金之動用準用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但其核算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

第五十六條

主管長官爲之說應於核定後通知各該省市之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廳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屬各機關分配預算之編造預算科目之流用分別準用關於中央之各該事項之規定但其核

定或核准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爲之並應於核定或核准後分別通知該市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

國民政府主計法

令

中華民國

二十

年

五月

第五十七條

前條於行政院之市在市議會未成立時其預算之審議填用關於中央預算審議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關於縣市及縣屬於省之市之預算事項其補充辦法應由該省主計機關會同財政廳擬訂呈由省府轉送中央核定

第五十九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尚未設立主計機關者其歲計職務暫由財政廳或財政局依照歲計法令負責執行

第六十條

各種基金之預算科目及營業基金預算之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商同中央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計機關訂定施行

第六十一條

本編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主計機關呈請修訂之

第六十二條

本編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暫行預算科目實例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呈奉)

一 中央政府歲入來源別暫行預算科目實例 (各級概算亦適用之)

經常門當時臨時部份

第一款

稅課收入 第一項關稅 第一目貨物進口稅 第二目貨物出口稅 第三目轉口稅 第四目船舶噸稅 第五目

項貨物出產稅 第一目鹽稅 第一節粗鹽稅 第二節精鹽稅 第三節其他鹽類稅 第二目礦產稅 第一節

煤類稅 第二節鐵類稅 第三節其他金屬稅 第四節其他非金屬稅 第三目其他貨物出產稅 第一節

出產稅 第一目捲菸稅 第二目火柴稅 第三目水泥稅 第四目棉紗稅 第五目麥粉稅 第六目火酒稅

第七目汽水稅 第八目其他貨物出產稅 第四項貨物取銷稅 第一目菸稅 第二節菸葉稅 第三節菸草稅

第二類 會計法令

二八

事業第七目其他事業

第七款 代管項下收入

第八款 代辦項下收入

第九款 物品售價收入 第一項零生物品售價 第二項出產物品售價 第三項廢餘或廢棄之物品售價

第十款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第一項租金 第二項使用費 第三項特許費

第十一款 利息及利潤收入 第一項利息 第二項折扣及申溢 第三項兌換盈餘 第四項紅利 第五項其他利潤

第十二款 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第一項公有營業盈餘 第二項公有事業盈餘

第十三款 協助收入 第一項省協助收入 第二項市協助收入 第三項其他協助收入

第十四款 贈與及遺贈收入 第一項人民贈與及遺贈 第二項地方政府贈與 第三項其他贈與及遺贈

第十五款 其他收入

特殊門當時臨時部份

第一款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第一項不動產售價 第二項動產售價 第三項其他國有權利售價

第二款 公債收入 第一項內債 第一日某種公債(餘類推) 第二項外債 第一日某種外債(餘類推)

第三款 長期賒借收入 第一項國內長期賒借 第一日長期借款 第二日長期賒借

第四款 收回資本收入 第一項公有營業資本收入 第二項公有事業資本收入

第五款 其他收入

以上各級機關單位用，歲入經常門特殊門各款，未列項目節者，適用時按照淨資產編列，地方機關所用科目，其名稱與中央不同者，可依照財政收支系統法附表，並參照地方事實，分別填列。

二 中央政府歲出政事別暫行預算科目實例(各級概算亦適用之)
經常門臨時常時部份

-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出 第一項中央執監委員會 第一目中央執監委員會 第二目中央政治委員會 第二項國防最高會議 第三項國民參政會 第四項第一預備金
- 第二款 國務支出 第一項國民政府 第一目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二目文官處 第三目參軍處 第四目主計處 第五目其他機關 第二項第一預備金
- 第三款 行政支出 第一項行政院 第二項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內政部 第二目首都警察廳(餘類推) 第三項蒙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蒙藏委員會(餘類推) 第四項行政院所屬其他機關 第五項第一預備金
- 第四款 立法支出 第一項立法院 第一目立法院 第二項第一預備金
- 第五款 司法支出 第一項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司法院 第二目司法行政部 第三目最高法院 第四目行政法院 第五目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六目最高法院檢察署 第七目法官訓練所 第八目首都高等法院 第九目某某省高等法院(餘類推) 第二項第一預備金
- 第六款 考試支出 第一項考試院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考試院 第二目考選委員會 第三目銓敘部 第四目某某省銓敘處(餘類推) 第二項第一預備金
- 第七款 監察支出 第一項監察院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監察院 第二目審計部 第三目某某省監察使署(餘類推) 第二項第一預備金
- 第八款 教育及文化支出 第一項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教育部 第二目國立編譯館 第三目中央圖書館等備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二類 歲計法令

- 處 第四目故宮博物院(餘類推) 第二項國立各學校 第一目中央大學 第二目中央政治學校 第三目北
華大學(餘類推) 第三項國立各研究院 第一目中央研究院(餘類推) 第四項特種教育費 第一目各特種
學校 第二目各訓練班 第五項留學經費 第一目清華大學留學經費 第二目革命功勳子女留學經費(餘
類推) 第六項其他文化費 第一目新聞事業費 第二目國家科學獎勵金(餘類推) 第七項第一預備金
- 第九款 經濟及建設支出 第一項經濟部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經濟部 第二目商標局(餘類推) 第二項交通部及郵
傳機關 第一目交通部(餘類推) 第三項第一預備金
- 第十款 衛生及治療支出 第一項衛生署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衛生署(餘類推) 第二項第一預備金
- 第十一款 保育及救濟支出 第一項振濟委員會 第一目振濟委員會(餘類推) 第二項第一預備金
- 第十二款 國防支出(國防費應保守秘密在總預算內不列細目)
- 第十三款 外交支出 第一項外交部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外交部 第二目駐滬辦事處(餘類推) 第二項使領館 第一
目大使館(餘類推) 第三項第一預備金
- 第十四款 僑務支出 第一項僑務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僑務委員會 第二目廣東僑務處(餘類推) 第二項第一
預備金
- 第十五款 移殖支出
- 第十六款 財務支出 第一項財政部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財政部(餘類推) 第二項關務署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關務署
(餘類推) 第三項鹽務總局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鹽務總局(餘類推) 第四項稅務署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賦
得稅務處(餘類推) 第六項第一預備金
- 第十七款 債務支出(債款付應列此款)

第十八款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第一項文職人員退休金及撫卹金 第二項武職人員退休金及撫卹金 第三項文職人員撫卹金 第四項武職人員撫卹金 第五項文職人員退職費 第六項武職人員退職費 第七項文職人員退職費 第八項武職人員退職費 第九項文職人員退職費 第十項武職人員退職費 第十一項文職人員退職費 第十二項武職人員退職費 第十三項文職人員退職費 第十四項武職人員退職費 第十五項文職人員退職費 第十六項武職人員退職費 第十七項文職人員退職費 第十八項武職人員退職費 第十九項文職人員退職費 第二十項武職人員退職費 第二十一項文職人員退職費 第二十二項武職人員退職費 第二十三項文職人員退職費 第二十四項武職人員退職費 第二十五項文職人員退職費 第二十六項武職人員退職費 第二十七項文職人員退職費 第二十八項武職人員退職費 第二十九項文職人員退職費 第三十項武職人員退職費 第三十一項文職人員退職費 第三十二項武職人員退職費 第三十三項文職人員退職費 第三十四項武職人員退職費 第三十五項文職人員退職費 第三十六項武職人員退職費 第三十七項文職人員退職費 第三十八項武職人員退職費 第三十九項文職人員退職費 第四十項武職人員退職費 第四十一項文職人員退職費 第四十二項武職人員退職費 第四十三項文職人員退職費 第四十四項武職人員退職費 第四十五項文職人員退職費 第四十六項武職人員退職費 第四十七項文職人員退職費 第四十八項武職人員退職費 第四十九項文職人員退職費 第五十項武職人員退職費 第五十一項文職人員退職費 第五十二項武職人員退職費 第五十三項文職人員退職費 第五十四項武職人員退職費 第五十五項文職人員退職費 第五十六項武職人員退職費 第五十七項文職人員退職費 第五十八項武職人員退職費 第五十九項文職人員退職費 第六十項武職人員退職費 第六十一項文職人員退職費 第六十二項武職人員退職費 第六十三項文職人員退職費 第六十四項武職人員退職費 第六十五項文職人員退職費 第六十六項武職人員退職費 第六十七項文職人員退職費 第六十八項武職人員退職費 第六十九項文職人員退職費 第七十項武職人員退職費 第七十一項文職人員退職費 第七十二項武職人員退職費 第七十三項文職人員退職費 第七十四項武職人員退職費 第七十五項文職人員退職費 第七十六項武職人員退職費 第七十七項文職人員退職費 第七十八項武職人員退職費 第七十九項文職人員退職費 第八十項武職人員退職費 第八十一項文職人員退職費 第八十二項武職人員退職費 第八十三項文職人員退職費 第八十四項武職人員退職費 第八十五項文職人員退職費 第八十六項武職人員退職費 第八十七項文職人員退職費 第八十八項武職人員退職費 第八十九項文職人員退職費 第九十項武職人員退職費 第九十一項文職人員退職費 第九十二項武職人員退職費 第九十三項文職人員退職費 第九十四項武職人員退職費 第九十五項文職人員退職費 第九十六項武職人員退職費 第九十七項文職人員退職費 第九十八項武職人員退職費 第九十九項文職人員退職費 第一百項武職人員退職費

第十九款 損失支出

第二十款 信託管理支出

第二十一款 普通補助支出

第二十二款 其他支出

特殊門常臨時部份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出 凡屬此款之永久性財產購置費及營造費均屬之

第二款 國務支出 同

第三款 行政支出 同 上

第四款 立法支出 同 上

第五款 司法支出 同 上

第六款 考試支出 同 上

第七款 監察支出 同 上

第八款 教育及文化支出 同 上

第九款 經濟及建設支出 同 上

第十款 衛生及治療支出 同 上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三類 歲計決算

第十一款 模稜及救濟支出 同 上

第十二款 籌備經費及維持之支出

第十三款 國防支出 凡屬此款之永久性財產購置費及營造費均屬之

第十四款 外交支出 同 上

第十五款 僑務支出 同 上

第十六款 移民支出 同 上

第十七款 財務支出 同 上

第十八款 債務支出 (長期債款還本列此款)

第十九款 其他支出 其他永久性財產購置費及營造費均屬之

以上各款機關單位用，歲出經常門特殊門各款，未列項目者，適用時按照事實填列。地方機關所用科目，其名稱與中央不同者，可依照財政收支系統法附表，並參照地方事實分別填列。

三 某機關歲入來源別暫行預算科目實例

徵收機關之例 (某分區稅務管理例)

歲入經常門常時臨時部份

第一款 本機關經常收入

第一項稅課收入 第一目貨物出產稅 第一節釐產稅 第二節其他貨物出產稅 第二目貨物出廠稅 第一

節糧菸稅 第二節火柴稅 第三節水泥稅 第四節棉紗稅 第五節麥粉稅 第六節米酒稅 第七節海水稅

第八節其他貨物出廠稅 第三目貨物取銷稅 第一節菸稅 1. 菸葉稅 2. 菸葉稅 菸公賣稅 第二節酒稅 1.

酒稅 洋酒稅 啤酒稅 酒公賣費 第三節其他貨物取稅

第二項 懲罰及賠償收入 (第一目罰金 第二目沒收物變價(餘類推))

第三項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第一目租金(餘類推) 第四項 利息及利潤收入 (第一目利息(餘類推))

第五項 其他收入

歲入特殊門常時臨時部份

第一款 本機關特殊收入

第一項 有永久性財產售價收入

第二項 權利售價收入

非徵收機關之例(菜園場)

歲入經常門常時臨時部份

第一款 本機關經常收入

第一項 物品售價收入 (第一目 孳生物品售價 第二目 出產物品售價 第三目 廢物或廢棄之物品售價)

第二項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第一目 租金(餘類推))

第三項 利息及利潤收入 (第一目 利息(餘類推))

第四項 其他收入

歲入特殊門常時部份

第一款 本機關特殊收入

第一項 有永久性財產售價收入

國民政府主計法彙編

第二類 主權財產

第二項 權利價值收入

四 其機關歲出用途別暫行預算科目實例

常用臨時部份

第一款 本機關經常支出

第一項 俸給費 第一目 俸薪 第二節 特任 第三節 簡任 第四節 委任 第五節 聘任 第六節 雇員 第二目 餉項工資 第一節 餉項 第二節 工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二節 紙張 第三節 筆墨 第四節 簿籍 第五節 雜項 第六節 印刷 第七節 燈火 第八節 茶水 第九節 薪炭 第十節 油脂 第十一節 銅料 第十二節 其他消耗 第十三目 印刷 第一節 刊印物

第二節 雜項 第五目 租賦 第一節 土地 第二節 房屋 第三節 塲圃 第六目 修繕 第一節 建築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二節 舟車 第三節 設備物 第七目 旅運費 第一節 旅費 第二節 運輸費 第八目 雜支 第一節 廣告 第二節 報紙 第三節 講習費 第四節 消防費 第五節 衛生費 第六節 保險費 第七節 雜物用品 第八節 獎賞金 第九節 其他雜支

第三項 特別費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第二目 其他特別費 歲出特別門臨時部份

第一款 本機關特殊支出

第一項 有永久性財產置置費用 第一目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一節 土地 第二節 建築物及其他附着物 第三節 花木 第四節 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二目 器具 第一節 家具 第二節 器具 第三節 機械 第四節 其他器具 第三目 圖書儀器 第一節 圖書 第二節 儀器 第四目 服裝械彈 第一節 服裝 第二節 械彈 第五目 舟車雜費 第一節 舟車 第二節 雜費 第三節 雜費 第二項 權利價值費用

第一編 總表

目錄

批列別款較簡，以適至目止為原則。在事實上如有更詳列之必要者，可於科目欄內，增註一格。

3. 歲入歲出總算對照表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年度	四	部份	第	頁
	年——月——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歲入	歲出			
	來源別科目	本年度數	收事別科目	本年度數
合 計			合 計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以上三表材料，均供主計機關編製總帳主要表（字）表之用。

4. 歲入來源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中華民國 年度 部份

編製日期 年——月——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頁

來源別	機關別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第一條 基金報告表

基金來源複雜，應加詳表。其格式可由第二條主管機關。按照事實訂定之。

2. 法人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門 部份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頁

編製機關	基金別										合計
	普通基金	專項基金	公積金	非營利基金	留基	本金	債基	其他基金	合計	合計	
合 計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主任官 主辦會計人員

3. 廢田或事業別基金別綜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部份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頁

編製機關	基金別										合計
	普通基金	專項基金	公積金	非營利基金	留基	本金	債基	其他基金	合計	合計	
合 計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一月一日 編製機關主任官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可應事實之需要酌加附表。

4. 撤出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 頁

機關別	基金別	編製機關年度										合計
		普通基金	營業基金	公益基金	非營業基金	留本基金	信託基金	其他基金	特種基金	合計	合計	
合計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辦會計人員

5. 各種類基金撥入撤出總表(營業基金之格式另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編製機關

第 頁

項 目	入 帳		出 帳	
	本年度	算數	目	本年度
合計			合計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本特種基金，依照由格式填列。惟營業基金應照另定格式，另編損益，盈虧接補，及資本增減三表，合稱營業基金撥入撤出總表。其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會同第三級主管機關另定之。

國民政府財政部

川民

預算分析表

(分析表只列本年度預算數但應事實之需要可增加附表)

1. 歲入來源別比較總表 (應用主要表內歲入部算表之格式)

2. 歲入機關別來源別綜合比較總表

3. 歲入基金別來源別綜合總表

4. 歲出機關別政事別綜合比較總表

5. 歲出基金別政事別綜合總表

6. 歲出機關別用途別綜合比較總表

以上第一至第六表，應用應算分析表第一至第四各表之格式。將科目多者列入縱欄，將科目少者列入橫欄。
7. 各種種基金歲入歲出表 (應用應算分析表第五表之格式) 各款應算預算格式，應用縱式。並以選用本國製造之紙，故用毛筆繪寫為原則

其機關歲出入預算格式

各機關預算表，分為主要表及附加表二種。

主要表

1. 歲入預算表 (科目依來源別)

2. 歲出預算表 (科目依用途別)

(附表均用下列格式)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增	減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各單位機關之年度預算，宜列至節為止。在徵收機關之歲入方面，如有更加詳列之必要者，可於節之下再加1, 2, 3, 4, 等以明之。但每月分配預算，只宜列至目為止。節之數目，在分配預算內，並無作用。

分 析 表

1. 歲入機關別來源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2. 歲入基金別來源別比較明細表
 3. 歲出機關別款項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4. 歲出機關別用途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5. 歲出基金別款項別綜合明細表
- 以上五表亦可用各款機關單位預算分析表第一至第四各表之格式。將科目多者列入縱欄。將科目少者列入橫欄。

國史館館刊第 冊第 號

第二類 會計法令

9. 各種基金之收入與支出之類。適用除收支預算表外之格式。

分析表依法不必彙編，各機關應詳列之數額。其預算表與報告書之格式，各機關預算格式，需用格式，並以用過本國經費之紙，改用毛筆填寫為原則。

暫行營業基金預算科目 (概算亦適用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五日呈准備案)

(一) 損益表

歲入科目(即利益科目)

第一款 營業收入

第二款 營業外之收入

虧損 (出入兩抵有虧時列入本項)

合計

歲出科目(即損失科目)

第一款 營業支出

第二款 營業外之支出

盈餘 (出入兩抵有盈時列入本項)

合計

(二) 盈虧撥補表

盈餘時用

歲入科目

第二類 歲計法(全)

四四

第八款 股東紅利，第二項 政府部份，第一目 繳解公庫，(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

收入，)第二目 撥充資本(以應繳社利撥充營業資本之數，應轉入資本增減表，並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及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第二項 他級政府部份，第一目 繳解公

庫，(說明與第一項第一目同。)第二目 撥充資本，(說明與第一項第二目同。)第五項 政府以外股東

紅利，第二目 發給股東，第二目 撥充資本，(以應發紅利，撥充營業資本之數，應轉入資本增減表。)

第九款 未分配之盈餘，(留待下年度分配之數)

合計

虧損時用

歲入科目

第一款 歷年新盈，(本年度有虧損時，應先以歷年積盈填補。)第一項 填補本年度虧損之數，第二項 餘額

(歷年積盈填補本年度虧損後尚有餘額時，列此項下，此項餘額，本年度如不撥用，應於歲出科目後如數

列為積數，留待下年度再行分配，又在此種情形時，第二款以下之科目，無庸填列。)

第二款 動用公積金

第三款 政府填補虧損數，(應轉入資本增減表，並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第四款 他級政府填補虧損數，(說明與第三款同)第一項 現款 第二項 現款以外之動產 第三項 不動產

第五款 政府以外股東填補虧損數，(應轉入資本增減表)第一項 現款 第二項 現款以外之動產 第三項 不動產

第六款 虧損折減資本，第一項 政府部份，應轉入資本增減表並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收回資本收入及損失支出)

第七項 他款政府債務(並照應第三項同) 第三項 盈餘以外股東部份(應轉入資本增減表)

第七款 未填補之虧損(留待下年度填補之數) 第四項 盈餘以外股東部份(應轉入資本增減表)

第七款 未填補之虧損(留待下年度填補之數) 第四項 盈餘以外股東部份(應轉入資本增減表)

第七款 未填補之虧損(留待下年度填補之數) 第四項 盈餘以外股東部份(應轉入資本增減表)

第七款 未填補之虧損(留待下年度填補之數) 第四項 盈餘以外股東部份(應轉入資本增減表)

第七款 未填補之虧損(留待下年度填補之數) 第四項 盈餘以外股東部份(應轉入資本增減表)

第七款 未填補之虧損(留待下年度填補之數) 第四項 盈餘以外股東部份(應轉入資本增減表)

第七款 未填補之虧損(留待下年度填補之數) 第四項 盈餘以外股東部份(應轉入資本增減表)

第七款 未填補之虧損(留待下年度填補之數) 第四項 盈餘以外股東部份(應轉入資本增減表)

第七款 未填補之虧損(留待下年度填補之數) 第四項 盈餘以外股東部份(應轉入資本增減表)

第七款 未填補之虧損(留待下年度填補之數) 第四項 盈餘以外股東部份(應轉入資本增減表)

第七款 未填補之虧損(留待下年度填補之數) 第四項 盈餘以外股東部份(應轉入資本增減表)

第七款 未填補之虧損(留待下年度填補之數) 第四項 盈餘以外股東部份(應轉入資本增減表)

第七款 未填補之虧損(留待下年度填補之數) 第四項 盈餘以外股東部份(應轉入資本增減表)

第七款 未填補之虧損(留待下年度填補之數) 第四項 盈餘以外股東部份(應轉入資本增減表)

第七款 未填補之虧損(留待下年度填補之數) 第四項 盈餘以外股東部份(應轉入資本增減表)

第七款 未填補之虧損(留待下年度填補之數) 第四項 盈餘以外股東部份(應轉入資本增減表)

第七款 未填補之虧損(留待下年度填補之數) 第四項 盈餘以外股東部份(應轉入資本增減表)

第七款 未填補之虧損(留待下年度填補之數) 第四項 盈餘以外股東部份(應轉入資本增減表)

第七款 未填補之虧損(留待下年度填補之數) 第四項 盈餘以外股東部份(應轉入資本增減表)

第七款 未填補之虧損(留待下年度填補之數) 第四項 盈餘以外股東部份(應轉入資本增減表)

第七款 未填補之虧損(留待下年度填補之數) 第四項 盈餘以外股東部份(應轉入資本增減表)

第七款 未填補之虧損(留待下年度填補之數) 第四項 盈餘以外股東部份(應轉入資本增減表)

第七款 未填補之虧損(留待下年度填補之數) 第四項 盈餘以外股東部份(應轉入資本增減表)

第七款 未填補之虧損(留待下年度填補之數) 第四項 盈餘以外股東部份(應轉入資本增減表)

第七款 未填補之虧損(留待下年度填補之數) 第四項 盈餘以外股東部份(應轉入資本增減表)

合 計

(三)資本增減表

第一 政府資本(列本年度之投資額) 第二 項 投入資本(應轉入該政府總預算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第二

項 官息撥充資本(由盈餘時用盈餘撥補表撥出第五款第二項第二目轉入並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利息及

利潤收入及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第三 項 紅利撥充資本(由盈餘時用盈餘撥補表撥出第八款第一項第

二目轉入並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及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第四 項 填補

虧損數(由虧損時用盈餘撥補表撥入第三款轉入並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第二款 他款政府資本(說明與第一款同) 第一 項 投入資本(說明與第一款第一項同) 第二 項 官息撥充資本(

由盈餘時用盈餘撥補表撥出第五款第二項第二目轉入至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科目與第一款第二項同) 第

三 項 紅利撥充資本(由盈餘時用盈餘撥補表撥出第八款第二項第二目轉入至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科目

與第一款第三項同) 第四 項 填補虧損數(由虧損時用盈餘撥補表撥入第三款轉入並應編入該政府總預

算之科目與第一款第四項同) 第五 項 盈餘以外股東部份(應轉入資本增減表)

第六 項 盈餘以外股東部份(應轉入資本增減表)

第七 項 盈餘以外股東部份(應轉入資本增減表)

第八 項 盈餘以外股東部份(應轉入資本增減表)

第九 項 盈餘以外股東部份(應轉入資本增減表)

第十 項 盈餘以外股東部份(應轉入資本增減表)

第十一 項 盈餘以外股東部份(應轉入資本增減表)

第十二 項 盈餘以外股東部份(應轉入資本增減表)

第十三 項 盈餘以外股東部份(應轉入資本增減表)

第十四 項 盈餘以外股東部份(應轉入資本增減表)

第三類 歲計法令

四三

- 第三款 政府以外股東資本(說明與第一款同) 第一項 投入資本 第二項 官息撥充資本(由盈餘時用盈餘撥補表歲計第五款第三項第二目轉入) 第三項 紅利撥充資本(由盈餘時用盈餘撥補表歲計第八款盈餘第三項第二目轉入) 第四項 填補虧損數(由虧損時用盈餘撥補表歲計第五款轉入)

合計

歲計科目(即資本減少科目)

- 第一款 政府資本減少數(列本年度之減少數) 第一項 撥還資本(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收回資本收回) 第二項 虧損折減資本(由虧損時用盈餘撥補表第六款第一項轉入並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收回資本收入及損失支出)

- 第二款 他級政府資本減少數(說明與第一款同) 第一項 撥還資本(說明與第一款第一項同) 第二項 虧損折減資本(由虧損時盈餘撥補表第六款第三項轉入並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科目與第一款第二項同)

- 第三款 政府以外股東資本減少數(說明與第一款同) 第一項 發還資本 第二項 虧損折減資本(由虧損時用盈餘撥補表第六款第三項轉入)

合計 表

歲計科目

- 第一款 直接撥用之盈餘(由盈餘時用盈餘撥補表第四款轉入) 第一項 增建及改良資產 第二項 償還債款
- 第二款 借入款項(列盈餘時年度以正借款而在本年度內借入之全數) 第一項 公債 第二項 借款
- 第三款 收回放款本金(列盈餘時年度以正放款而在本年度內收回本金之全數)

第四款 收回墊付政府款(列跨越兩年度以上墊付款而在本年度內收回本金之全數並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債務支出)

第五款 收回墊付他級政府款(說明與第四款同)

第六款 政府墊款(列跨越兩年度以上政府墊款而在本年度內撥入之全數並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其他支出)

第七款 他級政府墊款(說明與第六款同)

第八款 財產及權利變價(變價如有盈虧時其財產權利和係本年度所置者將其盈虧分別列入營業外之收支項下如係以前年度所置者將其盈虧分別列入盈虧權而表之歷年積盈或歷年積虧項下)

合計

歲出科目

第一款 增建及改良資產(列本年度內之全數)

第二款 償還債款本金(列跨越兩年度以上償款而在本年度內償還本金之全數) 第一項 公債本金 第二項 借款

本食

第三款 放款(列跨越兩年度以上放款而在本年度內撥出之全數)

第四款 墊付政府款(列跨越兩年度以上墊款在本年度內墊付之全數並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長期賒借收入)

第五款 墊付他級政府款(說明與第四款同)

第六款 繳還政府墊款(列跨越兩年度以上政府墊款而在本年度內撥還本金之全數並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其他收入)

第七款 繳還他級政府墊款(說明與第六款同)

國民政府主對法令彙編

四九

[3] 損益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頁

利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盈 餘		損 失	
		本年度 數 額	損 項 目 節 科 目	本年度 數 額	損 項 目 節 科 目
合 計			合 計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 (一) 盈虧對照表
- (二) 資本增減表
- (三) 補充表
- (四) 補充表

辦理營業預算應行注意事項

以上(一)至(四)三種分析表與其主要業務之格式同應各表上標年度之符號加以營業預算

營業種類暫分為農業礦業工業商業金融業林業漁業牧業路政電政郵政航業等類如其所辦營業不屬上列各類應按其性質另行分類

國民政府主計局編

附三

二、各第三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依預算法之規定編造各該管營業基金概算及預算撥算應備具主要表及分析

表二種預算應備具主要表分析表及明細表三種按照規定日期各以二份連同營業機關原編概算或預算各二份送審計處

主計機關另以會計簿或會計院製財源部主計表種類以上之營業彙集編製如所管營業僅有一類者毋庸編製主要表

前項主要表及分析表均應按照營業基金會計科目及格式編列其明細表應照該管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中央主

計機關另定之詳細科目及格式編列
三、各表「款」之科目應按照事實增減之「款」以定之科目除已規定者外其餘各細目由中央主計機關商同各第二級機關單位

之主管機關按營業種類分別訂定之
四、盈虧撥補表資本增減表及市價表均關於他級政府及政府以外股東之收入或出科目於純粹中央統辦之營業不適用之

五、一年度之盈虧應與歷年以來之積盈積虧分別計算或抵除之以求各該營業之淨盈虧
六、營業盈餘除另有規定外非撥補損失及提用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紅利及獎勵金

七、營業機關對於政府在其官息盈餘以外之提款或欠帳應作為墊付政府款記帳
八、營業支出及營業外支出應另行劃分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由各營業機關關於編製概算時附表列明並說明之屬於

管理費用者應以業務上必要之組織為限(如管理部份職工薪餉辦公費等)屬於業務費用者應以直接計入本年度

成本為限(如材料工資及營業補助費保險費所得稅以外之捐稅各種拆費各項雜費等)其他費用應以

與業務有關者為限(如郵資金教育費圖書費等)並應力求減少
前項費用除業務費用得依營業實際需要由主管機關核定俾於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均應受核定預算之拘束

九、增置產業之費用應預先計劃編入預算不得以收入增多自由增支
十、如營業虧損過鉅或政府變更政策營業縮小範圍應停止營業應按照原預算數目如數折減資本列入資本增減表

五、資本指表及補充表之廢入處出數目均應列入總預算之科目列入該機關單位之預算內以便彙編

六、各主管機關應將所管營業預算中應編入總預算之科目列入該機關單位之預算內以便彙編

七、各營業機關編送預算時應將營業狀況及計劃最近年度會計報告及其他可供參攷之資料一併附送

八、營業基金預算科目及科目下之項項係屬中央營業機關預算之增減應由該機關編送預算時一併附送

財政收支系統法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系統分列於左：一、中央財政；二、省財政；三、縣財政；四、市鎮財政。

第二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系統應編列預算及決算，其預算及決算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系統應編列預算及決算，其預算及決算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稅課 編中央

第一條 左列各稅為中央稅：一、酒稅；二、鹽稅；三、糖稅；四、煙稅；五、鴉片稅；六、賭博稅；七、屠宰稅；八、牙稅；九、契稅；十、遺產稅；十一、贈與稅；十二、所得稅；十三、證券稅；十四、印花稅；十五、關稅；十六、貨物出產稅；十七、貨物出產稅；十八、貨物出產稅；十九、貨物出產稅；二十、貨物出產稅。

第二條 酒稅：一、釀酒稅；二、酒釀稅；三、酒釀稅；四、酒釀稅；五、酒釀稅；六、酒釀稅；七、酒釀稅；八、酒釀稅；九、酒釀稅；十、酒釀稅；十一、酒釀稅；十二、酒釀稅；十三、酒釀稅；十四、酒釀稅；十五、酒釀稅；十六、酒釀稅；十七、酒釀稅；十八、酒釀稅；十九、酒釀稅；二十、酒釀稅。

第三條 鹽稅：一、鹽稅；二、鹽稅；三、鹽稅；四、鹽稅；五、鹽稅；六、鹽稅；七、鹽稅；八、鹽稅；九、鹽稅；十、鹽稅；十一、鹽稅；十二、鹽稅；十三、鹽稅；十四、鹽稅；十五、鹽稅；十六、鹽稅；十七、鹽稅；十八、鹽稅；十九、鹽稅；二十、鹽稅。

第四條 糖稅：一、糖稅；二、糖稅；三、糖稅；四、糖稅；五、糖稅；六、糖稅；七、糖稅；八、糖稅；九、糖稅；十、糖稅；十一、糖稅；十二、糖稅；十三、糖稅；十四、糖稅；十五、糖稅；十六、糖稅；十七、糖稅；十八、糖稅；十九、糖稅；二十、糖稅。

第五條 煙稅：一、煙稅；二、煙稅；三、煙稅；四、煙稅；五、煙稅；六、煙稅；七、煙稅；八、煙稅；九、煙稅；十、煙稅；十一、煙稅；十二、煙稅；十三、煙稅；十四、煙稅；十五、煙稅；十六、煙稅；十七、煙稅；十八、煙稅；十九、煙稅；二十、煙稅。

第六條 鴉片稅：一、鴉片稅；二、鴉片稅；三、鴉片稅；四、鴉片稅；五、鴉片稅；六、鴉片稅；七、鴉片稅；八、鴉片稅；九、鴉片稅；十、鴉片稅；十一、鴉片稅；十二、鴉片稅；十三、鴉片稅；十四、鴉片稅；十五、鴉片稅；十六、鴉片稅；十七、鴉片稅；十八、鴉片稅；十九、鴉片稅；二十、鴉片稅。

第七條 賭博稅：一、賭博稅；二、賭博稅；三、賭博稅；四、賭博稅；五、賭博稅；六、賭博稅；七、賭博稅；八、賭博稅；九、賭博稅；十、賭博稅；十一、賭博稅；十二、賭博稅；十三、賭博稅；十四、賭博稅；十五、賭博稅；十六、賭博稅；十七、賭博稅；十八、賭博稅；十九、賭博稅；二十、賭博稅。

第八條 屠宰稅：一、屠宰稅；二、屠宰稅；三、屠宰稅；四、屠宰稅；五、屠宰稅；六、屠宰稅；七、屠宰稅；八、屠宰稅；九、屠宰稅；十、屠宰稅；十一、屠宰稅；十二、屠宰稅；十三、屠宰稅；十四、屠宰稅；十五、屠宰稅；十六、屠宰稅；十七、屠宰稅；十八、屠宰稅；十九、屠宰稅；二十、屠宰稅。

第九條 牙稅：一、牙稅；二、牙稅；三、牙稅；四、牙稅；五、牙稅；六、牙稅；七、牙稅；八、牙稅；九、牙稅；十、牙稅；十一、牙稅；十二、牙稅；十三、牙稅；十四、牙稅；十五、牙稅；十六、牙稅；十七、牙稅；十八、牙稅；十九、牙稅；二十、牙稅。

第十條 契稅：一、契稅；二、契稅；三、契稅；四、契稅；五、契稅；六、契稅；七、契稅；八、契稅；九、契稅；十、契稅；十一、契稅；十二、契稅；十三、契稅；十四、契稅；十五、契稅；十六、契稅；十七、契稅；十八、契稅；十九、契稅；二十、契稅。

第十一條 遺產稅：一、遺產稅；二、遺產稅；三、遺產稅；四、遺產稅；五、遺產稅；六、遺產稅；七、遺產稅；八、遺產稅；九、遺產稅；十、遺產稅；十一、遺產稅；十二、遺產稅；十三、遺產稅；十四、遺產稅；十五、遺產稅；十六、遺產稅；十七、遺產稅；十八、遺產稅；十九、遺產稅；二十、遺產稅。

第十二條 贈與稅：一、贈與稅；二、贈與稅；三、贈與稅；四、贈與稅；五、贈與稅；六、贈與稅；七、贈與稅；八、贈與稅；九、贈與稅；十、贈與稅；十一、贈與稅；十二、贈與稅；十三、贈與稅；十四、贈與稅；十五、贈與稅；十六、贈與稅；十七、贈與稅；十八、贈與稅；十九、贈與稅；二十、贈與稅。

第十三條 所得稅：一、所得稅；二、所得稅；三、所得稅；四、所得稅；五、所得稅；六、所得稅；七、所得稅；八、所得稅；九、所得稅；十、所得稅；十一、所得稅；十二、所得稅；十三、所得稅；十四、所得稅；十五、所得稅；十六、所得稅；十七、所得稅；十八、所得稅；十九、所得稅；二十、所得稅。

第十四條 證券稅：一、證券稅；二、證券稅；三、證券稅；四、證券稅；五、證券稅；六、證券稅；七、證券稅；八、證券稅；九、證券稅；十、證券稅；十一、證券稅；十二、證券稅；十三、證券稅；十四、證券稅；十五、證券稅；十六、證券稅；十七、證券稅；十八、證券稅；十九、證券稅；二十、證券稅。

第十五條 印花稅：一、印花稅；二、印花稅；三、印花稅；四、印花稅；五、印花稅；六、印花稅；七、印花稅；八、印花稅；九、印花稅；十、印花稅；十一、印花稅；十二、印花稅；十三、印花稅；十四、印花稅；十五、印花稅；十六、印花稅；十七、印花稅；十八、印花稅；十九、印花稅；二十、印花稅。

第十六條 關稅：一、關稅；二、關稅；三、關稅；四、關稅；五、關稅；六、關稅；七、關稅；八、關稅；九、關稅；十、關稅；十一、關稅；十二、關稅；十三、關稅；十四、關稅；十五、關稅；十六、關稅；十七、關稅；十八、關稅；十九、關稅；二十、關稅。

一 省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二 市縣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前項各款所定百分數於非常預算得變更之

第五條

遺產稅爲中央稅 但中央應以其純所入按左列標準分給省市縣

一 省百分之十五

二 市縣百分之二十五

省市縣應以前項純所入百分之四十充教育經費

第一項各款所定百分數於非常預算得變更之

第六條

營業稅爲省稅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稅其純所入總額在省應以百分之三十歸所屬市縣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以百分之三十歸中央

第七條

土地稅爲市縣稅除中央因地政機關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得先於純所入總額內提取百分之十外在市縣以其餘純所入總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省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中央

前項應歸中央或省之土地稅及中央提取之整理土地經費其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市縣土地稅純所入總額百分之

五十

依土地法對於土地改良物征收之稅屬於市縣但縣及屬於省之市應以其純所入總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

歸省

第八條

左列各稅爲市縣稅

一 營業牌照稅 證照館旅館酒館茶館飯館殯殮屠宰戶及其他應行取締之營業牌照稅

二 使用牌照稅 謂舟車牌照稅及其他因使用地方公有財產而征收之牌照稅
三 行為取締稅 謂筵席電影戲劇及其他應行取締之行為按價加征之稅

第九條 凡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重征並不得以任何名目征收附加捐費

一切貨物稅均為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征收並不得阻止國內貨物之自由流通

第十條 各級政府均不得在貨物通過地點征收任何稅捐但因改良水陸道路而對於通過舟車征收之使用費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各種稅課依各單行稅法之規定征收之

第三章 獨佔及專賣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經法律許可均得經營獨佔公用事業

地方政府所經營獨佔公用事業之供給以該管區域為限但經鄰近地方政府之同意得為擴充其供給區域之約定
中央政府為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得依法律之規定專賣貨物並得製造之

前項專賣為中央獨有之權地方政府不得為之

第四章 特賦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域內對於因道路隄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而直接享受利益之不動產得徵收特

賦前項特賦之征收不得超過各該工程直接與間接實際所費之數額若其工程之經費出於借除時其特賦之征收以借除之資金及其利息之償付清楚為限

本條工程之舉辦與特賦之征收均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為之

第五章 規費

第十五條 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征收規費應依法律之所定未經法律規定者非先經立法機關之議決
國民政府王計法令彙編

第三類 廢計法令

五五

第十五

不得征收之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所屬左列各種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直接享受其利益者得征收規費但除去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該管最高級行政機關核定並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為之

一 教育文化事業

二 經濟建設事業

三 衛生治療事業

四 保育救濟事業

五 保安防災事業

六 保健娛樂事業

小學教育傳染病之預防廢除之賡給及水火災患之救濟不得收費

第十七

第六章 罰款

第十七條

罰金或沒收財物非依法律不得為之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依法律之規定得制定關於罰鍰之單行規程各公務機關及公立事業機關經各該主管最高行政長官之核准亦得為之

第十九條

罰金及沒收財產之收入應歸入國庫罰鍰之收入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其定有獎賞金者每次獎賞金至多不得逾所罰或所沒收金額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對於所有財產發生之物前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財產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之廢餘或廢棄

物品有購辦時價售賣之但應經各該會計機關之同意未經購辦機關者應經該管主任長官之核准
公務機關得售賣其公開之印刷品其售價應以成本為標準但關於宣傳性質或有益於公民智識者得在成本以下

為取給人行為之印刷品其售價得在成本以下
教育文化機關試驗場所暨獄及其他教育救濟之處所其物品之售價應以成本為標準但應經購辦機關核准
獨占價格及專賣價格之規定應經立法機關之議決

第二十二條 前項以外之公有營業機關所供給之物品或勞務其售價應參照成本及市面通行之時價定之
獨占專賣或專賣他公有營業機關其售價或廢棄物品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出售不動產或重要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八章 租金使用費及轉數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對於所辦財產得依法收取租金或使用費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須經審之獨占公用事業對於承攬經營者得收特許費

第九章 信託管理所入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依法為信託管理時其管理費所入應列入預算及決算

第十章 利潤潤盈餘積與或贖及其他合法之收入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所有金錢之利息公務上或事業上獲得之利潤公有營業之盈餘所受之贈與或遺贈及其他合法之收入均各為其當然收入

第十一章 政府期之徵稅
第二十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為辦理公務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事業所需要之機械儀器及其他有永久性之設備物

國民政府主計法洽彙編

第二類 雜稅法

五

品得免在關稅其免稅範圍於關稅法中定之

第二十九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自用之簿籍憑證及所發之憑證印花稅法之所定免稅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設立之銀行均免徵銀行收益稅除中央銀行外其他政府設立之銀行經取得銀行兌換券發行權者均屬

第三十一條

征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公務機關事業機關及營業機關之所得其免稅範圍於所得稅法中定之但政府與人民合辦之

營業不得免稅

第三十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左列事業或營業均免營業稅其所用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並免土地稅

一 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 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 林業礦業及無競爭性之畜牧及製造業

四 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 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

前項各款事業或營業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應按其兼營部分征營業稅及土地稅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之公務機關事業機關所用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均免征土地稅

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對於貨物專賣及獨占公用事業均應依其所定價格給付之

第三十六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征收之合法規費應繳納之

比例繳納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征收之合法規費應繳納之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使用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之不動產動產或其他特權時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

定外應照繳租金使用費或特許費但左列之中央財產經中央之許可省布或縣得使用之或享有其收益而收繳租

金或使用費

第三十八條 一 歸公之不動產

二 荒地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爲他級政府或同級政府代辦事項時其受益政府應擔負相當之費用但法律明定有辦理之義務者不在

第三十九條

各級政府左列各款收入應免一切征課

一 公有專業收入與公有營業之收入及盈餘但政府與人民合辦者不在此限

二 公有權利或財物之借借或公有金錢之孳息

三 所受之贈與或遺贈

四 公債收入

第四十條 五 其他直接專屬於政府之收入

第四十條 區鄉鎮之各類收入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之歲入預算並免一切征課

第四十一條

各上級政府爲求所管轄各區域間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事業之平均發展得對下級政府給與

補助金並得由其他下級政府取得協助金

補助金協助金之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前項之事業爲限

國民政府主計處彙編

五九

第三類 歲計法令

六〇

第十三章 借賒

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並經其立法機關之議決不得發行公債或為一年以上之長期賒欠

省市縣政府對外發之借賒應先經中央政府之許可

省市縣之立法機關得制定單行規則限制其行政機關之借債及賒欠

第十四章 支出

第四十三條 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為之

第四十四條 各級政府區域內人民行使政權之費用由各該級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五條 中央政府在地方行使司法權考試權及監察權所需之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六條 國防費用及外交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七條 人民之移殖及僑務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但與移殖或僑務有特殊關係之省市亦得自定經費

第四十八條 區鄉鎮之各類費用應依類別列入該市縣之經費預算

第四十九條 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經費之總額其最低限度在中央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在省

區或市縣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六十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甲 中央收入

- 一 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甲
- 二 專賣收入 中央為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而經營之專賣收入均屬之
- 三 特賦收入 中央為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 四 懲罰及賠償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金罰鍰沒收金及沒收物之變價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五 歸公絕產收入 國庫所管歸公絕產及其變價均屬之
- 六 規費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為司法考試及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中央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七 代管項下收入 中央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中央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八 代辦項下收入 中央為省市縣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中央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九 物品售價收入 國有財產所產生之物品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十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國有土地國有森林國有水陸空交通之道路及設於國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國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國營礦業與其他國營事業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 十一 利息及利潤收入 中央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 十二 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造幣廠中英銀行及其他國營金融事業郵政電信及其他國營交通事業國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國營製造業林墾業畜牧礦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 十三 協助收入 中央所受省市及其他地方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 十四 贈與及遺贈收入 中央所受人民贈與遺贈地方政府贈與及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 一 財產及權利價值收入 國有不動產或本表第九類以外之財產及其他國有權利之價值均屬之
- 二 收回資本收入 中央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 三 公債收入 中央發行公債庫券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 四 長期賒借收入 中央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 五 其他收入 中央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 乙 省收入
 - 一 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乙
 - 二 特賦收入 省為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 三 懲罰及賠償收入 省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徵收人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四 規費收入 省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省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五 代管項下收入 省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省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六 代辦項下收入 省為中央市縣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省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七 物品售價收入 省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八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省有土地省有森林省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省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省有房屋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省營礦業權與其他省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得之特許費均屬之
 - 九 利息及利潤收入 省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發券利息除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 十 發在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省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省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省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省營製造

業林業畜牧業鑛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七 補助及協助收入 省所受中央補助及市縣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八 贈與及遺贈收入 省所受人民贈與遺贈同類或他該政府贈與及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九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省有不動產或本表乙第七類以外之財產及其他省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十 收回資本收入 省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一 公債收入 省發行公債庫券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 長期賒借收入 省不以證券借人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三 其他收入 省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丙 市收入

一 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丙丁

二 特賦收入 市為經辦道路隄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三 懲罰及賠償收入 市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四 規費收入 市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市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五 代管項下收入 市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市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六 代辦項下收入 市為中央或省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市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七 物品售價收入 市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八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市有土地市有森林市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市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市有有形

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與市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九 利息及利潤收入 市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十 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市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市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市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十一 補助收入 市所受中央或省政府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 贈與及遺贈收入 市所受人民或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三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市有不動產或本表內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市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十四 收回資本收入 市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五 公債收入 市發行公債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十六 長期除借收入 市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額及長期除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七 其他收入 市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四 縣收入

一 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丁

二 特賦收入 縣為經辦道路隄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三 懲罰及賠償收入 縣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四 規費收入 縣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縣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五 代辦項下收入 縣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縣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六 代辦項下收入 縣為中史或省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縣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七 物品售價收入：縣有財產所產生之物品縣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廢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八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縣有土地縣有森林縣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縣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縣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縣營礦業權與其他縣營事業權對於承辦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 九 利息及利潤收入：縣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 十 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縣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縣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縣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縣營林業事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 十一 補助收入：縣所受省或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 十二 贈與及贈收收入：縣所受人民及其他贈與贈收均屬之。
- 十三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縣有不動產或本表丁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縣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 十四 收回資本收入：縣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份之資本均屬之。
- 十五 公債收入：縣發行公債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 十六 長期賒借收入：縣不以證券借人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 十七 其他收入：縣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甲 中央支出

- 一 政權行使支出：國民或國民代表對於中央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 國務支出 國民政府之各項支出除所屬機關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三 行政支出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四 立法支出 立法院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五 司法支出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六 考試支出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考試銓敘權之支出均屬之
- 七 監察支出 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監察非計權之支出均屬之
- 八 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九 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 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防疫醫藥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 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恤贍給殘廢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中央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 國防支出 關於陸海空軍之支出及國防特別經費均屬之
- 十四 外交支出 關於使領館等經費外交特別經費及關係外交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 僑務支出 關於僑務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 移殖支出 關於屯墾移民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七 財務支出 財政部所屬辦理國幣收支管理及國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八 債務支出 中央內外長短期債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損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九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 一 損失支出 中央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二 信託管理支出 中央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三 普通補助支出 中央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四 其他支出 中央依法應爲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乙 省支出

- 一 政權行使支出 省公民或其代表對於省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 行政支出 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三 立法支出 省參議會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四 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五 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 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 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賑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八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省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 九 保安支出 關於省保安水陸警察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之支出均屬之
- 十 移殖支出 關於開墾移殖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 財務支出 省所屬辦理公債收支管理運及省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 債務支出 省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發之支出均屬之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 六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七 損失支出 省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八 信託管理支出 省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九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省協助中央及補助下放地方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十 其他支出 省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 十一 市支出 亦屬之
- 十二 政權行使支出 由省公民或其代表對於市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亦屬之
- 十三 行政支出 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十四 立法支出 市立法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十五 教育及文化支出 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 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七 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八 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贖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九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市政府舉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 保安支出 市警察保衛消防組織及設備供給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一 財務支出 市辦理公債收支管理市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二 債務支出 市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三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四 損失支出 市各機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五 信託管理支出 市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六 警運協助及補助支出 市協助中央或省及補助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七 其他支出 市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丁 縣支出

一 政權行使支出 縣公民及其代表對於縣行使政權由縣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縣庫之支出

亦屬之

二 行政支出 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 立法支出 縣立法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 教育及文化支出 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五 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 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 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賒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縣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八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縣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利事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九 保安支出 縣警察保衛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由縣庫之支出均屬之

十 財務支出 縣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縣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 債務支出 縣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二類 歲計法令

七〇

- 五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縣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六 損失支出 縣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七 信託管理支出 縣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八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縣協助省或其他政府及補助區鎮鄉公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九 其他支出 縣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附表三 稅課分類表

甲 中央稅

一 關稅

- 1 貨物進口稅
- 2 貨物出口稅

3 船舶噸稅

二 貨物出產稅

1 鹽稅

2 礦產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產稅

三 貨物出廠稅

1 捲菸稅

2 火柴稅

3 水泥稅

4 棉紗稅

5 麥粉稅

6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廠稅

四 貨物取銷稅

1 菸稅

2 酒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無益物品或奢侈物品取銷稅

五 印花稅

特種營業行為稅

1 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

2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為稅

七 特種營業收益稅

1 交易所稅

2 銀行收益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收益稅

八 所得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二類 三歲計法分給

九 遺產稅

十 由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分得之營業稅

十一 由市縣分得之土地稅

乙 省稅

一 營業稅

二 由縣市分得之土地稅

三 由縣市分得之房產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四 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五 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丙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稅

一 土地稅

二 房產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三 營業稅

四 營業牌照稅

五 使用牌照稅

六 行爲取締稅

七 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八 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丁 縣稅或雜屬於省之市稅

- 一 土地稅
- 二 房產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 三 營業牌照稅
- 四 使用牌照稅
- 五 行爲取締稅
- 六 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 七 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 八 由省分給之營業稅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公佈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所得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條所定標準，於本條例施行之第一年度由中央確定分給省市縣之百分數，以後每三年重定一次。

所得稅依前項之規定，遺產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五條之所定分給省市縣之部分，由中央統籌分配之。

第三條 營業稅分給縣市之部分，由各該省政府擬定分配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四條 各地方原有之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有營業稅性質者，應改征營業稅。其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有營業牌照稅性質者，改辦營業牌照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一類 歲計法令

七四

第五條 土地稅及土地改良物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七條所定標準，於本條例施行之第一年度由各縣市政府擬定權歸省之百分數，呈由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定，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撥歸中央之土地稅百分數，由市政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以後均每三年重定一次。

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稅之各省市縣，其田賦之分配，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各省市現行契稅，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稅區域，得照舊征收分配。

第七條 各省市縣原有之船捐及車捐，應改征舟車牌照稅。

因水陸道路之改良及設備，對於通過之舟車得征收使用費。

前二項稅費之征收，另有條例定之。

第八條 各省市縣對於中央現行各稅重征或征收附加稅捐者，應即廢止，但因特殊情形尚未籌得抵補者，得呈准行

政院分期裁廢，或由中央收回整理另給補助，至多均以三年為限。

第九條 各省市縣已設之真實事業，應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由中央接辦。但原有真實所入尚未籌得

抵補者，得由中央補助之，以三年為限。

第十條 各省市縣政府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四條所定征收特賦，應將工程計劃，經費概算及征收辦法，分別呈報

上級政府核准後，方得列入預算。

第十一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九條所定獎金之給予，以報信人直接執行查緝之人員及軍警為限。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二十二條所定為獨占價格之規定時，其立法機關尚未成立者，應呈報該管上

級機關核准。

第十三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免征關稅事項，在關稅法未頒布以前，暫依現行免征關稅成例辦理。

第十四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三十條所定預征銀行收稅之銀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完全官股者為限。

第十五條 省政府於所屬縣市之補助，協助，應先擬定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所得稅，遺產稅，營業稅，土地稅，土地改良物稅之分配額，及政府間之補助，協助金額，應由上級政府於擬定概算一個月期通知各該下級政府。

第十七條 各省市縣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二條所定為借賒時，其立法機關尚未成立者，應先經上級政府之核准。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對於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九條所定之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經費，應於五年內逐漸增至該條所定之標準數額。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之日施行。

公債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八四次會議議決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送立法院

第一條 政府所募內外債期限滿一年以上者均須依照本公債法原則之規定

凡政府借款或發行庫券期限滿一年以上者亦同

第二條 凡中央政府募集內外公債應將該公債之性質用途債額利率募集償還方法以及其他條件編擬條例經財政部

審查後由行政院提交立法院議決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公布始發生效力

第三條 中央與地方政府募集公債均以不得充經常政費為原則

第四條 政府募集內外債以充下列四種用途為限

- 一、充生產事業上資產的投資但具有償付債務能力而不增加國庫負擔之生產事業為限（如築鐵路與水利及開發資源等皆是惟具有冒險性質之事業不在此例）

二、充國家重要設備之創辦經費但以對於國家人民有長久利益之事業為限（如大規模之國防設備教育設備等）

一、設備等類雖無經濟收入而對於國家人民確有永久利益者皆屬之）

三、充非常緊急需要（如對外戰爭及重大災特別事變等類皆屬之）

四、若整理債務之用但能以減輕負擔為限

第五條 凡經指定用途之公債收入不得移作別用

第六條 各級地方政府非經立法院核議通過不得募集外債

第七條 省政府非經中央政府核准不得募集一百萬元以上之公債縣市非經上級政府核准不得募集五萬元以上之公債

第八條 各級政府所募公債總額最高限度以不致紊亂財政因而妨礙其他政務進行之常態及能使公債本息均得按期償

第九條 各項公債收支均須編入預算決算並應由募集機關與監察院每年會同報告一次並公布之

第十條 公債基金由公債基金委員會保管之委員會組織法另行規定債權者於必要時得推舉代表申請參與稽核

會計年度改制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令

第十八條 為令遵照，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附開

一、查會計年度改用歷年制一案，前據本會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提議，當經請政府飭行政院

二、查會計年度改用歷年制一案，前據本會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提議，當經請政府飭行行政院

三、查會計年度改用歷年制一案，前據本會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提議，當經請政府飭行行政院

四、查會計年度改用歷年制一案，前據本會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提議，當經請政府飭行行政院

五、查會計年度改用歷年制一案，前據本會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提議，當經請政府飭行行政院

六、查會計年度改用歷年制一案，前據本會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提議，當經請政府飭行行政院

七、查會計年度改用歷年制一案，前據本會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提議，當經請政府飭行行政院

八、查會計年度改用歷年制一案，前據本會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提議，當經請政府飭行行政院

此令

預算章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公佈施行二十三年四月二日及八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六節 總要

第七條 凡各級機關年度預算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年度預算在未經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成總預算案以前稱為概算

第三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四條 年度預算分為國家及地方兩部份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為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用種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

第六條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各分為經常臨時兩門分別編製

第七條 每會計年度內之二切收入為歲入一切支出為歲出均隨預算編製

屬於國家支出機關之收入列入國家歲入預算屬於國家收入機關之支出列入國家歲出預算均應請收滿支不特

將收支各數互相抵除其屬於地方各機關之收支亦如之

第二節 編製

第八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概算為第一級概算中央各主管機關編成第一級概算編成之各

分類概算及各省市政府並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各第一級地方概算編成之各該省市縣概算均為第二級概算國

民政府主計處彙合第二級概算編成之總概算為第三級概算

第九條 凡因特殊障礙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者應先將各項概數報告主管機關編入第二級概算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二類 歲計法令

第十條

凡未開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並未報告各項概數者由該主管機關根據最近年度預算數參酌情形核擬概數請

入第三級概算

第十一條

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臨時門

第十二條

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額數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

明欄內詳細註明

第十三條

凡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在一年度內未能完成者應照其所需經費總額編製繼續經費概算書附具說明並將各年

度應幣之數分別列入各該年度歲出概算

第十四條

凡特別建設或購置需用鉅額經費者應於編送概算時說明事由並分別附具設施計劃及圖樣估單

第十五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概算應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其有臨時收支者應將臨時及經常兩門概算同時編送

第十六條

第一款歲入歲出概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照預算科目細則辦理預算科目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第十七條

概算預算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

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第二節 計算

第十八條

歲入歲出概算均以國幣銀元為本位

第十九條

歲入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 屬於產銷性質之稅收如國稅菸酒稅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之產銷額數計算之

二 屬於進出口貨物之關稅收入以本管區域內輸入輸出之狀況估計之

三 屬於固定物之稅捐收入如田賦房租等以本管區域內固定物之額數計算之

第二十條

歲出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 俸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為單位按一人之俸額積算之
 - 二 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為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 三 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為限無定者以前年度各月平均員額為標準
 - 四 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為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 五 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格者以規定之價格為標準無規定之價格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估計之
 - 六 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件數為限無規定件數者以前年度各月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為標準
 - 七 計算價值積算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及法令之規定估計之
 - 八 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為標準
 - 九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額列入
-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二類 會計法

本館報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據此較實逐之勞務估計並將計算所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第三章 國家預算

第四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間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二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二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二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第二級概算分類簽註意見彙編總概算書繕具三份限三月十五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一份並檢同第三級概算書各二份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二十四條

歲入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應於編送概算時附具補救意見書
中央政治會議依據據收支適合原則核定歲入歲出概算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總概算書編成總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發行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呈請國民政府公佈

第二十七條

第一級概算出概算內應預留經費為第一項預留費按照編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遇有意外事故或擴充設備該類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前項預留費通知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五節 預備費

備案

第二十八條

總預算內應附設預費為第二節後按照撥出概算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但國民政府主計處彙編總

第二十九條

撥算時收支比較如有盈額應列為第二預備費

第三十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其經費原預算所不預者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撥算案由主計處簽注意見呈請

第三十一條

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審核預備費

第六節 預算之執行

第三十二條

撥入預算公佈後各級機關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減少

第三十三條

撥入預算公佈後各級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三十四條

撥出預算公佈後各機關應各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三十五條

撥出預算公佈後如因特殊事故或國家政策之變更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後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縮減某項之

第三十六條

部份或全部

第三十七條

撥出預算公佈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

第三十八條

程序依照第四節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撥出預算公佈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五院（主管）院長之提請經中央政治會

第四十條

議決得為預算外之支出

第四十一條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由主管機關補編追加預算書送主計處簽注意見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

第四十二條

追認之（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日公佈修正）

第四十三條

預算公佈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不能適應原定歲出預算時由國民政府提出補救方法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奪

第四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法全文編

第三類 主權法

施行 各省各級政府機關 凡屬主權法之事項 均應由中央或省政府核准

第三十六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起照案執行之

第三十七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本年度預算依期起迄在年度開始以前未經核定者暫照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之但無贖項核定案者其應屬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三十八條

預算未成立時國民政府應為必須成立之新增機關或應辦之專業其應屬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

第三十九條

預算未成立時如有特殊應發之經費得由五院（主管）院長提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先行動支仍應補編預算主計處簽註意見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議案核定編入預算（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日公佈修正）

第三章 地方預算

第八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四十條

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如有一部分未能按期編送者即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代為編造

第四十一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概算應逐項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概算案繕具二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四十二條

各省市政府依據各年行政計劃及收支適應原則議定各該省市概算案限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財政廳或財政局

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時應由該省市政府擬定補救辦法呈請中央核准（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

日）

第四十三條 各省縣廳或市財政局擬具各省市縣廳處之全年行政計劃及概算案編成各該省市縣廳處入庫出庫概算書（即稱

第四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省市縣廳處入庫出庫概算書簽註意見限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行政院及

第四十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預算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送由國民政府交主

第四十六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書編成各該省市總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

第四十七條 立法院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預算書請決呈請國民政府公佈

第九節 預備費

各省市第二級歲出概算應列預備費

第三預備費 預算對照表內之預備費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臨時主權條例

第五十條 預算費按照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分之二編列

第五十一條 各省前編預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列為第二預備費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各省前編預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列為第二預備費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各省前編預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列為第二預備費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各省前編預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列為第二預備費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各省前編預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列為第二預備費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 各省前編預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列為第二預備費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各省前編預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列為第二預備費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 各省前編預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列為第二預備費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各省前編預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列為第二預備費

第六十條

第六十條 各省前編預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列為第二預備費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各省前編預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列為第二預備費

程序依照第八節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歲出預算公佈後如因特殊緊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省市政府之命令得為預算外之支出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補編概算書由省市政府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

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第五十九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份起照案執行之

第十一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第六十條

地方預算未成立時得由各該省市縣政府參照最近年度預算及本年度財力狀況暫行救濟辦法呈請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章程規定之概算預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逾限或有特別情形者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

遞送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內未經規定事項得按照歷次編制預算價值例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請修訂

第六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公布施行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及二十二年三月八日修正

甲 國家收入

一 國家收入

二 屬於普通會計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二類 歲計法令

凡權利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一 關稅

凡關稅之正附等項收入均屬之

二 菸酒稅

凡菸酒產銷公賣稅洋酒類稅及牌照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印花稅

凡普通印花稅特種印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統稅

凡捲烟麥粉棉紗火柴水泥等各種統稅收入均屬之

五 釐稅

凡釐區稅釐產稅等收入均屬之

六 交易所稅

凡證券物品等交易所稅之收入均屬之

七 所得稅

凡各種所得稅收入均屬之

八 遺產稅

凡遺產稅收入均屬之

九 銀行稅

凡銀行稅收入均屬之

十 銀行稅

凡銀行稅收入均屬之

八

凡銀行業收益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等收入均屬之

二 國有財產收入

凡沙田官產屯墾田租等收入及其他國有財產之收益等均屬之

三 國有事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不合營業性質之各項事業如試驗事業之出品及學校醫院等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四 國家行政收入

凡國家機關如訴訟罰金註冊登記查驗證費執照證照費之行政收入均屬之

五 國有營業純益

凡國有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

六 協款收入

凡各省市在地方收入內協助中央各款均屬之

七 債款收入

凡中央募借各種借款均屬之

八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國家收入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普通收入概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分類標準之規定辦理

九 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 購政收入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二類 歲計法令

凡關於儲蓄汽車路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一 電政收入

凡關於電報電話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郵政收入

凡關於郵政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航業收入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農業收入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 鑛業收入

凡關於鑛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七 工業收入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八 商業收入

凡關於國幣銀行及其他國幣商業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九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述各項之收入均屬之

以上各項國家營業收入概算之審核彙編及簿主營系統均按支出分類標準之規定辦理

國家支庫經費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及其附屬機關預算之公共經費及自備之經費均須由該機關編列預算其主管機關

三 警察費

關於消防救護機關警察機關之各項經費均應由中央警察廳編列預算其主管機關

二 國稅費 關於國稅之各項經費均應由國稅廳編列預算其主管機關

十 內務部 內務部所屬之各項經費均應由內務部編列預算其主管機關

三 軍務費 關於軍務之各項經費均應由軍務部編列預算其主管機關

四 財政部 財政部所屬之各項經費均應由財政部編列預算其主管機關

五 外交部 外交部所屬之各項經費均應由外交部編列預算其主管機關

六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所屬之各項經費均應由國民政府編列預算其主管機關

凡外交館駐外使領館等及其他關於外交機關之各項經費均應由外交部編列預算其主管機關

凡外交館駐外使領館等及其他關於外交機關之各項經費均應由外交部編列預算其主管機關

凡外交館駐外使領館等及其他關於外交機關之各項經費均應由外交部編列預算其主管機關

凡外交館駐外使領館等及其他關於外交機關之各項經費均應由外交部編列預算其主管機關

凡外交館駐外使領館等及其他關於外交機關之各項經費均應由外交部編列預算其主管機關

凡外交館駐外使領館等及其他關於外交機關之各項經費均應由外交部編列預算其主管機關

凡外交館駐外使領館等及其他關於外交機關之各項經費均應由外交部編列預算其主管機關

凡外交館駐外使領館等及其他關於外交機關之各項經費均應由外交部編列預算其主管機關

凡外交館駐外使領館等及其他關於外交機關之各項經費均應由外交部編列預算其主管機關

凡外交館駐外使領館等及其他關於外交機關之各項經費均應由外交部編列預算其主管機關

凡外交館駐外使領館等及其他關於外交機關之各項經費均應由外交部編列預算其主管機關

凡外交館駐外使領館等及其他關於外交機關之各項經費均應由外交部編列預算其主管機關

凡外交館駐外使領館等及其他關於外交機關之各項經費均應由外交部編列預算其主管機關

凡外交館駐外使領館等及其他關於外交機關之各項經費均應由外交部編列預算其主管機關

凡外交館駐外使領館等及其他關於外交機關之各項經費均應由外交部編列預算其主管機關

凡外交館駐外使領館等及其他關於外交機關之各項經費均應由外交部編列預算其主管機關

凡外交館駐外使領館等及其他關於外交機關之各項經費均應由外交部編列預算其主管機關

第五節 生計行政

六、 賦稅

凡財政部與其所屬各財源機關各徵收機關等及其他關於不合營業性質之中央財政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七、 教育文化

凡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國立學校圖書館博物院等及其他關於中央教育文化機關教育文化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教育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八、 司法

凡司法部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首級反省院法官懲戒委員會及其他關於中央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司法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九、 實業

凡實業部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合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合營業性質之中央農礦工商機關是礦工商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實業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 交通

凡交通部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合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合營業性質之中央交通機關是交通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交通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一、 其他

凡其他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所辦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該部委員會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二、 附屬

凡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所辦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該部委員會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三、 附屬

凡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所辦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該部委員會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四、 附屬

凡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所辦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該部委員會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凡建設委員會審議准委員曾省都建設委員會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合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合營業性質之中央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建設委員會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三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凡由國家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四 補助費

凡由國庫補助各省市及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五 撫卹費

凡由國庫發給文武官吏兵警等之各項卹金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二十二年三月八日公佈修正）

六 債務費

凡中央所負不屬營業之合法內外債之償還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七 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 路政支出

凡關於鐵路汽車路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二 電政支出

凡關於電報電話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 郵政支出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二類 歲計法令

一 凡關於郵政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 航業支出

凡屬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 農業支出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六 鑛業支出

凡關於鑛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七 工業支出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八 商業支出

凡關於國家銀行及其他國營商業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營業歲出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為審核編各該類歲算之主管機關

丙 地方收入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 田賦

凡地丁漕糧租課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契稅

凡不動產典買等之契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營業稅

凡各種商業之營業稅及原有之牙稅當稅屠宰稅等收入均屬之

四 房捐

凡都市城鎮之房捐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船捐

凡船捐等項收入均屬之

六 地方財產收入

凡公有財產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七 地方事業收入

凡經營不合營業性質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八 地方行政收入

凡地方機關之各項行政收入均屬之

九 地方營業純益

凡地方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

十 補助款收入

中央凡補助各款之收入均屬之

十一 借款收入

凡地方募捐各種借款均屬之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二類 豫計法令

三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地方收入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收入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五 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 路政收入

凡關於路政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電政收入

凡關於電話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航業收入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農墾收入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礦業收入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 工業收入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七 商業收入

凡關於地方銀行及所營其他商業機關之收入均屬之

八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收入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丁 地方支出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 黨務費

凡關於省市地方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二 行政費

凡各省政府市政府民政廳各縣市政府及其他關於普通政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三 司法費

凡各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地方監獄各廳丞審員及其他關於地方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四 公安費

凡各省市保安處公安局與其所屬水陸公安隊保安隊警備隊等及其他關於公安各機關公安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五 財務費

凡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與其所屬各財務徵收機關及其他關於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六 教育文化費

凡各省教育廳各市教育局與其所屬各省市立學校及其他關於地方教育文化機關教育文化設施之經費均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二類 統計法令

九六

屬之

七 實業費

凡各省市專管農礦工商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農礦工商機關農礦工商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八 交通費

凡各省市專管交通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交通機關交通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九 衛生費

凡各省市專管衛生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衛生機關衛生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 建設費

凡各省市專管建設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建設機關建設事務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一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凡由省庫或市庫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

十二 協助費

凡各省市協助中央及補助地方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三 撫卹費

凡由省庫或市庫發給文武官吏兵警等之各項撫卹金均屬之（二十二年三月八日公佈修正）

十四 債務費

凡各省市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債務之償還費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支出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丑 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 路政支出

凡關於路政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二 電政支出

凡關於電話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 航業支出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 農業支出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 礦業支出

凡關於鑛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六 工業支出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七 商業支出

凡關於地方銀行及所營其他商業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支出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預算科目細則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二類：會計法令

國家普通機關適用條例

收入科目

第一級 收入總算科目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本機關各項收入之總數列入此款

第二項 某類收入

第三項 某類收入

餘類推

依據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凡(甲)部之(子)種所列各類收入有爲本機關及附屬分支機關所經收者均分別各列爲一項
目節名稱由各主管機關依據該類收入之性質及事實分別規定其有不能分節者可從省略茲就徵收機關及非徵收機關各
舉一實例並附主要收入附屬表以便各機關參照辦理

附註

一 本細則所定收入科目適用於普通徵收及行政機關其特種機關及特種事業不能完全適用本細則之規定者由各該主
管機關酌量補充或變更之

二 本細則所定收入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

三 臨時陞任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各項收入均屬臨時門

四 凡營業機關收入科目在未規定劃一科目以前暫由主管機關參照向例斟酌辦理

收入檢算科目實例之一。(徵收機關之例)

第一級

第一款 江蘇印花稅酒稅局收入

第一項 菸酒稅

第一節 公賣稅

第一節 菸公賣稅

第二節 酒公賣稅

第二節 菸酒稅

第一節 菸稅

第二節 酒稅

第三節 洋酒稅

第三節 牌照稅

第一節 菸牌照稅

第二節 酒牌照稅

第二項 印花稅

第一節 普通印花稅

第二節 特種印花稅

第二項 國有財產稅

第一節 特種印花稅

第三項 國有財產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二類 歲計法令

第一目 租金

第一節 房地租金

第二節 其他產業租金

第四項 國家行政收入

第一目 罰金

第一節 菸酒罰金

第二節 印花罰金

第二目 沒收物變價

第一節 菸酒變價

第五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存款利息

第一節 利息

第二目 兌換盈餘

第一節 兌換盈餘

第三目 刊物售價

第一節 刊物售價

第四目 雜項收入

第一節 雜項收入

第二級

第一款 財政部主管國家普通收入

第一項 鹽稅

第二項 關稅

第三項 第二項之目節可照第三項類推

第三項 菸酒稅

第一目 公賣稅

第一節 菸公賣稅

第二節 酒公賣稅

餘類推

第二目 菸酒費

第一節 菸稅

第二節 酒稅

第三節 洋酒稅

第三目 牌照稅

第一節 菸牌照稅

第二節 酒牌照稅

餘類推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二類 雜計法令

第四項 印花稅

第一節 普通印花稅

第一節 普通印花稅

餘類推

第一節 特種印花稅

第一節 特種印花稅

餘類推

歲入概算科目實例之二(非徵收機關之例)

第一級

第一項 實業部課家口種畜場收入

第一項 國有財產收入

第一節 租金

第一節 房地租金

第一項 國有事業收入

第一節 賣產

第一節 賣產

第三項 其他收入

第一節 利息

第一節 存款利息

餘類推

第二級

第一款 實業部主管國家普通收入

第一項 礦稅

第一節 礦區稅

第一節 礦區稅

第二項 國有財產收入

第一節 地租金

第一節 房租租金

餘類推

第三項 國有事業收入

第一節 畜產

第一節 畜產

餘類推

第四項 國家行行政收入

第一節 註冊費

第一節 公司註冊費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二類 會計法令

第二節 商業註冊費

餘類推

第二目 執照費

餘類推

附記

第一級第二級收入核算書除各項目節應在說明欄內詳細說明外並應附具主要收入附屬表表式附後

歲出科目

第一款 歲出總算科目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凡本機關之各項經費均列此款

第一項 俸給費 凡本機關長官員司之俸薪工匠夫役軍士兵警之工餉等均列此項

第一目 俸薪 凡關於長官員司之俸薪均列此目

第一節 特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特任官及與特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二節 簡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簡任官及與簡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三節 薦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薦任官及與薦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四節 委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委任官及與委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五節 聘員薪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聘任人員薪水均列此節

第六節 僱員薪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僱員及臨時僱用之僱員薪水均列此節

第二目 餉項工資 凡軍士兵警之餉項及工匠公役等之工資均列此目

第一節 餉項 凡軍士兵警等之餉項均列此節

第二節 工資 凡工匠公役等之工資均列此節

第二項 辦公費 凡辦公所需之各種費用均列此項

第一目 文具 凡各種文具均列此目

一節 紙張 凡各種紙張零夾封套等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筆墨 凡各種筆墨等費均列此節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二類 會計法令

第三節 簿籍 凡各種普通簿籍及特印帳簿等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雜品 凡不屬於右列各節之文具如銅釘、藍糊、橡皮、木線、絲棉、膠水、撥針、圖釘、泥伏、抽籤、砂、磁、漆、

橡皮圈、捲筆刀、螺絲釘等費均列此節

第二目 郵電 凡辦所需之郵電等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郵費 凡郵費列入此節

第二節 電費 凡電報、電話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 消耗 凡關於發光、導熱、用水、運轉及其他各種消耗物料所需費用均列此目

第一節 燈火 凡電燈之電費及煤氣燈、油燈等所需燃料之費用均列此節

第二節 茶水 凡茶葉、飲料水及使用水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薪炭 凡柴薪、煤炭等燃料費（包括爐灶及冬季煤炭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油脂 凡汽車機車及機件上所需之各種油脂費均列此節

第四目 印刷 凡關於公報、文告等之印刷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刊物 凡本機關發行之定期刊物及臨時刊物之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雜件 凡本機關發行之佈告、規章、圖表或單據、票照、憑證等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五目 租賦 凡關於公用房地等之租金或賦稅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二節 土地 凡土地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三節 場圃 凡場圃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六目 修繕 凡關於房屋舟車器械及其附屬之修繕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土地場圃及其他附屬物(如涼棚蠟柱等)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舟車 凡舟車及其附屬物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器械 凡家具器皿機械及其他物品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七目 旅運費 凡因公出差及運輸所需之費用均列此目

第一節 旅費 凡因調查視察及其他因公出差所需之旅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運輸費 凡因公所需之運輸費列入此節

第八目 雜支 凡不屬於右列各目之各種雜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廣告 凡刊登公報雜誌報紙等之廣告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報紙 凡購買報紙等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雜費 凡各種零星雜費均列此節

第三項 贖償費 凡具有財產價值之贖償所需費用(如有運費捐稅併計在內)均列此項

第一目 器具 凡家器器皿及雜件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家具 凡桌椅几櫥衣架鐵櫃火爐電爐扇電燈地毯帷帳掛布屏風等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器皿 凡墨盒水盞硯台筆架算盤刀尺印色盒印人鈴茶壺痰盂面盆時鐘鏡框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節

第三節 機件 凡打字機印字機加減機油印機號碼機打洞機及其他各種機件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雜件 凡不屬於右列各節物件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二類 歲計法令

104

第二節 服裝織彈 凡購買服裝織彈所需費用均列此目

第一節 服裝 凡服裝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絨彈 凡絨彈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舟車牲畜凡車輛船隻牲畜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車輛 凡汽車馬車人力車運貨車等及其附屬物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船隻 凡輪船汽船帆船等及其附屬物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牲畜 凡騾馬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圖書 凡供參考或研究所用各種書籍圖表雜誌之購置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圖書

第四項 營造費 凡營造房屋場圃及其附屬物等所需費用均列此項

第一節 房屋 凡添造房屋及其附屬物等所需費用均列此目

第二節 場圃 凡添造場圃及其附屬物等所需費用均列此目

第五項 特別費 凡特別費用不能歸入右列各項者均列此項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凡長官為執行公務上必需之一切額外開支均列此目(其節級官階列之)

第二節 匯兌 凡匯款所需之匯水及折合本位幣之虧耗均列此目

第一節 匯水 凡解款所屬之匯水列入此節

第二節 虧耗 凡折合本位幣之虧耗均列此節

第三節 醫藥費 凡因公所用之醫藥費均列此目

第二節 經費費

第四目 其他 凡關於法律事務及抵押貸款保險並其他不能歸入右列各目之特殊費用均列此目（其節按性質分別之）

附註

- 一 本細則所定歲出科目於經常臨時經費均適用之
- 二 凡設置機關及舉辦事業無繼續性質者均屬臨時門
- 三 本細則所列科目如營造費一項及贖置費項內服裝械彈舟車牲畜等自置其他自置如有為某機關事實所不具者均可從略
- 四 凡有特殊情形例如軍事機關部隊等不能適用以上科目者得由主管機關酌量增減變更之
- 五 凡屬於小構件之購置及小工程之營繕雖無繼續性質者亦列經常門
- 六 凡特殊事業之專業費如農事試驗場棉業試驗場林業試驗場工業試驗場所之事務費用工務局之工程費用教育機關之學術研究調查費用測量機關之作業費用等均應各增一欸附於本機關概算之後並將各欸合計總數其項目節不適用上列歲出科目由主管機關按其性質酌定之
- 七 各機關內之附屬部分其事務性質與本機關迥異不能混合編列者應另增一欸附於本機關概算之後並將各欸合計總數
- 八 凡獨立經費如軍務費內之特別調查費特別機密費等及教育軍政鐵道等部主管之留學費外交部主管之國際聯合費會堂傳費等均應各列一欸另編概算
- 九 凡臨時購置土地房屋地場圍及各種建築工程等所屬費用均應另編臨時概算其項目節由各機關依據事實性質酌定編列
- 十 凡營業機關之歲出科目在表規定劃一科目以前增由主管機關參照向例辦理
- 十一 地方歲出概算科目參照國家歲出概算科目辦理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二類 歲計法各

歲出科目概算實例之一（普通機關之例）

第一版

第一款 財政部本部經費

第一項 俸給費

第一目 俸薪

第一節 特任官俸

第二節 簡任官俸

第三節 薦任官俸

第四節 委任官俸

第五節 聘員薪

第六節 僱員薪

第二目 簡項工資

第一節 簡項

第二節 工資

第三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筆墨

第三節 郵費

第四節 雜項 (本學費、圖書費、文具費、雜費)

第五節 郵費

第六節 郵費

第七節 電費

第八節 消耗

第九節 燈水

第十節 茶冰

第十一節 薪炭

第十二節 油脂

第十三節 印刷

第十四節 刊物

第十五節 雜項

第十六節 租賦

第十七節 房屋

第十八節 租國

第十九節 修繕

第二十節 房屋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二類 會計法命

第二節 器械

第七目 旅運費

第一節 旅費

第八目 雜支

第一節 廣告

第二節 報紙

第三節 雜費

第三項 購置費

第一目 器具

第一節 家具

第二節 器皿

第三節 機件

第二目 服裝減價

第一節 服裝

第三目 圖書

第一節 圖書

第四項 營造費（本年度無此項費用故不列目節）

第二項 特別費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第二目 匯兌

第三目 其他

第二級

第一款 財政部主管財務費

第一項 財政部本部

第一目 本部

第一節 俸給費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節 購置費

第四節 營造費

第五節 特別費

第二項 監務署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 監務署

第一節 俸給費

餘類推

第二項 兩淮鹽運使署

餘類推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三類 歲計法令

第三項 圖務署及所屬機關

種類推

第四項 預備費

歲出概算科目實例之二（陸軍部隊之類）

第一級

第一款 陸軍第一師全師經費

第一項 俸給費

第一目 俸薪

第一節 將官俸

第二節 校官俸

第三節 尉官俸

第二目 餉項工資

第一節 餉項

第二節 工資

第三目 乾糧

第一節 馬乾

第二節 菜糧

第二項 辦公費（如係規定額可不列目節原有汽車費併於此項內）

第三項 特別費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第一節 師長（或副師長特別辦公費）

第二節 參謀長特別辦公費

第三節 旅長（或副旅長）特別辦公費

第四節 團長特別辦公費

第二節 士兵教育費

第一節 士兵教育費

第三節 醫藥費

第一節 衛生材料費

第二節 防疫費

第三節 營養費

第四節 洗滌費

第一節 擦槍費

第二節 擦砲費

第五節 草鞋費

第一節 士兵草鞋費

附註 本概算書除各項目節內容應在說明欄內詳細說明外並應附具全師經費一覽表及全師官兵馬匹一覽表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二類 歲計法令

兩種表式附後

第二類

第一款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主管軍務費

第一項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所屬各機關

第一目 本部參謀處

第一節 俸給費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節 購置費

第四節 特別費

第二目 豫陝晉邊防督辦公署

餘類推

第二項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所屬各機關

第一目 陸軍第一師

第一節 俸給費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節 特別費

第二目 陸軍第二師

餘類推

第三項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軍備費

第一目 特別機密費

第二目 各部隊移防費

餘類推

第四項 預備費

地方普通機關適用者

歲入科目

第一級 歲入概算科目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本機關各項收入之總數列入此款

第一項 某類收入

第二項 某類收入

餘類推

依據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凡(丙)部之(子)種所列各類收入有屬本機關及附屬分機關所經收者均分別各列為一項，目的名稱由各該機關依據該類收入之性質及事實分別填列其有不能分節者可從省略茲就浙江省杭縣財政局及省立第一中學校等各舉一實例以便各機關參照辦理

附註

一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適用於普通徵收及行政機關其特種機關及特種事業不能完全適用本細則之規定者由各該機關酌量補充或變更之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五類 豫計法

- 二 本細則所定課入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
- 三 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各項收入均屬臨時預算
- 四 凡營業機關課入科目在未規定前一科目以前暫由各機關參照向例暫辦課入預算科目當例之一

第一級

第一款 浙江省統籌財政局收入

第一項 田賦

第一目 地丁

第一節 正稅

(即正項收入)

第二節 省稅

(即附加收入)

第三節 省附加稅

(即附加收入)

第四節 徵收費

(即附加收入)

第二款 鹽課

第一節 正稅

(即正項收入)

第二節 省稅

(即附加收入)

第三節 省附加稅

(即附加收入)

第四節 徵收費

(即雜項收入)

第三項 租課

(即正項收入)

(即附加收入)

(即雜項收入)

第一節 正稅

第二節 省稅

第三節 省附加稅

第四節 徵收費

第二項 契稅

第一目 契稅

第一節 絕賣契稅

第二節 典押契稅

第二目 契紙

第一節 絕賣契紙

第二節 典押契紙

第三項 營業稅

第一目 牙稅

第一節 長期牙稅

第二節 年換牙稅

第三節 季換牙稅

第二目 常稅

第一節 常稅

國民政府會計法令彙編

第二類 雜項收入

第一節 果木稅

第三目 屠宰稅

第一節 豬屠宰稅

第二節 羊屠宰稅

第四項 地方行政收入

第一目 罰金

第一節 田賦滯納金

第二節 契稅罰金

第三節 牙稅罰金

第四節 營稅罰金

第五節 屠宰稅罰金

第五項 地方財產收入

第一目 沙租

第一節 沙租

第二目 牧租

第一節 牧租

第六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存款利息

第二節 雜項收入

第一節 雜項收入

第二節

第一款 浙江省地方普通歲入

第一項 田賦

第一目 地丁

第一節 杭縣財政局

第二節 嘉善縣財政局

餘額推

第三目 漕糧

第一節 杭縣財政局

第一項 契稅

第二目 契稅

第一節 杭縣財政局

第一節 嘉善縣財政局

餘額推

地方歲入概算科目表第二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

第二類 歲計法令

第一款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校收入

第一項 地方事業收入

第一目 學費

第二節 高中學生學費

第二節 初中學生學費

第三目 宿費

第二節 高中學生宿費

第二節 初中學生宿費

第二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存款利息

第二目 雜項收入

第一節 刊物售價

第二類

第一款 浙江省立第一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一項 地方事業收入

第一目 出品售價

第一節 菓品

第二節 種子

第二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存款利息

第二目 雜項收入

第一節 刊物售價

第二款

第一款 浙江省地方普通廢入

第一項 田賦

第二項 契稅

第三項 營業稅

第四項 房捐

第五項 船捐

第六項 地方財產收入

以上各項之目節可參照第七項類推

第七項 地方事業收入

第一目 學費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三類 營業稅

第一節 省立第一中學收入

第二節 省立第二中學收入

第二目 捐資

第一節 省立第一中學收入

第二節 省立第二中學收入

第三目 出品售價

第一節 省立第一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二節 省立第二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八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省立第一中學收入

第二節 省立第二中學收入

第三節 省立第一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四節 省立第二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九項

第二目 雜項收入

第一節 省立第一中學收入

第二節 省立第二中學收入

第三節 省立第一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四節 省立第二農業試驗場收入

歲出科目

第一級 歲出概算科目

地方歲出科目參照國家歲出科目及附註酌量辦理不另列表

歲出概算科目實例

第一級 (參閱國家歲出科目實例辦理)

第二級 (即各該省市級預算)

第一款 江蘇省地產普通歲出

第一項 黨務費

第三項 行政費

第一目 省政府本府

第一節 俸給費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節 購置費

第四節 營造費

第五節 特別費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二類 歲計法

第二目 民政廳

第三目 江寧縣

餘類推

第三項 司法費

第四項 公安費

第五項 財務費

第一目 財政廳

第一節 俸給費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節 購置費

第四節 營造費

第五節 特別費

餘類推

第六項 預備費

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另有單行本本省省務書表格式)

甲 各級概算書填法說明

子 各級通用者

一 各機關編制概算須依據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規預算科目類則辦理

二 概算預算格式適用格式。選用本國製造之紙或用毛筆繕寫。但應用鋼筆繕寫之紙可用鋼筆。

三 歲入概算內所列者。以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機關直接收入之款為限。其由他機關收入報解及撥付之款均不應列入。

四 歲出概算內所列者。應以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機關所用經費為限。其因撥付他機關或補助公私團體以及指撥借款本息或特別用途等支出均不應列入。該撥款機關應出概算之內。

五 第一級歲入概算書為第一號。第一級歲出概算書為第二號。第二級歲入概算書為第三號。第二級歲出概算書為第四號。第三級歲入概算書為第五號。第三級歲出概算書為第六號。

六 前年度決算數欄內應填前年度之實在決算數。例如編製二十一年度概算時。應列十九年度決算數。其無前年度決算者。列最近年度之決算數。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決算數。亦無者從缺。

七 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節四級。按預算科目。總則並參照實例填列。其概算所列不止一款者。應於最後一行內列合計總數。

八 自年度預算數欄內。應填上一年度之核定預算數。例如編製二十一年度預算時。應列二十年度之核定預算數。其無上一年度核定預算者。列最近年度預算。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預算。亦無者從缺。

九 比較增減數欄內。應填本年度概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之差數。其本年度概算數多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增填。於增數欄內。少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減填。於減數欄內。

十 凡數目字。應照該欄內所列千百千萬等位。計算其元以下之小數。用四舍五入法略去之。款之數目字及各款合計之總數。均用紅色填寫。以便查閱。項之數目字上加畫紅綫。二道。目之數目字上加畫藍綫一道。以便計算。其紅藍畫綫得使用紅藍鉛筆。

十一 說明欄內。應填各種科目。列數之理由。及應行避廢事項。其本科目內之格內。不敷填寫時。得展至下格填寫。其他科目亦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二二七

題展至下格但說明文字過長者可另紙填寫款項自餘之次序粘附本概算卷內

編製日期之下填本概算書編製之年月日

編製機關長官之下由編製本概算機關之最高長官署名蓋章

會計主任之下由該機關之最高會計職員署名蓋章

凡本說明所未詳盡者均參照各種實例辦理

五 各款分別適用者

一 編製機關之下第一級概算應填明該機關之完全名稱及其隸屬第二級概算應填明該機關之完全名稱例如中央造幣廠編製第一級概算應填明財政部中央造幣廠財政部編製第二級概算應填明財政部

二 第一級概算書標題下「中華民國」與年度數字間之空格內應填明所編概算之年度例如二十一年度概算應填「二十一年」或「二十一年度」與歲字間之空格內應填明「國家」或某某省市地方等字樣「歲」字之下應填「入」字或「出」字「門」字之上應按概算性質填「經常」或「臨時」字樣其屬營業會計者應於「國家」或「地方」字樣之下加註營業字樣

第二級概算書標題下除照本條前項填列外國案外入歲出均於「年度」字樣下加填「某機關主管」字樣又國家歲出於「國家」字樣下加註分類名稱

三 第一級概算書之起止年月日應填本概算之實在起止日期例如有永久性之某機關其二十一年度預算包括全年度者應填明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如暫時成立之某機關預定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撤銷者應填明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某機關在製編預算時已從編總預算預定於二十一年十月一日成立者應填明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除類推

第二級概算書之起止年月日無論所屬機關概算歲入或歲出有無不滿全年度者均應自本年度開始之日起至年度終了之日止例如二十一年度概算應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 各主管機關第一級歲入概算書編製第二級歲入概算書第一級歲出概算書編製第一級歲出概算書均應遵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類編列不得混合其有同屬一類由兩機關主管者則各就所管事項編製分類概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彙總之

五 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及各該省市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彙編該省市總概算書均應遵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列

六 國家歲入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為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為第二位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編列其項目節之名稱與第一級全同為數目不同可參照實例分別編列

七 國家歲出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為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為第二位再就本類內各種支出分項填列為目第三位列第一級之款名節為第四位列第一級之項名可參照實例分別編列

八 各省市歲入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為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為第二位查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填列其項目之名稱與第一級同其節列各單位機關可參照實例分別編列

九 各省市歲出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為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為第二位查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列

十 國民政府主計處彙編第二級概算書編製總概算書除依據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外參照本說明辦理

十二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總概算編製預算書其格式與概算書同

乙 概算書提要編法說明

- 一 本提要為編製上級預算之機關，便於審查下一級概算之用，故任何機關編製任何概算均須照填。
- 二 提要之格式須與概算書格式相同。
- 三 提要之份數與概算書份數相同。
- 四 第一款概算提要內之科目列第一款概算書內款項，第二款概算書提要內之科目列款項，第三款提要內之各欄與概算書相同者均與概算書同機填法。
- 五 提要內之核定本年度概算之欄與核定理由欄內及「審核機關長官」與「審核者」之下均由各該上級審查機關填列。
- 六 提要右角方格內項之次，由各該上級機關彙編上一級概算時填列。
- 七 每份提要預釘於每份概算書第一項之前。
- 八 丙 概算預算格式及實例。

第一級概算附屬表

編製機關 江蘇印花稅局

歲入經常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 頁

類別 機關	合計	菸公賣費	酒公賣費	菸稅	酒稅	洋酒稅	菸牌照	酒牌照	普通印花稅	特別印花稅	說明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駐滬辦事處	600,000								600,000		本表概算所列科目係就菸酒印花各稅種類彙數登載各機關編造概算時應就所有收入估計填列無則從缺
上寶分局	216,000								216,000		
江寧分局	192,000								192,000		
吳縣分局	86,400								86,400		
江儀高寶分局	43,200								43,200		
錫陰分局	56,400								56,400		
鎮揚分局	48,000								48,000		
武宜分局	40,800								40,800		
如泰清分局	26,400								26,400		
東興分局	25,200								25,200		
丹金溧分局	28,200								28,200		
常熟分局	28,800								28,800		
南通分局	25,200								25,200		
鹽阜分局	20,400								20,400		
興太蒸分局	22,800								22,800		
銅壘浦分局	24,000								24,000		
松金青分局	20,760								20,760		
安陸泗隴分局	20,400								20,400		
鐵路提單專戶	16,800								16,800		
吳江分局	21,600								21,600		
泰縣分局	21,600								21,600		
南泰川分局	15,600								15,600		
句溧淳分局	12,000								12,000		
海崇啓分局	12,000								12,000		
浦六分局	11,400								11,400		
宿隴邳分局	8,400								8,400		
沭東濰嶺分局	13,200								13,200		
合計各分局總比	43,200								43,200		
全省汽水印花稅	50,000									50,000	
專浦公賣分局	63,500	16,003	47,497								
高溧句公賣分局	19,000	7,063	11,937								
鎮揚公賣分局	44,025	21,102	22,923								
丹金公賣分局	25,750	6,750	19,000								
溧宜公賣分局	31,500	6,312	25,188								
上寶公賣分局	22,088	53,000	169,088								
崇啟公賣分局	40,663	7,250	33,413								
太嘉公賣分局	38,750	2,487	36,313								
吳縣公賣分局	115,125	13,875	101,250								
吳江公賣分局	35,450	1,575	33,875								
高熟公賣分局	42,750	11,250	31,500								
蠡山公賣分局	20,175	800	19,375								
無錫公賣分局	91,625	2,500	89,125								
武進公賣分局	58,750	4,000	48,750								
江陰公賣分局	20,125	3,625	16,500								
松青公賣分局	39,000	1,000	38,000								
南隴公賣分局	32,250		22,375								
金泰公賣分局	22,375		22,375								
泰興公賣分局	72,000	5,625	66,375								
南通公賣分局	72,625	36,375	36,250								
如皋公賣分局	23,500	7,560	14,940								
江儀公賣分局	37,875	7,750	30,125								
高寶與公賣分局	29,500	7,750	21,700								
泰縣公賣分局	50,125	5,000	45,125								
東鹽公賣分局	43,250	8,000	35,250								
靖海公賣分局	22,750	50,070	17,680								
安鹽阜公賣分局	19,625	9,000	10,625								
淮泗公賣分局	30,375	4,125	26,250								
賴淮公賣分局	20,250	2,750	17,500								
銅山公賣分局	29,500	6,875	22,625								
宿隴邳公賣分局	32,625	8,737	23,888								
豐沛公賣分局	23,625	7,062	16,563								
句浦六高深分局	53,700						36,448	17,252			
鎮揚丹金五分局	43,030						19,703	23,327			
上寶川崇啓分局	89,740						53,160	36,580			
吳興江部太分局	101,240						55,871	45,369			
武錫陰牌照分局	82,030						40,205	41,825			
松青金泰海靖分局	21,840						11,777	10,063			
通泰海如靖分局	30,420						13,653	19,767			
江儀高寶泰東分局	52,780						20,500	32,280			
安陸泗隴阜沭東分局	18,720						8,578	10,142			
銅隴邳豐浦分局	15,600						7,518	8,082			
全省洋酒稅	27,100					27,100					
合計	3,751,086	280,761	1,183,365			27,100	267,413	241,687	1,700,760	50,0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長官 (署蓋章)

會計主任 (署蓋章)

注意：——各機關編製概算附屬表均按此格式辦理

第二級概算附屬表

編製機關財政部

—歲—入—經—常—門—

中華民國 年 自 度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第 頁

類別 機關別	合 計	菸公買費	酒公買費	菸 稅	酒 稅	洋酒稅	菸牌照	酒牌照	普通印花稅	特別印花稅	說 明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廣西印花稅											
四川印花稅											
山西印花稅											
陝西印花稅											
熱河印花稅											
察哈爾印花稅											
綏遠印花稅											
遼寧印花稅											
吉林印花稅											
黑龍江印花稅											
雲南印花稅											
貴州印花稅											
甘肅印花稅											
新疆印花稅											
合 計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會計主任(署名蓋章)

注意：——各機關編製概算附屬表均按此格式辦理

(第一級支出) 概 算 書 (實例)

第 2 號

編製機關 行政院 中華民國 年 度 國 家 歲出經常門
年 七 月 一 日 起 至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第 1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元	千百十元	
* 7 4 8 8 4 6 6 2	第一款 行政院經常費	8 5 2 3 2 4	8 4 4 3 4 4	7 9 8 0		
▲ 4 0 0 8 1 7 8 9	第一項 俸給費	▲ 5 0 0 7 2 4	▲ 5 1 6 7 4 4		▲ 1 6 0 2 0	
	第一目 薪津	× 4 2 5 7 6 0	× 4 2 5 7 6 0			
	第一節 特任官俸		1 9 2 0 0			
	第二節 簡任官俸		8 8 2 0 0			
	第三節 薦任官俸		6 7 2 0 0			
	第四節 委任官俸		1 2 2 4 0 0			
	第五節 聘任員薪		7 2 0 0 0			
	第六節 僱員薪		3 5 5 2 0			
	第七節 技術員薪		2 1 2 4 0			
	第二目 輸項工資	× 7 4 2 6 4	× 9 0 9 8 4		× 1 6 0 2 0	
	第一節 輸項		4 4 0 2 0		6 8 0 4	
	第二節 工資		4 0 9 4 4		9 2 1 6	
▲ 1 5 8 6 4 6 4 5	第二項 辦公費	▲ 1 8 1 2 0 0	▲ 1 5 7 2 0 0	▲ 2 4 0 0 0		
	第一目 文具	× 3 8 4 0 0	× 3 8 4 0 0			
	第一節 紙張		2 1 6 0 0			
	第二節 筆墨		4 8 0 0			
	第三節 簿籍		6 0 0 0	▲	6 0 0 0	
	第四節 雜品		6 0 0 0			
	第二目 郵電	× 1 9 2 0 0	× 1 9 2 0 0			
	第一節 郵費		6 0 0 0			
	第二節 電費		1 3 2 0 0			
	第三節 印刷	× 8 4 0 0 0	× 6 0 0 0 0	× 2 4 0 0 0		

編製機關長官 _____

會計主任 _____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級支出) 概 算 書 (實例)

第 2 號

編製機關 行政院 中華民國 年度 國家 歲出經常門

年 七 月 一 日 起 至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第 2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第一節 刊物		7	2	0	0			5	4	0			1	3	0	0					
					第二節 雜件		1	3	0	0			6	0	0			6	0	0	0					
					第四目 消耗		×	3	1	2			×	3	1	2										
					第一節 茶水			3	6	0			3	6	0											
					第二節 薪炭			6	6	0			6	6	0											
					第三節 油脂			1	8	0			1	8	0											
					第五目 雜支			×	8	4			×	8	4											
					第一節 廣告			1	2	0			1	2	0											
					第二節 雜費			7	2	0			7	2	0											
▲		2	9	9	第三項 購置費	▲		1	9	2	▲		1	9	2											
					第一目 器具	×		1	9	2	×		1	9	2											
					第一節 傢具			4	8	0			4	8	0											
					第二節 器皿			7	2	0			7	2	0											
					第三節 機件			7	2	0			7	2	0											
					第四項 營造費	▲		1	8	0	▲		1	8	0											
					第一目 房屋	×		1	2	0	×		1	2	0											
					第二目 場圃			×	6	0			×	6	0											
▲		5	9	4	第五項 特別費	▲		1	3	3	▲		1	3	3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		1	8	0	×		1	8	0											
					第二目 醫藥			×	7	2			×	7	2											
					第三目 房地			×	1	0			×	1	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紅字
 ▲ 紅線
 × 藍線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按照歷年制編審預概算時期表
國家預算

預算章程條數	編	審	程	序	稿	要	編審時期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編	第一級概算送達主管機關					五月卅一日以前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彙編	第二級概算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七月十五日以前
第二十三條	主計處編成	總概算書呈請國民政府送達中央(國防最高會議)					九月十五日以前
第二十四條	中央核定	總概算書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十月十五日以前
第二十五條	主計處編成	預算案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提出立法					十二月十五日以前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議決	總預算案呈請國民政府公佈					十二月十五日以前

地方預算

預算章程條數	編	審	程	序	稿	要	編審時期
第四十條	各省市機關編成	第一級概算送達省財政廳市財政局					五月卅一日以前
第四十一條	財政廳財政局彙編	總概算案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七月十五日以前
第四十二條	省市政府議定	概算案發還財政廳財政局					七月卅一日以前
第四十三條	財政廳財政局編成	第二級概算書(即總概算)分送行政院財政部主計處 行政院第二級概算及行政計劃作成總概算書送達行政院會議通過後送主計處					八月十五日以前
第四十四條	主計處審核	省總概算書發注意呈由國民政府送達中央(國防最高會議)					九月三十日以前
第四十五條	中央將核	總概算書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十月卅一日以前
第四十六條	主計處編成	各該省市總預算案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提出立法院					十一月十五日以前
第四十七條	立法院議決	各該省市總預算案呈請國民政府公佈					十二月十五日以前

備考欄

案查會計年度改用歷年制一案業經奉 令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所有二十七年分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度預算案 令將二十六年度預算案延長適用至編審二十八年年度預算已由本處呈奉 令飭暫依預算章程辦理是二十八年年度預算應依照歷年制以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而該章程所定各種編審時期係依照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之會計年度為標準比較歷年制均退後半年所有辦理二十八年年度預算其編審時期自不能不按照該章程原定時期各提前半年辦理以符事實茲特將應行提前各時期分別列表並為醒日起見將該章程所定原條數及編核程序摘要列入本表備查至編審程序之詳細辦法仍照原章辦理

編審營業概算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國民政府會議通過第一〇六次

常會制定

一、民國二十六年度及以前各年度之營業概算一律存查並責成各主管機關將各該年度之決算併送會查核
二、二十七年之營業概算至遲應於三月十五日前送交本會
三、二十八年之營業概算應由主計處逐案核轉本會

四、凡公營公私合營及受政府補助之民營事業均應編送營業概算

五、各建設事業或其一部份屬於營利性質者在開始營業時應即編送營業概算并將營業期間應歸之費用列作資本支出其未開始營業部份之收支應一律編入建設事業專款預算

六、營業支出中關於管理費用業務費用應為合理之分配并遵守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第五條之規定

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

二十五年三月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修正

一、各級政府為適應一般人民或國家之需要而以營業方式經營之事業為公有營業

二、公有營業應依會計年度編製預算其編審程序及時期與普通預算同

三、公有營業預算應依主計處規定之營業機關預算科目編造之

四、公有營業編送預算時應附本年度營業計劃書

五、營業支出中關於管理費用之劃分由各該主管機關附表說明之

一、關於管理費用應於業務必要之組織為限並受核定預算之拘束

中 各機關關於業務費用者得依營業實際需要由主管機關核定伸縮之其他費用以與業務有關者為限應力求減少且均應計入

營業預算

六、增值產業之費用應預定計算不得列入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令

二十七年

六、營業機關預算科目及編製營業概算書實例 主計處用公函通行政

各機關編製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應依下表所列科目對分

甲 各機關存盈餘時適用各表之科目如左

一、損益表(表示本年度之損益)

正：1、營業收入科目

四、公 第二款 營業收入(即本年度一切營業收入之估計)

三、各機關所用款之科目均須劃一但項以下得暫照各機關營業帳內原有科目列入

二、第三款 營業外之收入

一、各機關所用款之科目均須劃一但項以下得暫照各機關營業以外各帳內科目列入如1 財產附收入如

房屋租金 附屬舟車賃價等可以估計者 2 債權利息 3 實業投資之盈餘 4 兌換盈餘 5 雜項收入等

六、歲出科目

本則第 第一款 營業支出(即「業務費用」凡直接算入本年度成本者均屬之)各機關所用款之科目均須劃一但項

以下得暫照營業帳內科目列入如1 原料 2 薪工 3 消耗 4 保險 5 警備 6 價卸 7 衛生 8 財產折舊等

第二款 營業外之支出

三、各機關所用款之科目均須劃一但項以下得暫照各機關營業以外各帳內科目列入如1 利息如固定價

務利息 流通資本利息 股東股息等屬之 2 實業投資之虧損 3 分期消除債券之折扣 4 税金 5 應付租金

6 兌換虧損 7 雜項支出等

論者 盈餘(即歲入合計與歲出合計比較之結餘數)轉入撥補者。〇六六

5 如有財產變價等收入，應列在「其他收入」項下。如係因出售資產所得之收入，應列在「其他收入」項下。如係因出售資產所得之收入，應列在「其他收入」項下。

乙 各機關有虧損時適用各業之會計法。如係因出售資產所得之收入，應列在「其他收入」項下。

一 損益表(表示本年度之損益) 損益表係根據會計帳簿中之各項收入與支出之總數，計算出本年度之損益。其格式如下：

1 歲入科目 營業收入(說明見前損益表) 營業支出(說明見前損益表)

第一款 營業收入(說明見前損益表) 項以下科目說明見前損益表

第二款 營業支出(說明見前損益表) 項以下科目說明見前損益表

第一款 營業收入(說明見前損益表) 項以下科目說明見前損益表

第二款 營業支出(說明見前損益表) 項以下科目說明見前損益表

2 歲出科目 歲出科目係指機關在會計年度內所發生之各項支出。其格式如下：

第一款 營業支出(說明見前損益表) 項以下科目說明見前損益表

第二款 營業支出(說明見前損益表) 項以下科目說明見前損益表

第一款 營業支出(說明見前損益表) 項以下科目說明見前損益表

第二款 營業支出(說明見前損益表) 項以下科目說明見前損益表

二 撥補表(表示撥補資產之來源及去處) 撥補表係根據會計帳簿中之各項收入與支出之總數，計算出本年度之撥補。其格式如下：

1 歲入科目 撥補收入(即「增加資產」去處)

2 歲出科目 撥補支出(即「增加資產」去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預算案之實施情形表

第一項 動用公積金	500,000	全	500,000
第二項 動用公積金	150,000	全	150,000
第三項 借款收入(即「專債」等)			
第一項 長期借款			
第二項 短期借款(說明見前撥補表)	100,000		100,000
第三項 歲出科目	2,000,000		2,000,000
第一項 虧損	500,000		500,000
第二項 資本支出(說明見前撥補表)			
第三項 償還債款(說明見前撥補表)	500,000		500,000
第一項 長期借款	1,000,000		1,000,000
第二項 短期借款(說明見前撥補表)	500,000		500,000
項以下科目說明見前撥補表			

註2. 1. 5. 同前1. 及6. 刪除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第一屆國民政府預算案之實施情形表

三三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補 票 200,000

撥	入	撥	出
第一項 盈餘	122,000	第一款 資本支出	10,000
第一項 擴充營業之費用	10,000	第一項 購置	5,000
第一項 償還債款之溢付	85,000	第三項 折廢	5,000
第三項 未分配之盈餘	27,000		
		第二款 償還債款	85,000
		第一項 長期債款	80,000
		第二項 短期債款	5,000
合計	224,000	報廢國庫	27,000
	122,000	合計	122,000

（附註）各機關編製款項時所用款之科目必須與本表以下各科目一致，如不一致者，應由該機關向本局申請變更。

第一項 盈餘

國民政府會計法

1940

第二例 虧損撥補之例

損益表

號	大	號	出
第一款 營業收入	80,000	第一款 營業支出	200,000
第一項 運費進款	70,000	第一項 運費	80,000
第二項 其他營業進款	10,000	第二項 車務費	120,000
第二款 營業外之收入	4,000	第三款 營業外之支出	6,000
第一項 有價證券	2,000	第一項 匯款利息	4,000
第二項 利息	2,000	第二項 政府資金利息	2,000
合計	186,000	合計	206,000

(附註) 各機關編製帳簿時所用款之科目必須與一項以下各科目係就一部營業機關舉例各機關可參照變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 審核 報 表

收入	支出
第一款 政府撥入資金 27,000 第二款 政府撥入資金 27,000 第三款 勸用公積金 95,000 第四項 勸用公積金 95,000 第五項 借入收入 15,000 第六項 長期借款 10,000 第七項 短期借款 5,000	第一款 虧損 122,000 第二款 虧損 122,000 第三款 資本支出 10,000 第四項 購地 5,000 第五項 房屋 5,000 第六項 借還債款 5,000 第七項 延期存款 5,000 第八項 短期存款
合計 137,000	合計 187,000

(附註) 本機關購置辦公所用款之科目必須虛一項以下各科目係就一種營業機關列各機關可參閱後通

財政部 審核 報 表

三三〇

銓釋勳支第二預備費限制及追加預算限制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函開

「據財政部提案稱：『查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負擔其經費為原預算所未列者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送由主管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勳支第二預備費。』第三十三條：『歲出預算公佈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過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第四節之規定。』細釋章定條文在預算公佈後以不准追加為原則請勳支第二預備費亦應有限制故本會議第二元七次會議決議規定：『二十年度概算：』附有注意事項其關於歲入第五款規定：『非有異常事變發生在送概算以後不得率請追加概算。』第六款規定：『改革與辦費在確實不能稍緩理由應列入下年度概算概不得於年度中率行變更。』凡此提示無非求預算之確立使國家財政日趨正軌乃歷年以來亟應變乘二十年度概算公佈預算未能嚴格執行二十一、二兩年度預算均未確立各機關對於執行預算無相當之經歷因此於概算提出後任意追加年度進行中率行與革其辦理手續以往將追加預算及勳支第二預備費混為一談茲為懲前毖後起見特再根據章程及前項決議案詳為詮釋於左

1 勳支第二預備費限制(甲) 意外事故應以發生在提出年度預算後者為限(乙) 新增設施應以在本年度內有確實不能稍緩理由者為限(丙) 手續擬具計劃及概算呈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後方得着手舉辦2 追加預算限制(甲) 由以本於法令或契約者為限(乙) 情形以在本年度內必不可免者為限(丙) 手續須依據預算章程第四節辦理自籌來源以收支適合為原則其提出之主管機關未能自籌來源者須由政府按預算章程二十三條第二項附具補救意見擬請

將上列詮釋轉請政府通飭遵辦」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三一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案函送即希查照通令遵照」

等項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

第一條 救災準備金依會計年度撥存之

第二條 救災準備金就每年應撥總額十二個月計算但遇預算不敷時得先酌撥若干在中央由財政部在各省由財政廳

指定專款分月撥付於中央或省之保管委員會

第三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一項辦理時在市縣應根據勘報災數原案造具應撥戶口清冊呈經省政府復函廳實交

省保管委員會核議在省政府應根據勘報災數原案檢同應撥戶口清冊並將省救災準備金原存類數及補助數目

呈經行政院交中央保管委員會核議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二項行之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三項辦理時請救災工程或移民權機關准用前項程序但經行政院或省政府認為應採

補助者得經交中央或省之保管委員會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三項行之

第四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七條存款時應存國家銀行其未設有國家銀行地方得存股實銀行均由保管委員會呈報暨

機關備案

第五條 中央各省保管委員會動支救災準備金時其銀行支票須經常務委員會全體簽字

第六條 保管委員會應將每月積存之救災準備金造具清冊按月呈報監督機關備案並分送內政部財政部查考

前項清冊應由保管委員會署名蓋章

第七條 救災準備金法第八條之保管人應取其連帶負責之保證由保管委員會議決之

第八條 救災準備金法第九條之規定中央或省之救災準備金均適用之但各省遇有非常災害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

二項辦理時中央補助時應以省救災準備金全額不敷補助為限救省災準備金未經依法撥存者不得請求中央補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一四三

第三類民生釐辦法

一四三

助賑捐中其捐之數應由各省籌備會全而不準由各省籌備會全而不準由各省籌備會全而不準

第九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十條由保管委員會彙報之預算決算應分送財政部查考

第十條 救災執行院之市價依照救災準備金法對於發售之規定辦理救災準備金並經救災準備金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昭示縣市預算執行辦法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同官制用古有常經近代理財尤重預算吾國現行預算章程祇及省市於縣市預算尚未規定去年財政部遵令召集全國財政會議議決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要點六項由該部通行各省遵照辦理限於二十四年度全國縣預算一律成立推行以來各省尚能努力現率度開始擬該部報告准咨省籌辦預算核定送部者已逾半數其未送到者均在趕辦之中最短期內計可略成請明定執行辦法昭示遵守前來訓自民國肇造各省縣預算在齊一步伐之下一致辦理此為備與事關整理地方財政根本要圖亟應明定執行辦法以資遵守

(一) 縣市地方預算核定後應由縣市政府印刷多份公佈城鄉并在當地發行或銷售之報紙披露達文俾人民一體周知

(二) 以後地方所有收支均絕對遵守預算範圍如在預算或法案以外徵收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九條懲戒在預算或法案以外支付者責令賠償并予以處分

(三) 人民對於預算或法案以外之徵收除不負輸納義務外并得向該管廳告發(四)預算公佈後非有重大特殊情形不得呈請修改上列辦法俾各該地方政府人民一體切實遵守隨時由財政部及各該省政府嚴切監督執行並着各區監察使各地方監察官注意糾察務使預算成立後地方財政納於一定軌範不致動輒變更至預算由減附加且應除苛捐雜稅亦不致再有復活從此人民痛苦澈底解除永慶昭蘇有厚望焉

此令 國務

各省之有審計處者其審計處依法應有監督縣市預算之責令二十五年十月八日令

為令事。據監察院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五三四號呈稱：「案查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奉鈞院察字第三三九號訓令，為准國府

文官處函，鑒國民政府照示縣市預算執行辦法明令，函達飭遵令仰遵照等因，遵經轉令各省市審計處及津浦鐵路

審計辦事處一體遵照在案，查文內有由財政部及各省政府監督執行，並著各區監察使各地方檢察官注意糾察等語，獨於審計處轉付缺如，依序組織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審計處監督縣市地方預算，自為當然職權，似可毋庸同

裁明令，惟財政部及省政府之監督執行，亦屬主管範圍內應有之職權，既已明令規定，審計處似未便獨異。值此

推行計政之時，所有設立審計處之省，已由監督省地方財政而漸及縣地方財政，今於執行縣市預算辦法之中，未

將審計處明文加入，竊恐易滋誤會，或藉詞阻撓，影響所及，實非淺鮮。為此具呈，仰祈鈞院鑒核，並乞轉呈國

府，重電該令，飭入各省之有審計處者，其審計處有監督縣市預算之責，以符法例而利計政」等情。據此，查該

部所請尚屬適當，理合繕文呈請鑒核准予明令規定，通令遵行。

等情，據此，查關於縣市預算執行辦法，前經本府於二十四年九月七日頒發明令，飭由財政部及各省政府嚴切監督執行，並著各區監察使，各地檢察官注意糾察在案。現各省審計處正在次地成立，其對於地方各機關專前審計事務，係屬法定職權，該院部所請，於法有據，應准分令飭遵，以明權責。凡已設審計處之各省，其審計處應有監督縣市預算之權。除

分行外，合行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國務 第一一 決算法二十七年八月九日公布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決算之編造審核及公布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於年度終了時辦理之政府所屬機關或基金在年度終了前結束者該機關或該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於結束之日辦理決算但編決算之機關仍應以之編入其年度之決算

第三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應按其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總決算

二·單位決算

三·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四·附屬單位決算

五·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第四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歲入歲出決算其上年度報告未及編入決算之收支應另行補編附入

第五條 歲入歲出決算之科目及其門類應依照其年度之預算科目門類如有所入為該年度預算科目所未列者應按收入性質另定科目依其門類列入其決算

第六條 決算所用之機關單位及基金依預算法之所定其記載金額所用之單位依會計法之所定

第七條 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之各種基金除依法另有決算辦法外其決算依本法之規定

第八條 凡應繳納於政府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後逾年以內經政府令其完納者免除完納之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九條 政府應支付之款項在本年終了後五年以內未經儘權人請償者悉除支付之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章 決算之編造

第十條 各機關各基金決算之報告與其編造查核及綜合編造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會計法關於會計報告程序之規定

第十一條 各機關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機關改組者由改組後之機關一併編造
 - 二・機關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機關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 三・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機關之決算由合併後之機關代為分別編造
 - 四・機關因組織變更致預算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機關編造
- 第十二條 不專屬於任何機關單位之基金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基金改變或其管轄轉移者由改變或轉移後主管各該基金之機關一併編造
- 二・基金名稱更改者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 三・數基金合併為一基金者各該原基金之決算由合併後之基金主管機關代為分別編造
- 四・基金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機關編造

第十三條 機關別及各種種基金之單位決算由各該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時應按其事實備具其執行預算之各表並附有關於執行預算之其他會計報告執行預算經過之說明執行施政計劃事業計劃或營業計劃經過之說明及有關之重要統計

第十四條 前條執行預算之各表中應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 一・本年度預算數

第三類 會計法令

一四六

- 二、本年度預算增減數
- 三、上年度決算時權責發生額
- 四、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 五、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 六、本年度餘額數

關於撥給經費之各表中除應列前項各數外並應附列左列各數

- 一、全部計畫之預算經費全額
- 二、收付實現累計數
- 三、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 四、經費全額餘額數

前二項計算書表有與以前若干年度比較之必要者應列其比較數

第十五條

公庫之決算報告由公庫主管機關分左列二期編造公告之

- 一、初步報告 就年度終了日以前所收到之報告編於年度終了後十日內編就公告之
- 二、終結報告 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就公告之其報告內應包括該年度內公庫有出納之全部並附該管審

計機關之審查證明書

第十六條

政府主計機關應就各單位決算及公庫決算之報告彙照會計簿籍之記錄編成總決算書及編就明書

第十七條

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決算報告各表關於本機關之部分應就截至年度終了時之實況編造之其關於所

屬機關之部分應將所送該年度決算報告彙編之但所屬機關之決算報告送交辦理屆滿以後對該機關應詳

年度決算

一、中央政府機關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三個月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二、省政府機關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三個月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三、市政府機關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四、縣政府機關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第三章 決算之審核

第十九條

各機關之決算報告由主辦會計人員編就經機關行政長官簽名蓋章分別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其駐有審計人員者並應先送審核附加審查意見

第十九條

彙編單位決算之機關接到前條各決算報告應即查核彙編如發見其報告有不當或錯誤應修正彙編之並通知原編單位

第二類 主計會計總令

編造機關

主計機關編造決算專用預算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總決算編成後應送各該管審計機關為最終之審定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為最終審定時如對於決算有修正之主張應即通知報告決算之機關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視為同意

修正

第二十二條 審計機關於最終審定後應編造審定數額表為最終之審查報告

第二十三條 中央政府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總決算經最終審定後應呈送監察院提請國民政府公布縣市政府

之總決算經最終審定後應送請省政府公布之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最終審查報告認為不能核准之部分監察院或省政府應分別為左列之處理

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公庫主管機關執行之

二、應付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管機關懲處之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

第二十五條 審計人員審計機關審查各機關或各基金決算報告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違法失職或不實情事之有無

二、預算數之超過或賸餘

三、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或營業計畫已成就與未成之程度

四、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

五、施政效能事業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機關或基金之比較

六、其他與決算有關事項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審查各級政府編造之年度總決算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
- 二。歲入歲出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 三。歲入是否與國民經濟權力相適應
- 四。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 五。各方所擬關於歲入歲出應行改善之意見

第二十七條

中央政府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決算應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就送出總決算於年度終了後七個月內編就送出最高審計機關應於年度終了後十個月內審查完竣送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公布其中有應保守秘密之部分得不公布

省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決算辦理完成之期限得各按需要情形參照前項所定期限斟酌縮短於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所規定之補充辦法中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違背法令政決算不正確或不能如期完成者其負責人員應依法分別懲處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關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決算事項本法所未規定者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另定補充辦法

第三十條

關於縣及隸屬於省之市之決算事項本法所未規定者由各該省政府擬訂補充辦法送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核定之

計部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擬定之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三章 總則

本法施行前期項年定之會計法及會計法施行細則
暫行決算章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各機關年度決算在決算表未公佈施行前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章辦理

第二條 年度決算分為國家及地方兩部分各為普通會計營業會計兩種悉依各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三條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為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各分為經常臨時兩門悉依各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二章 編製方法

第四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之國家或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均為第一級決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國家

第一級決算編成之國家各分類決算及各省市政府並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彙合地方第一級決算編成之各該省兩

級決算均為第二級決算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國家第一級決算編成之國家總決算及彙合地方第二級決算編成

之全國地方總決算均為第三級決算

第五條 國家總決算經審計部審定各省市政府總決算經審計處審定後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各開具左列事項之計算分別呈報

國民政府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歲入追加預算額

已收歲入額

歲入歲餘額

第十八條 未收訖歲入額

上年度剩餘額

第十九條 歲出額

歲出預算額

第二十條 歲出追加預算額

歲出預算實支額

第二十一條 歲出剩餘額

第六條 各款歲入歲出決算書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格式及說明另附）

第七條 各款歲入歲出決算書內所列科目按照各同年度預算科目填列如有新增收入未列預算及新增支出因情形緊急

第十條 當時不及發現追加預算程序後補請追認有案者均得列入決算

第九條 各機關進項預算當時應附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格式及說明另附）

第九條 各款機關在年度內如有裁撤或改組情事者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 機關之裁撤者應由主管機關代為編製

二 機關之改組者應由改組後之機關合併編製

三 機關之名義變更者應由變更後之機關按名義變更之前後分別編製

四 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分設機關之決算應由併存機關代編

五 數機關之決算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在合併期內由原機關合併編製分立以後由分立之機關各自編製

第五十條 第五十條 國家決算編製之程序及時期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二類 歲計法令

一五三

第十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份限十月二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國家分類決算各主管機關與國家分類預算各主管機關同

第十一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國家各分類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二級決算)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決算書各二份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彙核國家各分類決算簽證意見編成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案連同第二級決算各一份第一級決算各一份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令交監察院交審計部審核

第十三條 審計部審定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附入審查報告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按照審計部審定之國家總決算冊具第五條規定各事項之計算連同國家總決算限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並各繕具一份呈報中央政治會議備查

第四章 地方決算之編造及程序時期

第十五條 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份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

第十六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二份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府

第十七條 各省市府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決算審核完竣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二份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由省市府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決算書簽證意見附具第五條規定各事項之計算限五月三十一日以前

前呈請國民政府公佈之並各檢具一併呈請中央政治會議並送審計部備查各省市審計處成立後各省市政府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佈之各該省市總決算彙編全國地方總決算繕具三分呈報國民政府並呈轉中央政

治會議暨送審計部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所規定各級決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機關之期限其距離為遠或有特別情形者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遞送

第二十一條 本章在知照未盡事宜得參照歷次編製決算條例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在知照將來法令或專時有抵觸時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請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章自公佈日施行

第四節 決算書與各種附表之格式及說明

甲 各級決算書法說明

一 各機關編製決算書須依據暫行決算章程及本說明辦理

二 各級書式內科目欄之各科目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科目填列

三 第一級決算書科目欄內之科目既填款項自三級

四 第二級及第二級決算書科目欄內之科目均填款項自節四級

五 第一級決算書內科目之列表依同年度施行之科目細則內預算書填法說明辦理

六 第二級決算書內科目之列表依同年度預算案之列表辦理

七 第一級決算書內各款項同年度預算書所列各計算數分別款項自併計填列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二類 歲計法令

八 預算數欄內各數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之數填列其會追加及追減者須一併計算填列

九 預算書內所計之期間不足十二個月及預算實行期間不足預算書內所計之月份者均應照預算總額填列但須於說明

欄內詳細說明之

十 其他各欄及各種題下之填法與數目之分色書線等均依同年度施行之科目細則內預算書填法說明辦理

十一 凡本說明所未詳盡者均參照編製預算及各種慣例辦理

乙 各種附表填法說明

一 收支對照表

甲 上年年度結存數

在會計年度終結後應將所存餘款悉數撥庫以期分割清楚但事實上或有上年度終結未經將餘款撥庫者應以之列入

乙 本表收入欄

丙 本年年度收入各項

一 凡正雜款項在本年度內收入者分別列入本表收入欄

二 本年年度支出各項

凡坐支撥抵解繳款項在本年度內支出者分別列入本表支出欄

三 本年度本機關節餘經費

四 本機關節餘經費除填列成出決算書外列入本表支出欄

五 本年度結存數

在本表收支兩抵後所餘存之數列入本表支出欄

6 總計

本表各項填完之後於科目欄填總計於收支兩欄各列總數

7 本表畫幅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二 貸借對照表(即資產負債表)

1 資產欄內應列土地房屋器具機械圖書儀器車輛雜件裝置積存消耗品現金存款證券應收款項等科目

2 負債欄內應列欠薪欠銀行欠商號暫存款項欠出納員保證金欠房租等科目

3 資產負債之金額應登記結算日期分類整理後之結算金額

4 資產內土地房屋係舊有資產未有定價者得酌量估價記入其他一切資產悉配購買時之原價

5 本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本屆結算日期上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上屆結算日期

6 本屆數大於上屆數者列其增加數於增欄內其小於上屆數者列其減少數於減欄內

7 資產數大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盈額」科目於負債欄其小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短額」科目於資產欄

使資產本產之總計與負債之總計相等

8 所有本年度以內應支未支之款應列入本表之負債欄其未經列入之款即不得再在翌年度內動支

9 本表篇幅之尺度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四寸一分(即四十一生的米突)

三 財產目錄

1 種類名稱欄

凡土地場圃地墾房屋一切建築物之新建或贖買或撥入以及屬於支出計算書購置各項物品除消耗品(如蠟燭筆針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之類)及每具價值不滿一角之物品外均列入本欄

2. 編號欄

三 除地產房屋及零星少件不能編號外其餘均應逐項編列號數(例如書桌若干張自某號起自某號止)

3. 除類推)分別列入本欄

3. 數量欄

地產之或房屋之間數其他物品家具之件數均列入本欄

4. 單位欄

各項財產每件之單位列入本欄

5. 價值欄

每一類財產之總價列入本欄

6. 購置年月欄

各項財產購置年月列入本欄

7. 備考欄

各項財產之購置及接外客定稅率除折合國幣數額分列單位及價值欄外仍將原幣數額列入本欄並註明折合率

8. 本表德國尺度

長及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十七分(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丙 決算書及各種附表格式

附註 營業機關所編之損益表暫依各該機關原有之格式辦理

第一編 會計學

第 一 章

業 機 關

收 支 對 照 表

收 入		種 目	支 出	
千元	百元		千元	百元
		中華民國		
		年 度		
		年 初		
		年 末		
		合 計		

機關代號

機關名稱

會計(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 對於暫行決算章程內附表填發之補充說明

- 一 查暫行決算章程第二條年度決算分為普通會計暨特種會計兩類各附表之說明有只適用於此種會計而不適用於彼種會計者應分別補充說明以便各會計人員容易填記
- 二 附表係為補充決算齊之不足而設凡事實上無須再填某種附表者可省略之例如普通行政官署在辦理決算時並無對外之負債只有土地房屋器具圖書等不能變賣運用之財物者可僅編財產目錄無庸再編貸借對照表（參照會計法第三十四條）

三 決算時如僅有對外之負債並無可以變賣運用之財物抵償者是為本機關之純短額可僅記其負債數於貸方再於借方用紅筆記其數目以便對照

四 貸借對照表之填法說明有只適用於營業會計而不適用普通會計者須依據事實省略其不適用之填記

五 收支對照表之收支及結存均係現金數其填法說明包含收入類會計及經費類會計之兩種填法在內其 1 2 3 4 係說明經費類收支對照表之填法 1 2 3 4 5 係說明收入類收支對照表之填法

附補充說明第五條之增加解釋

查十九年六月國民政府通令頒行之書表格式內附收支對照表登記實例兩種一為支出機關登記之圖（經費類會計適用）一為收入機關登記之圖（收入類會計適用）均可供各機關會計人員之參考本章附表內關於收支對照表之填法說明其 1 上年度結存 2 本年度收入各項 3 本年度支出各項在兩類會計之收支對照表均可適用其 4 本年度本機關節餘經費係指經費類會計存留之現款而言除填列於經費類會計之收支對照表外並填入歲出決算書之說明欄內以便參照其 5 本年度結存款係指收入類會計存留之現款而言只填列於收入類之收支對照表

決算帳登記方法說明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甲、滾出決算登記方法說明

(一) 此帳所記預算數決算數，以各單位機關每月編定之支出計算書為根據。積十二個月的計算數，即為全年度的決算數，(如有補編之計算書，亦應加入)在各單位機關未達到全年度決算書以前，可先由此帳得出歲出決算之大數，以備編製下年度預算之參考。

(二) 各主管機關，可依此帳分編各級歲出決算之大數，主計處歲計局，可依此帳彙編總歲出決算之大數。

(三) 此帳以各單位機關支出計算書原列之各項為科目，分戶登記。每一科目之前，冠以單位機關之名稱，並為各單位機關各設一總計科目，將各該機關所屬各科目之年結總數，轉入此科目內總計之，即得由每一個單位機關之決算總數

(四) 對於未送齊全之計算書，(不足一年者)亦須隨時登記，其屬於經常費之支出計算，可每三個月作一總計，或每六個月作一總計，均可供核擬每年度預算之參考。

(五) 此帳分月份摘要預算數決算數及比較增減數各欄，根據支出計算數，依次登記，關於預算計算數目，如有追加追減及補支剔除收回等事項發生，須記其事由於摘要欄內，仍用原月份，分別記其數目於預算數決算數欄內，以便算出實際之比較增減數。(如有十二個月以上之計算書，可另記一行)。

(六) 各計算書內，如附有附屬分支機關經費，或獨立經費，即用該分支機關或獨立經費之名稱為科目，不必再分析其內容。(對於分支機關經費之內容，其能查明者，可另行列表備查)，其分支機關總於數十者，可用一個科目，登記其合計數。

(七) 在各單位機關，可以目為科目。(例如辦公費項下之文具，郵電消耗等科目)按月轉記各目之支出計算合計數於此帳之決算欄內，積十二個月之轉記數，(如有補遺支出計算書者，亦應分別轉入此帳)，即成為單位機關之編製決算

底帳。

(八)對於此帳登記方法，如有不明之處，可查對登記實例，其確有特別情形者，可應事實之需要，酌予變通。

(九)此帳及歲出決算書，宜選用本國製造之白厚紙，(如本國特等毛邊紙，或海月紙之類)，改用毛筆橫書，藉以提倡國貨。

乙、歲入決算帳登記方法說明

(一)此帳所記預算數決算數，以各單位機關每月編送之收入計算書為根據。積十二個月的計算數，即成為全年度的決算數，(如有補種之計算書，亦應加入)，在單位機關未送到全年度決算書以前，可先由此帳，得出歲入決算之大數，以備編製下年度預算之參考。

(二)各主管機關，可依此帳分別其主管歲入決算之大數，主計處歲計局，可以此帳，彙編歲入總決算之大數。

(三)此帳以各單位機關收入計算書原列之各項為科目，(即各種收入之名，如稱菸酒稅印花稅之類)，分戶登記，每一科目之前，冠以單位機關之名稱，並為各單位機關，各設一總計科目，將各機關所屬各科目之年結合計數，轉入此科目內總計之，即得出每一個單位機關之決算總數。

(四)再為各主管機關之各類收入，(按收支分類標準分類)各設一科目，將主管之各機關所收各該科目之年結合計數，轉入此科目內合計之，即得出主管機關每類收入之決算合計數。(查對實例第11頁)，並為各主管機關各設一歲入總計科目，將主管各類收入之合計數，轉入此科目內總計之，即得出每一個主管機關之歲入決算總數。

(五)匯出各主管機關之主管歲入總計數，再按收入各類分別轉記，即可得出歲入總結算之大數，其登記方法，查對實例21頁，自能明瞭。

(六)對於未送齊全之計算書，亦須隨時登記，以免積壓。

(七) 此帳每月仍摘要預算數決算數及比較增減數各欄，根據收入計算書，依次登記，關於預算計算數目，如有追加退稅或核減核增等事項發生，須記其事由於摘要欄內，仍用原月份，分配記其數目於預算數決算數欄內，以便算出實際之比較增減數。(如有十二個月以上之計算書可另記一行)。

(八) 在各單位機關，如以目為科目，(例如印花稅項下之普通印花稅，特種印花稅等類)，按月登記各目之收入計算合計數於此帳之決算欄內，積十二個月之總計數，(如有補遺收入計算之事，亦應分別補記於此帳)，可成爲各該單位機關之編製決算底帳。

(九) 對於此帳登記方法，如有不明之處，可查對登記實例。登記時如發生窒礙，可依照該人之事項，酌予補充變通之。

(十) 此帳及歲入決算書，宜選本國製造之白厚紙，(如本國特等毛邊紙或海月紙之類)，改用毛筆書，籍以提倡國貨。

歲出決算帳

(登記實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機關)建設委員會 (科目)俸給費 第1頁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月份	摘要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增	減
		元	分	元	分	元	元
7		23,498	00	23,435	00		1,063 00
8		23,498	00	23,504	00		994 00
9		23,498	00	23,123	58		374 42
10		23,498	00	23,745	83	247 83	
11		23,498	00	23,604	18	106 18	
12		23,498	00	24,119	06	621 06	
1		23,498	00	24,487	60	989 60	
2		23,498	00	24,653	33	1,135 33	
3		23,498	00	22,807	74		690 26
4		23,498	00	22,531	00		986 94
5		23,498	00	22,083	50		3,414 50
6		23,498	00	21,839	00		1,659 00
	合 計	281,976	00	277,913	88		4,062 12

歲出決算帳

建設委員會

辦公費

第2頁

月份	摘要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增	減
		元	分	元	分	元	元
7		3,812	00	5,042	90	1,230 90	
8		3,812	00	4,964	08	1,152 08	
9		3,812	00	3,102	31		709 69
10		3,812	00	3,928	86	116 86	
11		3,762	00	3,813	90	51 90	
12		3,762	00	3,932	17	170 17	
1		3,862	00	4,170	44	308 44	
2		3,862	00	3,202	22		559 78
3		3,962	00	3,126	10	/	835 90
4		3,962	00	3,368	66		593 34
5		3,662	00	4,561	14	899 14	
6		3,662	00	3,078	49		583 51
	合 計	45,744	00	46,391	72	647 27	

二六三

歲出決算帳

建設委員會

購置費

第3頁

月份	摘要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增		減	
7		360	00	144	46			215	54
8		360	00	357	64			3	36
9		360	00	1,282	90	922	90		
10		360	00	1,553	13	1,193	13		
11		360	00	538	13	178	13		
12		360	00	172	31			187	69
1		360	00	802	68	442	68		
2		360	00	278	98			81	02
3		360	00	629	73	269	73		
4		360	00	816	17	456	17		
5		360	00	605	74	245	74		
6		360	00	2,236	43	1,876	43		
合計		4,320	00	9,418	30	5,098	30		

第二類 會計法令

歲出決算帳

建設委員會

特別費

第4頁

月份	摘要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增		減	
7		4,330	00	4,235	10			94	30
8		4,330	00	4,288	75			31	23
9		4,330	00	4,278	00			52	00
10		4,330	00	4,214	95			115	05
11		4,330	00	4,294	38			35	62
12		4,330	00	4,316	40			13	60
1		4,330	00	3,866	38			463	62
2		4,330	00	4,047	57			282	43
3		4,330	00	4,233	56			96	44
4		4,330	00	4,080	46			249	54
5		4,330	00	4,016	73			223	27
6		4,330	00	4,326	23			3	80
合計		51,980	00	50,238	48			1,721	52

一六四

歲出決算帳

建設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歲出總計

第 5 頁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月份	摘要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增	減
	俸給費合計	281,976	00	277,913	88		4,062 12
	辦公費合計	45,744	00	46,391	27	647	27
	購置費合計	4,320	00	9,418	30	5,098	30
	特別費合計	61,960	00	50,238	48		
	總計	384,000	00	383,981	93		88 07

歲出決算帳

模範灌溉管理局

俸給費

第 6 頁

一六五

月份	摘要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增	減
7		890	00	663	67		226 33
8		890	00	725	38		164 67
9		890	00	727	00		163 00
10		890	00	753	84		136 16
11		890	00	791	32		98 68
12		890	00	792	00		108 00
1		950	00	833	00		117 00
2		950	00	833	00		117 00
3		950	00	729	44		220 56
4		950	00	775	50		174 50
5		950	00	754	77		195 23
6		950	00	718	00		179 00
	合計	11,040	00	9,146	87		1,893 13

歲 出 決 算 帳

模範灌溉管理局

辦 公 費

第 7 頁

月 份	摘 要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增	減
7		130	00	59	56	70	44
8		130	00	61	61	68	39
9		130	00	59	14	70	86
10		130	00	65	38	64	62
11		130	00	43	38	86	12
12		130	00	86	65	43	32
1		130	00	57	43	72	57
2		130	00	72	63	57	37
3		130	00	50	50	79	60
4		130	00	72	35	57	65
5		130	00	50	20	79	80
6		130	00	40	43	89	57
	合 計	1,560	00	719	79	840	31

第三類 歲計法合

歲 出 決 算 帳

模範灌溉管理局

購 置 費

第 8 頁

月 份	摘 要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增	減
7		30	00			30	60
8		30	00	1	20	28	80
9		30	00			30	00
10		30	00			30	00
11		30	00			30	00
12		30	00	6	00	24	00
1		30	00			30	00
2		30	00	6	67	20	33
3		30	00	9	25	25	75
4		30	00	14	00	16	00
5		30	00	25	00	5	00
6		30	00	2	20	27	80
	合 計	360	00	62	32	297	68

一五六三

歲 出 決 算 帳

模範灌溉管理局

特 別 費

第9頁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月份	摘 要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增	減
7		150	00	150	00		
8		150	00	150	00		
9		150	00	150	00		
10		150	00	150	00		
11		150	00	150	00		
12		150	00	150	00		
1		150	00	150	00		
2		150	00	150	00		
3		150	00	150	00		
4		150	00	150	00		
5		150	00	150	00		
6		150	00	250	00	100	00
	合 計	1,300	00	1,900	00	100	00

歲 出 決 算 帳

模範灌溉管理局

武錫區辦事處

第10頁

一六七

月份	摘 要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增	減
7	包括該辦事處全部經費	13,350	00	12,495	94	1,839	854 06
8	” ” ”	7,300	00	9,139	21		
9	” ” ”	6,710	00	5,547	69		1,162 31
10	” ” ”	3,960	00	1,534	05		2,425 95
11	” ” ”	8,140	00	981	41		7,158 59
12	” ” ”	3,150	00	975	55		2,174 45
1	” ” ”	990	00	1,853	50	863	50
2	” ” ”	940	00	952	07	12	07
3	” ” ”	1,080	00	769	24		230 76
4	” ” ”	1,110	00	1,068	73		41 27
5	” ” ”	1,290	00	6,261	81	4,971	81
6	” ” ”	7,100	00	11,879	26	4,779	26
	合 計	55,040	00	53,428	56		1,611 54

歲出決算帳

模範灌溉管理局

龐山湖實驗場

第11頁

月份	摘要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增	減
7	心新修給辦公廳特別農產生產等費	670	00	430	09		239 91
8	"	550	00	442	02		107 98
9	"	560	00	599	61	39 61	
10	"	520	00	359	03		160 97
11	"	520	00	343	84		176 16
12	"	480	00	351	80		128 20
1	"	480	00	330	58		149 42
2	"	480	00	376	64		103 36
3	"	540	00	1,992	48	1,452 48	
4	"	2,200	00	3,292	46	1,092 46	
5	"	2,250	00	4,080	20	1,780 20	
6	"	1,950	00	2,893	85	943 85	
	合計	11,300	00	15,442	60	4,242 60	

第一類 歲計法令

歲出決算帳

模範灌溉管理局

模範灌溉管理局歲出總計

第12頁

月份	摘要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增	減
	俸給費合計	11,040	00	9,146	87		1,893 13
	辦公費合計	1,560	00	719	79		840 21
	購置費合計	360	00	62	32		297 68
	特別費合計	1,800	00	1,900	00	100 00	
	武錫區辦事處合計	55,040	00	53,428	48		1,911 54
	龐山湖實驗場合計	11,200	00	15,442	60	4,242 60	
	總計	81,000	00	80,700	04		299 96

(附註) 只登記附機關為限，其餘可以類推

一六八

建設費類歲出決算書

(登記費例)

編製機關：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預算數	本年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附 明
			增	減	
第一款 建設費	404,061	480,000	元	元	
第一目 建設委員會	388,061	384,000		338	03
第一節 辦公費	277,012	281,970		38	07
第二節 辦公費	46,391	45,744		647	27
第三節 辦公費	9,418	4,320		5,098	30
第四節 模範灌溉管理費	50,238	51,966		1,728	52
第五節 模範灌溉管理費	80,700	81,000		300	96
第六節 模範灌溉管理費	9,146	11,504		1,898	13
第七節 模範灌溉管理費	719	1,368		840	21
第八節 模範灌溉管理費	62	380		297	08
第九節 模範灌溉管理費	1,900	1,809		100	00
第十節 模範灌溉管理費	53,428	57,640		4,212	54
第十一節 模範灌溉管理費	15,442	11,200		4,242	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 官 會 計 主 任 在

國民政府主席張宗燾

一六九

歲入決算帳

(登記實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機關)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科目)菸酒稅

第 1 頁

月份	摘 要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增	減
7		227,133.96	68,477.37		158,656.59
8		250,848.38	151,456.01		99,392.37
9	原報計算書內有退還原征菸酒稅捐 2,071.02 本表決算數內所列數目業已減除 退稅數目	305,506.38	246,359.29		59,147.09
10	原報計算書內有退還原征菸酒稅捐 4,564.46 本表決算數內所列數目業已減除 退稅數目	300,825.50	245,555.49		55,270.01
11	原報計算書內有退還原征菸酒稅捐 17,005.96 本表決算數內所列數目業已減除 退稅數目	292,598.38	236,284.11		56,314.27
12	原報計算書內有退還原征菸酒稅捐 1,223.55 本表決算數內所列數目業已減除 退稅數目	266,141.38	255,319.78		10,828.60
1		228,572.96	164,595.54		63,977.42
2		209,426.33	100,683.75		99,742.58
3		262,815.92	244,976.91		17,839.01
4	原報計算書內有退還原征菸酒稅捐 1,325.11 本表決算數內所列數目業已減除 退稅數目	280,662.50	200,661.03		60,001.47
5	原報計算書內有退還原征菸酒稅捐 6,447.72 本表決算數內所列數目業已減除 退稅數目	256,796.22	195,503.72		61,292.50
6	原報計算書內有退還原征菸酒稅捐 1,156.53 本表決算數內所列數目業已減除 退稅數目	249,355.04	215,735.71		33,619.33
	合 計	3,110,721.00	2,334,601.71		776,119.29

第一類 會計法令

歲入決算帳

(機關)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科目)印花稅

第 2 頁

月份	摘 要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增	減
7		84,450.00	84,450.00		
8		84,450.00	84,450.00		
9		84,450.00	84,450.00		
10		84,450.00	84,450.00		
11		84,450.00	84,450.00		
12		84,450.00	75,336.50		9,113.50
1		84,450.00	64,280.00		20,170.00
2		84,450.00	42,237.00		42,213.00
3		84,450.00	87,440.00	2,990.00	
4		84,450.00	77,400.00		7,050.00
5		84,450.00	82,600.00		1,850.00
6		84,450.00	61,449.11		23,000.89
	合 計	5,110,721.00	4,912,992.61		100,407.39

一七〇

歲入決算帳

(機關)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科目)國家行政收入

第 3 頁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月份	摘 要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增	減
7		6,797,000	20,695,700	13,898,700	
8		6,797,000	4,313,690		2,483,310
9		6,797,000	3,121,170		3,675,830
10		6,797,000	221,270		6,575,730
11		6,797,000	398,050		6,398,950
12		6,797,000	82,070		6,714,930
1		6,797,000	4,823,670		1,973,330
2		6,797,000	402,450		6,394,550
3		6,797,000	145,720		6,651,280
4		6,799,000	1,548,590		5,250,410
5		6,799,000	298,640		6,500,360
6		6,799,000	1,968,500		4,830,500
	合 計	81,570,000	38,020,520		43,549,480

歲入決算帳

(機關)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科目)其他收入

第 4 頁

二七一

月份	摘 要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增	減
7		149,000			149,000
8		149,000			149,000
9		149,000			149,000
10		149,000			149,000
11		149,000			149,000
12		149,000			149,000
1		149,000			149,000
2		149,000			149,000
3		149,000			149,000
4		149,000			149,000
4		147,000			147,000
6		147,000	2,650		144,350
	合 計	1,784,000	2,650		1,781,350

歲 入 決 算 帳

(機關)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科目)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歲入總計 第 5 頁

月份	摘 要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增	減
	菸 酒 稅 合 計	3,110,721.00	2,334,601.71		776,119.29
	印 花 稅 合 計	1,013,400.00	912,993.61		100,407.39
	國家行政收入合計	81,570.00	38,020.52		43,549.48
	其他收入合計	1,781.00	265		1,781.35
	總 計	4,207,475.00	3,235,617.49		921,857.51

第二類 歲計法令

(附註) 只登記一機關為例，其餘可以類推。

歲 入 決 算 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自二十二年七月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機關)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科目) 菸酒稅 第 6 頁

月份	摘 要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增	減
7	本月份決算數退還原征菸酒稅額37.40	117,999.00	42,989.23		75,709.77

一七二

(附註) 只登記一個科目為例，其餘可以類推。

(第二級決算國家普通歲入經常門)

歲入決算帳

(登記實例)

中華民國某年度(自某年七月一日起至某年六月三十日止)

(機關)財政部主管

(科目)菸酒稅

第7頁

國民政府主計法合彙編

月份	摘要	預算數 元	決算數 元	比較增減數	
				增 元	減 元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合計	3,110,721.00	2,334,601.71		776,119.29
	江蘇：(假設之數)	1,035,757.00	777,974.86		257,782.14
	餘類推				
	合計	4,146,478.00	3,112,576.57		1,033,901.43

(機關)財政部主管

印花稅

第8頁

月份	摘要	預算數 元	決算數 元	比較增減數	
				增 元	減 元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合計	1,013,400.00	912,992.61		100,407.39
	江蘇：(假設之數)	720,116.00	778,583.00		11,523.00
	餘類推				
	合計	1,803,516.00	1,691,575.61		111,940.39

(機關)財政部主管

國家行政收入

第9頁

月份	摘要	預算數 元	決算數 元	比較增減數	
				增 元	減 元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合計	81,570.00	38,020.52		43,549.48
	江蘇：(假設之數)	26,558.00	25,148.00		1,410.00
	餘類推				
	合計	108,128.00	63,168.52		44,959.48

(機關)財政部主管

其他收入

第10頁

月份	摘要	預算數 元	決算數 元	比較增減數	
				增 元	減 元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合計	1,784.00	2.65		1,781.35
	江蘇：(假設之數)	8,732.00	8,340.00		392.00
	餘類推				
	合計	10,516.00	8,342.65		2,173.35

(附註)其他科目，可以類推，省略不記。

財政部主管歲入總計

第11頁

月份	摘 要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元	元	元	元	
	菸酒稅合計	4,146,478.00	3,112,576.57			1,033,901.43
	印花稅合計	1,803,516.00	1,691,575.61			111,940.39
	國家行政收入合計	108,128.00	63,168.52			44,959.48
	其他收入合計	10,516.00	8,342.65			2,173.35
	餘 類 推					
	總 計	6,068,628.00	4,875,662.35			1,192,965.65

第一類 合計

第三級總決算國家普通歲入經常門

歲入決算帳 (登記實例)

中華民國某年度 (某年七月一日起至某年六月三十日止)

(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科目) 國家行政收入

第1頁

月份	摘 要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元	元	元	元	
	國民政府主管(假設之數)	127,200.00	127,300.00			
	內政部主管(" ")	171,840.00	61,548.00			107,292.00
	外交部主管(" ")	1,445,196.00	1,445,196.00			
	財政部主管(" ")	108,128.00	63,168.52			44,959.48
	餘 類 推					
	總 計	1,852,464.00	1,700,212.52			152,251.48

(附註) 其他科目，可以類推，省略不記。

(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歲入總計

第 2 頁

		元		元	
	菸酒稅總計	4,146,478.00	3,112,576.57		1,033,901.43
	印花稅總計	1,803,516.00	1,691,575.61		111,940.39
	國家行政收入總計	1,852,464.00	1,700,212.52		152,251.48
	其他收入總計	12,151,167.00	11,000,213.00		1,150,954.00
	餘 類 推				
	總 計	19,953,625.00	17,504,577.70		2,449,047.30

(附註) 舉例以便類推，不必登記完全。

一七四

第十條 核示在會計年度內機關移轉管轄其第一級決算如何編製第二級決算如何彙算何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令

第十條 核示在會計年度內機關移轉管轄其第一級決算如何編製第二級決算如何彙算何

第十條 核示在會計年度內機關移轉管轄其第一級決算如何編製第二級決算如何彙算何

第十條 核示在會計年度內機關移轉管轄其第一級決算如何編製第二級決算如何彙算何

第十條 核示在會計年度內機關移轉管轄其第一級決算如何編製第二級決算如何彙算何

第十條 核示在會計年度內機關移轉管轄其第一級決算如何編製第二級決算如何彙算何

第十條 核示在會計年度內機關移轉管轄其第一級決算如何編製第二級決算如何彙算何

第十條 核示在會計年度內機關移轉管轄其第一級決算如何編製第二級決算如何彙算何

第十條 核示在會計年度內機關移轉管轄其第一級決算如何編製第二級決算如何彙算何

第十條 核示在會計年度內機關移轉管轄其第一級決算如何編製第二級決算如何彙算何

第十條 核示在會計年度內機關移轉管轄其第一級決算如何編製第二級決算如何彙算何

第十條 核示在會計年度內機關移轉管轄其第一級決算如何編製第二級決算如何彙算何

第十條 核示在會計年度內機關移轉管轄其第一級決算如何編製第二級決算如何彙算何

第十條 核示在會計年度內機關移轉管轄其第一級決算如何編製第二級決算如何彙算何

第十條 核示在會計年度內機關移轉管轄其第一級決算如何編製第二級決算如何彙算何

第十條 核示在會計年度內機關移轉管轄其第一級決算如何編製第二級決算如何彙算何

國務院令

一七五

第二條 本預算年度自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起開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終了

第三條 中央政府對於人民一切強制之徵收無論其名稱為賦稅捐貨或其他名目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非經列入本預算概

經本條例之明白規定不得增設或變更征收率

第四條 關稅稅則中有應行修正稅率之各種貨物由財政部擬具修正案依法定程序審議公布施行

第五條 鹽稅印花稅煙酒稅及各種統稅應本減少徵收費用增加收入實數之原則由財政部分別整理遇有更變稅率之必

要時應經前條之程序爲之

第六條 國有一切財產應由實清查妥善管理所有收入及變價均應悉數報解國庫

第七條 國有事業之一切收入及國家行政之一切收入均應悉數報解國庫非經正式支撥國庫資金之程序任何機關不得

自行支撥

第八條 本預算所列公債收入之總額凡自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起中央政府已發行各公債及國庫券之數額均包括在內

第九條 任何機關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非經本預算列有經費並依本條例之明白規定不得動支國庫資金

第十條 國庫收入遇有不敷預算經費之分配時除對於軍費撥接必須情形發給外各機關預算單位之經費應依本預算內

所定之數額照同一比例平均分配有收入之機關不得獨異

第十一條 軍務費之外配由軍政部擬定經行政院會議核定行之

第十二條 各機關遇有在本年度內裁併或應辦事務未經籌辦者所餘經費均應歸入總預備費內其他經費有餘者亦同

第十三條 本年度各機關之追加支出預算均應由其第二預備費額內撥給退第二預備費不敷追加支出時由總預備費中撥

之

第十四條 各項債務中有應行整理以減輕國庫負擔或減少本年度國庫支出者應由財政部擬具整理案依法定程序審議公

佈施行

第十五條 本年度內遇有非常事變而有大宗支出之必要並需大宗收入時得另辦非常預算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預算及本條例公佈後國民政府主計處應遵照主計處原擬總預算書及說明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總概算書及

審查報告與總預算書各項附表及其他重要關係文書彙編成冊印行之

(二)照核定二十五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先予執行並從速編製總預算依法

辦理令二十五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第四六七號訓令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開，本年五月十二日接據政府文宣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主計處所擬二十五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並附各專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彙案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十萬萬零一千五百六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元，表面上雖若收支適合，而歲入部份由主計處酌擬增列者，計有借款收入一萬八千萬元國有營業純益收入一千萬元，統稅一千二百萬元，收支相差，實際在二萬萬元以上。依目前國家財政及社會經濟狀況應力謀收支平衡，以鞏固法幣之信用。自應依照行政院提送中央備案之二十五年年度預算標準十一條，以為審查歲出之根據，爰經議決審查原則(一)經常費照上年度核定預算數，一律不加。(二)新增機關非必要者緩設。(三)臨時費非必要者不列。(四)等三項：嗣於連續開會，進行審查。將原編歲出各款，分別刪減，而預算標準內所指明各項建設經費，仍予照列，綜擬核定總歲出為九萬九千零六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元，其歲入部份，原列各種稅款收入，雖不免為數過高，現財政部正謀厲行緝私，及整頓舊稅，舉辦新稅，或不難達到相當之數目，均擬照列。至原擬彌補收支不敷之借款收入，列數較多，而國有營業純益收入，則列數較少，似均未當，茲擬核列國有營業純益收入，酌加三千萬元，借款收入為二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二類 歲計法令

二七六

萬二千五百萬元，共擬定總預算收入亦為九萬九千零六十四萬餘元。此項收入係由稅收、公債、及各項收入等項組成。五年度國家普通收入之預算，亦由稅收、公債、及各項收入等項組成。其預算之分配，係由各部會根據其業務需要，向行政院提出預算案，經行政院核定後，由總統公布施行。

行政院訂定預算，於建設方面力謀增加，於消費方面力謀節約，而於中央與地方關係，則力求平衡。其預算之分配，係由各部會根據其業務需要，向行政院提出預算案，經行政院核定後，由總統公布施行。

本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預算案，應由行政院核定後，由總統公布施行。其預算之分配，係由各部會根據其業務需要，向行政院提出預算案，經行政院核定後，由總統公布施行。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月廿六日開會，討論此案。會議結果，認為該案尚屬可行，但應注意各項預算之分配，應力求平衡，並應注意各項預算之執行，應力求確實。會議並決定，將該案交由行政院辦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月廿六日開會討論

「案據政府主辦國庫券部函開：以公債發行預算案，應由行政院核定後，由總統公布施行。其預算之分配，係由各部會根據其業務需要，向行政院提出預算案，經行政院核定後，由總統公布施行。」

先後議決之各項收支預算案，應由行政院核定後，由總統公布施行。其預算之分配，係由各部會根據其業務需要，向行政院提出預算案，經行政院核定後，由總統公布施行。

本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預算案，應由行政院核定後，由總統公布施行。其預算之分配，係由各部會根據其業務需要，向行政院提出預算案，經行政院核定後，由總統公布施行。

營業預算案，應由行政院核定後，由總統公布施行。其預算之分配，係由各部會根據其業務需要，向行政院提出預算案，經行政院核定後，由總統公布施行。

左。

一、實收主計處會同行政院財政部，並由中央政治委員會財政專門委員會派員參加，依照二十二年預算編成辦法，督促各機關提出收支書表，迅速審查，擬定簡明概算，限一個月內辦竣，送請中央核定。

二、關於國防、經濟、文化、交通、水利、實業等建設事業經費，營業投資，及屬於建設性質之補助各款，會審時查明性質，分別提出，另依後開設立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辦理，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務各量入爲出，以期收支平衡。

三、各機關所管收入，無論以前已報未報，及曾否指定用途，均應查明編入概算。

四、各類經常費，除債務費本於法令契約無可減少者外，均以上年度核定預算數爲標準，不予增列。

五、各類臨時費，非曾經核准有案，或急切需要者，不得編列。

六、查有過關於廢枝者，酌擬裁併，其已辦事業，近於重複者，酌擬歸併。

七、新擬設置之機關，及舉辦之專業，非急要者，從緩辦理。

八、普通歲出概算內，特列建設事業專款基金二款，悉數撥充建設事業專款預算之用。

近年以來，困難嚴重，社會經濟，亦極感凋蔽，國家財政乘積虧之餘，艱窘萬分，每年收支相抵不敷之數甚鉅，而政府爲謀民族生存，國力充實起見，對於國防經濟文化各事項，仍復積極進行，所有建設經費之鉅額開支，無不力籌供應，歷年歲出統計數字，均可證明，惟是此項數字，並未全數列入於各該年度國家總預算中。蓋或因軍事秘密，事前不便公開，或因臨時增支，事後設法彌補，故往往辦理追加，補具法案，使國庫收支失其平衡，招致中外人士之疑慮，竊以爲建設事業，關係國家百年大計，非斟酌國情與需要，預定長期整個計劃，不足以樹建國堅實之根基，尤非籌定專款，撥充經費，亦不足以收財政健全之實效，此次三中全會，中正等提出中國經濟建設方案，現定五年計劃。實屬立國根本要

圖，國防建設，關係尤爲重大，自亦應有同樣計劃，以策久遠，詳照管理度支，關於財政方面，自應本此意見，妥籌前擘，以期共赴事機，完成大計，故擬於此五年內，每年籌集專款若干萬元，卽以此項專款作爲基金，分期發行建設公債，以充建設事業之用，擬自核定二十六年年度預算起，將國家普通總預算起，關於國防經濟，文化，交通，水利，實業等建設事業經費，營業投資，及屬於建設性質之補助各款，均予提出，依據建設進行方案，每年實際必需之款項數目，另編建設事業專款預算，不列普通預算之內，一面於普通預算內，特列建設事業專款基金若干，悉數撥充建設事業專款預算之用。俾經常軍政各費，與建設事業經費，各自分立，保持收支平衡之原則，其專款收支之審核，則爲保守秘密，盡力求敏捷起見，不適用通常審計程序，另行組織審核委員會行之。至普通總預算之本身，實現收支平衡，不另舉債，如此辦理，庶使國計民生，雙方兼顧，得以謀財政收支之平衡，並立國家根本之大計，謹擬具確立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八條如左：

一、國民政府爲國防，經濟，文化，交通，水利，實業等一切建設事業所需資金經費，及補助費，於國家普通總預算外，另立建設事業專款預算，由行政院編製，提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施行，並交立法院查照。

二、國庫應另立建設事業專款帳，處理建設事業專款之收支。

三、建設事業專款收支之審核，由行政院長，監察院長，立法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財政部部長，主計長，中央政治委員會財政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建設事業專款委員會行之。

四、每會計年度終了後，所有建設事業專款之收支，由財政部長編具報告，送由行政院長提請審核委員會核轉中央政治委員會審核備案。

五、各主管機關依照核定預算，向國庫領用專款，每六個月編具收支報告一次，送由財政部核送行政院，提請審核委員會核辦。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六、審核委員會對於國庫建設事業專款之收支帳目，及各主管機關用建設事業專款之收支帳目，得隨時派員檢查。並應根據審核之標準辦法，由行政院另案提請核定。

八、按照核定建設事業計劃，每年實際需用款項，得由財政部以建設事業專款基金，分期發行建設公債應用。

右條第二項辦法，係依照先例，擬通籌算編審程序，俾得劃期應需，並明定標準，以資根據。第三項辦法，係擬定預算編製方式，俾建設計劃，得以循序進行。獨立國家行年之預算，可否由本會決議，請政府照辦之處，敬候公決等語。當經決議，關於設立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第三條，應予通過。建設事業專款收支之審核，由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行政院院長，監察院院長，立法院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財政部部長，主計長，審計部部長，中央政治委員會財政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執行之。除原案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行各關係機關分別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被並轉外，合行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辦。此令。

(五)中央政治委員會議定修正設立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

查建設事業，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辦理。國民政府第三十七次會議，曾通過修正設立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其要點如下：一、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擬定。二、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執行。三、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監督。四、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考核。五、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獎勵。六、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七、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八、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九、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十、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十一、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十二、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十三、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十四、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十五、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十六、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十七、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十八、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十九、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二十、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二十一、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二十二、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二十三、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二十四、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二十五、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二十六、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二十七、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二十八、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二十九、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三十、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三十一、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三十二、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三十三、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三十四、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三十五、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三十六、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三十七、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三十八、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三十九、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四十、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四十一、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四十二、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四十三、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四十四、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四十五、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四十六、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四十七、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四十八、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四十九、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五十、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五十一、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五十二、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五十三、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五十四、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五十五、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五十六、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五十七、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五十八、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五十九、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六十、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六十一、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六十二、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六十三、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六十四、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六十五、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六十六、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六十七、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六十八、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六十九、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七十、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七十一、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七十二、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七十三、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七十四、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七十五、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七十六、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七十七、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七十八、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七十九、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八十、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八十一、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八十二、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八十三、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八十四、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八十五、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八十六、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八十七、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八十八、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八十九、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九十、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九十一、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九十二、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九十三、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九十四、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九十五、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九十六、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九十七、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九十八、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九十九、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一百、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懲戒。

〔六〕核定建設事業專款歲出總概算改名爲二十六年國家建設事業專款總預算令

廿六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第五三〇號訓令

爲令飭辦本府據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准貴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錄得行政院呈爲建設事業專款歲出總概算，與普通歲出總概算，性質不同，毋須編製總預算，咨行立法院審議，可否即將該項核定總概算，改名爲二十六年國家建設事業專款總預算等由一案，頗爲轉請核不到處，茲經陳奉主席批照辦，相應簽案函復，即希陳明政府，轉行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行政院呈請到府，經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在案，茲據前情，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七〕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辦理二十七年下半年普通經濟預算及營業預算辦法令

二十六年十月十八日國民政府第七〇四號訓令

爲令遵辦，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開，案准貴處公函爲遵照政府批示，特送主計處呈擬辦理二十七年預算意見一案，准據轉呈稱，一案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會計年度應改用曆年制，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查前預算法第二十八條所定辦理中央概算應於上年度一月一日前一個月內開始準備，第七十條所定辦理地方概算應於上年度三月一日前開始準備，預算法施行日期自二十七一月一日起行，即係爲準備二十八年及預算而規定，至二十七年預算，祇有半年度，依法準備之時期已過，擬請仍照修正預算章程規定之期限辦理，查預算法規定準備期間較現行章程推前數月，在初行預算法時，恐難如期完成，茲爲促成二十八年預算如期完成起見，所有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半年度之普通經濟預算，擬請即以二十六年度普通經濟預算延長適用半年，至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半年度之臨時預算及營業預算擬請仍暫用現行預算科目，並照現行預算章程所定期限辦理半年度預算，俾二十八年預算如期準備，依法成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施行等語，經即轉陳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中央政治委員會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認為可如擬辦理，復經陳奉，主席批照准，除俟提會報告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政府通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八) 函主管預算各機關及國務費類第一級預算各機關請速編送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

二月普通臨時概算案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主計處滄疏字第五五號公函

查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半年度之普通經常預算，即以二十六年度普通經常預算延長適用半年。其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半年度之臨時預算及營業預算，仍暫用現行預算科目，並照現行預算章程所定期限，辦理半年度概算前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並奉

國民政府通令遵照在案，現距二十七年年度開始，為時不遠，除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半年度營業概算，另案辦理外，所有該半年度普通臨時概算，應請各機關編成第一級概算送各主管機關彙編第二級概算從速送達本處分別核給以便彙編，又查臨時預算，係指預算歲入歲出之臨時門而言，其收支或為上半年度所無，而本年度所有，或為上半年度所有而本年度所無者，為該適應事實起見，應請另編臨時概算，所有收支兩方，即按照實在狀況編列，至因應付非常所需之必要費用，可依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亦以臨時概算列報，其有債務費支出，在二十六年內，係列入歲出經常門，而因應付本息數目，在下半年內發生差異，有另編概算之必要者，亦可一律摺送，至二十六年度歲入部份，事實上之增減，可歸入決算案內辦理不必再編概算送核，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貴部分別查照辦理。並飭屬遵照為荷。此致
院
處

(九)函各省市政府威海衛公署西康建省委員會請速編送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臨時及營業概算案二十七年五月二日主計處滄字第六五號公函

查本處前爲促成二十八年年度預算如期完成起見，所有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一月半年度之普通經常預算即以二十六年年度普通經常預算延長適用半年至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半年度之臨時預算及營業預算，仍暫用現行預算科目，並照現行預算章程所定期限辦理半年度預概算，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於上年十月八日通令遵照在案，現距年度開始，爲時不遠，所有

省市署加項臨時概算及營業概算，應請

飭屬迅予編造三份，並分送行政院暨財政部各一份，以憑核轉，而重計政。又查臨時預算，係指撥入撥出之臨時門而言，其收支或爲上年度所無而本年度所有，或爲下年度所有而本年度所無者，所有收支兩方，自可按照實在狀況編列。至應付非常所需之必要費用可依照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編入臨時概算，其有債務費支出，在二十六年度內係列入撥出經常門，而對應付本息數目，在下年度半年度內發生差異，有另編概算之必要者，亦可一併編送。此外如二十六年度撥入部份，事實上或增或減，均可歸入決算案內辦理。除分令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十)二十八年年度預算暫依預算章程辦理令二十七年四月四日國民政府訓令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密函開：(案准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批示，轉達主計處擬定促成二十八年年度預算辦法一案，原呈內稱：查預算與國家財政關係甚重。在平時全國收支，固以預算爲準繩，而在國難時期，因應時勢需要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二類 歲計法令

尤應制定簡明翔實之預算，以利執行，復查改用歷年制一案，前奉中央政治委員會專案決議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所有二十七年分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度預算，遵令將二十六年度預算延長適用，並經通行各在案。本處職司計政，關於二十七年年度預算，自應照預算法如期編成，呈請轉送核定，惟是軍興以來，施行預算法之機關華備各事，發生種種障礙，被逾法定時期，前由本處會計局召集各機關辦理歲計人員商討補救辦法，余以現時各機關人員稅少案卷不齊，如照預算法編制二十八年年度預算一則手續繁重，辦理實感困難，本處為促成二十八年年度預算起見，擬將辦理預算程序科目及書式等。仍照二十六年度預算成案辦理，並請按照二十二年度預算及二十三年度預算先例，准由各主管機關，按戶事實，將第一級概算酌予省略，屆可兼籌並顧，得以如期編成，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轉送國防最高會議核備備案等語，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經報稱：（查預算法以二十八年一月一日為施行之期，業經定案，推現值抗戰改政期間，各機關環境人力，同感困難，對於該項素未習用，而格式程序又極繁重之規定，要難一一進行，誠有如原呈之所慮者。關於總額二十八年年度預算事項，似宜如臨履通，暫依預算章程辦理，並飭各主管機關不必求備第一級概算手續，准逕編送第二級概算，以資簡捷）等語，後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照鑒查悉見通遞，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十一)二十八年年度預算應依二十七年半年度之預算額申算延用令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渝字第七四一號訓令

為令知事 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慶字第七七三號函開。

本月十四日本會議常務委員會第一一十次會議決議：二十八年年度預算，應按照二十七年半年度之預算額申算延用。

款項用之，但各項支出，應依實際情形支付，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同主計處行政院逐項審查呈核，以不增加為原則。除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鑒案函達各機關知照，並令各機關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彙轉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十二)辦理民國二十九年年度預算辦法

甲、關於中央預算者

一、二十九年年度預算得省各級機關單位主管機關編送概算之程序由主計處會同財政部查定列入歲出概算擬編總概算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

擬行會查時除由中央財政專門委員會及行政院派員參加外邀集各主管機關派員列席說明

二、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七月十五日以前提供有關概算材料及意見送達主計處

三、督查及擬編總概算應於八月十五日以前完竣送達國防最高委員會

四、國防最高委員會於八月底以前核定總概算發回主計處並同時分別通知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五、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於九月底以前編成該管擬定預算送達主計處省各級第二級機關單位以下之各機關單位擬

定預算

六、主計處於十月底以前編成擬定總預算送達行政院

七、行政院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通過擬定總預算提出立法院

八、立法院於十二月五日以前議決總預算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

九、預算法規定之概算預算表格及附件在此非常時期刻事實上確有困難得量為省略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十、二十九年年度預算關於中央與地方收支之需分暫照現行標準辦理

十一、營業預算應同時辦理其概算概須估列收支及勞働大數但必須附其詳明具體之營業計劃

營業概算核定後由各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送該管擬定預算省路第三級機關單位以下之各機關單位擬定預算

十二、建設事業專款預算作為附屬預算由行政院比照第一條之規定同時辦理並邀請建設事業專款籌款委員會參加會查

乙、關於地方預算者

一、各省市總概算應於八月底以前送達主計處三份及財政部一份

二、主計處於九月二十日以前將各省市總概算審編完竣逕同審查意見送達行政院

三、行政院於十月十五日以前審定各省市總概算送達國防最高委員會

四、國防最高委員會於十月底以前核定各省市總概算並同主計處並同時通知行政院

五、主計處參照預算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依據核定各省市總概算數代編各省市擬定總預算於十一月二十日以前提出立法院

六、立法院於十二月五日以前議決各省市總預算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

七、各省市總概算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為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得以前令准先執行

八、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所定縣市總概算之編送期限展至九月一日前省政府審定期限展至十一月一日前

辦理各年度預算辦法

(一)二十五年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一、各機關應備二十五年年度支出法案之件，經主管機關核明其支出數目，尚且在該主管機關所管部份各單位法定預算額內，統籌支配者，應比照職支第一節備費手續辦理，其無法統籌支配者，尚得提請專案核定。

其無法統籌支配者，應提請專案核定。

二、統籌支配案件，統限於二十七年三月底以前辦竣，其到期尚未辦竣者，應作為現年度支出案辦理。

動支第一預備費案件，限於二十七年三月底以前辦竣。

三、專案提請核定案件，各主管機關，限於二十七年二月底以前提出，以二十七年三月底為最後核定期限。其到期尚未

經核定者，應作為現年度收支案辦理。

四、二十五年年度國庫收支，限於二十七年四月底整理完結。

五、各主管機關編送二十五年度第二級決算期限，展至二十七年五月底止。

六、本辦法由王計處呈請 國民政府發轉 中央政府委員會核定施行。

（二）二十六年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一、各機關整理備二十六年度支出法案之件經主管機關核明其支出數目尚堪在該主管機關所管部份各單位法定預算經

再度壓縮或專案核定之總額內統籌支配者應比照動支第一預備費手續辦理其無法統籌支配者方得提請專案核定

二、統籌支配案件限於二十八年一月底以前辦竣其到期尚未辦竣者應作為現年度支出案辦理

動支第一預備費案件限於二十八年一月底以前辦竣

三、專案提請核定案件各主管機關限於二十八年一月底以前提出以二十八年二月底為最後核定期限其到期尚未核定者

應作為現年度收支案辦理

四、二十六年年度國庫收支限於二十八年三月底整理完結

五、各主管機關編送二十六年度第二級決算限期展至二十八年四月底止

六、本辦法由國防最高會議核定施行

「附展限辦法之訓令」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爲令飭事。茲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日四月九日國聯字第八零五號函開，「奉委員長簽下財政專門委員會簽呈一件，內稱：『查二十六年度國庫收支前來核定，限於五十八年三月底結束，茲因各機關奉到核定案件較遲且交通不便各處郵寄單據，亦難如期送達，應有手續，趕辦不及，擬請展期於二十八年五月底整理完結其各主管機關編送二十六年度第二級決算期限應展至二十八年六月底止』。等語，奉批：「照辦」。除俟提會報告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遵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覆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四)二十七年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 一、各機關整理編送二十七年國庫收支辦法之件經主管機關核明其支出數目尚堪在該主管機關所管部份各單位預算總額內統籌支配者應比照助支第一項條及手續辦理其無法統籌支配者方得提請專案核定
- 二、統籌支配案件限於二十八年五月底以前辦竣其到期尚未辦竣者應作爲現年度支出案辦理
- 三、專案提請核定案件各主管機關限於二十八年五月底以前提出二十八年六月底爲最後核定定期限其到期尚未經核定者應作爲現年度收支案辦理
- 四、二十七年國庫收支限於二十八年七月底整理完結
- 五、各主管機關編送二十七年國庫第二級決算期限展至二十八年八月底止
- 六、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五) 撫卹費如因特殊情形未及在各該年度整理期以前支付者得作為實付年度之支出
出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議字第二七五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計部會函開『案查國庫支出款項應依照各該年度預算即於各該年度整理期間辦理完結惟查撫卹費一項情形殊多必按照年度預算手續上實有困難等語本財政部於本月四日邀集貴處暨本審計部各派員出席會議經本財政部說明辦理困難情形五點如下：(一) 銓敘部頒發文官卹金證書其卹證日期填填日期往往在不在一年度(二) 遺族年卹金雖經規定每年分期領取但領取卹金對於此項卹金往往並不遵照上項規定辦理有上半年卹金延至下半年一併請領者其有前兩年應領卹金併作本年一次請領者凡此本都直接撥發及由外省撥發者造冊向本部請撥各卹款類種種情形甚多(三) 遺族年卹金係規定由省或由各本部撥發各省除填發本年應領卹金外尚於請領以前各年度未領卹金者在事實上難於拒絕(四) 前年度未支卹金若不備作爲現年及支出勢必逐案呈請核銷卹金案件浩繁手續上實不勝其繁(五) 就案察府選報折非經過一三月之時間不備由中央核定領取款項勢必久待以上各困難情形經貴處暨本審計部均認為確係事實當即領卹人領取卹金見日不得酌予變通擬取撥款一圖以資彌補其困難情形未及在各該年度整理期以前支付者得作為實付年度之支出(一) 以期除困難擬卹卹由貴處彙案轉呈鈞府察核備案並分行遵照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此查撫卹費支付手續情形至為複雜卹金未領依照各該年度整理期間辦理結案既經財政部詳請困難原因確係特殊情形未及在各該年度整理期以前支付者得作為實付年度之支出准由貴處彙案轉呈鈞府察核備案並分行遵照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第二類 歲計法令

此令

一九二

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處室經費在各該本機關預算內列為獨立項目令國民政府二十八年

八月廿八日通令遵行

為令飭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國議字第一二二六七號函開，「案准政府核轉主計處呈請自二十九年年度起關於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處室經費在各該本機關預算內列為獨立項目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察，茲據報告稱，「本案審察結果，認為主計處所請將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處室經費，自二十九年年度起，在各該本機關預算內列為獨立項目，指在使各機關注意計政，事屬可行，擬請照准，惟不得藉口擴張經費」等語。提經本會第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察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遵行」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各屬一體遵照。此令。

55

607571

(40)



13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輯

主計法令彙編

石印

陳其采題



第三類

會計法令

第三類 會計法令

會計法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公布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設計及會計事務之處置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最高主計人員關於會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對於左列事項應依機關別與基金別為詳確之會計

- 一、預算之成立分配執行
- 二、歲入之征課或收入
- 三、債權債務之發生處理移轉
- 四、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
- 五、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設保管消償
- 六、政事費用事業成本及歲計餘額之計算
- 七、營業成本與損益之計算及歲計盈虧之處理
- 八、其他應為會計之事項

第四條 前條會計之事務依其性質分左列五類

- 一、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 謂公務機關一般之會計事務
-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南)

第三類 會計法令

二・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 謂特種公務機關除前款之會計事務外所辦之會計事務

三・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 謂公有事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四・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 謂公有營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五・非常事件之會計事務 謂有非常預算之事件及其他不隨會計年度開始與終了之重大事件其主體機關或

臨時組織對於處理該事件之會計事務

凡政府所屬機關專為供給財物勞務或其他利益而以營利為目的或取相當之代價者為公有營業機關其不以營利為目的或不取相當之代價者為公有事業機關

第五條 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為左列三種

一・公務歲計之會計事務 謂公務機關之歲入或經費之預算實施及其實施時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

債權債務及計算政事費用與歲計之會計事務

二・公務結算之會計事務 謂公務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三・公務財物之會計事務 謂公務機關之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第六條 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為左列六種

一・倉庫出納之會計事務 謂公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二・財物經理之會計事務 謂公有財物經理機關於所經理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

會計事務

三・征課之會計事務 謂征收機關關於稅捐捐費等收入之征課查定及其他依法處理之程序與所用之票照等

第七條 徵收及處理徵收物之會計事務

四、公債之會計事務：謂公債主管機關關於公債之發生處理消償之會計事務

五、特種財物之會計事務：謂特種財物之管理機關關於所管財物處理之會計事務

六、特種基金之會計事務：謂特種基金之管理機關關於所管基金處理之會計事務

前項第一款稱公庫者在中央為國庫在省為省庫在縣為縣庫在市為市庫第六款稱特種基金者指除營業基金公積基金及另為事業會計之事業基金外各種信託基金留本基金特賦基金非營業之循環基金等不屬於普通基金之各種基金

第七條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為左列四種

一、營業會計之會計事務：謂營業預算之實施及其實施時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帳帳簿之編製與營業損益之會計事務

二、營業成本之會計事務：謂計算營業之出品或勞務每單位所費成本之會計事務

三、營業出納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四、營業財物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使用及運用之財物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準備用前項之規定但不為損益之計算

有作業組織之各機關其作業部份之會計事務得按其性質分別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公務機關附帶為事業或營業之行為而別有一部份之組織者其組織為作業組織公有事業或公有營業機關於其本業外附帶為他種事業或營業之行為而別有一部份之組織亦得視為作業組織

第八條 各機關對於所有前三條之會計事務均應分別綜合之而為統制之會計

第九條 各公務機關掌理一種以上有特種公務者應辦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其兼辦公有營業或其他公有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三類 會計法令

專業者並應辦理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

非政府所屬機關而代理政府事務者對於所代理之事務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十條 政府會計之組織為左列五種

一、總會計

二、單位會計

三、分會計

四、附屬單位會計

五、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前項各款會計均應用複式簿記但第三款第五款分會計之事務簡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中央省市縣各政府之會計各為一總會計

第十二條 左列各款會計為單位會計

一、在總預算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會計

二、在總預算不依機關劃分而有法定預算之特種基金之會計

第十三條 單位會計下之會計除附屬單位會計外為分會計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會計為附屬單位會計

一、各級政府或其所屬附屬之營業機關專業機關或作業組織之會計

二、各機關附屬之特種基金之會計

第十五條 附屬單位會計下之會計為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第十六條 會計制度之設計應將所需要之會計報告決定後擬以定計應設立之會計科目簿籍報表及應有之會計機密

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機關或基金其會計制度應爲一致之規定

第十七條 總會計之設計由各該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爲之

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及其分會計之設計由各該機關單位之主辦會計人員擬訂呈由各該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核定

前項設計應先經核推試辦再經各關係機關之會計人員及審計人員會商後始得核定

第十八條 前二條之設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 一、各會計制度應實施之機關範圍
- 二、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其表格式
- 三、會計科目之分類及其編號
- 四、會計簿籍之種類及其格式
- 五、會計憑證之種類及其格式
- 六、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
- 七、其他應行規定之事項

第十九條 各會計制度不得與本法及預算決算審計統計等法牴觸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會計制度不得與其總會計之會計

制度牴觸附屬單位會計及其分會計之會計制度不得與該管單位會計或分會計之會計制度牴觸

第二十條 各會計制度之實施機關範圍應定後關係機關中有因特殊情形不能適用時其主辦會計人員得擬訂變通辦法呈

請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但其變通辦法仍受前條所定之限制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三類 會計法令

第二十一條

會計年度之開始及終了依預算法之規定

會計年度之季自國曆一月一日起每三個月為一季

會計年度之月依國曆之所定

各月之分旬以一日至十日為上旬十一日至二十日為中旬二十一日至月之末日為下旬

各月之分為五日期間者自一日起每五日為一期其最後一期為二十六日至月之末日

期間不以會計年或國曆月份之始日起算者或月份非連續計算者之計算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

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政府會計以國幣為記帳本位幣其以不合本位幣之本國或外國貨幣記帳者應依收支時當地之市價折合本位幣

記入主要之帳簿

記帳時除乘除計算外小數至分位為止遺位四捨五入

第二章 會計報告

第二十三條

各種會計報告應按行政監察立法之需要及人民所須明瞭之會計事實編製之

第二十四條

會計報告之編製係會計年度為之但得分編各種定期不定期或臨時之報告

第二十五條

會計報告分左列二類

一、靜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日時之財務狀況

二、動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期間內之財務變動經過情形

第二十六條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靜態之報告依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之會計事務分別編造左列各表

一、公務歲計之歲入資力負擔平衡表經費費力負擔平衡表等

一、公務出納之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等

二、公務財物之財物目錄等

三、公庫出納之資產負債平衡表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等

四、財務經理之資產負債平衡表及財物目錄等

五、征課之稅務負擔平衡表、票據結存表及征課物之結存表或目錄等

六、公務之資本負債平衡表或現額表等

七、特種財物之特種財物目錄等

八、特種基金之管切負擔平衡表、資產負債平衡表或資本負債推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及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財物目錄、固定負債目錄等

九、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之資產負債平衡表、資本負債推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及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財物目錄、固定負債目錄等

十、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動態報告依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之會計事務分別編造左列各表

一、公務會計之總入異計表、經費累計表等

二、公務出納之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等

三、公務財物之財物增減表等

四、公庫出納之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等

五、財物經理之財物增減表等

六、征課之征課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及征課物之出納表或增減表等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三類 會計法令

七、公債之公債發行表公債還本付息表等

八、特種財物之特種財物增減表等

九、特種基金之收支累計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等

十、公有事業之收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成本計算表等

十一、公有營業之收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成本計算表損益計算表盈虧撥補表等

第二十八條 非常事件所應編造之會計報告各表由主辦機關按事實之需要參酌前二條之規定分別定之

第二十九條 前三條之靜態動態報告各表遇有比較之必要時得分別編造比較表

第三十條 前四條之會計報告各表各單位會計應按基金別編造之但為簡明計得按基金別分開綜合編造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總會計應為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綜合之報告

第三十二條 分會計應編造之報告各表應就其本身及其所隸屬之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所需要之事實參酌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分別定之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報告及各表得由各級政府主辦機關會同其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之主管長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按事實之需要量酌增減或合併編製之

第三十四條 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收入之財物及預備預算虧損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簿目錄不得列入資本負債平衡表或資產負債平衡表但營業基金事業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之財物及固定負債應置其基金本身之一部

分時應列入其資本負債平衡表及資產負債平衡表

第三十五條 各種會計報告彙編後應經審計處核對

第三十六條 由政府機關而代理政府事務者其報告與會計人員之報告發生差額時應由會計人員加編差額解釋表

第三十七條 各單位會計機關及各附屬單位會計機關之報告呈送上述機關應依左列期限

一、日報於次日內送出

二、五日報於期間經過後二日內送出

三、週報報於期間經過後二日內送出

四、月報報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但法令另定期限者依其期限

五、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於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各報告之呈送期限於分會計及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通用之

第一款第五款之報告應由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就其分會計機關整理後之報告彙編之其呈送期限得

按各該分會計機關呈送整理報告之期限及其郵遞實審期間加算之各該分會計機關呈送整理報告之期限由該

管主計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報告其關於各機關本身之部分在日報應以每日辦事完畢時已入帳之會計事項在五

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應以各該期間之末日辦事完畢時已入帳之會計事項分別列入其關於彙編機關之部

分在日報應以每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所屬機關日報內之會計事項在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應以各該期

間之末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所屬機關之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內之會計事項分別列入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報告應各編以順序號數其號數均應每年度重編一次但在會計年度終了

後整理期間內補編之報告仍綴編該終了年度之順序號數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三類 會計法令

第四十條 會計之年度報告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月報均應公告

第三類 會計科目

第四十一條 各種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入之事項定之其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如其科目性質與預算決算科目相同者其名稱應與預算決算科目之名稱相合

第四十二條 各種會計報告總表之會計科目與其明細表之會計科目應顯示其統制與編製之關係總表會計科目為統制帳目明細表會計科目為編製帳目

第四十三條 為便於綜合彙編及比較計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使其一致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使之相合

他級政府對於與中央政府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依中央政府所定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使之相合於中央政府之所定

第四十四條 各種會計科目之訂定應兼用收付實用事項及權責發生事項為編定之對象

第四十五條 在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為成本損益之計算對於其營業上使用之財物有永久性者應有折舊科目無永久性者應有維修消耗科目

公務機關之作業組織及公有事業其會計事務為成本之計算者亦同

第四十六條 各種會計科目應依所列入之報告彙各按其科目之性質分類編製

第四十七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會計科目之則例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程序訂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會計科目名稱經規定後非經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其最高主計人員之核定不得變更

一、帳簿謂簿籍之紀錄爲供給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者
二、備查簿謂簿籍之紀錄不爲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而僅爲便利會計事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者如
票據期日簿印鑑簿住址簿等

第五十條 帳簿分左列二類

一、序時帳簿謂以事項發生之時序爲主而爲紀錄者
二、分類帳簿謂以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爲主而爲紀錄者

第五十一條 序時帳簿分左列二種

一、普通序時帳簿謂對於一切事項爲序時登記或並對於爲三數帳項之結數爲序時登記而設者如分錄日記帳簿
二、特種序時帳簿謂對於特種事項爲序時登記而設者如收入收支登記簿營業收支登記簿現金出納登記簿及
其他關於特種事項之登記簿

第五十二條 分類帳簿分左列二種

一、總分類帳簿謂對於一切事項爲總括之分類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總表爲主要目的而設者
二、明細分類帳簿謂對於特種事項爲明細分類或分戶之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明細表爲主要目的而設者如該
入明細帳簿經費明細帳簿財物明細帳簿及其他關於特種事項之明細帳簿
設有明細分類帳者總分類帳簿內應設統制帳目登記各該明細分類帳之總數但財物之明細分類帳簿除依
三十四條應列入資力負擔平衡表及資產負債平衡表者外應另設統制帳簿

第五十三條 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均得就事實上之需要及便利設立專欄

第五十四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對於總會計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特種欄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爲求簡便計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三類 會計法令

得酌量合併編製

第五十五條

關於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帳簿除應設置普通時序帳簿及總分類帳簿外其特種時序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應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會同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或基金之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按事實之需要酌量設置之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備查簿除主計機關認為應設置者外各機關或基金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亦得按其需要情形自行設置之

第五十六條

各分會計之會計事務較繁者其簿籍之種類準用關於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規定其會計事務較簡者得僅設時序帳簿及其所必需之備查簿

第五十七條

各分會計機關應就其時序帳簿之內容按時抄送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列帳其會計事務較繁者得由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函承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及該管會計機關使儘就其業務各科目之借方貸方各項總數抄送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列帳

第五十八條

總會計之帳簿應就其彙編會計總報告所需要之記載設置之其備查簿應就其處理事務上之需要設置之

第五十九條

管理特種財物機關關於所管珍貴動產應備索引照相圖樣及其他便於查對之暗記紀錄等備查簿關於所管不動產應備地圖圖樣等備查簿其程式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定之

第六章 會計憑證

第六十條

會計憑證分左列二類

一、記帳憑證

謂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二、原始憑證

謂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第六十一條 原始憑證爲左列各種

- 一、預算書表及預算準備金依法支用與預算科目間經費依法流用之核准命令
 - 二、現金票據證券之收付移轉等書據
 - 三、薪俸工節津貼旅費卹獎金等支給之表單收據
 - 四、財物之購置修繕及郵電運輸印刷消耗等各項開支之發票收據
 - 五、財物之購領供給移轉處置保管等單據
 - 六、買賣貸借承攬等契約及其相關之單據
 - 七、存匯兌換投資等證明單據
 - 八、歸公財物沒收財物贈與及遺贈之財物目錄及證明書類
 - 九、稅賦捐費等之征課查定及其他依法處理之書據票照之領發及征課物處理之書據
 - 十、罰款賠款經過之書據
 - 十一、公債發行之法令還本付息之本息票及處理申撥折扣之預算書表
 - 十二、成本計算之單據
 - 十三、盈虧處理之書據
 - 十四、會計報告書表
 - 十五、其他可資證明第三條各款事項發生經過之單據或其他書類
- 前項各種憑證之附屬書類視爲各該憑證之一部
- 原始憑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生效力

第六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三類 會計法令

- 一、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證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
- 二、應經事前審計或稽察始得舉辦之事項而未經該管人員簽名蓋章者
- 三、應經經手人及點收人簽名蓋章而未經其簽名蓋章者
- 四、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蓋章證明者
- 五、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者
- 六、其他與法令不合者

第六十三條

記帳憑證為左列三種

- 一、收入傳票
- 二、支出傳票
- 三、轉帳傳票

前項各種傳票應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第六十四條

各種傳票應為左列各款之記載

- 一、年月日
- 二、會計科目
- 三、事由
- 四、本位幣數目不以本位幣計數者其貨幣之種類數目及折合率

五・有關之原始憑證種類張數及其號數日期

六・傳票號數

七・其他備查要點

第六十五條

各種傳票非經左列各款人員簽名蓋章不生效力但實際上無該款人員者依之

一・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二・專項之生管或主辦人員

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

四・主辦會計人員

五・關係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_{出納}事務人員

六・關係財產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_{經理}事務人員

七・製票員

八・登記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已於原始憑證上為負責之表示者傳票上得不簽名蓋章

第六十六條

會計預算書表及其他原始憑證其格式合於前二條之需要者得用作配帳憑證免製傳票

第六十七條

各分會計機關之事務簡單者其原始憑證經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後得用作配帳憑證免製傳票

第六十八條

各機關零用金之支出及有收入之公務機關之收入其對於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_類帳簿之入帳得以原始憑證

用作配帳憑證但於特種序時帳簿之結數記入普通序時帳簿時仍應免製傳票始得配_入

第六十九條

公有營業或事業機關對於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之入帳得以營業或事業收入_之單據成本計算之單據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三類 會計法令

作記帳憑證但於特種序時帳簿之結數入普通序時帳簿時仍應先製傳票始得記入

第六章 會計人員

第七十條 各級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事務由各該管主辦會計人員綜理監督指揮之

第七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種會計事務之佐理人員均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直接對於前條主辦會計人員負責外並依其性質分別對於各類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負責而受其指揮

第八條各種會計事務之統制會計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爲之

第一項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應由主辦機關長官會同關係機關長官核定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七十二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種會計事務在事務簡單之機關得合併或委託辦理

但會計事務設有專員辦理者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由財物之事務

第七十三條 各機關行政長官得派員隨時核對各種會計記載與各種會計報告及第三十六條關於該機關之差額解釋表

第七十四條 主辦機關得隨時派員赴各機關視察會計制度之實施狀況與會計人員之辦理情形

第七十五條 各機關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及日記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等檔案於總決算公布日後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所在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保管之

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保管之

會計檔案遺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應即呈報該管上級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辦機關及所在機關長官與該管主辦會計人員分別轉呈各該管最上級機關非經審計機關認爲其對於良善管理人員應有之注意並無疏忽且予解除責任者應付懲戒

遇有前項情事不呈報者從重懲戒

因第二項或第三項情事致公庫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七十六條

各款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及其佐理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依法為之

第七十七條

主辦會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會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該管上級機關之主管長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處理之

第七十八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事務之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

主管長官

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管主辦會計人員及

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

不為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責

第七十九條

主辦會計人員之請假或出差應呈請該管上級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指派人員代理其期間不逾一個月

月者得自行委託人員代理但仍應先期呈報並連帶負責

第八十條

會計人員不得兼營會計師律師業務或兼任公務機關公私營業機關之職務

第八十一條

會計機關駐各機關之辦理會計人員所需一切費用應列入所在機關之經費預算

第七章 會計事務程序

第八十二條

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但整理結算及結算複轉

入帳目等事項應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七條之會計憑證關係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者非經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不得為出納之執

行

第八十四條

大宗財物之增減變遷轉移應隨時具記帳憑證但零星消費品材料品之付出每月分類彙總造具記帳憑證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三類 會計法令

第八十五條

公有營業有永久性財物之折舊與無永久性財物之盤存消耗應以原價為標準其原價無可稽考者以初次入帳時之估價為標準

第八十六條

成本會計事務對於原料人工及其他費用為詳備之記錄及精密之計算並分別編造明細報告表

第八十七條

除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轉帳傳票外各種傳票於記入序時帳簿時設有明細分類帳簿並應同時記入關係之明細分類帳簿

特種序時帳簿之按期結算應編入總分類帳簿者應先以其結數造具轉帳傳票記入普通序時帳簿始行過帳但特種序時帳簿僅為現金出納序時帳簿一種者得直接過入總分類帳簿

第八十八條

公務財物特種財物應就其明細分類帳簿按期結算以其結數造具轉帳傳票過入另設之統制帳簿

各種特種序時帳簿應於左列時期結總

- 一、每月終了時遇事實上有需要者得每旬每週五日或每日為之均應另為累計之總數
- 二、第七十二條有關係各類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交代時
- 三、機關或基金結帳時

普通序時帳簿於月終了時機關結帳時或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時亦應結總

第八十九條

各機關或基金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辦理結帳

- 一、會計年度終了時
- 二、有每半年結算一次之必要者其每次結算時
- 三、在非常事件除第一款第三款情形外其事件終了時
- 四、機關裁撤或基金結束時

第九十條

各種分類帳簿之各帳目所有預收預付到期未收到期未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之各事項均應於結帳前先為整理視錄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除為前項之整理記錄外並應對於第四十五條之帳目為整理記錄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有所屬分會計者應俟其所屬分會計之結帳報告到達後再為整理記錄但所屬分會計因特殊事故其結帳報告不能按期到達時各該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得先行整理結帳加註說明其逾期到者於下期另案補編之

第九十二條

各帳目整理後其借方貸方之餘額應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公務之會計事務及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各帳目之餘額應分別結入應入預算及經費預算之各種帳目以計算或入經費之溢額

二、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各帳目之餘額結入總損益之各種帳目以為損益之計算

三、前二號會計事務各帳目之餘額應轉入下度或下期各該帳目

第九十二條

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文據查簿或憑證內之記載若有錯誤而當時發現者應由原登記員劃線註銷更正於更正處簽名蓋章證明不得挖補擦括或用藥水塗滅

前項錯誤於事後發現而其錯誤不影響結數者應由查覺人將情形呈明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辦會計人員依前項辦法更正之其錯誤影響結數者應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另製傳票更正之

因繕寫錯誤而致公庫受損失者關係會計人員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十三條

帳簿及重要傳查簿內如有重揭兩頁致有空白時應將空白頁劃線註銷如有空白一行或兩行一列或二列者應將空白之行列劃線註銷均應由登記員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證明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三類 會計法令

第九十四條

各傳票入帳後應依照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張數號數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

第九十五條

原始憑證應黏貼整齊依照傳票編號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頁數號數由主辦會計人員於兩頁間中縫與每件黏貼邊縫加蓋騎縫印章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但原始憑證便於分類裝訂成冊者得免黏貼

第九十六條

左列各證原始憑證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仍應於前條冊內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

一、各種契約

二、應另歸檔案之文書及另行訂冊之報告書表

三、應待留將來使用者存取或保管現金票據證券物之憑證

四、應轉登其他機關之文件

五、其他事實上不能或不應黏貼訂冊之件

第九十七條

各種帳簿之首頁應標明機關名稱帳簿名稱冊次頁數啟用日期並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第九十八條

各種帳簿之末頁應列經管人員一覽表填明主辦會計人員及記帳覆核等關係人員之姓名職務經管日期並由各人簽名蓋章

第九十九條

各種帳簿之帳頁均應順序編號不得斷裂總分類及明細分類帳簿並應在帳簿前加一目錄簿頁數每用一頁應由主辦會計人員蓋章於該頁之下端其首頁末頁適用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規定但須填具數目頁數累計表及臨時目錄於首頁之後裝訂時應另加封面並為第九十九條之手續應將總頁數填入首

第一百條

簿頁數身頁數累計表及臨時目錄於首頁之後裝訂時應另加封面並為第九十九條之手續應將總頁數填入首

頁卡片式之活頁不能裝訂成冊者應由經管人員裝匣保管

除總會計外序時帳簿與分類帳簿不得同時並用活頁

第二百零二條 各種帳簿除已經用盡者外在決算期前不得更換新帳簿其可長期廣續記載者在決算期後亦無庸更換

第二百零三條 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註明空白作廢字樣

第二百零四條 使用完畢之會計報告簿籍及裝訂成冊之會計憑證均應分年編號收貯並製目錄備查

第二百零五條 各項會計報告應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製表員覆核員簽名蓋章其有關於第七十一條各類主管或主辦人員之事務者並應由各該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會同簽名蓋章

第二百零六條 會計報告簿籍及憑證上之簽名蓋章不得用別字或別號

第二百零七條 各種會計憑證均應自總決算公佈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其屆滿五年者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始得銷燬之

第二百零八條 各種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自總決算公佈日起在總會計至少保存三十年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至少保存二十年在分會計附屬單位會計至少保存十年其屆滿各該期限者在總會計經行政長官及審計機關之同意得移交文獻機關或其他相當機關保存之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始得銷燬之但日報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之保存期限得縮短為五年

第八章 會計報告程序

第二百零九條 各級分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應由主辦會計人員依照規定之期日期間及方式編製之經該機關長官核閱後呈送

該管上級機關

第二百一十條 前條報告經該管上級機關長官核閱後應交其主辦會計人員查核之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主辦會計人員應分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三類 會計法令

別為統制之記錄及綜合之報告

第二百一十條

各級分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依次遞送至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機關會計長官核閱後應交其主辦會計人員查核之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主辦會計人員應分別為統制之記錄及綜合之報告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前項單位會計機關如為第二級預算機關單位時應按其需要分別報告該級政府之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

第二百一十一條

上級單位會計機關對於下級單位會計機關之各種會計報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經統制綜合之程序以其原報告分別發送各該政府之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有必要時下級單位會計機關亦得以其報告分送各該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

第二百一十二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接到各單位會計機關各單位會計基金之各種會計報告後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應分別為統制之記錄以彙編各該政府之會計總報告

第二百一十三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之會計總報告與其政府之公庫財物經理徵課單位等總管理機關之總報告或特種財物特種基金總管理機關或其他之總報告發生差額時應由各該政府審計機關核對並製表解釋之

第二百一十四條

各種會計報告均應由編製之機關存留副本備查

第九章 會計交代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會計人員經解除或變更其職務者應辦交代但短期給假或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六條

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應由所在機關長官或其代表及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無上級機關者由

前項人員交代時應將圖記文件及其他公有物及其經營之會計憑證會計簿結算報告造表悉數交付後任其已
稱有目錄者依目錄移交不得另行造表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會計佐理人員辦理交代應由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交代時應將圖記文件簿籍及其他公有物並經辦未了
事件造表悉數交付後任

第二百二十八條 交代人員應將經管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由前任人員蓋章於其經管最末一筆帳項之後新任蓋章於其最初一筆帳
項之前均註明年月日證明責任之終始

第二百二十九條 主辦會計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一星期內交代清楚非取得交代證明書後不得擅離任地但前任因病卸職或
在任病故時得由其最高級佐理人員代辦交代均仍由該前任負責

後任接受移交時應即會同監交人員於五日內依據移交表或目錄逐項點收清楚出具交代證明書交前任收執或
會同前任呈報所在機關長官及各該管上級機關但移交簿籍之內容仍由前任負責

第二百三十條 會計佐理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三日內交代清楚除因病卸任者得委託代辦交代外其在任病故者之交代應
由其該管上級人員爲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會計人員交代不清者應依法懲處因而致公庫受損失者並負賠償責任與交代不清有關係之人負連帶責任

第二百三十二條 因機關撤換或裁撤卸職來而交代時應將人員編制移交置法員編爲後任其交代通用本章之規定

第十章 附則

第二百三十三條 中央政府之各種會計制度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頒行之省政府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各種會計制度由各該
政府之主計機關擬訂呈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頒行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會計制度之釋例會計事務細節之處理辦法在中央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他級政府應由其主計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核定令行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受政府補助之私人機關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應準用本法之範圍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酌定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日起凡與本法抵觸之法規其抵觸部份無效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設計會計制度程序及時期及應行注意事項

1. 在中央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及其分會計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應於二十五年九月底以前將會計制度設計完竣送本處核定試辦

2. 在省政府及直隸于行政院之市政府總發設計制度之設計應於二十五年九月底以前將各該省政府財政廳局為之呈請省府政府者送本處核奪
擬呈主計機關者由主計機關查由主計機關為之選呈本處核定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及其分會計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應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將會計制度設計完竣送由各該政府財政廳局實核後轉呈省市政府送本處備核其已設置主計機關者由主計機關審核後送呈本處核定

3. 在縣市政府因各坐情形不同關於會計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及其分會計之會計制度設計程序及時期應由各該省政府規定之但設計程序及時期以及所設計之制度均須轉呈省政府咨送本處備查其已設置主計機關者由主計機關規定之選呈本處備查

註一，在依法擬訂之會計制度未經核定以前各該政府機關得暫照原有各種會計制度辦理之

4. 應行注意事項

一 按照所管會計事務之性質分別設計審查會計法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會計事務之性質因性質之不同應分別設計會計制度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各公務機關掌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或兼辦公有營業或其他公有事務

會計法施行細則

業者亦應各別設計

二、確立會計之組織

查會計法第廿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五條規定會計之組織除各級政府應設一總會

計外單位會計以次之組織應如何規定在省政府及直隸于行政院之市政府由各該政府財政廳局或設置主

計機關後由主計機關擬定之在縣市政府未設置主計機關以前應由各該省財政廳指領各縣市政府主辦

會計人員辦理之

三、制度之設計及內容

制度之設計依照會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制度之內容應依照會計法第十八條之

規定辦理

四、採用複式簿記

依照會計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會計單位會計及附屬單位會計均採用複式簿記但

會計及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之事務簡單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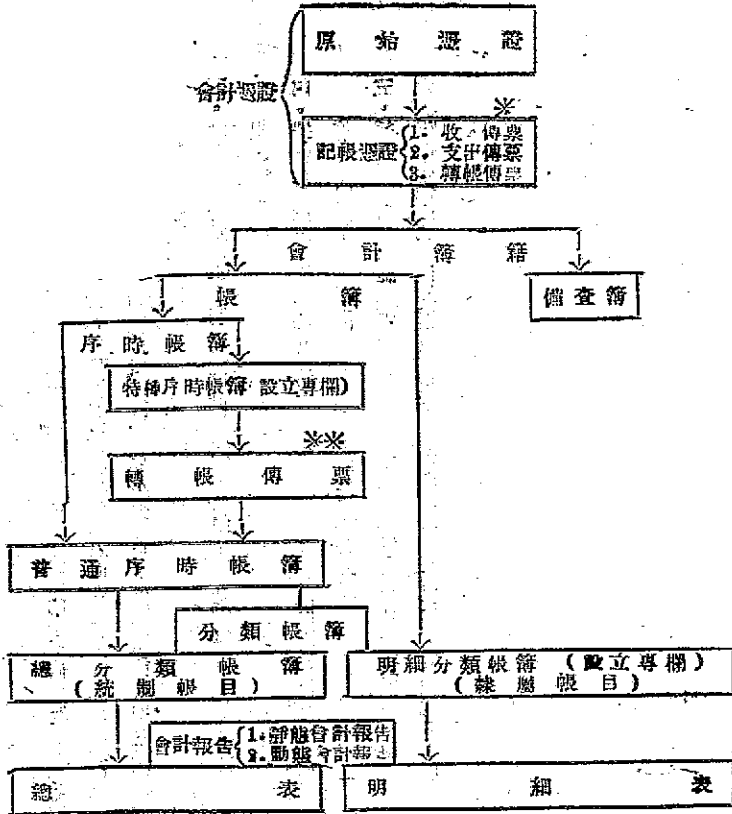
五、採用權責發生基礎

依照會計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應採用權責發生基礎

六、簿記組織系統

依照會計法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簿記組織系統應如下圖

簿記組織系統圖



附註*凡原始憑證適合會計法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者得用

作記帳憑證免製傳票

* 依照會計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特種序時帳簿僅為現金
出納序時帳簿一種者得直接過入總分類帳簿

七、確定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彙編所屬分會計機關之報告辦法 依照會計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日

報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及季報等其關於彙編所屬機關之部分在日報應以每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所屬機關

機關日報內之會計事項在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應以各該期間之末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所屬機關

之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內之會計事項分別列入但在會計年度終了後整理期間內應補編報告又依照

會計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應由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就其分會計

機關整理後之報告彙編之其呈送期限得按規定呈送整理報告之期限及其郵遞實需期間加算之此項加算

期間應由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擬定在中央再本處核定在省由政府由各該省財政廳（設置主

計機關後由主計機關）核定

八、助產會計報告採用累計表式 依照會計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普通公務之歲入表及經費表特種基金公有

事業及公有營業之收入支出等表均應採用累計表式

九、普通公務財物及固定負債不得列入資力負擔平衡表 依照會計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普通公務之財物及

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資力負擔平衡

表。

十、普通公務之會計應採用預算科目 依照會計法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普通公務之會計應設置歲入預

算及經費預算之各種帳目。

十一、普通公務之會計不為損益之計算 普通公務之會計應計算歲計餘絀故對於使用之財物有永久性者不設

折舊科目無永久性者，不設盤存消耗科目（參閱會計法第四十五條）

十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三類 會計法令

二八

1. 會計人員非根據本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遺具記帳憑證。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輸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參閱會計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八十二條）
2. 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參閱會計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三條）
3. 會計憑證關係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者，非經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不得為出納之執行。（參閱會計法第八十三條）
4. 關於帳目之結算整理及結帳，應依照會計法第八十八條至九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之
5. 關於簿記通則應依照會計法第九十二條至第一百〇五條之規定辦理之不再適用各機關會計則例或會計制度中關於簿記通則部分之規定。
6. 關於各種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簿據之保存應依照會計法第一百〇六條及第一百〇七條之規定辦理之
7. 關於會計報告程序應依照會計法第八章之規定辦理之。
8. 關於會計交代應依會計法第九章之規定辦理之。不再適用公務員交代條例中關於會計交代部分之規定。

中央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施行辦法

一、令中央各會計處室參照此項一致規定設置會計制度呈由本處核定。

1. 各機關之會計事務可悉依照此項一致規定處理者應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試辦。本項一致規定未經規定事項仍照統一會計制度辦理至新會計制度核定時為止。並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擬訂會計制度草案呈由本處核定。

2. 各機關之會計事務有特殊性質須另行設計者限於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擬訂會計制度草案呈由本處核定於二十八年一月起試辦。

二、尚未設置會計處室或其所屬機關未設置會計人員之中央各機關請分別令飭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或所屬機關悉應遵照此項一般規定設計會計制度轉送本處核定其試辦及擬訂期限并應依照上列兩項之規定。

三、國營計部依照此項一般規定擬訂審計上之實施辦法。

四、令各省省政府會計處未設置會計機關之各省市政府參照此項一般規定擬訂地方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般規定。

各機關會計室工作進程報告填列辦法

關於歲計事項

- (一) 辦理總算決算之準備調查
- (二) 核對及核轉事項
 - (1) 概算書
 - (2) 決算書
 - (3) 支付預算書
 - (4) 計算書
- (三) 登記事項
 - (1) 預算內各款項之依法流用
 - (2) 追加預算及動支預備費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三類 會計法令

110

- (3) 所屬各機關之支付預算審及計算書等
- (四) 所在機關及所屬各機關設計工作之分配及其工作狀況
- (五) 與所在機關接洽有關設計事項之情形
- (六) 財務上是否增進效力及有無減少不經濟之支出
- (七) 關於預算概算計算決算等書表格式為修訂之建議
- (八) 所屬各機關財務上有無應行合辦或統籌支配之事
- (九) 設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
- (十) 其他有關設計事務

關於會計事項

- (一) 設計
- (二) 核發收付憑單
- (三) 編製記帳憑證
- (四) 登記帳冊
 - (1) 原始簿
 - (2) 總帳
 - (3) 各補助帳
 - (4) 其他
- (五) 編製及審核報表

- (1) 收支報告(甲)(乙)
- (2) 總平準表
- (3) 審核或彙編所屬機關報表
- (六) 會計人員之訓練選調
- (七) 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
- (八)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說明)

- (1) 工作進程報告係報告各處室每月工作進行之程度應摘要填列不必敘述工作之全部事實
- (2) 以上歲計會計事項雖羅列多款如有為報告月份所不具或其機關所無者可從省略
- (3) 歲計報告會計報告各別填列同式二份分送歲計會計兩局以便存查轉呈
- (4) 報告表用十行直格紙將應行報告之事項依照規定事項之次序依次填寫不必另寫標題
- (5) 每項報告均須填列承辦人員姓名

第四類

統計法令

第四類 統計法令

統計法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公佈二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統計之調查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統計辦法之統一工作之分配及事務之指導監督均

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或主計人員關於統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三條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爲左列各種

一 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二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三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

四 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五 各機關認爲應辦之其他統計

第四條

前條各種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在中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地方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辦理之

一 關於基本國勢調查者

二 不應專屬於任何機關之範圍者

三 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四類 統計法令

二

第五條 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需要情形擬具方案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

請國民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但無損根本原則之變更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與關係機關商定之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機關爲行使職權所需要之各種統計應由各該機關與國民政府主計處商定其範圍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方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 一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
- 二 統計區域
- 三 分期進行之統計計劃
- 四 統計科目
- 五 統計單位
- 六 統計表冊格式
- 七 調查及編製之方法
- 八 統計之公開程度
- 九 統計報告印行範圍
- 十 其他應行明定事項

第七條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不得輕觸預算法關於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規定

第八條 統計區域之劃定除經常性質之統計應經第五條第一項程序外其臨時性質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得斟酌全國情形劃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爲統籌全國統計事業之進行應擬定每一年每五年每十年或其他一定期間之統計計劃

全國戶口至少每十年應普查一次其他重要統計能於普查戶口時普查者應同時爲之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其他有普查性質之統計除按其需要情形得設臨時附屬機關辦理外並得與其他機關爲臨時之聯絡組織

前項統計非於其經費預算成立後不得舉辦

第十一條

統計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統計中專供特殊目的之用者外均應有統一之規定但因特殊情事不能適用時關係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變通辦法

前項專供特殊目的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知認爲可兼供他種目的之用時於不妨礙其原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變更其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

財政統計之科目及單位應與預算上及會計上所用者相合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依第五條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臨時性質之統計除準用前項規定外各機關主管長官得令其辦理統計人員辦理之

第十三條

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其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及其主辦統計人員處理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統計檔案與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均由該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掌管之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爲辦理統計之需要得隨時調用本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除軍事外交之機密案件外各該機關長官不得拒絕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本機關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第十六條

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爲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第十七條

辦理統計人員不得利用其職權及地位妨害被調查者之權利

第二章 統計之編製及報告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四類 統計法令

第十八條 每一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之但遇必要時得按半年按季按月或按其他一定期間為

之

第十九條 各級機關之統計報表經主管長官及主辦統計人員簽名得由主管長官呈送該管上級機關但其統計非本機關所
需要者由上級機關或主辦統計人員直接命令辦理者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之

第二十條 統計報表之編製程序依次遞至中央最高主管機關時其由主管長官呈送者由國民政府轉發主辦統計人員呈送
遞呈主辦統計人員均由主辦統計局彙編全國統計報告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統計報告之呈遞及總報告之彙編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應由主辦統計人員選送各關係需要機關

第二十二條 統計之公開程度分左列三類

一 秘密類 除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外不得洩漏之

二 公開類 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

三 公告類 應按規定時期及其他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之收支統計應各於其所在地按月公告一次

第二十四條 公開類及公告類之統計得印行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辦每年根據全國統計總報告提要編纂中華民國分類統計年鑑呈經國民政府核定印行各省市縣
亦得編印本省市縣之分類統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統計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抵觸第五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

需要辦理本省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與縣市政府及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應辦之統計除依第五條程序所定外其範圍之劃分由省主計機關擬具方案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縣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抵觸第五條及前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縣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省市縣之統計應於編竣後各以一份呈送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國立或地方設立之學術機關或教育機關為研究學術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統計法施行細則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二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統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政府主計統計之機關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省市縣政府主計統計之機關設於各該政府主計機關之內

在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未成立以前各該政府應設置臨時主計統計之機關以行使主計機關統計部分之職權並由各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或臨時主計統計機關之監督指導
前項臨時主計統計機關之組織規則另定之

各省市縣政府臨時主計統計之機關準用本細則各條之規定

第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主計統計之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為主計人員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四類 統計法令

六

主辦統計人員分左列三等

- 一 統計長簡任
- 二 統計主任薦任
- 三 統計員委任

佐理人員適用文官之名稱與等級

第四條 各機關統計事務前單毋須專設主辦統計人員辦理者得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之

第五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省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主辦機關辦理統計人員由國民政府主辦統計局擬

請主辦會計局擬具設置任免之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主辦統計人員由省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政府主辦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主辦統計局擬具設置任免之

縣市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辦統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辦統計機關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辦

備案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統計佐理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辦機關分別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辦統計局備案

第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與統計佐理人員應經考試銓敘或訓練及格方得任用其訓練與任用標準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主辦機關除受上級政府主辦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所在政府長官之指揮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對於所在政府主辦統計機關指定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負責如未經指定上級主

辦統計人員時應直接對於所在政府主辦機關負責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除受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辦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

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撥
第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籌設統計事務與其他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設立統計委員會由主辦統計人員與各部份職

員（如警察廳長官所設統計員）指撥之人員組織之以主辦統計人員為主席各委員均為無給職
統計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審議關於調查統計之計劃及統一事項

第九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每屆各該機關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定統計計劃並應統計委員會審議後呈送上級主辦
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辦機關核奪

第十條 各級政府主辦機關應擬定各機關統計之組織與統計之計劃會同各該管機關決定各該統計部分之經費預備列
入各該機關之概算其事業經費應單獨開列

第十條 基本國勢調查包括國家之人民土地資源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同在某一時期內舉行之普查
基本國勢調查關係全國或數省或數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者由國民政府主辦之但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

市政府之主辦機關亦得單獨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
全國基本國勢調查至少每十年舉行一次

第十一條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之一部分當某一種普查如戶口普查農業普查工業普查等其舉辦時期及地域除戶口普查外
不受前條之限制其主辦之機關由國民政府主辦處決定之

第十二條 省市縣政府主辦機關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或某一種普查時應先將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該管上級
府主辦機關核定之

國民政府主辦法令彙編

第四類 統計法令

八

- 一 調查之類自地域時期與單位
- 二 應用之條問表格與其他設備
- 三 整理與編製之方法

四 設置臨時附屬機關之組織與任用人員之標準

五 經費之預算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轉呈上

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包括舉凡可供各該機關擬訂其施政計劃與行使其職務所需要之參攷材料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將條所需要之各種統計詳舉其名稱與範圍通知所在政府之主計機關分交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

查登記後送由各該主計機關分別核轉

第十六條

各機關直接調查登記之材料應先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審核後方得供職務上之應用

第十七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包括各該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

凡屬左列性質者均應有詳確之紀錄

一 可以表現施政計劃推行之成績與程度者

二 可以表現工作之效率與每單位之費用者

三 可以表現財政收支之狀況者

第十八條

公務統計應注重實際數字並應以統計方式表現之其應用之單位表式以及各項比率均應有統一之規定

第十七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統計之材料應按一般文件與報告中整理搜集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派定統計佐理人員在各

第十八條 部分組織中担任主任以便常川登記就地取錄

第十九條 前項統計佐理人員於行賤上應受所在部分組織長官之指導並應將整理結果備供所在部分組織之應用所在部

第二十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之統計包括各機關及所屬各部分之組織編制員額與公務人員之質歷等故衛給以及進退遷調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工作之統計包括各個公務人員辦理各項職務之成績效率與所授以及日常辦公到退請假出勤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記錄之冊籍如左

一 機關組織編制員額登記冊

二 公務人員質歷等故衛給登記冊

三 公務人員進退遷調登記冊

四 公務人員辦公到退山勤籍假登記冊

五 公務人員領用經費與物品登記冊

六 公務人員考績結果及獎懲登記冊

七 其他應行登記事項之登記冊

凡可直接取得某種原始統計材料之機關為該種統計有直接關係之機關

各種統計應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遇有多數有直接關係之機關時應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某一機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一九

第四類 統計法令

關單獨辦理或數機關會同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中央各機關及各級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國統計方案提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公布之

省政府核定公布之

省政府主計機關根據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縣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省統計方案提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省政府公布之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市統計方案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

市政府公布之

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縣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縣市統計方案呈由省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轉請縣市政府公布之

在全國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國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請國民政府核定頒行之

在全省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省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並轉請省政府頒行之

第二十五條

在全國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國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請國民政府核定頒行之

在全省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省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並轉請省政府頒行之

臨時全國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擬定之

臨時全省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擬訂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省舉行全省主計會議或臨時全省統計會議時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派員指導之

第二十七條

各種統計材料之查報與彙報機關單位及表分級標準應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依統計之區域定之

第二十八條

統計區域應視統計材料之性質按下列標準劃分之

第二十九條

統計區域應視統計材料之性質按下列標準劃分之

行政範圍

第四十二條

一 經濟地位

二 文化程度

四 國防關係

五 其他適用之標準

第三十條

各個統計區域應有最高級彙報機關

第三十一條

統計報告之編送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第三十二條

最下級統計機關應將原始統計材料按照應用之報告表格式編製後送由次高級統計機關依照彙報時應用之表

第三十三條

格編製後送再高級統計機關如此逐級遞送至各區域內之最高級彙報機關彙送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三十四條

中央或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應查時其原始材料應由最下級統計機關逐級遞送至中央或

第三十五條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集中整理之

第三十六條

各項統計工作應視其需要之緩急以及人才經費與設備之情形訂定進行先後之次序至於每項統計之舉辦亦得

第三十七條

分為若干階段凡屬初辦性質者得先辦抽查或試查並分期完成全部統計

第三十八條

前項統計工作應分別訂定分期進行之計劃並明定各權時期內完成之範圍以及所需之臨時員額設備與經費之

第三十九條

預算等

第四十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某種普查時得設立臨時附屬機關並得調用各機關之人員

第四十一條

臨時機關之組織得採用委員會制由有關機關聯合組織之以主計機關為召集機關

第四十二條

調用之人員應受主計機關或臨時機關之指揮監督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四類 統計法令

第三十五條

統計報告科目之統一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將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範圍分為四類細目欄並分別設定其名稱四之下分類類之下分綱類之下分目目之下分欄目為各細統計表格之名稱欄為各表中之統計事項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依據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科目擬定各種調查登記與整理表冊之格式但遇特殊情形變有更之必要時應呈請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各種統計科目之定義與統計技術上應用之名稱確定解釋並公布之

第三十八條

統計之單位均以國定制度為準如有不同單位者或在國定制未施行地方報告時除仍得使用原有單位外應將折合方法詳細註明

第三十九條

統計材料之分類標準與排列次序均應依據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

第四十條

統計表冊分調查表登記冊整理表與報告表四種調查表為一次採問之用登記冊為繼續登錄之用整理表為將調查表或登記冊中之材料綜合分析時之用報告表為將整理之結果正式彙報之用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報告表之格式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數字均用阿拉伯字體填寫由左而右表內之總計共計與小計均居前列表之紙張不得小於十九與二十七公分之見方

第四十二條

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定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各機關之所屬機關報告表格式由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該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定經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本條各項表冊格式國民政府主計處認為應令全國一致者統由其製定

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主辦機關應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對於各該所屬主辦統計人員亦同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經所在政府主辦機關或上級主辦統計人員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或經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務應儘出各該機關統計人員會同與商擬進行方法並按期將進行情形報告所在政府主辦機關或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遇有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應即擬具進行計劃呈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辦機關核定如需要預算以外之開支時應附呈隨時經費預算經核准成立後仍得變辦

第四十五條

各機關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職員因統計業務發生爭執時由所在機關長官處理之

第四十六條

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除有違法或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情事外不得任意免職降級減俸或其他懲戒處分

第四十七條

凡具有統計法第三條各項統計材料之文件、冊籍等均為統計檔案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由國民政府主辦統計處擬定統一之格式各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得增添紀錄之事項

第四十九條

前項冊籍由各機關公布並執行後交各該機關統計人員掌管之遇有紀錄不全或不實時應退回重辦或拒絕接受

第五十條

各級政府主辦機關為辦理統計事務之需要調用所在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時各該機關應即移調如因職務上同時需要使用时應復呈明延緩移調之日期但迨主辦機關派員前來抄錄時不得遲延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調查遇有必須避免人民之疑慮時得委託團體或個人為之但應經所在政府主辦機關之同意並應將一切費用實報實銷
前項團體或個人受委託調查時應以各該團體或個人之名稱為之
國民政府主辦統計法令彙編

第四類 統計法令

第五十二條

統計報告內一切材料之起訖時期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一日開始季報自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一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年報自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彙報機關應將材料按期報並整理後填入報告表時彙報

凡規定每一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半年每半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每季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

兩個月每月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均自規定期間終了時起算

致青年度之統計材料得分為兩個半年度彙報之上半年度應自每年二月一日起開始填送下半年度應自八月一

日起開始填送

第五十三條

各級政府統計材料之彙編與發表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為之
各機關之統計材料未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核定不得發表

第五十四條

各機關需要之統計材料應通知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分飭所在政府有直接關係之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分門查復後統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彙齊具復遇有現成之材料或無調查統計之必要及無調查之可能

者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具復之

各機關收到彙集統計材料之文件應即轉送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關於經常統計調查之呈送各級政府各機關之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編製該所屬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機關長官簽發交該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送回該機關及其他所屬機關之材料彙編該政府之統計總報告
報章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所在政府發交主計機關連同各下級政府之材料彙編該政府之統計總報告
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彙編各該政府統計總報告送由所在政府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政府發交該管主計機關連同本級派各機關之統計報告彙編該上級政府統計總報告

第五十六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所需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以外之材料得直接命令所在政府各機關主計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呈送之惟所在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或下級政府各機關之材料應由各該管上級主計統計人員

第五十七條

關於統計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其有特殊性者應由各級政府各機關主計統計人員逐級呈送國民政府主計統計機關

第五十八條

各機關主計統計人員為編製每月財政收支統計除得調閱各項收支簿籍報證外並得會同辦理會計審計出納及

第五十九條

凡須印存之統計表據期滿之期後遇有錯誤應先冊以勸課表方將廢紙

第六十條

各級政府主計統計人員為編製每月財政收支統計除得調閱各項收支簿籍報證外並得會同辦理會計審計出納及

第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編製統計年報得選錄不屬政府機關辦理之統計並得約集學術研究機關團體或個人共同編纂之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修正之

第六十三條

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令發各機關按期依式填報令

第六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六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呈報專案查本處根據本處組織法第八條第六項之規定擬定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報告材料應用表格呈請鑒核示遵一案業奉鈞府京字第二二二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應遵照辦理仰即遵照此令仰等因在案經核覆付印茲已畢事爲鄭重統計起見除請鈞府俯賜令發各院部會並轉發各省市政府分別檢閱表內約說明自二十二年起各就主管部份查明目錄所列各表按期依式填報隨時運寄本處以便彙編是否可行理合檢同表格七十份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統計要政自應通飭切實施行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照辦指令發各機關按期依式填送可也仰即知照此令仰即發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表格令仰該處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表格一份

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業經通令飭於二十二年起各就主管部份按期依式填送主計處對於各機關統計事項應有指導監督之責應隨時派員詳爲指導以

利進行令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令

爲令通事前據該處呈送擬訂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一案當經指令照准並通令直轄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於二十二年起各就主管部份按期依式填送該處彙編在案此項統計總報告爲中央施政重要參考關係計政前途至鉅各機關所採之材料必須詳確充實按期填送並須適合一定標準方有價值且易整理查主計處組織法第八條二四兩項之規定該處對於各機關統計事項原有指導監督之責在該處辦理各機關統計人員未經完全瞭立以前所有各該機關主計統計人員如對於統計手續有未盡明瞭或遇困難之處該處應隨時派員詳爲指導以利進行除令飭各機關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將各機關遵照情形隨時具報查核此令

第
五
類

服
務
規
程

各機關統計室工作報告格式

(式一)

一、統計行政事項
統計室工作報告

年 月 份 (第 頁)

其他				規畫				人員	組織
4.	3.	2.	1.	4.	3.	2.	1.		
4.	5.	2.	1.	4.	3.	2.	1.	1. 在職離職人員 月報表二份 附 件	
附 錄				附 錄				1. 附 件 紀 錄 二 份 會 議	

第五類 服務規程

公務員任用法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擔任職務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錄取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錄取合格者。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錄取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錄取合格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五類 服務規程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銓檢合格者。
- 三、現在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確實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以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虧空公款者
- 三、曾因贓私處置有案者
- 四、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檢機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檢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奉委任之

第八條 銓檢機關接到前項文件後應速審查決定合格不合格

第九條 在請簡身薦擬委之期內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按其考試種類及科別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第十一條 前項人員對於擬任職務有相當資歷者得先發學習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簡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第十三條 任用程序分為試驗及甄授試驗畢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良者應由銓檢機關分別暫節延長其試期

期間或降格之

第十三條 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最低級俸級起。但二等委任職以下人員，得按其學歷或經驗酌級放俸。第十四條 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等級原支俸額，酌級放俸。其有曾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左列公務員之任用，得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

一、廣議委員會委員

二、橋樑委員會委員

第八條 三、各機關秘書長及秘書。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二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任命之人員

第四條 本法所稱錄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一) 依本法審查合格者

(二) 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第七各款及第四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審查合格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五類 服務規程

四

(三) 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第五兩款及第四條第五款至第九款審查合格并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四) 依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二第三兩條各款審查合格並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五) 依現在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

(六) 依法審查合格認為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第五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列公務員其未具有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而任用者不與銓敘合格論

第六條 本法所稱曾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七條 本法所稱最高級薦任職務以曾任前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所稱最高級委任職務以曾任薦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

資

第八條 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與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

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人員得依其性質及程度視為相當於本法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證

明前項之資格須提出及格證書

第九條 本法稱所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國民政府之文件

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法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勳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主管長官將被任用人員之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提送銓敘部審查或由銓敘

部轉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每人以一種爲限并應用本國文如爲外國文應擇要翻譯連同原著送審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雇員之書記錄事或其他同等職務之雇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本機關繼續服務並未間斷者而言雇員之升用以三等委任職爲準

第十三條

證明現任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在狀及御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證明

- 一、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十四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五條

前兩條證件中名字前後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外並得由原籍縣市政府爲之證明

經檢核合格人員非經內政部核准不得更改姓名

第十六條

本條第七條所稱前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由被任用人員於代理期間開始二十日內向主管長官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主管長官應於表件提出後十日內送請該級機關審查之其表件提出及送審日期並應由被任用人員或主管長官於原表及文尾年月日欄中詳細填明其由上級機關轉送者亦應於轉送文內註明原機關之送審日期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五類 服務規程

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市政廳并所屬機關之薦任人員均須呈由行政院送審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之薦任人員由中、各部會送審同一任免權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經銓敘合格後調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得續一動應呈報表送銓敘機關登記冊冊再送任用審查資格或敘俸表審查表後詳請審察得於支到一個月內分別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六條第六條第七條所規定之程序辦理之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各機關薦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依左列規定順次敘補
第一次類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類 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條第五各款資格者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列公務員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考試及格分人員受用後非因有行去職或考績處分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敘部聲請改分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試署人員試用滿期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後填具成績考查表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由銓敘機關審查之
試署人員試署期間應自依法審查合格之日起算但到職在先者其法定代理期間得予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試署人員在試用或試用後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後填具成績考查表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由銓敘機關審查之
試署人員在試用或試用後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後填具成績考查表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由銓敘機關審查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稱之任人員指初任簡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者而言所稱最低級俸指暫行文官官等俸表內所列各職等之最低級俸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曾任同等公務員者指有年資與曾任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職務在一年以上者而言所稱有前項職務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前項職務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必從最低級俸級起但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款第一款第二款者為限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書任用審查表成績表之格式另定之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任用審查表格式及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省	縣	住址	性別	學歷	經歷	其他	擬任職務	擬叙級俸	担任職務	粘貼最近二寸半身相片
				別號	別性	黨籍	體格	證明文件	主管官署名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 一、自機關至黨籍欄及學歷經歷兩欄俱由本人自行填寫其餘各欄由機關長官填寫
- 二、其他欄凡有專門著作特殊著作或發明者於本欄填載
- 三、擬任職務欄應註明所擬任之職務如某司科長某科員局長某科員科之類
- 四、担任職務欄應註明實際担任之職務如參事之審核撰擬法令科長之主管某種事務屬於科員者應分別註明處理文書辦理職務等其屬於技術人員者並須填明担任某項技術職務
- 五、擬叙級俸欄應將「抄」俸二分別填明其屬委任者並應註明某某級
- 六、證明文件欄與任用資格及敘俸有關之文件分別詳細列入文件並應隨表附送
- 七、本表各欄均應詳細填載並粘貼相片（其屬初次任用為公務員者併應另附二張）如有遺漏銜敘機關得將表退還俟補正後再寄
- 八、本表年月上須蓋用送審機關印信
- 九、本表篇幅大小以此為準

現任公務員試署滿期成績審查表

官 署	姓 名	試 署	職 務	任 用	年 月	就 職	年 月	擔 任	事 務	原 叙	級 俸	有 無	兼 職	備 考	考 試						
															受 何 獎 罰	試 署 期 內	成 績				
																	考 語	擬 叙 級 俸	考 覈	長 官	

明 說

- 一、本表凡依法試署滿一年以上之公務員適用之由各機關依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填寫
- 二、自署至有無兼職各機關由本人填寫自試署期內受何獎罰至考覈長官各欄由長官填寫
- 三、原敘級俸指試署任用時經錄敘機關核定級俸
- 四、成績欄應詳敘具體事實不宜用空詞敷衍
- 五、擬敘級俸欄由試署正署授給若有加俸或晉級時即於此欄內填註若係由試署改實授並不加俸晉級者即填「俸級仍舊」四字
- 六、年月欄須加蓋機關印信
- 七、本表篇幅大小以此式為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革命黨證照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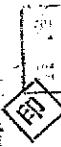
國家證明人
服務機關
查照此致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開會審查屬實確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第... 款所... 規定之資格特照證明茲運同事項一份送請... 備查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號)

馬號

請求證明人

服務機關

規定

查照此致

銜支部(或銜機關)

擬任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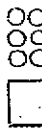
條第

款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主席



副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號

國民政府主席法令號編

第五類 服務規程
曾任經歷證明書式

經 歷 證 明 書	
<p>請求證明人 服務機關 擔任職務 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 職務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p> <p>茲因 遺失請求證明查詢未證明人所任前項職務其任職卸職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 敘 部 (或銓敘機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某某機關長官 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蓋章</p>	<p>年</p> <p>歲籍貫</p>
中 華 民 國	機 關 信 印
年	月

- 一 此項證明書由請求證明人之原服務機關出具之如原服務機關現已裁撤即由原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查察出具均以蓋有官印及機關長官署名蓋章者為限
- 二 原機關或上級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印信者無效
- 三 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敘機關抽存

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式

學歷證明書

查 年 歲 省 縣人於 年

月 在校修習 學科 畢業

畢業證書因 不能提出茲經查明原委

該員確具有前項學歷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銜部 (或銜級分機關)

原學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管署名蓋章

學校或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關印信

此項證明書由原學校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管署名蓋章並加蓋原校或機關正式印信

原學校長或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正式印信者無效
此項證明書經本後由銜機關抽存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五類 服務規程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二十八年五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主計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謂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之主計官會計人員及統計人員。

第三條 主計官會計長統計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會計員統計員為主計人員，餘為歲計會計或統計佐理人員。

第四條 主計官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主計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會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統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五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特殊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會計長或統計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經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簡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聘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六條 主計官會計長統計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會計員統計員之任用，應由主計官會計長統計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會計員統計員之推薦，經主計官會計長統計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會計員統計員之同意，由主計官會計長統計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會計員統計員之聘任。

第六條

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院專主計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擔任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院擔任專任教授，或授主計科四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會計主任或會計主任應具備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所屬會計統計之區區分別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任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聘任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經敘合格者。

四、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敘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專修主計科畢業，並在該官署實任或擔任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專修主計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擔任與擔任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教授主計學科三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八、領有會計師證書，並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一一

第五類 服務規程

一一一

薦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前項之規程。

第七條

會計員或統計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員或統計員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八條

委任職會計或統計佐理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會計或統計職務，經銓敘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者。

第九條 現充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組織之僱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亦得任為低級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

第十條 主計處歲計局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關於會計佐理人員之規定，並有任爲會計人員之資格。

第十一條 簡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主計人員之任命，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呈薦之。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縣市政府主計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請呈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計機關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委任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十二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之職務有一定期間者，得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規定任用期限，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程序委任之，期滿解職，並轉銓敘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經依法任用後，如調任其他機關之同官等主計職務時，得免送銓敘機關審查但仍應報請查核登記。

第十四條 公務事業機關及中等以上公立學校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稱等級與擔任應任委任關相當者，得適用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主計人員之官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比較所在政府或機關所定俸給標準定之。

第十六條 主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受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舉辦非本國勢調查或各項普查抽查試查臨時所需統計調查人員，其任用資格得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九類 服務規程

於各該部訂方案內定之，不在此例之限制。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依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本條例所稱會計學科指左列各學科：

第三條

一、關於會計學科及其他會計學科之一種。
二、關於會計學科為統計及其他統計學科之一種。

本條例所稱授次教授之主計學科指左列各學科之一：

第四條

一、關於會計學科或其他會計之學科。
二、關於統計學科或統計之學科。

本條例所稱會計師指會計師及財務會計師之各項職務所稱統計職務指統計及調查等有關於統計之各項職務。

第五條

證照本條例第一條第二及第四各條之主計學科職務時須提出證明文件。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如具有關於會計或統計之曾任經驗一年以上提出任職證書者得免其實習。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在會計學機關及各會計署會計主任會計主任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以常設專任人員為限。

其官等之推認由銓敘部依所任職務及所支條額比照決定之

曾任軍事機關之會計或統計人員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稱公營事業機關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稱等級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者指各該機關組織規章有明白規定之名稱等級而言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著作其內容應與擬任之會計或統計職務相適合並須由本人將著作全部送經主計處加具審查意見書轉送銓敘部審查經審查合格之著作由銓敘部抽存之送審之著作以一種為限並應為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如曾在兩地域以上執行業務並未中斷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證明會計師之資格及年資須提出會計師證書及執行業務所在地之會計師公會並該管官署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雇員指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與書記錄事性質相同之雇員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各級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分組織內服務年資並未間斷者而言如調任其他主計機關或有關主計之同等職務時其年資亦得合併計算

第十二條

資格或數條經審查發表後聲請複審者須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編

附錄

暫行官文官等官俸表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公市令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任別	級別	俸別	國民政府	五院及各部會	省政府及各廳	行政院及省政府	縣政府及各局	說明
特任		800	文官長 主計長	部長 委員長				<p>本表俸額數字以元為單位</p> <p>本表所定辦事員包括特務員事務員管理員文書員雜項員等</p> <p>各縣縣長及其佐治人員其最低級俸得由各省政府按照各縣情形在本表規定範圍內斟酌擬定報由銓敘部備案</p> <p>各省市長應擬級俸得由行政院或省政府按照各該省政府規定範圍內斟酌擬定報由銓敘部備案</p> <p>省政府所屬各廳其設有視察員及技正技士技佐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比照科員級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p> <p>各機關有依和議法設置任及委任書記官其地位與各部會不同者比照科員級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p> <p>各院會委員由各該機關酌擬級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p> <p>初任人員依照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上半段之規定按本表各該官等之最低級俸起但遇升官職者得合原俸之高下酌給等級</p> <p>非初任人員依照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下半段之規定得按原級俸俟不得超過本表各該官等之最高級俸</p> <p>委任官之分三等者初任人員得分別就各該等之最低級俸俸</p> <p>凡財政支給及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得由各該省政府就各該地方財政狀況依照本表所定等級酌擬俸額或減或支給並報銓敘部核定備案</p> <p>各機關如有本表所定以外合於其組織之公務員應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比照本表同等人員詳擬應給等級及應支俸給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p>
簡任	一	680	局長	次長 副委員長	省注席	市長		
	二	640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三	600	主計官	司庫	秘書	秘書		
	四	560	會計官	編譯官	秘書	秘書		
	五	520	會計官	編譯官	秘書	秘書		
	六	490	會計官	編譯官	秘書	秘書		
	七	460	會計官	編譯官	秘書	秘書		
	八	430	會計官	編譯官	秘書	秘書		
薦任	一	400	秘書科長	秘書科長	秘書科長	秘書科長	一等縣長	
	二	380	統計主任	秘書科長	秘書科長	秘書科長	二等縣長	
	三	360	會計主任	秘書科長	秘書科長	秘書科長	三等縣長	
	四	340	會計主任	秘書科長	秘書科長	秘書科長		
	五	320	會計主任	秘書科長	秘書科長	秘書科長		
	六	300	會計主任	秘書科長	秘書科長	秘書科長		
	七	280	會計主任	秘書科長	秘書科長	秘書科長		
	八	260	會計主任	秘書科長	秘書科長	秘書科長		
	九	240	會計主任	秘書科長	秘書科長	秘書科長		
	十	220	會計主任	秘書科長	秘書科長	秘書科長		
	十一	200	會計主任	秘書科長	秘書科長	秘書科長		
	十二	180	會計主任	秘書科長	秘書科長	秘書科長		
委任	一	200	會計科員	一等技士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秘書科長	
	二	180	會計科員	一等技士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秘書科長	
	三	160	會計科員	一等技士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秘書科長	
	四	140	會計科員	一等技士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秘書科長	
	五	130	會計科員	二等技士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秘書科長	
	六	120	會計科員	二等技士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秘書科長	
	七	110	會計科員	二等技士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秘書科長	
	八	100	會計科員	二等技士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秘書科長	
	九	90	會計科員	二等技士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秘書科長	
	十	85	會計科員	二等技士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秘書科長	
	十一	80	會計科員	二等技士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秘書科長	
	十二	75	會計科員	二等技士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秘書科長	
	十三	70	會計科員	二等技士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秘書科長	
	十四	65	會計科員	二等技士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秘書科長	
	十五	60	會計科員	二等技士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秘書科長	
	十六	55	會計科員	二等技士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秘書科長	

第六類

有關主計法令

第六類 有關主計法令

設置主計總監部提案

一 設置之理由

甲 查我國擬於國民政府下設立直屬機關理由

1. 非有最高會計機關主持政府各機關之會計不足以維持各機關內會計之獨立

2. 昔國民政府及各院起一切機關會計事務均應獨立故最高之會計機關不宜屬於任何一院

3. 置屬於國民政府則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其所屬之機關之會計制度便於統一

4. 其機關地位超然則易於保障會計人員地位之獨立（因各機關所有之會計人員皆直接對於主計總監負責不受所屬機關長官之操縱）

（關長官之操縱）

乙 擬於總統政府各機關之會計報告

1. 會計完全獨立則易於養成各機關財務出納人員之潔操因而增高國家財政之信用及促進國家財政之統一

2. 總計（即按年預算說明見後）應於國民政府下設立直屬機關理由

1. 非有獨立總計機關主持政府各機關之預算不足以收公允精當之效

2. 自國民政府及各院起一切機關之預算均應統一超然機關詳為鈎稽比較斟酌損益以免各自為政漫無標準故此項獨立

總計機關不宜屬於任何一院

3. 直屬於國民政府則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之總計制度便於統一

4. 中央對於各機關之預算均類高材專門人員長期主辦始能得良好結果故必須提高預算機關之地位以容多數專長人才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六類 有關主計法令

11

5. 便於彙總政府各機關之預算報告

6. 按現今各國之例凡共和國之預算機關多直隸於大總統按照我國現在政府組織其地位自宜直屬於國民政府

附「歲計」名稱說明

(天) 西文 Budget 擬譯稱「歲計書」我國現用名稱祇有「預算書」但「預算書」只能當西文 Book of Estimates 僅為「歲

計書」Budget 內中之一部份按美國制度提出國會之歲計案必須具備下列文件

7. 大總統每年提出歲計書於國會其歲計書中必須備載下列各部份

(一) 總統歲計書提案文

(二) 財政說明書內載

(子) 財政現狀

(丑) 歲費支配情形

(寅) 收支概況

(卯) 以前財政政策及預算注張對於庫幣之影響等事

(三) 分類實支節略

(四) 預算書提要內載

(子) 預算收入與過去若干年實收數之比較表

(丑) 預算支出與過去若干年實支數之比較表

(五) 新預算案提出改變各點略述

B 財政部長同時備送

(六)預算書全文

(七)過去五年間收支詳細說明書

據此可見「預算書」Book of Estimates乃僅為Budget內中之「部份故Budget應譯作「歲計書」較為適當

(地)Budget通常係指「會計年度之預算而言恰是「歲計」之意義而「預算」二字尋常不含有年度意義故不足以當Budget

debet

根據以上二理由擬將Budget改為「歲計書」而將西文Book of Estimates改為「預算書」

丙、統計應於國民政府下設立直屬機關理由

(一)非有最高統計機關則自國民政府及各院起所有各機關所辦之統計彼此不相為謀以致參差重複掛漏不完不能成

一系統無法編成全國之整個的統計

(二)自國民政府及各院起所有機關各有應編統計故最高統計機關不宜屬於任何一院

(三)直屬於國民政府則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之統計辦法便於統一

(四)統計尚有最高機關以總其成則易於集中人才而為共同規定辦法之訓練

(五)便於彙總政府各機關之統計報告編成有系統之全部統計

(六)或主張裁併各機關內之辦理統計組織而使全國任何統計皆歸一機關辦理殊不知各機關情形不同其需要之統計亦異自辦統計易於切合需要倘完全歸一機關辦理全國各種統計則情形隔閡恐有閉門造車之虞故莫如由各機

關分辦統計而另設最高統計機關以總其成遠較妥善

開分辦統計而另設最高統計機關以總其成遠較妥善

丁、會計與統計合設一機關理由屬於國民政府理由

(一)會計與統計兩機關雖皆應直屬於國民政府但若分設兩部則終嫌鋪張太大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六類 有關主計法令

四一

(一)會計與統計本相關聯而尤以財政統計爲然其大部份統計材料皆須由會計報告得來而會計政策又往往須取決於財政統計所得之結果故此二者本不能絕對分離

(二)此二種事務之行政組織上甚爲參差宜於合併辦理

戊、歲計與會計統計合設一總機關應屬於國民政府理由

(一)歲計預算必須應用會計方面與統計方面所得之結果故設於一機關內事務上可以多得便利

己、辦理會計歲計統計事務之總機關應提高地位並擴充範圍擬名爲「主計總監部」之理由

(一)國計關係國政盛衰故歷來良好之政治組織皆隆重其地位例如周時賦稅征斂屬於大司徒而制用會計則置於冢宰漢時國家財賦分掌於大司徒及少府而主計則另設計相掌之甚美主計長官亦地位隆重可見古今中外均以此爲

監督財政之要著按英制計相職多以首相兼任或以首相下政府黨中之最高領袖任之美制則以反對黨之領袖任之

(二)現今財政部中之會計司本已將全國會計歲計統計事務合併於一處辦理但殊難收效其故如下

(子)其機關隸於行政院之一部無獨立之資格不能超然有所主張

(丑)其地位太低不能指揮控制全國各機關之會計統計行政而僥倖其人負對於全國各機關之歲計案縱欲秉公增

減亦難免有抨者之虞

(寅)範圍太小不能充分用人尤不能充分用高才人員是以其事務只備形式而無法認真辦理

(三)主計總監部地位既高資歷亦大又可以集中人才由其維持全國各機關會計之獨立指揮全國各機關統計之分辦合

作秉公斟酌損益全國各機關之歲計預算則會計與統計預算皆易於短期間內納入正軌

二、機關之組織

甲、主計總監部主管全國會計預算統計直隸國民政府（除如訓練總監部參謀本部中央研究院等列）部設主計總監一人爲

特任職以國民政府委員一人充任之權總監一人亦特任職但不限於國民政府委員

乙、總監下設會計監歲計監統計監會計監置會計長一人特派職副會計長一人簡任職歲計監置歲計長一人特派職副歲計長

一人簡任職統計監置統計長一人特派職副統計長一人簡任職各以學術優良經驗宏富之專家充任之監以下分處分司分

科辦事

丙、歲計監所屬分若干司可下各分若干科分掌全國各機關預算事務

丁、會計監所屬設會計委員會其委員額定額由各院部會之會計長官充之由會計監隨時招集會議諮詢討論關於會計制度等

事項

戊、統計監所屬設統計委員會其委員額定額由各院部會之統計長官充之由統計監隨時招集會議諮詢討論關於統計辦法

等事項

己、各院部會會計處及其所屬機關人員除依法應受所在機關長官督率辦事外一切行為均向會計監直接負責其任免進退

由會計總監主持之

庚、各院部會之統計及其所屬機關人員除依法應受所在機關長官督率辦事外一切行為均向統計監直接負責其任免進退由

其主管長官分別咨請會計總監執行之

改善財政制度方案(焦委員易堂等提)(提5)

查目前財政紊亂已極極點究其原因由於政策之錯誤者半由於制度不良積弊之未除者亦半對於政策之錯誤或為委員個人所能救濟對於積弊之剷除非根本改善機關事務組織斷難生效國人對於今世憲法分權之意義已有相當之認識 總理且以三權分立為不足以資部治乃倡五權分立以為必如是然後互相牽制下之互相合作方可以有利而無弊實則不但基本治權應分立行使而足以致全盤政治生命之財權尤非分別專權便在互相牽制下互相合作不足以杜絕弊竇而納財政於正軌今世政治修綱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各國對於此點，未肯輕易放過而制定有極嚴密之制度吾國財政積弊素深行政泄沓已久非盡力採取各國財政事權分組之精意改善吾國全部財政制度則一切貪污腐敗之惡習必無法剷除財政先不健全行政基礎不立則以後吾黨所主張之一切建設改造之計劃斷乎難從實現願將現今財政制度最需改善之數點分別列後敬請公決以資根本刷新政治黨國幸甚

(一)實現超然的主計制度使各機關辦理預算會計統計決算之人員得獨立行使其職權以防各機關主管長官任用私人串同作弊

(二)實現就地審計稽察制度使辦理審計稽察事務之人員得洞明各機關事實之真相不受捏造報銷之糜費

(三)實現統一的國庫制度凡辦理各機關出納及保管公款之人員應向國庫繳納相當保證金以防止濫支公帑及掩逃公款等情弊

(四)中央財政之徵收除關稅府稅應暫分別辦理外其他一切賦稅專賣等行政在同一區域內應由同一之國稅機關分科辦理之

一切駁枝機關應即撤銷以便監督而節糜費

(五)中央銀行應脫離財政部之直接指揮以保持其調劑金融之超然地位總裁副總裁應聘富有銀行學識經驗者任之不隨財政人員進退並不得由政府人員兼充

焦易堂 石葵 陳肇英 賀福組 熊克武 石青陽

財政部組織法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掌理全國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

第四條

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關務署
- 二、稅務署
- 三、總務司
- 四、鹽政司
- 五、賦稅司
- 六、公債司
- 七、國庫司
- 八、鑄幣司
- 九、會計處

第五條

財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裁併各署司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關稅政策之規劃及關稅規則之審訂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關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及通商等事項
 - 四、關於傾銷貨物之防止及征稅事項
 - 五、關於進出口貨物之防止及征稅事項
-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六類 有關主計法令

六、關於設置關卡施行禁令及防止漏稅事項

七、關於關稅稅款收支之稽核事項

八、關於稅則爭議及關稅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九、關於關員任免選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十、關於所屬機關營造工程之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關務之其他事項

關務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五條 稅務署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內各種貨物稅印花稅之管理征收與計劃改進事項

二、關於所管各稅稅率之研究及審訂事項

三、關於所管各稅稅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監督事項

四、關於所管各稅之減稅免稅及退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征稅貨物及憑證之查驗，取締及防止漏稅事項

六、關於所管各稅稅款之收解審核及造報事項

七、關於所管各稅稅率爭議或稅務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八、關於所管各稅稅票單證之製印保管發發及考核事項

九、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考績事項

十、關於所管各稅稅務行政之監督事項

士、關於所管各稅務之其他事項
稅務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四、關於職員進退之記錄事項
- 五、關於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 六、關於圖書之編定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部所用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八、關於本部所有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九、關於本部所用票照單證及其他印紙之發印事項
-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屬司處之事項

第九條

鹽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鹽務之計劃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鹽額額之核定事項
 - 三、關於倉稅稅費管理及其他鹽務工程之核定事項
 - 四、關於鹽運檢查改良之考核事項
-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六類 有關會計法令

- 五、關於產鹽收放及場價之考核事項
 - 六、關於鹽稅稅率與鹽務章程之審核及解釋事項
 - 七、關於鹽及硝磺所用票照之審核事項
 - 八、關於鹽及鹽副產物減稅免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 九、關於鹽稅收支之考核事項
 - 十、關於稅警編制之審核事項
 - 十一、關於鹽業整理及產地測量之規則事項
 - 十二、關於硝磺產銷改良之研究及稅費之審訂事項
 - 十三、關於鹽務人員任免選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 十四、關於鹽政之其他事項
-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不屬於關務鹽務及稅務各署司主管之其他國稅之研究計對及籌備事項
 - 二、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及考核事項
 - 三、關於各級政府間歲入劃分之考核，改進及補助協助之核議事項
 - 四、關於地方賦稅制度之審核及改進事項
 - 五、關於地方賦稅減免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地方財政收支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第十一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中央公債之募集償還及整理事項
 - 二、關於中央公債基金之收撥管理及運用事項
 - 三、關於公債各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中央公債條例及長期借貸合同之擬訂審核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中央公債債權人之登記及更名事項
 - 六、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印製編號發證發行及未發行部分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銷燬事項
 - 八、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之登記報告及按期公告事項
 - 九、關於中央公債證券及政府股票在市場買賣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還本付息之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中央公債之其他事項
 - 十二、關於地方公債之審核監督及調查事項
- 第十二條 國庫司掌下列事項
- 一、關於國庫金銀證券之出納保管及移轉事項
 - 二、關於國庫收支憑證之稽核及經費諸領書類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代理國庫銀行之監督指揮事項
 - 四、關於各機關出納之監督事項
-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六類 有關主計法令

- 五、關於各種基金保管運用之監督事項
- 六、關於國有財產收支之考核事項
- 七、關於國庫收支狀況之報告事項
- 八、關於國庫之其他事項
- 九、關於地方政府公庫行政之監督事項

第十三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幣制之規劃整理及硬幣之化驗事項
 - 二、關於貨幣及生金銀進出口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造幣廠及印刷局之監督指揮事項
 - 四、關於發行紙幣之審核監督及準備金之檢査公告事項
 - 五、關於銀行業儲蓄業及信託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六、關於交易所保險業及其他特種金融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七、關於國內外金融之調劑事項
 - 八、關於貨幣金融之調查事項
 - 九、關於各種債券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十、關於貨幣金融之其他事項
- 第十四條 會計總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中央收入之綜核事項

- 二、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本部主管各類預算之總制核擬事項
 - 四、關於本部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徵集審核整理事項
 - 五、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行政預算之核定事項
 - 六、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之審核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請款領款撥款解款之審核事項
 - 八、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收支計算書類之審核事項
 - 九、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帳目之審核登記及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 十、關於本部所屬機關交代案之審核事項
 - 十一、關於本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考績事項
 - 十二、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之統計事項
- 前項第十二款統計事務於會計處設立統計室辦理之
- 第十五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各機關
 - 第十六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七條 財政部設秘書十八至二十四人掌管部務會議紀錄各種報告編製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八條 財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 第十九條 財政部設會計長另有規定外設署長二人司長六人分掌各項事務
 - 第二十條 財政部除各屬處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八科員一百八十八人至二百二十九助理員五十人至七十
-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三十一條 財政部設觀察六人至十八人承長官之命考察本部各機關辦理稅務緝私及其他事務之成績並分赴各省市地方視察財政狀況及辦理情形並調查交辦事件

第三十二條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技正視察及技士三人薦任其餘技士及科員助理員委任

第三十三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二人至四人專門委員三人至七人

第三十四條 財政部屬事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三十五條 財政部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統計主任一人科長四人薦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委任辦理第十四條規定各事項受財政部長官之指揮監督此項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

財政部會計處屬事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三十六條 財政部所屬關稅徵收機關鹽稅徵收機關及關稅稅則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關務行政

第三條 關務署置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關政科

三、稅則科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本署之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 四、關於本署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本署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七、關於本署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關政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關政之規則及施行事項
 - 二、關於各種關務法規之擬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 三、關於各關之組織及關卡之設置或裁併事項
 - 四、關於各關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審核擬訂及考核事項
 - 六、關於征免稅項之考核事項
 - 七、關於貨物進出口之禁止及漏稅之防止事項
-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六類 有關主計法令

一五六

- 八、關於違禁刑罰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關於各關關產管理及建築修繕工程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海關代管事務之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十二、關於關政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稅則科掌左列事項

稅則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關稅稅則之審訂修改及解釋事項
 - 二、關於傾銷貨物稅稅率之審定修改及解釋事項
 - 三、關於稅則分類與估價爭論事件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國際貿易情形之研究及考查事項
 - 六、關於獎勵實業案件之審查及核定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八、關於稅則之其他事項
- 第七條 關務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
- 第八條 關務署設秘書二人擔任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及交辦事項
- 第九條 關務署設科長三人擔任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八助理員九人至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十條 關務署設翻譯二人擔任承署長之命分掌關於關稅制度法規及圖書文件之編譯事項

第十二條

關務署設視察二人擔任承署長之命分赴各關考察關務成績及查辦臨時發生之案件

第十三條

關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擔任統計員一人科員八人至十人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分別辦理該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四條

關務署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會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六條

關務署辦事規則由關務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稅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貨物出產稅貨物出廠稅貨物取銷稅及印花稅事

第三條

稅務署置七科分掌本署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審核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六類 有關主計法令

- 四、關於所屬機關之設置或裁併事項
- 五、關於本署所掌管稅務法規之擬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 六、關於稅務公報之編輯事項
- 七、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製印及保管事項
- 八、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九、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採辦及保管事項
- 十、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所屬各機關稅收成績之考核及稅款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稅款之征收報解及印花稅稅款分配之執行事項
 - 三、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核發及存價稅票之保管核發事項
 - 四、關於稅收票照之核對事項
 - 五、關於征收所管各稅進口貨品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 六、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領發事項
 - 七、關於罰鍰及沒收貨物變價收入之處理事項
 - 八、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前項第七款事項之處理應會同國庫司爲之

第六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棉紗鑛產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棉紗鑛產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棉紗鑛產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 四、關於棉紗鑛產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棉紗鑛產各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棉紗鑛產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八條

第五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火柴水滸麥粉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火柴水滸麥粉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六類 有關主計法令

- 三、關於所屬機關辦理火柴水滷麥粉各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 四、關於火柴水滷麥粉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火柴水滷麥粉各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火柴水滷麥粉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編製事項

第九條 第六章左列事項

- 一、關於火酒、啤酒、洋酒、土菸、土酒及印花各稅務之會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前款各稅稅率之擬訂事項
 - 三、關於所屬機關辦理第一款各項菸酒稅務成績之考核與印花稅之推行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第一款各貨物稅之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及印花稅之黏貼事項
 - 五、關於各種菸酒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六、關於第一款各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第七章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署所管各稅防止漏稅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沒收貨物之保管事項
 - 三、關於稅務之編製，訓練，指揮，調停事項
 - 四、關於稅務嚴密緝獲之核發事項

五、關於稅警之其他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稅務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二條 稅務署設秘書二人或三人薦任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及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稅務署設科長七人薦任科員一百人至二百二十八助理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並得酌用傭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十四條 稅務署設技正一人或二人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本署所管各稅之技術事務

第十五條 稅務署設編譯二人薦任承長官之命分掌關係各稅制度法規及圖書文件之編譯事項

第十六條 稅務署設視察二人至六人薦任調查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區考察本署所管各稅稅務成績及

調查臨時發生之案件

第十七條 稅務署設稽核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承長官之命稽核徵稅各貨品之產製及征稅狀況疏廢駐場人員辦事之勤惰

並監視徵收所管各稅之貨品進出口事項

稅務署設印花稅督察員十六人至二十人薦任承長官之命督察印花稅票之推銷印花稅製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承

長官之命監視徵稅所用各種稅票之印製

第十八條 稅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助理員六人至八人委任分別辦理該會計

統計事務受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

第十九條 稅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齊準進行事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六類 有關主計法令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二十條 稅務署於各省區設稅務管理局辦理各稅征收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稅務署辦事規則由稅務署擬定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

第一條 本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鹽務總局直隸於財政部承部長之命辦理全國鹽稅徵收及其他一切鹽務並兼管鹽務事務

第三條 鹽務總局置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稅務科

三、產銷科

四、稅警科

五、經理科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收發，分配，撰擬，繕核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四、關於鹽務章則之擬訂事項

五、關於鹽務公報之編輯事項

六、關於本局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製編事項

八、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稅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關於稅務章程及稅率之擬訂修改事項

三、關於鹽稅收入預算之擬編事項

四、關於徵稅之考核及稅款之審核及報解事項

五、關於減稅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考核及繳銷事項

七、關於積欠之徵稅及專賣事項

八、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九、關於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產銷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食鹽產銷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關於鹽及硝磺產銷章程則之擬訂事項

三、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鹽銷鹽之估計及調節事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六類 有關主計法令

三四

第七條

稅警科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經理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產鹽場區警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各產鹽場區水陸稅警之編製訓練指揮調遣事項
 - 三、關於製鹽放鹽及鹽產物之稽查事項
 - 四、關於鹽場倉坵及鹽務官署之保衛事項
 - 五、關於鹽斤及硝磺私製私運之查禁事項
 - 六、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報告及表冊之編製事項
 - 七、關於稅警之其他事項
- 一、關於鹽質之檢定及農業工業漁業用鹽變性或變色之指導事項
 - 二、關於倉坵之監督管理產鹽之收放及鹽價之平定事項
 - 三、關於鹽產物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 四、關於鹽運整理及劃歸地方升科事項
 - 五、關於硝磺之統制產制及改良事項
 - 六、關於鹽及硝磺產銷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考核及繳銷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八、關於鹽民生計之改良及失業鹽民之救濟事項
 - 九、關於產銷之其他事項

一、關於營造修繕各種工程之設計及監工事項

二、關於各種物品之檢辦及供應事項

三、關於財產公物之登記及保管事

四、關於稅務服裝雜項之採辦保管及發給事項

五、關於鹽務所用一切票照憑證之製發保管及發給事項

六、關於本局職掌事務之各種簿據及報告編製事項

七、關於經理之其他事項

第九條

鹽務總局設總辦一人簡派承財政部部長之命經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鹽務總局設會辦一人聘任補助總辦處理收稅放鹽事務

第十條

鹽務總局設科長五人由總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財政部部長准任用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鹽務總局設總辦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鹽務總局設科員一百人至一百五十人由總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財政部部長准任用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鹽務總局設技正二人或三人技士十人至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鹽務及稽核之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鹽務總局設巡檢員二人由總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財政部部長准任用承長官之命分赴各鹽區考察鹽務成績及查辦臨時發生之案件

第十四條

鹽務總局設總辦一員由總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財政部部長准任用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鹽務總局設財政部部長之秘書一人由總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財政部部長准任用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各鹽務管理區設管理員一人由總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財政部部長准任用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其他交辦事項

前項人員由總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財政部部長准任用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六類 有關主計法令

第十七條 鹽務管理局局長承鹽務總局之命辦理各該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鹽務管理局副局長輔助局長處理收稅放鹽事務

第十八條 鹽務管理局該事務之繁簡暨課員視察員及技術員其名額及人選由鹽務總局分別擬定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任

用之並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鹽務管理局所轄鹽場得由鹽務總局劃分區域設置鹽場公署管理之

鹽務公署依左列標準分爲四等

一、年產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爲一等

二、年產十萬公噸以上者爲二等

三、年產五萬公噸以上者爲三等

四、年產不滿五萬公噸者爲四等

第二十條 鹽場公署各設場長一人辦理各該場鹽稅之徵收鹽質之產製檢定及秤放等事務並指揮稅警

場長由鹽務總局任免、遷調、並受鹽務管理局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一條 鹽場公署設場務員僱員其名額及人選由鹽務總局核定任用之

但月薪在五十元以下之人員得由鹽務管理局遴選任用並呈報鹽務總局核准備案

第二十二條 鹽務公署因事務之需要經鹽務總局核定得酌設收稅或秤放等辦事處稅警派出所由各該場長直接指揮並受鹽

務管理局之監督

第二十三條 鹽務總局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局令

一、遵照部令履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二十四條

鹽務總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科員五十八至六十五人分別辦理會計統計事務受鹽務總局總辦及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

鹽務總局所屬各機關之會計會計統計事務由主計處設主計人員依法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鹽務總局在就場徵稅未完成時經財政部部長核准於不產鹽之重要省區暫設臨時鹽務辦事處由鹽務總局直接管轄辦理清理存鹽及徵收完納未足額之鹽稅等事務其員額不得超過鹽務管理局員額之半數

第二十六條

鹽務總局各鹽務管理處及鹽場公署辦事規則由鹽務總局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長特任兼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第三條

審計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簡任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

第五條

審計會議以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

審計會議設三廳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分掌左列事務

第六類 有關主計法令

正 論

一 第一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二 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 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第六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庶務等事務

第七條

審計部設廳長三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第八條

每廳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部長分別指定協審稽察兼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九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設廳長一人由部長指定簡任職務兼任之

第十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設科長四人兼任每科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十一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設一室至四室內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應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第十二條

審計部因執行前項職務得選佐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第十三條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第十四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第十五條

具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資格即曾任簡任以上官職者

第十六條

現在政府服務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七條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常務次長聘用之

第十八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應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第十九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應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第二十條

一、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三條

審計長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於審計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四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在左列情形之一不得令其轉職

一、在年度開始因職務重新分配有轉職之必要者

二、審計機關有添設或裁併者

三、因法定原因有缺額者

四、因法定原因有轉職之必要者

第十五條

審計協審稽察或稽察員被審計機關之長官或主管會計出納人員為配偶或有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關係時對該被審計機關之審計事務應行迴避不得行使職務其他利害關係人有賄賂之虞者亦同

審計協審稽察受刑事之宣告或懲戒處分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十六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一、其他官職

二、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三、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六類 有關主計法令

三〇

第十八條

審計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聘用傭員

第十九條

審計部設會計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審計部部長之指揮監察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屬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條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審計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二十一條

審計部於各省及直轄行政院之市設審計處管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其他不備依行政區域劃分之機關經國民政府核准由審計部暨審計辦事處前項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處組織法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審計部於各省省政府所在地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政府所在地設審計處

第二條

中央及各公營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其組織非依行政區域劃分者經國民政府之核准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審計處設審計一人、簡任協審一人、稽察一人、秘書一人均薦任佐理員委任其名額由審計部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定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三條

審計處設處長一人由審計主任承審計部之命綜理處務

第四條

審計處分左列四組

- 一 第一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 二 第二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 三 第三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四 總務組掌理本處文書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各組交辦事務

第五條 前條第一組第二組之主任以協審兼任第三組之主任以稽察兼任均由審計部補充之總務組之主任以秘書兼任

第六條 審計辦事處按事務之繁簡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辦事處之組織準用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二 乙種辦事處設協審一人兼任處主任並設佐理員分股辦事其名額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七條 審計辦事處辦理事前審計事後審計或稽察事務之人員於事務簡單之機關各得兼管數機關之同種事務

第八條 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因繕寫或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於駐外審計協審稽察準用之

第十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於辦理審計稽察事務之佐理員準用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中央銀行法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特權

一、發行本位幣及輔幣之兌換券

二、經理政府所鑄本位幣輔幣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之發行

三、經理國庫

四、承募內外債並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六類 有關主權命令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總行於首都設分行於國內各地並設於國外必要地點設代理處

第四條 中央銀行發行及國外代用處之設置或廢止須經理事會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中央銀行自本法施行日起三十一年為營業期限屆期前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為本位幣一萬萬元由國庫撥足

第七條 中央銀行於必要時經理事會議決經政府核准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股數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十條 招集商股時應由本國經營農礦業之株式會社或各法人所購商股已達到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始許外國人入股但人民個人入股應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選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其任期由財政部擬定經營農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至少各一人任期為三年滿期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至七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

第九條 前項理事名額及選派方法依招致商股時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選監事七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各一人及國民政府會計機關派員一人

第十一條 監事任期為二年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十二條 監事會設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十三條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十一條 總裁綜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爲理事會之主席總裁缺席時由副總裁代理主席
第十二條 左列事項經理事議決由總裁執行

一、業務方針

二、兌換券發行數額

三、準備數額

四、預算決算

五、資本之擴充

六、各項規章

七、國內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及廢止

八、總裁提議事項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賬目之稽核

二、準備金之檢查

三、兌換券發行數額之檢查

四、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總行事務經國民政府核准酌設局處辦理之

前項局處之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國民政府主計法合參照。

第六類 有關主計法令

三四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總行各局處得分科辦事

前項各科之主任副主任由總裁派充之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分行經理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四章 特權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之最高額應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發行本位幣兌換券得分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中央銀行得發行十進制幣兌換券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不分區域全國一律通用

第二十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應由總行以銀本位幣兌換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免納兌換券發行稅

第二十二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至少須有百分之六十現金準備其餘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及合於第二十八條第五款第七款規定之票據為保證準備

第二十三條 現金準備分左列二種

一、在本銀行庫存之銀本位幣及中央造幣廠廠儲

二、在本銀行庫存或寄存其他殷實銀行之生金銀

前項第二款之生金銀均按市價折算

第二十四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完全公開兌換券發行額及準備金額每週列表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發行本位幣輔幣或廠條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或廠條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之

第二十六條 國庫及國營事業金錢之收付均由中央銀行經理

第二十七條

省市縣金庫及其公營事業金額之收付得由中央銀行代理
在中央銀行未設行分之地方第一項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辦理
國民政府募集內外債時交由中央銀行承募其還本付息事宜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但必要時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
他銀行共同承募或經理之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十八條

中央銀行之業務如左

- 一、經收存款
- 二、收管各銀行法定準備金
- 三、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對撥結算
- 四、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國庫證券及公債息票之重貼現
前款證券及息票之到期日自重貼現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
- 五、國內銀行承兌票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之重貼現
前款票據須為供貨物之生產製造運輸或銷售所發生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並
至少有股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提單或倉單為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
二十五時有股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 六、買賣國外支付之匯票
前款匯票如係由進出口貿易所發生其票後其到期日不得過四個月如係承兌票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
日起不得過四個月所以依照商業習慣定支付日期之匯票應至少有股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提單或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六類 有關主計法令

三六〇

倉單爲担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股商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七、買賣國內外股票銀行之即期匯票支票

八、買賣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其數額由理事會議定之

九、買賣生金銀及國外貨幣

十、辦理國內外匯兌及發行本票

十一、以生金銀爲抵押之放款

十二、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爲抵押之放款其金額期限及利率由理事會議定之

十三、政府委辦之信託業務

第二十九條

中央銀行之重貼現率由總裁提請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議決後公告之分行之重貼現率由總行規定標準各地方行就所存地之金融狀況酌定公告之

第三十條

中央銀行不得不動產以左列各款爲限

- 一、本銀行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
- 二、同清償債務取得之不動產

前項第二款不動產應自取得之日起一年以內處分之但因特別情形得經理事會議決延長之

第三十一條

中央銀行業務應以左列各款爲限

- 一、放款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二、對於私人或公司及其他私法人之放款重貼現或其他證券及收買其匯票支票或其他票據合計每戶不得超過五十萬元如係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及公積金總額三分之一

三、左列各種票據不得收買或重貼現或作其他放款之附屬担保品但因追加担保或為保全本行利益者不在此限應於取得該種票據之日起一年內處分之

甲、供長期投資購置地產礦產房產機器等項用途所發生之票據

乙、供消費目的而非用於目前業務上需票所發生之票據

丙、供提撥買賣所發生之票據

四、不得承承貨物為價款之擔保品

五、不得直接經營各項工商業

六、不得為第三者担保或為票據之承兌

七、不得為信用放款或透支

八、不得為有投機性質之證券

第六章 決算及報告

第三十二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為總決算期應造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簽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一、財產目錄

二、資產負責表

三、營業報告書

四、損益計算書

五、盈餘分配表

前項資產負責表及損益計算書應登載國民政府公報及總分行所在地報紙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六類 有關主計法令

五八

第三十三條

中央銀行每周決算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公積金公積金總額本約新時經理事會檢核監事會同意得將定率減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第三十四條

中央銀行純益除提充公積金外得由總經理會議決在餘額內酌提行區福利金俸額解繳國庫前項行員福利金至多不得超過全年俸薪四分之一

第三十五條

中央銀行依第七條規定招收商股後其股息另定之但不得變更前兩條提充公積金及行員福利金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庫法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之公庫及其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為政府經營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稱公庫

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省政府之公庫稱省庫以財政廳為主管機關市政府之公庫稱市庫

縣政府之公庫稱縣庫各以其財政局為主管機關不設財政局者以各該市縣政府為主管機關

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公庫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租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理

前項事務屬於國庫者以中央銀行代理屬於其他各級公庫者其代理銀行之指定應經該管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之核准

關之核准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應指定郵政機關代理

第四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繳並得在規定期內自行保管

一、零星收入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三、在經征地點隨征隨納經主管機關認為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四、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收入

第五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期間預向公庫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

一、領定需用金內之零星支出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四、其他經法令許可之估付包付金額

第六條

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公庫主管機關定之並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機關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五條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政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尚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

第八條

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其與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法令特定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其契約應經該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核准

指定郵政機關代理公庫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公庫債權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十條

公庫存款按左列各種分別存管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六類 有關主計法令

一・收入總存款

二・各普通經費存款

三・各特種基金存款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總存款即預算法所定之普通基金總存款

第十一條

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其收入總存款由公庫主管機關主管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收庫帳

第十二條

前條收入以現金票據證券繳納者均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代收或由委派員於收入機關代收之按科目別機關別分別報告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分別彙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一切經費應依據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始得支出但得依法以緊急命令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之仍應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

第十四條

普通經費之劃撥應照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主計機關知照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撥入總存款按經費之機關別撥入普通經費存款項下

第十五條

前項各經費撥付時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通知主計機關及請領機關政府各機關由其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為支出時應以支票為之但第五條各款之支出不在此限
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但軍警餉及工資不便按人簽發支票個別向庫支取者得合併簽發由該管長官代為領款即行發放

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發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核定簽發

後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始得支付

第十六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由各該公庫之主管機關主管其出納保管移轉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
支用經費之機關分別彙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政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爲臨時之透支挪借或以不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證券或票據爲臨時之借債時其收入均

第十八條

歸入收入總存款項下償還時由收入總存款直接撥付
前項借支及償還事務由公庫主管機關辦理並由該管審計機關監督之

第十九條

特種基金及其收入應歸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其無規定者準用關於普通經費存
款之規定

第二十條

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均爲普通經費其存款之劃撥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其未明定用途者由公庫主管
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依法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受補助或受協助政府
之公庫

第二十一條

收入支退還支出之收回應各按其性質於原存款內爲之其辦法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收支機關主計機關審計機
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無固定地點或在國外之機關除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外其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得由公庫主管機關
指定一人辦理之

前項指定之人員應向公庫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確實之保證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六類 有關法計令

第二十三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政府財產之契據與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並應錄存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二十四條 公庫之會計事務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公庫之審計事務由該管審計機關辦理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關於代理公庫之審計事務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公庫收支逐日彙報各該管會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收納或命令收納者分別依法懲處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支出或命令支出者分別依法懲處並令其賠償公庫之損害

第二十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為支付致公庫受損害時該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連帶負擔賠償之責

第三十條 公有財物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關於機關之規定於政府所屬之法定組織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公庫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依公庫法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其他財物如係不動產或需要遷移倉庫保管之物產應以契據棧單摺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代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之地方自治機關之辦事處在變遷時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其辦事處之遷移應由該管機關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政府各機關指經收庫款及支用庫款之一切公務機關

第五條

未設中央銀行之地方國庫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辦但須先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國庫以外之各級公庫事務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先儘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代理之其無中央銀行者應指定各該省市縣之地方銀行代理其無地方銀行者得指定其他銀行代理但須先經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核准

第七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應以公庫主管機關所在地為總庫為收支便利起見並得酌設分庫或支庫以該銀行之分支行或由該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但須事先報請該公庫主管機關備案其責任仍由該代理公庫之銀行負之

第八條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並無郵政機關者準用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九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政府各機關得自行收納之款其保管期間至多不得逾一月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主管機關報請公庫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第十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之零星收入應以所收款項每筆不滿五元者為限在市縣之收入較少之機關其賬簿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簡化

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收入應由該機關證明事實呈請主管機關核准知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條規定預向公庫具領之款應由前項機關按以下規定期間填具請款書(附格式)送請公庫主管機關核發

一、每月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得於上月月底具領

二、本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機關得由該機關或該機關主管之上級機關商請公庫主管機關於實際需要時請領

三、信付包付款項應按合同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期間請領並附送證明文件由公庫主管機關備核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十三條 各機關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以在各該機關月份經費預算內辦公費數目半數以下為限但在辦公費數額較鉅之機關其限度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規元里程由公庫主管機關參酌各地交通情形定之

第十五條

各機關依照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請將該機關收支之一部或全部自行收訖或支出者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敘明事實前請公庫主管機關定之其收支屬於各機關之附屬機關者應由附屬機關呈請主管上級機關核轉公庫主管機關商定其年度開始以後新成立之機關或原有機關因特殊情形須隨時變通辦理時得隨時與公庫主管機關商定之公庫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彙集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各款規定收支開列各該機關名稱及款項數額並與本法第四條或第五條某款相合暨其他一切條件通知該管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自行保管之款遇有損失時除實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抗禦經主管上級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解除責任者外應由自行保管之機關負責人員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庫主管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訂立契約應先以草約呈送上級機關核准再行簽訂並繕具同式三份分存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並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前項契約應詳載雙方之權利義務及本法本細則所規定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暨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由雙方提出協定之
國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行政院省庫及直隸行政院之市關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財政部縣市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該省財政廳

第十八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同時代理國省市縣庫於清理或破產時其優先受償之權應先儘下級公庫以次推及上級公庫

第十九條

凡收入均存款之收款應由收入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連同現金或票據一併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庫帳

前項繳款書除換取憑證單或其他書據等手續所需各聯由收入機關依照其原有規定處理外應備具正副通知兩聯及收據一聯裁明左列各事項

- 一、編列字號及款發年月日
- 二、預算編次之門部款項目符號及名稱
- 三、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
- 四、繳款人姓名或名稱
- 五、收款公庫名稱
- 六、收入機關名稱及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 七、收入庫帳之年月日及公庫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 八、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前項通知及收據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自行商訂之

第二十條 依據本法第四條自行收納之款由收入機關繳解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繳款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縣存查收據聯經簽證後交還繳款人或繳款機關

第二十二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對於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分別造具日報表依照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法辦理

前項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凡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據主計機關所通知之各機關核定分配預算撥具撥字

支付書（附格式二）以命令聯通知至送經該管審計機關會簽後依照左列手續辦理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六類 有關主計法令

一、命令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

二、通知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請領機關查照

三、存根聯由公庫主管機關存查

前項劃撥經費因考核之必要並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

支用之機關主管機關對於各該支用之機關經費認爲有停撥減撥或緩撥之必要得於期前分別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條支付書命令聯照數由收入總存款撥入儲備機關普通

第二十四條

經費存款賬戶並填撥款通知單（附格式三）送請領機關

第二十五條

關於緊急命令劃撥之經費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函電分別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請領機關先行撥付並即補填支付書依本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費之劃撥及通知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之支出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照本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填發直字支付書

領款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項支付書通知聯應即填具領款收據向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具領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領款機關所送領款收據核與支付書命令聯相符後照數撥付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第十二條各款之撥領依照前條規定手續辦理但應先由收入總存款撥入各該普通經費存款賬戶再行支付

第二十八條

政府各機關支用普通經費存款時應照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手續填發直字支付書（附格式四）付給政府之債權人並向債權

人取具收據

第二十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機關對於普通經費存款之現金出納應按旬造具現金旬報表其彙據證券之保管移轉應隨時造具保管品報告表依照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法辦理

前項現金旬報表及保管品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條

公庫主管機關依前條報告各普通經費存款有相當剩餘數者得於下次劃撥經費時商得支用機關或其主管機關同意酌量核減或停撥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經費存款之剩餘得由支用經費機關將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聲明保留由公庫主管機關核明通知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予以保留並將剩餘額歸入總存款

前項保留之款如該會計年度終了後滿三個月仍未支出者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收入總存款並報

告公庫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臨時透支挪借款應依契約由承借者繳解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即填具收據交承借者並由承借者報告公庫主管機關前項透支挪借款因特殊情形

依契約所定並由公庫主管機關呈報上級機關核准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承借者選以撥付所指定之預款機關

或領款人仍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及前項規定補辦手續

第三十三條

透支挪借款之償還依契約規定以指定的款或押品證券票據之本息等收入作抵者其收入應歸入收入總存款並依本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支付之

第三十四條

凡收入之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外其撥款辦法準用本細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六類 有關主計法令

四八

第三十五條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除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規定辦法辦理外準用本類則第二十三

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之劃撥支用依本類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指定人員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命令方式行之並知照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前項指定之人員對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應視事務繁簡按旬或按月報告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收入總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之收付各分別年度按

科目別及機關別彙造收支日報表送公庫主管機關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並由公庫主管機關報告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前項收支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類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修改之

第四十條 本類則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格式一)

請款書憑單聯		字第	號
預算編次	領款機關	年月份	用途
門部款項目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額備
			考
請領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請領機關送交主管機關

字第

號

請款書存根聯		字第	號
預算編次	領款機關	年月份	用途
門部款項日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額備
			考
請領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留存備查

請款書填法

- (一) 請領機關應編列字號
- (二) 預算編次應照原出預算於門欄內填寫或時殊字樣於部欄內填寫或臨時字樣於款項目各欄內各
- (三) 其編次之數字
- (四) 領款機關應將支出經費或基金機關之名稱
- (五) 年月份應照核定分配預算或撥出款項之年月份其以日期計算者並填日期之起止
- (六) 用途欄應填出納之數目或基金之名稱
- (七) 金額欄應填請款之數目或規定期限每款填具一式不得併列
- (八) 備考欄應註請款案由或計算方法及應行說明事項如無填註必要不填亦可
- (九) 此書各聯規定直格十八公分橫格八公分照式印製

(格式二)

支 付 書 命 令 聯		(接) 字 第		號	
(付款) 公庫	(請領) 機關	戶 名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預算編次
					門部款項目
審計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公庫主管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庫公送關機管主庫公由聯此

支 付 書 通 知 聯		(接) 字 第		號	
(付款) 公庫	(請領) 機關	戶 名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預算編次
					門部款項目
審計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公庫主管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關機(領請)送關機管主庫公由聯此

支 付 書 存 根 聯		(接) 字 第		號	
(付款) 公庫	(請領) 機關	戶 名	年 月 日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預算編次
					門部款項目
公庫主管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備存留聯此

支 付 書 填 法

- 一、公庫主管機關應以撥字或直字分別編列號數
- 二、撥字或直字應註明機關名稱及用途
- 三、撥字或直字應註明金額及日期
- 四、撥字或直字應註明戶名及用途
- 五、撥字或直字應註明用途及金額
- 六、撥字或直字應註明金額及日期
- 七、撥字或直字應註明戶名及用途
- 八、撥字或直字應註明用途及金額
- 九、撥字或直字應註明金額及日期
- 十、撥字或直字應註明戶名及用途

撥款通知單

(格式三)

請領機關名稱		查照		字第													
撥款 年 月 日		支付書 字 號 數		款別	年月份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合 計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名稱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撥款通知單填法

1.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列字號並填請領機關名稱
2. 撥款年月日欄應填撥款之年月日
3. 支付書字號款別年月份用途金額備考等六欄參照支付書填註
4. 合計欄應填各項撥款金額之合計數
5.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填發此單應填註年月日並另備底稿存查
6. 此單規定橫格二十公分直格長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酌量規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庫支票 號 帳戶第 號
 存款戶名 年月份 用途 要款人 備考

出票日	
受款人	
數目	
用途	
餘存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商號機關	保票總字第	號	支用機關名稱及官(或授職(簽人)職銜署名蓋章
	科目	主任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副局長	記帳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經理		主辦庫前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公庫法施行日期及區域 國府廿八年六月廿四日令規定

為令知事，查公庫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施行日期及區域明令規定，(一)國庫，除新疆、雲南、青海、前蒙等四省，暫予展緩施行，及游擊區域或接近戰區地方，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者，准由公庫主管機關隨時酌予變通外，其餘均着自二十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二)各省市縣庫，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僻遠省縣或有特殊情形區域，得將困難情形，儘二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呈請行政院核轉，酌予展緩至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或七月一日起施行，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法命令

第六類 有關主計部令

五〇

中央駐鎮新青寧等四省機關對於公庫法不在展緩施行之列令國府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令進行

為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呂字第一二七零五號呈稱「案據財政部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滄庫字第一二一六七號呈稱案准軍政部兵工署函稱案本署廿二工廠廠長周自新電稱公庫法施行在即，查國府渝字第一一六零號訓令，對於新疆雲南青海甯夏四省之國庫曾有展緩施行之規定，本廠所在地昆明，既無國庫之設立應如何辦理，乞電飭遵等情，於新疆雲南青海甯夏四省之國庫曾有展緩施行之規定，本廠所在地昆明，既無國庫之設立應如何辦理，乞電飭遵等情，查中央駐滇各機關是否亦在展緩施行之列，請查照見復等由，查公庫法施行區域前奉國民政府明令國庫除新疆雲南青海甯夏等四省暫予展緩施行外，其餘均自廿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等因，該四省奉准展緩施行原因，係以各該省國庫收支尚未劃分，誠恐公庫法施行致國庫與省庫間收支發生窒礙，本部五月二十九日滄庫字第九八六號呈內經將此項情形呈請鑒核轉呈有案，是該四省內，展緩施行之範圍自以各該省代管之國家稅收支為限至中央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駐在該四省境內，其管轄職權及經費之支領撥用，均由中央直接處理與各該省代管之國家稅收支情形不同，按照公庫法實施似並無何項窒礙，現昆明等地已設有代理國庫之中央銀行，其他地方亦正在抽設中，各該機關駐在地如有距代理國庫之銀行在，規定里程以外者，自可按照公庫法第五條第二項辦理，亦尚不致發生困難，所有中央駐在滇新甯青等四省機關按照明令規定意義解釋，自不在展緩施行之列，理合呈請鈞院鑒核示遵，並轉呈國府備案以利施行等情，據此，除令准照辦，並通飭知照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通行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仰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通令進行

關於公庫法第十三條規定以緊急命令支出之款之限制辦法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一、各級政府在預算以外得以緊急命令飭庫支撥之款，以下列兩種為限。

1. 國防緊急之設施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者。

2. 外交金融救濟及其他關係國家大政之行政上緊急措施，須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者。

二、在中央屬於第一條第一款之用費，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以命令支撥。

三、在中央屬於第一條第二款之用費，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授權行政院長爲之。

四、在省經省議會之議決，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長核定，均電經行政院核准，得由省政府主席或市長以緊急命令飭庫撥款。

五、在縣及隸屬於省之市，經該省政府之核准，得由縣長或市長以緊急命令飭庫撥款。

財政部規定公庫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規定里程

一、第四條第二項所稱之規九里程爲十五公里

二、第五條第二項所稱之規定里程依左列規定

甲、交通便利地方（指有鐵道公路或輪舟地方）爲六十公里

乙、交通不便地方爲三十公里

三、交通情形特殊地方由各該主管機關隨時商請公庫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各機關經營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一、凡中央各機關經營一類項合於預算法第五條各類特種基金之規定者應於公庫法施行以前報由各該主管機關轉報國庫

主管機關

二、特種基金內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製換之保管等事務均應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但設定

該基金之法律條約命令契約遺囑內有特別規定或該基金主管機關定有辦法呈經上級機關核轉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六類

存關會計法

五二

者得按照所定辦法辦理

關於營業基金之異動證券及財產之異動保管移轉等事務由各該營業機關列單報由主管機關審核情形得由國庫主管

機關分別辦理

三、特種基金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管理除充原指定用途外非經改定該基金原有程序不得變更用途

一 機關經營二種以上特種基金亦應分別立戶存管不得相互混用

四、特種基金之收入依據 條規定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或照原章之辦法辦理者均應將收入數分別科目由該
經營機關及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或照所規定辦法辦理收納之機關按旬或按月報告國庫主管機關

五、特種基金之支出應照各該基金預算或核定計劃數自由該基金戶內支出之除依照第二條規定得依呈准之辦法辦理外其
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者應依法以支票為之

前項支票按照公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辦理

本條支用之款應由該經營機關及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或照所定辦法辦理支出之機關分別科目按旬或按月報告

國庫主管機關

六、各項特種基金預算尚未成立者其計劃核定或變更時應由各該經營機關呈由該管上級機關轉送國庫主管機關備查

七、各項特種基金列入國家總預算後入之部分均應按期解繳國庫

八、本辦法呈報 行政院核定施行並轉報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一、凡國庫收入總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收欸經原收入機關依法令之規定或事實上發現錯誤應予退還全部或一部者應
由該機關填具收入退還書交原收欸人送由原收欸之代理國庫銀行或郵政機關核明支付在原收入科目內沖減之此項支

付無庸由函庫主管機關另據支付書

前項收入退還書應備具收據通知及報告三查各一聯填明左列各專項並均由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

1. 請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2. 退款國庫之名稱

3. 原繳款人或名稱

4. 應退還之金額

5. 退款之理由

6. 原繳款年月日及科目

7. 原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

8. 退款受領人

9. 其他應說明各專項

前項收入退還書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商訂之收入機關認為有同時通知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之必要者得酌量增加一聯

二、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收入退還書之處理應以收據及通知兩聯存查報查聯送該管特許機關報告聯送國庫主管機關

三、原繳款人未能親往原繳款地點領取者得由原收入機關將收入退還書交原收款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運回應退還之金額一併寄交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並將款交付之

四、支用機關由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內支出之款經各該支用機關依據法令或事實上支用減少須收回全部款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六類 有關主計法令

五四

一、部份者應由該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飭原債權人連同應繳現金或票據一併送原支款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各該存款戶。

清項支出收回書應備具正副通知兩聯及收據報告各一聯填明左列各事項

1. 滙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2. 原支款國庫名額

3. 原款支出年月日及其金額

4. 原款之科目用途及其受領人

5. 收回之理由

6. 應收回之金額

7. 收入庫帳之年月日及國庫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五、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支出收回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存在收據報告兩聯經簽證後收據聯交原債權人報

告聯送原支用機關

六、原債權人不在原領款國庫所在地者應由原支機關將支出收回書寄交該債權人原債權人應即將收回之現金或票據交

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將原支出之國庫仍依前條規定手續辦理

前項應收回之款債權人延不繳納應由該支用機關負責追繳

七、原債權人對於應繳回之款雖未經支用機關填發支出收回書亦得逕將應繳回之款並以書面載明繳款數目原支用機關一

用年月日及用途等項送交應支出之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或交由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匯交原支出之

國庫並報告支用機關如支用機關核數未符時仍應依照前條辦法填發支出收回書飭令補繳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收到債權人進行繳回之款未歸支用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者應給予收據

八、依照公庫法第四條自行收納之款該收入機關發現應退還情事在未繳解國庫以前即由該機關於所收款內自行退還之其已解交國庫者適用以上規定辦法辦理

九、依照公庫法第五條自行支出之款經各該支用機關發現應收回之款即由該機關向原債權人收回之

十、收入之退還及支出之收回屬於當年度收支名應在原存款內沖正之屬於以前年度者其收入之退還作為本年度之項出其支出之收回作為本年度之收入均在收入總存款或各該特種基金存款內處理

關於公庫法實施各事項

一、公庫法實施各機關收入款項除合於第四條規定各款應按照規定手續另案通知本部辦理及在游擊區域或接近戰區地方由各該機關聲明陸傳情形商本部酌予變通外應悉數依法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收納其以前徵收手續及各徵收機關所在地點應請查明代理公庫之銀行商洽按照細則第十九條所定繳款辦法辦理

中央銀行應將各地現有分支行處及擬委託代理國庫之銀行所在地點開單送由公庫主管機關分送各機關一面由各機關所屬徵收機關所在地點開送中央銀行並按照事實需要與中央銀行洽商酌量增設分支行處或派員代收或委託其他銀行及郵政機關辦理一切收納事宜

二、各機關經費除合於第五條規定各款應按照規定手續另案通知本部辦理及在游擊區域或接近戰區地方由各機關聲明陸傳情形商本部酌予變通外應按照本法第十四條務將預算分配表提早造送主計機關以便依法按期通知公庫主管機關填發支付書送由審計機關會簽後飭庫由收入總存款內撥入各該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戶由各機關按照法定手續支用

前項經費應由支用機關填具領

三、合於公庫法第四第五條各款由各機關或其主管上級機關按照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與公庫主管機關商定後即由公庫主管

機關通知該機關或其主管上級機關並彙案通知主計審計機關

四、支出機關簽發債權人之支票各該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應在支票上簽名蓋章（小官章）但僅以官章為印鑑

前項支票之債權人如不在當地須將該款匯往外埠交付時應由原簽發機關在支票背面將匯在地址及受款人姓名等費詳細託由代理公庫銀行代為匯交

五、各機關預算外之支出如須彙撥者應於實施公庫法以前趕辦追加預算以憑支撥

六、各機關主管收入除因特殊情形依預算程序呈准裁減者外應按照歲入預算分配數由各該機關負責督徵收繳前項收入不能按月收繳足額時應由各該機關於下月份內將該收理由及實收數月報由各該主管機關轉公庫主管機關查核如不按期報告或延遲正當理由時得由公庫主管機關將各該機關再下月份經費酌予減撥或停撥俟收入收繳足額時補撥之

七、關於建設事業專款基金應按下列辦法處理

甲、同庫以整個建設事業專款預算所列各款經費為一個特種基金設一建設事業基金總帳戶

乙、同庫依建設事業專款預算分配各單位設立各個建設事業經費帳戶

丙、關於建設專款之支出先由同庫撥入總存款內撥入建設事業基金總帳戶并由建設事業基金總帳內撥入各個建設

事業經費帳然後由各個建設經費帳支出

丁、國庫對於建設事業專款基金依照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按整個建設預算各月分配額撥入建設事業基金帳戶

前項撥入總帳戶之手續照普通經費存款劃撥辦法辦理

戊、國庫對於由建設事業基金總帳內分發各個建設事業經費帳由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通知財政部轉知國庫辦理

八、關於各項特種基金及類似基金之款由財政部訂期題集立法院主計處審計部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及文部高等教育局兵工醫衛生醫會同擬訂特種基金處理辦法仍由各機關查照財政部前次通函將各款編彙

送部以備參考

九、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處理辦法應由各收支機關於最近期內將收支情形開送財政部并由財政部邀集主計審計機關擬訂草案其各收支機關商洽辦理

十、公庫法施行前各機關收支結算應按下列辦法辦理

甲、各機關九月底結存現金票據證券應於十月一日報告公庫主管機關並同時繳存代理國庫之銀行依下列辦法處理

1、收入請存款應列入收入結存款戶其收入後保管款暫收存款若暫另戶存儲

2、經費存款應列入各該普通經費存款戶其以後陸續清理收回之款亦應隨時撥入各該普通經費存款戶

3、票據證券應詳列清單繳庫保管

乙、各機關十月一日以前應領未領款項由財政部依照預算分配表酌量情形按公庫法規定手續撥入各該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支用之

丙、各機關坐支撥付各款自十月一日起一律停止坐撥其在十月一日以前業已坐撥各款限於十一月底以前依照以前規定手續抵解清結國庫方面亦照以前規定手續儘十二月底前整理完竣

如因特殊情形到期未能抵解清結時應由該機關詳敘案由商由公庫主管機關彙案洽定處理辦法

丁、自十月一日以前各機關實有收支未備法案各款除有關職務各費應遵照職費支撥辦法另案辦理外其餘應由各該機關撥還十月十日以前補編預算呈請核定國庫方面仍照以前規定手續儘十二月底以前整理完竣

十一、有時特殊情形各機關應個別與財政部分期商酌

其已經洽定個別分期商酌各部列左

外交部

八月十五日

上午九時

國民政府主計法彙編

五七

第六類 有關主計法令

經濟部

八月十七日

上午九時

司法行政部

八月十九日

上午九時

振濟委員會

八月二十四日

上午九時

交通部

八月二十五日

上午九時

其餘各機關認為有特殊情形有個別商討之必要者應近向財政部約期商洽

附註 第七項經審計部聲明保留

領款收據

第一聯 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右款已由(付款國庫名稱)如數領到	字號數	支 付 書 字 號 數	戶 名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預 算 編 次
		字 第 號	戶 名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預 算 編 次	

此聯留存查閱

領款收據

第二聯 報 告

財政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由(付款國庫名稱)如數領到此致 領款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專前審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右款已由(付款國庫名稱)如數領到此致	字號數	支 付 書 字 號 數	戶 名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預 算 編 次
		字 第 號	戶 名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預 算 編 次	

此聯由領款機關交國庫付款

領款收據

第三聯 收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付款國庫名稱) 右款已知數領到此致 領款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專前審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右款已知數領到此致	字號數	支 付 書 字 號 數	戶 名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預 算 編 次
		字 第 號	戶 名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預 算 編 次	

此聯由領款機關交國庫付款

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二十二年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各款之繳解領發及報告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中央各部會直接收入款及其所屬非營業機關收入款與營業機關盈餘款或攤解非營業之經費款均解交國庫核收

第三條 前條所舉中央各部會直接收入款由各部會併交國庫其所屬機關解庫款由各該機關由各該主管部會代解

第四條 中央各部會向國庫解款時應填具五聯解款書用格式一以現字編號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通知報告報核回證四聯連同現款一併送交國庫

第五條 國庫收到解款核與解款書所列數目相符即填具三聯收款書用格式二以現字編號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收據報查二聯交解款機關並將所收解款通知報告核回證四聯加蓋收訖及年月日章記留存通知一聯以報告報核回證

三聯隨同收支日報表送財政部

第六條 財政部收到解款報告報核回證三聯後除留報告一聯存查外以報核一聯轉送審計部備查以回證一聯加蓋部印

送交解款機關備查

第七條 解款機關收到收款收據報查二聯後除留收據一聯存查外以報查一聯隨同收支旬報表送財政部備查

第八條 中央各部會所屬各機關向主管部會繳款辦法由各部會與財政部商定之

第九條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非營業機關繳回經費餘款照第三至第八各條規定辦法辦理

第十條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經費由國庫統籌核發

第十一條 中央各部會經費由各部會請領其所屬機關經費由各該主管部會轉請送發或轉請代領轉發或代請總領分發統由各部會與財政部商定之

國民政府王計法令彙編

第十二條 中央各機關請領經費須依擬預算或法案填具二聯請款書用格式三除留存根一聯外以憑單一聯逕向支付預

算二份由中央各部會送財政部

第十三條 財政部收到請款憑單及支付預算書後填具三聯支付書用格式四以直字編號除留存根一聯外以命令通知一聯

逕向支付預算書一份送審計部核發

第十四條 支付命令及通知經審計部核發後送由財政部以通知一聯交領款機關命令一聯交付款國庫

第十五條 領款機關收到支付通知後填具四聯領款書用格式五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收據報告憑核三聯逕同支付通知一

併送交付款國庫

第十六條 國庫收到領款機關所送支付通知及領款收據報告憑核三聯與支付命令併核相符後照數存款除留存收據一聯

外並按支付通知上加蓋付訖及年月日章記與報告憑核二聯隨同收支日報表送財政部由部以報核一聯轉送審

計部備查

第十七條 中央各部會報察及分發所屬機關經費之辦法由各部會與財政部商定之

第十八條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營業與非常營業機關均須將經營收支編製旬報表按旬送財政部

第十九條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非常營業機關關於經費之收支旬報要照主計處所訂甲種收支報告方式編製之關於收入款

及經營總預算發各款之收支旬報要照主計處所訂乙種收支報告編製之

第二十條 中央各部會所屬營業機關收支報告暫用各該機關送主計處之報告格式其科目與辦法由各主管部會與財政部

商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各部會旬報各編二份送財政部其所屬機關旬報各編三份送由各該主管部會抽存一份以其餘二份轉送財

政部

第二十二條 中央各機關經費得視事實上之便利由他機關應解款內撥付或在該機關應解款內坐支但須由各部會與財政部商定之

第二十三條 請款機關對於撥付或坐支經費之請款手續仍照第十一、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對於撥付經費之支付書用格式四以撥字編號其命令一聯交撥款機關對於坐支經費之支付書用格式四以坐字編號其命令一聯交坐支機關其餘仍照第十三、第十四兩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領款機關對於撥付經費之領款手續仍照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惟領款書之收據報告報核三聯及支付書之通知一聯送交撥款機關

第二十六條 撥付機關收到領款機關所送支付通知及領款書之收據報告報核三聯與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後照數付款

第二十七條 撥款機關付款後以領款書之收據報告報核三聯及支付書之命令通知二聯補充現款依照第四條規定填具解款書用格式一以抵字編號一併送交國庫抵解收到收款書之收據報告二聯後仍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領款機關對於坐支經費依照第十五條規定填具領款書在本機關應解款內坐支後再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國庫及財政部對於抵解款項依照第五、第六、十六、三條規定辦理

關於中央各項印金支撥辦法

一、印金支撥暫得免予按月分配由財政部在年度預算總額內照領印人請領或各省市墊付數目隨時核填直字支付書由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之

二、海外黨員印金由中央撫卹委員會將核定各受領印人姓名住址（中文及西文名稱）住在地使領館及業務機關名稱（中文及西文）印款金額給與年限印證號碼列表送國庫主管機關存案并通知各領印人應按期備具領據保證并繳回

印證運呈國庫主管機關核撥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六類 有關主計法令

六一

三、國立各學校教職員卹金或養老金由教育部將核定各受卹人及領養老金人姓名住址卹狀及養老金金額給與年限列表送國庫主管機關存案并通知各領卹人或領養老金人即按期報同證書及領據保結送呈國庫主管機關核撥

四、軍事委員撫卹委員會所發抗戰及剿匪死亡遺族一次卹金及負傷第一年撫金并特卹金仍由撫卹委員會照現行辦法辦理

審計法二十七年五月三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審計權屬如左

一、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核定收支命令

三、審核計算決算

四、稽察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第三條 審計權由監察院審計部行使之

第四條 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直地方由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五條 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或各該省市所設之審計處辦理之

第六條 各種因公移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組織範圍所設之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七條 未依前二條規定設有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為辦理之便利得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其結果仍應通知託委之審計機關

第九條 審計人員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

第十條 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在部以審計會議在處以審核會議決議行之

前項審計會議及審核會議之會議規則由審計部定之

第十一條 審計機關應派員赴各機關執行審計職務但對於縣或有特殊情形之機關得由審計機關通知其送審仍應每年派員就地為抽查之審計

第十二條 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第十三條 遇有違背前項規定時審計人員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督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依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第十四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行使前一條之職權遇必要時得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五條 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依法移付懲戒

第十六條 審計人員對於前條情事認為有緊急處分之必要者應立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從速執行之該機關長官接到前項通知不為緊急處分時應連帶負責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六類 有關主計法令

十七條 遇有賠償賠償之責任者審計機關應通知該機關長官限期追繳

十八條 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舉情事其負責者為機關長官時審計機關應通知其上級機關執行

處分

第十九條 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覆或質詢之各該機關應為負責之

答覆

審計機關對於前項答覆仍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二十條 各機關違背本法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審計機關除依法辦理外並得拒絕核發該機關經費支付書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顯然不當之支出雖未起超預算亦得事前拒發或事後駁覆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接得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應依限期覆視其逾限者審計機關得逕行決定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之決定不服時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請覆核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

證據經過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如因被審核機關之負責人員行賄不明致案件無法清結時除通知其主管機關負責查追外得續要公告

並將負責人員姓名通知該機關在未經清結前停止效用

第二十七條 關於審計之各種章則及證表格式由審計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審計部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編製審計報告書並得就應行改正之事項及意見由呈送監察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二章 事前審計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開始執行前將核定之分配預算送審計機關其與法定預算不符者審計機關應糾正之

前項分配預算如有變更應另造送

第三十條 財政機關發放各項經費之支付書應送審計機關核簽非經核簽公庫不得付款或轉帳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收支憑證應連同其他證件送駐公庫或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核簽非經核簽不得收付款項但未註有審計人員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核簽支付書收支憑證發現與預算或其他有關審計法令不符時應拒絕之

第三十三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支付書或收支憑證核簽與否應從速決定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遲

三日

第三十四條 註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記帳憑證送該審計人員核簽

第三章 事後審計

第三十五條 註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各項日報逐日送該審計人員查核該審計人員對其各項簿籍得隨時檢查並與一切憑

證及現金財物等核對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於每月終了後應依法分別編製各項會計報告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該機關之審計人員查核

第三十七條 未註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收支憑證因特殊情形准予免送者審計機關除就報告查核外得派員赴各機關查核其

有之簿籍憑證及案卷

第三十八條 駐在或派赴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應將審核結果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經決定後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於

各該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三十九條 審計機關通知送審之機關於造送各項會計報告時應將有關之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表冊一併送審

前項審核結果應由審計機關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

第四十條 各機關編製之年度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認為符合者應發給核准書

第四十一條 審計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為再審查之結果如變更原決定者其已發之核准書失其效力並應限期繳銷

第四十二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應逐日庫款收支詳具報告逐日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公庫之審核人員查核

第四十三條 主管公庫機關應按月編造庫款收支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庫款收支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四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應按月編造盈虛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查核

第四十五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定審計機關審定後應加具審查報告由審計部彙核呈由監察院轉

呈國民政府

第四章 稽察

第四十六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一切收支得隨時稽察之

第四十七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得隨時檢查之

第四十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財物得隨時盤查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非經審計機關證明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責

意並無怠忽者經管人應負其責任

如遇水火盜難或其他意外事故各機關所管之現金票據證券與會計檔案及其他重要公有財物應分別解繳公庫

或移地保管倘因怠忽致有遺失損毀者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支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不合法定手續或與契約事

則不符者監視員應糾正之

第五十條 編審債券機關於債券抽籤償還及銷毀收回之債券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有關財務之組織由審計機關派員參加者其決議事項審計機關不受拘束但以審計機關參加人對於該決議會表示反對者為限

第五十二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有關財務之行政事項得調查之認為有不當者得隨時提出意見於各該機關

第五十三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上監視鑑定等事項得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受公款補助之私人或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部擬訂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法施行細則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奉國民政府令字第九四七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審計法第五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偵審計法第十一條前段之規定審計部得酌量情形逐漸推行就地審計但在審計機關未派員赴各機關就地審計前各機關仍應送審

第三條 審計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得送審之機關其送審內容審計機關得酌量情形依審計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審計機關派員對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帳簿等施行檢查時得選以審計機關派員文件或稽察證受受檢察機關

閱覽後為之

第五條 審計人員在外執行職務應製作報告呈報主管審計

向事件應製作筆錄交受查詢人閱覽後令其署名

國民政府審計法令彙編

第六類 有關主計法令

蓋章

六八

第六條 審計人員因執行職務有使用稽察證之必要時由該管審計機關長官核發稽察證須記明事由地點時日及持用人職別姓名

稽察證使用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規定執行封鎖時應製作筆錄記明封鎖物之種類件數加封於封而署名蓋章並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於筆錄及封面署名蓋章

前項封鎖物應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負責保管不得擅自拆封

第八條 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規定執行提取時應製作筆錄記明提取物之種類件數並作成收據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收執

第九條 因處理重要審計案件而調度主要審計人員時應依審計法第十條之規定但遇緊急處分得提出最近之會議追認之

第十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規定發出之通知書應附記各送達日期之回條或以雙掛號郵件送達
同一案件受通知之機關有數個時應分別送達

第十一條 審計機關通知書定有限期者受通知之機關應依限聲復其不能依限聲復者應於限內敘明事由聲請展期

第十二條 受通知執行處分之機關接受通知後應依通知書內容執行處分並將處分結果聲復審計機關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就審核案件為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決定者於本案確定後應通知受審核機關及主管公庫機關於必要時並通知受審核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

第十四條 各機關聲請復議已逾審計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期限而未於期限內聲請展期者審計機關不予覆核

第十五條 各機關聲請復議原決定審計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原決定認為無理由或理由不充分經駁復後受審核機關仍堅持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意見規檢同關係文件呈送上級審計機關覆核

原決定之審計機關係審計部時應由審計部自為復核

第十六條 派駐各機關審計人員之決定視為該管審計機關之決定但聲請復議之案件應由該管審計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審計機關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審計案件時受委託之審計機關應將辦理結果通知原委託之審計機關決定之

第十八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公告於各級政府公報及審計部公報為之

第十九條 各機關對分配預算為一部或全部之變更有不合程序或與預算法不符時審計機關糾正之

第二十條 財政機關因預算法第六十八條所列各款情事得以暫付款支付書送請審計機關核發在非常預算未成立前其責任由財政機關負之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因重大災變或緊急工程得以暫付款支付書送請註在審計人員核發在支付法案未成立前其責任由該機關負之

機關負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得以暫收款收入憑證送請審計機關核發在收入法案未成立前其責任由各該機關負之

第二十三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之規定拒絕核發支付書時應發拒簽事由之通知書分別送達發機關及領款機關或領款派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為拒簽收支憑證之決定時除依前段規定辦理外並應即時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支付書或收支憑證固不得已事故不能於審計法第三十三條所定期內核發者應於限內

第二十四條 通知不能核發之事由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之會計報告應直接送達於各管審計機關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或被准通知應直接送達於受審機關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應送審計機關之報告應依左列期限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六類 有關主計法令

一、日報於次日內送出

二、月報於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

三、年報於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

第五十七條

各機關應送之會計報告不依前條所定期限送審者審計機關應予催告經催告後仍不送審者得依審計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各機關送審各項會計報告時應附送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表冊

第五十九條

表冊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六十條

掌管公庫機關每月及年終應送報表

第六十一條

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六十二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每月及年終應送報表

第六十三條

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六十四條

審計機關發給各機關之核准書應由各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轉發

第六十五條

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在各省市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案件認為應發核准書者將審核結果呈請審計部核發

第六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審計辦事處辦理各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之審計案件適用之

一、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

二、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是否平衡

三、各級政府歲入歲出與預算不符時其不符之原因

四、各級政府歲入歲出不平衡時其不平衡之原因

五、對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應行改正之意見

第三十六條

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執行檢查遇必要時應通知該機關長官或主管上級機關派員監視

檢查結果應製作筆錄由保管人監視人署名蓋章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對於財物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應隨時記明其原因其重大者應提出其證明方法

各機關遇有審計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列情事應即報告於該管審計機關並提出其證據審計機關亦得依職權

調查之

第三十八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依規定應公告招標或採用比價辦法者應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招標或比

價各項規則圖樣說明書預估底價標單式樣以及契約底稿等應於事前送審計機關備查簽訂契約時應由監視人

署名蓋章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如有中途變更或增減價額情事應隨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查核其變更重大或增減

價額在一成以上者應於協議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參加

第四十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經審計機關派員監視開標決標或比價者於貨到或工竣驗收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

員監視

前項監視人員應於驗收證明有類署名蓋章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六類 有關主計法令

七二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標及標驗收事項其金額較小或有特殊情形者審計機關得斟酌情形

決定派員與否

第四十二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營繕工程之驗收凡與原定圖說契約章則不符者監視人得拒絕署名蓋章其因不得已事由准予

減價收受者應先得審計機關之同意

第四十三條 凡發行債券或借款經由主管機關將發行條例或借款契約等送該管審計機關備查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審計機

關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處分公有財物時準用第三十八條至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審計機關行使稽察職權有須各機關團體協助者各機關團體應負協助之責

第四十六條 審計機關託委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監視鑑定等事項其結果應由原委託之審計機關依職權決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修改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由監察院核定施行

審計部稽察證使用規則

一、審計人員持此證向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閱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二、審計人員於必要時得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三、審計人員執行封鎖或提取處分時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辦理

四、審計人員於必要時得持此證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五、審計人員辦理完畢時即將此證繳銷如係由各省市審計機關填發者繳銷後即將本證呈報審計部備核

審計部稽察證

字第 號

以下三行應填明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一月三日
指定「准予備案」

茲依審計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派

稽察

案件此證

部長

中華民國

審計部印

年 月 日

某審計機關填發

長官 官章

審計部稽察證

審計部存根印字號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七

第六類 有關注計法令

茲依審計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派

稽察

案件此證

七四

中華民國

審計	部
年	印

月

日

某審計機關發

長官
官章

審計部稽察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審計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費在五千元以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價格在三千元以上者應依審計法第四十九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規定價格之限制如有審計人員之機關不適用之

第三條 凡營繕工程或購置變賣各種財物預估價額在前條規定以下而結果超過規定限額者應補具圖說價額送審計部備查其驗收仍應依法定程序辦理

第四條 各機關通知審計部監驗工程時應照下列格式編造工事結算表送審計部備查

[機關名稱]

(工程名稱)		(訂補條款)	
承造廠商		規定期限	
訂立合同日期		根據合同扣除日數	
開工日期		核計延期日數	
竣工日期		逾期日數	
預算	預算	實繳工程費額	結算
原預算或原合同所訂總價		扣除款額：— 1.	
追加：— 1.			
2.		2.	
3.		3.	
4.		4.	
共計		淨付	竣工人員

主辦機關監督

主辦工程人員

第六類 主有關主計法令

七六

第五條 非有廠商三家以上投標者不得開標開標則對於各標單應嚴守秘密

第六條 開標時各標單及關係文件應由監視人員加蓋名章以資證明

第七條 決標時如各標單均不合規程或起標價過低應另行招標如連招三次以上仍無結果應請主計機關材料

轉審計部備查

第八條 驗收人員對於隱蔽部份於必要時得實行折驗或化驗作詳密之檢查

第九條 驗收結果發現與原案不符情節重大者主辦人員應負其責驗收人員如有徇私舞弊情事應連帶負責

第十條 凡營繕工程購置發賣各種財物未按照本辦法辦理者審計部事後不予核銷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審計部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呈請監察院備案後施行

各機關決算送審辦法 國府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通令遵行

為令遵事，查監察院二十八年九月九日府字第三四九七號呈稱，案據審計部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計字第一六號呈稱：查審計法第四十條規定「各機關編製之年度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認為符合者，應發給核准書」是條所稱之決算，係單位機關之決算，非各級政府之總決算，其書類格式及送審期限，尚無規定，各機關編送決算，至不一律或竟遲延不送，茲擬定下列辦法五條，以利送審。(一)各機關應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其在年度終了前結束者，應於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決算送審計機關審核。(二)決算依暫行決算章程所附決算書之格式編製之，並按各該機關所適用之會計制度編製各種附表，一併送審。(三)各機關編製決算前，所送之年度報表，在決算時無變更之必要者，得於決算內聲明作為決算之附表(四)決算數係指原報計算數，其有應收數或應付數者，應於說明欄將應收數或應付數，與實收數或實付數，分別註明。(五)別除數或更正數，由審計機關整理，右擬各條，理合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

辦理。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鑒核通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審計院呈准施行

第一條 各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支出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爲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爲參考附件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敘理由開單署名蓋章證明之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蓋章但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單使其劃押或蓋章證明

第三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並付款機關之名稱

第四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爲收據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

發單

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第五條 凡各機關人員出差經費須依規費規則辦理並應聲明左列事項

一 出差事由

二 起訖日期

三 停留地點(指更換車舟之地點而言)

四 關於輪船火車之船位車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

五 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六 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第六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暨監工人員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票者並

第六類 有關主計法令

應抄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第七條 各項憑證單據均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並將用途簡單註明

第八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印花之憑證單據均須貼印花

第九條 憑證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價率

第十條 凡非漢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第十一條 原憑證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目如有不甚明晰之處並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數目上

蓋章並附說明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將憑證單據黏存簿冊各憑證單據按支出會計簿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黏存每冊右角由出納人員在騎

縫蓋章並於憑證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每項節目之後並一總數

裝訂成冊之憑證單據不得拆改黏存簿冊須在黏存簿中詳細註明備查

凡供參考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憑證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憑證單據上註明附件編號

第十三條 國家營業機關之憑證單據因營業之便利及有特殊情形者由主管機關轉報審計院核准後儲各該機關保存審計

院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院呈請國民政府訂定之

俸薪表工餉表填表須知

(一) 俸薪表、工餉表均應填具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送審計機關審核。

(二) 每頁分二直行，每行填列一人，每行寬均五分。

(三) 一頁不敷者，可換用二頁，以至若干頁。

第六類 有關主計法令

第二類公務員薪餉所得稅扣繳補充辦法

一、在公庫法施行後政府各機關發放薪餉時項先個別扣除應納所得稅俾便繳納發支票交與受款人

二、前項支票備考欄內應註明扣除稅款數目以便核計各納稅人薪餉總額

三、各機關發扣稅款須於薪餉發放完竣後全數發發支票於用途欄填明薪餉所得稅受款人欄填明發款公庫並附送該公庫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

一、暫行條例所謂薪給報酬係指以勤勞技能智識直接換取金錢或可以金錢計價之給付而言

二、左列各款屬於公務人員之範圍

1、各級黨部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2、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3、陸海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

4、國立及省立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5、官營事業之人員

6、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7、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三、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無庸繳納所得稅之別均照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

扣繳所得稅

四、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屬於薪給報酬之範圍不予課稅

五、薪給報酬之以月計者按其原文額計算課稅如係折扣發給者按其折扣所得額計算課稅不得減除任何費用

六、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除本業務上勤勞所得之薪給報酬外有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其兼營報酬之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七、業務上薪給報酬之所得如為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八、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得予減除之開支以設有業務所或其他組織者為限

九、左列各款屬於前項同條第四款所規定之開支

1. 公會會費

2. 業務使用人之膳宿開支但以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者為限

3. 公課

4. 複委託費

5. 業務用具之修理費

6. 廣告費

7. 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十、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於薪給報酬內減除之

十一、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及支出

十二、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月計者其不足一月之所得應就其所得之實額按原支額稅率計算課稅例如某甲月薪定額四百元於年中

四月時離職實支二百元應按二百元額照原支四百元之稅率計算課稅四元八角其所得實額不滿三十元者免稅

十三、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日計者以時計者或以件計者均以該月份所得之實額計算課稅

十四、公務機關或雇主未能按月發給全薪者依左列規定計算課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1. 折扣應薪者先就已發實額之稅率計算課稅至補發時再以補發部分與已發部份合併計算補繳稅款例如某甲月薪三百元先發六成一百八十元暫照先發部份之稅率計算課稅二元二角至補發四成一百二十元時與已發部份合併計算即照三百元之稅率每月課稅五元六角除已發二元二角外每月應補繳三元四角

2. 以借支方式代替發薪者應就其各該月所借之實額照前款之計算方法補繳稅款

五、薪給機關所得以年計者以一年所得之總額用一年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數即為每月之平均數例如某甲年薪一千二百元用十二除之每月平均一百元課稅六角十二個月共應課稅七元二角於支付時一併扣繳

六、所得有定期者例如薪給機關以季或半年計算者或定期之給予金均應以該期間之月數與所得之金額照前項方法平均計算之

七、薪給報酬之所得同時有以月計者及以年計者或其他定期之所得在二種以上時應合併平均計算之例如某甲月薪三百元按月繳納所得稅五元六角至年終又支領定期年獎金一千二百元應就年獎金額用一年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每月平均數為一百元再與每月月薪三百元之數相加則某甲每月平均所得為四百元應按月課稅九元六角除按月已扣繳稅款五元六角外每月尚須補稅四元全年應補稅款合共四十八元於支付年獎金時一併補繳之其在該年內每月月薪如有增減者應於補稅時比照上列方法計算之

六、薪給報酬所得納稅額照附表計算之

五、各機關長官或各雇主於每月發給薪給報酬時應將其直接所屬公務人員或其使用人應納之所得稅分別扣下按月直接繳還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機關領取收據並填具第二類甲種或丙種所得額報告表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如遇有本類第十三項至第十六項當事者扣繳機關於報告時應另單載明

三、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設有業務所者其薪給報酬之所得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就其各月所得平均額

第二類所得每月納稅額計算表

稅級	月平均所得額每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30元	30元至未滿35元	免,05	元,05	490	475 ,, 485	,60	14,40
40	35 ,, 45	,, ,,	,10	490	485 ,, 495	,,	15,00
50	45 ,, 55	,, ,,	,15	500	495 ,, 505	,,	15,60
60	55 ,, 65	,, ,,	,20	510	505 ,, 515	,80	16,40
70	65 ,, 75	,10 ,,	,30	520	515 ,, 525	,,	17,20
80	75 ,, 85	,, ,,	,40	530	525 ,, 535	,,	18,00
90	85 ,, 95	,, ,,	,50	540	535 ,, 545	,,	18,80
100	95 ,, 105	,, ,,	,60	550	545 ,, 555	,,	19,60
110	105 ,, 115	,20 ,,	,80	560	555 ,, 565	,,	20,40
120	115 ,, 125	,, ,,	1,00	570	565 ,, 575	,,	21,20
130	125 ,, 135	,, ,,	1,20	580	575 ,, 585	,,	22,00
140	135 ,, 145	,, ,,	1,40	590	585 ,, 595	,,	22,80
150	145 ,, 155	,, ,,	1,60	600	595 ,, 605	,,	23,60
160	155 ,, 165	,, ,,	1,80	610	605 ,, 615	1,00	24,60
170	165 ,, 175	,, ,,	2,00	620	615 ,, 625	,,	25,60
180	175 ,, 185	,, ,,	2,20	630	625 ,, 635	,,	26,60
190	185 ,, 195	,, ,,	2,40	640	635 ,, 645	,,	27,60
200	195 ,, 205	,, ,,	2,60	650	645 ,, 655	,,	28,60
210	205 ,, 215	,30 ,,	2,90	660	655 ,, 665	,,	29,60
220	215 ,, 225	,, ,,	3,20	670	665 ,, 675	,,	30,60
230	225 ,, 235	,, ,,	3,50	680	675 ,, 685	,,	31,60
240	235 ,, 245	,, ,,	3,80	690	685 ,, 695	,,	32,60
250	245 ,, 255	,, ,,	4,10	700	695 ,, 705	,,	33,60
260	255 ,, 265	,, ,,	4,40	710	705 ,, 715	1,20	34,80
270	265 ,, 275	,, ,,	4,70	720	715 ,, 725	,,	36,00
280	275 ,, 285	,, ,,	5,00	730	725 ,, 735	,,	37,20
290	285 ,, 295	,, ,,	5,30	740	735 ,, 745	,,	38,40
300	295 ,, 305	,, ,,	5,60	750	745 ,, 755	,,	39,60
310	305 ,, 315	,40 ,,	6,00	760	755 ,, 765	,,	40,80
320	315 ,, 325	,, ,,	6,40	770	765 ,, 775	,,	42,00
330	325 ,, 335	,, ,,	6,80	780	775 ,, 785	,,	43,20
340	335 ,, 345	,, ,,	7,20	790	785 ,, 795	,,	44,40
350	345 ,, 355	,, ,,	7,60	800	795 ,, 805	,,	45,60
360	355 ,, 365	,, ,,	8,00	810	805 ,, 815	1,40	47,00
370	365 ,, 375	,, ,,	8,40	820	815 ,, 825	,,	48,40
380	375 ,, 385	,, ,,	8,80	830	825 ,, 835	,,	49,80
390	385 ,, 395	,, ,,	9,20	840	835 ,, 845	,,	51,20
400	395 ,, 405	,, ,,	9,60	850	845 ,, 855	,,	52,60
410	405 ,, 415	,60 ,,	10,20	860	855 ,, 865	,,	54,00
420	415 ,, 425	,, ,,	10,80	870	865 ,, 875	,,	55,40
430	425 ,, 435	,, ,,	11,40	880	875 ,, 885	,,	56,80
440	435 ,, 445	,, ,,	12,00	890	885 ,, 895	,,	58,20
450	445 ,, 455	,, ,,	12,60	900	895 ,, 905	,,	59,60
460	455 ,, 465	,, ,,	13,20	910	905 ,, 915	1,60	61,20
470	465 ,, 475	,, ,,	13,80				

具第二類乙種報告表如須扣除費用者并應連同收支計算表於結算日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并於報告日起二十日內將應納之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代收稅款機關領取收據
 三、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無固定業務所或無固定雇主者就其各該月之所得於結算日起十五日內照前項手續報繳其所得稅
 三、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對於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或復查時未能提出證明文件簿據者主管征收機關得就其業務之狀況進行決定其所得額
 附第二類所得每月納稅額計算表

附註：1. 除以此類推。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均較前一級增課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為最高限度。

2.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佈 二十四年六月五日行政院公佈修正

第一條 內政統計根據內政行政範圍分爲左列六種

一 人口統計

二 土地統計

三 民政統計

四 警政統計

五 禮俗統計

六 衛生統計

第二條 前條所稱各種統計分爲按期辦理臨時辦理及根據行政案卷從事整理者三類

第三條 按期辦理之統計如左

甲 關於人口統計者

(一)戶口統計(二)戶口變動統計(三)外籍戶口統計(四)移民統計(五)旅外僑民統計(六)其他

乙 關於土地統計者

(一)土地徵收統計(二)土地使用統計(三)土地稅額統計(四)其他

丙 關於民政統計者

(一)地方行政統計(二)地方自治統計(三)教育專業統計(四)糧產統計(五)徵兵徵發統計(六)倉儲統計(七)

其他

丁 關於警政統計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六類 有關主計法令

八四

- (一) 各級公安局概況統計
- (二) 人民自衛團體統計
- (三) 違警犯統計
- (四) 假預審刑事犯統計
- (五) 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
- (六) 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
- (七) 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
- (八)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
- (九) 火災統計
- (十) 自殺統計
- (十一) 他殺統計
- (十二) 人民團體統計
- (十三) 警官及警長教育統計
- (十四) 其他

戊 關於禮俗統計者

- (一) 寺廟教堂統計
- (二) 其他

己 關於衛生統計者

- (一) 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統計
- (二) 藥商及藥品製造統計
- (三) 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統計
- (四) 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統計
- (五) 衛生行政概況統計
- (六) 醫藥設施及救濟統計
- (七) 海港檢疫防疫統計
- (八) 醫院藥房醫院診所統計
- (九) 醫師藥師等公會統計
- (十) 疾病統計
- (十一) 其他

第四條 前條所列各項統計均由內政部分別擬定查報規則及表式呈請行政院核准後公佈施行

第五條 臨時辦理之統計如左

- 一 住宅統計
- 二 選舉統計
- 三 災况統計
- 四 各市縣轄境面積統計
- 五 荒地統計
- 六 名勝古蹟古物統計

七 其他

第六條 前條各項統計由內政部依照實際需要隨時擬定辦法通行各省市查照辦理

第七條 根據行政案卷從事辦理之統計如左

一 國籍變更統計

二 更改姓氏及冠姓統計

三 出版品統計

四 地方官吏任免統計

五 褒揚統計

六 其他

第八條 前條所列各項統計由內政部擬據行政案件每半年彙編一次

第九條 內政統計之查報依現時行政區域為之

第十條 於各級地方主計機關未成立以前內政統計之查報由左列各機關依照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程之規定

設置吏牘調查統計之組織或人戶辦理之

甲 省政府及所屬機關

乙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特別區公署及所屬機關

丙 隸屬於省政府之縣市政府政治局及所屬機關

丁 地方自治機關

戊 首都警察廳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六類 有關主計法令

八六

第十一條 旅外僑民統計由內政部會同僑務委員會及外交部擬定規則交駐外各使領館查報之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政府特別區公署及所屬機關辦理內政統計應依照行政系統按呈報但遇必要時得由內政部令飭遵行呈報

首都警察廳查報內政統計應逕呈內政部

第十三條 地方自治機關查報內政統計受市縣政府之指揮及監督

第十四條 各級行政機關辦理內政統計之經費由各該機關公費項下開支之

第十五條 地方自治機關辦理內政統計之經費由市縣政府籌撥

第十六條 關於大規模調查事件之經費由行政部擬具預算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按期查報之各項統計分月報季報半年報及年報四種由內政部擬定個別查報規則時分別規定之

第十八條 查報內政統計之期限如左

一 按月查報之統計應於下一月十日以前具報之

二 按季查報之統計應自每年一四七十月各月一日開始每三個月報一次於每季終了後二十日內具報之

三 半年查報之統計以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至每年六十二各月底止各為半年於每屆期滿後一個月內具報之

之

四 每年查報之統計自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為一年度於每年終了後兩個月內具報之

第十九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對於地方自治機關演報各項統計之期限暨各省政府對於所屬各省市縣政府彙報各項

統計之期限負考核之責

第二十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彙轉所屬行政及自治機關查報各項統計之期限不得超過十日

第二十一條 各級機關查報內政統計悉照部頒各種表式以期劃一倘一紙不足以敷紙接填並註明頁數但紙式之長短不得有所歧異

第二十二條 內政統計表中所列數目一律應用阿拉伯數字如無某種事項發生應以橫線代之

第二十三條 查報內政統計所用各種數量之單位應適用度量衡法中之規定其尚未實行度量衡法之地方應參照國民政府主計處所編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中附表一之甲乙兩種標準制市用制與舊制度量衡換算表（見本通則附表一）之標準辦理其關於款項目者一律以銀元計算其無銀元之地方即照當地銀元價格將銅元或銀兩折成銀元數（毫洋亦須折成大洋）並須於調查表中註明各種貨幣折合情形

第二十四條 各種內政統計中所有職業之分類應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所編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中附表二之職業分類標準辦理（見本通則附表二）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縣政府特別區公署及所屬機關對於應行彙報之統計表除以一一份呈報上級機關彙編總表並以一一份存查外迨必要時得以一一份逕呈內政部核辦

第二十六條 各省政府對於所轄市縣政府暨各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對於所屬公安自治等機關造送之統計表負責審核並編製總表之責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辦理內政統計得視情勢之便利另定施行細則但不得與本地則及各項查報規則有抵觸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除本通則所列各種統計外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得視地方行政之需要辦理其他有關內政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九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對於所屬辦理統計人員負責考績之責其考績規則由內政部擬定後呈請行政院核准國民政府主計法合彙編

第三十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類 有關主計法令
公布之

(附表二) 標準制市用制與舊制度量衡換算表

甲 長度

公尺	市尺	舊部尺
1	3.0000	3.12500
0.33333	1	1.04167
0.32000	0.96000	1

面積

公畝	市畝	舊部畝
1	0.15000	0.16279
6.66667	1	1.03507
6.14400	0.92160	1

容 量

公斗	舊部斗
1	0.96576
1.03647	1

重 量

公斤	市斤	舊部斤
1	2.0000	1.67556
0.50000	1	0.83778
0.59682	1.19363	1

乙 長度

舊制	市制	標準	調
一 毫	0.000096 0.96	尺毫 0.32	公尺毫 0.000032
一 釐	0.00096 0.96	尺釐 0.32	公尺釐 0.00032
一 分	0.0096 0.96	尺分 0.32	公尺分 0.0032
一 寸	0.096 0.96	尺寸 0.32	公尺寸 0.032
一 尺	0.96	尺 0.32	公尺 0.32
一 步	4.8	尺 1.6	公尺 1.6
一 丈	9.6 0.96	尺丈 0.32	公尺丈 0.32
一 引	9.6 0.96	尺引 0.32	公尺引 0.32
一 里	1728 1.152	尺里 0.576	公尺里 0.576

面積

舊制	市用制	標準制
一 毫	0.0009216 0.9216	0.008144 0.8144
一 釐	0.009216 0.9216	0.08144 8.144
一 分	0.09216 0.9216	0.8144 81.44
一 釐	0.9216	8.144
一 頃	92.16 0.9216	814.4 8.144

容量

舊制	市用制	標準制
一 勺	0.010354688 1.0354688	0.010354688 1.0354688
一 合	0.10354688 1.0354688	0.10354688 1.0354688
一 升	1.0354688	1.0354688
一 斗	10.354688 1.0354688	10.354688 1.0354688
一 斛	51.77344 5.177344	51.77344 5.177344
一 石	103.54688 1.0354688	103.54688 1.0354688

重量

舊制	市用制	標準制
一 毫	0.0001193632 1.193632	0.0087301 0.87301
一 釐	0.001193632 1.193632	0.087301 0.87301
一 分	0.01193632 1.193632	0.87301 8.7301
一 錢	0.1193632 1.193632	8.7301 87.301
一 兩	1.193632	87.301 873.01
一 斤	19.98112 1.193632	873.01 8730.1

職業分類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國府公佈

職業有業別與職別之分前者指所經營之事業後者指所擔任之職務例如銀行總理與銀行差役其業別雖同而職別則異故有區分之必要

甲 業別可分為(一)農業(二)鑛業(三)工業(四)商業(五)交通運輸業(六)公務(七)自理職業(八)人事服務與(九)雜

業九大類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六類 有關主計法令

九〇

(一) 農業包括森林漁牧

(二) 鑛業除金屬及非金屬外并包括鹽煤石油及土石等業

(三) 工業包括(甲)工廠工業即合於工廠法之規定者(用馬達且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乙)小工業為用馬達而工人在三十人或不用馬達而工人在十五人以上者(丙)手工業為不用馬達且工人不及十五人者

(四) 商業除販賣經紀介紹金融保險業外并包括生活供應業如旅館飯店理髮洗衣等均在內

(五) 交通運輸業除郵電路航外并包括轉運堆棧以及挑担與推挽人力車等業

(六) 公務包括黨政軍警公務

(七) 自由職業除包括醫師律師工程師會計師及新聞業外并包括(甲)教育及學術研究(乙)文學及藝術事業(丙)宗教等

業與(丁)社會事業如人民團體以及青年會已字會慈善堂同鄉會等

(八) 人事服務包括家庭管理與侍從傭役等

(九) 無業包括(甲)就學即學生(乙)不事生產即不從事任何生產事業僅依財產生活或無財產而依他人生活者(丙)非法生活如娼妓賭博等(丁)囚犯(戊)慈善機關收容者(己)老弱殘廢不能生產者

業別又可細分如下

一 農業

農作 園藝 林業 漁業 畜飼 狩獵 其他農業

二 鑛業

金屬鑛業 非金屬鑛業 鹽業 煤及石油業 土石業 其他鑛業

三 工業

- 木材及木器製造業 冶煉工業 金屬製品業 機械製造業 交通用具製造業 國防用具製造業 土石製造業
 - 建築工程業 水電業 化學工業 紡織工業 服用品製造業 皮革毛骨及橡皮製造業 飲食品製造業 造紙及
 - 紙製品工業 印刷出版業 飾物文具儀器製造業 其他工業
 - 四 商業
 - 販賣業 經紀介紹業 金融保險業 生活供應業 其他商業
 - 五 交通運輸業
 - 郵遞業 電信業 陸運業 水運業 空運業 轉運業 堆棧業 挑挽業 其他交通運輸業
 - 六 公務
 - 黨務 政治 軍警
 - 七 自由職業
 - 教育及學術研究事業 醫診業 律師業 工程師業 會計師業 新聞業 文學及藝術事業 宗教事業 社團事
 - 業 其他自由職業
 - 八 人事服務
 - 家庭管理 侍從傭役
 - 九 無業
 - 就學 不事生產 非法生活 囚犯 慈善機關收容者 老弱殘廢不事生產者
- 凡兼營兩業以上者仍依其主要事業分類
- 乙 體別可就九大業別中分列其職務於下

二 農業

主管者(場主及自耕農或家長等)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六類 有關主計法令

助理人(親屬或其他之襄助耕種者)

僱工(長工短工)

二 鑛業

主管者(鑛主或經理)

職員(工程師技術員及辦事員等)

僱工(各種勞工)

三 工業

主管者(長廠或經理及作場場主等)

職員(技術員及辦事人員)

僱工(各種勞工)

四 商業

主管者(業主或經理)

職員(助理員或店員)

僱工(雜役跑街等)

五 交通運輸業

主管者(業主或經理)

職員(工程師技術員辦事員等)

僱工(各種勞工)

六 公務

七 擔任或校官以上 委任或尉官 差役或士兵
自由職業

技術家或教師（醫生、律師、會計師、技師、藝術家、教育家及僧道、教士等）
事務員、無技術之助理員、如看護生（助教、幹事、書記等）

八 僱工（勞工雜役等）

八 人事服務

家庭管理者、侍從、傭役

九 無業

學生、不事生產者、非法生活者、囚犯、慈善機關收容者

戶籍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國府公布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為單位。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及市之坊區域為其管轄區域。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戶籍：

- 一 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內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為本籍。
- 二 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
- 三 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為本籍。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六類 有關主計法令

九四

四 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妻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第五條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籍。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一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寄籍。

第六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籍。本法關於寄籍之規定，於住留地準用之。

第七條

陸上無住所，而在船舶上住居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爲其住所。所在地。

第八條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爲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爲一戶。

第九條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爲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十條

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人。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於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內辦理之。

第十一條

戶籍主任由鄉長、鎮長或坊長兼任之。戶籍員由鄉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員於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肇贖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所屬之縣市政府爲直接監督官署。

第十四條

區長有襄助鄉長或市長指導區內各鄉鎮或各坊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責任。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應依據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分別編造左列各項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呈送監督官署

- 一 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 二 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統計
 - 三 死亡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 四 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
 - 五 結婚與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 六 男女之職業統計
 - 七 宣告死亡事件統計
 - 八 戶籍變更事件統計
 - 九 同一戶籍監督區域之遷居統計
 - 十 國籍變更事件統計
 - 十一 僑居之外國人及其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
 - 十二 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編造關於全縣市之分類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各二份呈送民政廳由民政廳以二份存查一份轉呈內政部
- 直屬行政院之市應依前項規定編造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咨送內政部
- 前三項統計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經費由縣市政府稅收項下支出之
-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六類 有關主計法令

第二章 登記簿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第十六條 戶籍登記簿分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種每種各備正副二本

前項登記簿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張編記紙數號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記明張數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十八條

戶籍登記簿每戶用紙一併每戶一號

第十九條

戶籍登記簿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劃編訂號數分別記明於戶籍登記簿內每戶用紙之首

第二十條

戶籍登記簿正本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永久保存副本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戶籍登記簿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簿無論何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謄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五分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從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監督官署

一 保存之處所

二 滅失毀損之張數或冊數

三 滅失毀損之理由

四 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 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補遺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

第三十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為一冊

- 一 出生
- 二 暫領
- 三 收養
- 四 結婚
- 五 離婚
- 六 監護
- 七 死亡
- 八 死亡宣告
- 九 繼承

前項登記簿之製發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但祇須每張騎縫蓋印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為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為之但有正當事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主任以言詞為之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一類 有關主計法令

九八

第二十八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在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為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其實質不存在，或不知悉者，得說明其理由，而缺略之，但其事項特別重要者，不得缺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聲請人非為聲請事件之本人時，應於聲請書中記載其與本人之關係。

第三十一條 聲請人未滿成年，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為聲請人，但於婚姻或認領事件，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於聲請書中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不能自行聲請之原因

三 聲請人與聲請義務人之關係

第三十二條 聲請事件，應有證明人者，聲請書中應載明證明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並由證明人簽名。

第三十三條 聲請書應筆書，不得用簡字或符號，並不得塗抹，如有更改，增刪，應註明字數，並於更正增刪處，由聲請人蓋章。

聲請書應註明字數，並應用大寫。

第三十四條 凡登記事件，應在戶籍處以上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之登記簿為記載者，應提出該鄉鎮公所坊公所同級之聲請書。

本籍寄籍地以外為聲請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提出聲請書一份。

第三十五條 聲請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聲請人應附具許可書之謄本。

第三十六條 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由不能親自聲請者得由代理人為之前項規定於此領收發給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遇有聲請事件應向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為之僑居外國之中國人如依所在國之法律程序作成關於聲請事件之證明書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其證明書謄本呈送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但其所在國無中國使館及領事館者應於三個月內或歸國後一個月內將證明書謄本呈送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使館或領事館接到聲請書或證明書謄本後應於一個月內寄送外交部轉咨民政部飭交聲請事件本人之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第三十八條

聲請期間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

第三十九條

聲請期間應由法院裁判確定之日也計算如裁判差違前已確定時自裁判書送達於聲請人之日起算

戶籍主任應將本法所定各項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及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聲請期間聲請者應定期常期間催告聲請義務人聲請之

第四十條

經前條催告而仍不依期聲請者戶籍主任應呈請監督署分別核辦外應再令聲請義務人即補行聲請

第四十一條

聲請期間或催告期間經過後使行聲請者戶籍主任仍應受理之

第四十二條

戶籍主任因聲請人之請求應發給受理聲請之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關於登記聲請之規定亦准於撤銷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戶籍主任應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證明書并具聲請書二份

前項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之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六類 有關主計法令

一 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地及戶籍號數

三 新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

前項聲請得向耕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寄籍之移轉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在同一縣市內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明戶籍號數及他鄉鎮坊之名稱向原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之

戶籍主任接到前聲請書後應即作成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他鄉鎮坊之戶籍主任

第四十六條

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或發生複本籍而聲請設籍或除籍者應先經設籍地或除籍地監督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設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 設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無本籍之原因

三 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四 設籍人如爲家長其爲家長之原因

五 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依國籍法之規定得回國籍或同復國籍而設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并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國籍之原因其取得

國籍回復國籍之許可書與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書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八條

除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除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為之

一 除籍人及其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及複本籍

三 登複本籍之原因

四 本戶籍家端與複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因一戶銷滅而除籍者以該戶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之聲請視為除籍之聲請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謄本併交其本管地戶籍主任視為除籍之聲請

第四十九條

依確定判決而為設籍或除籍之聲請者無須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但應附具判決書謄本

第五十條

因分戶其理由因而創設新戶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並開具創設新戶之原因

第五十一條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登記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僅記載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之身分關係

四 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

五 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第六類 有關主計法令

1011

六 聲請人非為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出生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為每一子女各具聲請書並載明其出生之先後

第五十二條 出生之登記由父母聲請之父母均不能為聲請時依左列次序定其聲請義務人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分娩時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 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五十三條 出生登記之聲請應向出生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五十四條 對於出生之子女欲提起否認之訴者仍應為出生登記之聲請後其否認經判決確定後再行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變更登記

變更登記

第五十五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為登記之聲請時由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

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六條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中出生者以其母之到着地視為出生地

第五十七條 在船艦航行中出生者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由船艦中選定證明人依第五十一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航行日記簿並記載證明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與證明人同行簽名

日記簿並記載證明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與證明人同行簽名

船艦到中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簿本送交於其他之戶籍主任船艦到

外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簿本送交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送經

外交部轉咨內政部發交出生者之父母本籍地戶籍主任

第五十八條

發見棄兒時發見人或接發見報告之警察官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發見地戶籍主任寫出生登記之聲請
戶籍主任於接存前項聲請時如棄兒無姓名者應即為之立姓名並將發見之年月日時處所附屬之衣服物件與
棄兒之姓名性別及推定出生之年月日作成筆錄添附於聲請書

前項棄兒如有領受人或救濟機關者應將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
交付年月日一併作成筆錄

第三項之領受人或救濟機關有變更時應由雙方關係人於十五日內向原登記地戶籍主任呈請之

第五十九條

棄兒之父母或承棄時兒領處於十五日內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為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條

出生子女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者仍應為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聲請
前項規定於棄兒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出生時無氣息者為死產凡死產應具死產登記聲請書聲請登記并於聲請書內載明死產之原因及因懷胎未達六
個月而流產者不存此限

第二款 認領

第六十二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應由認領人自認領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 二 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
- 三 子女為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其與子女之親屬關係

子女如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列各款外并應開具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第六十三條

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其未出生之事實如認領後出生子女為死產時認領人應自知其事實之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六類 有關主計法令

日起十五日內向認領登記之原聲請地爲死產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四條

依前條爲認領時，獨執行人應自就職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聲請書，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五條

認領之判決確定時起，訴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判決書，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并應於聲請書內

載明判決確定之年月日

第六十六條

監督官署及戶籍人員編製關於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統計書時，不得記載其姓名及其父母之姓名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列害關係人得請求賠償

第三款 收養

第六十七條

收養登記之聲請，應由養父或養母自收養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養子女爲嬰兒時其發見處所及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養子女無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前項登記聲請，應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十八條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應自收養關係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收養登記之年月日

六 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七 養子女無家可歸時其事由

第六十九條

前條登記之聲請人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時由養父母請求終止者為養父母由養子女請求終止者為養子女因同意終止時為養父母及養子女

第四款 結婚

第七十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四 證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六 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娶得婚生子女身外分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七 當事人之一方為外國人時其原屬籍

八 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第七十一條 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其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二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向結婚時住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六類 有關註銷法令

一〇六

第七十三條

因結婚無效而聲請撤銷登記，應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並為之因結婚撤銷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聲請撤銷人自判決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為之。

第五款 離婚

第七十四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 四 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 五 兩以離婚者其離婚之書面應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謄本
 - 六 離婚應付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其同意之證明書類
-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向離婚時當事人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六款 監護

第七十六條

監護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 一 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 二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 四 監護之原因及監護開始之年月日
- 五 為監護人之原因及其證明書類

第七十七條

監護人有更換時新監護人除依前條規定聲請登記外并應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更換原因

第七十八條

監護關係終止時監護人應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登記監護關係終止之登記

一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第七十九條

關於監護登記之聲請應向受監護人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七款 死亡

第八十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人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死亡之年月日時及所在地

三 死亡之原因

四 死亡者配偶之有無有配偶時其姓名

五 死亡者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六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七 停厝或埋葬地

第八十一條

前項聲請人依左列次序定之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六類 有關註銷法令

四 經理發葬之人

第八十二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在行臺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者得於到達地爲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八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死亡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刑公務員開具第八十條所列各款事項向行刑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在監人於監獄內死亡而無人承領時應由監獄管理人向監獄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前項之通知並應附具驗斷書

或檢驗筆錄謄本

第八十五條 因冰災火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者應由調查災難之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第八十六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不能認識其爲何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應報告該管司法機關派員蒞場檢驗隨作檢驗筆錄謄本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任

第八款 死亡宣告

第八十七條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宣告死亡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判決書謄本

爲之

一 受死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謄本籍

二 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踪年月日

三 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四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五 受死亡宣告爲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第八十八條 死亡宣告撤銷時應由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人自判斷定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判決書原本為撤銷登記之聲請

第九款 繼承

第八十九條

繼承登記之聲請繼承人應自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 一 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所在地
 - 二 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與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 三 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 四 繼承人為未成年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 指定繼承人為繼承登記之聲請時並應附其遺囑原本

第九十條

繼承人為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為之並應附載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第九十一條

因繼承而提出訴訟者應於判決確定後附具判決書原本為繼承登記之聲請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聲請應向被繼承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四章 登記程序

第九十三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應依本籍寄籍及旅行登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之簿

第九十四條

記載因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有變更時並應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戶籍寄籍有

第九十五條

變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為本籍寄籍之註銷籍籍之登記

第九十六條

前項登記並應記明各項書類收受之號數年月日及送交者之姓名職業住所送交者為機關或公務員時其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

第九十四條

在同一監督區域內一種登記涉及本籍人及寄籍人者應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及寄籍登記簿並各附記對照號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六類 有關主計法令

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五條

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應於原登記欄外登記之並應依其本旨註銷或變更原登記

第九十六條

本籍不明者經登記於寄籍登記簿後其本籍分明時應依聲請或通知於原登記欄外為變更登記

前項已分別之本籍如與其登記之寄籍屬於同一管轄區域時應登記於本籍登記簿而撤銷寄籍登記簿之原登記

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七條

被登記者非本籍人時戶籍之戶籍主任應於登記後即將聲請書複本分別送交其本籍地寄籍地之管轄戶籍主任

任

第九十八條

關於人事登記應依第三章第三節各款所定聲請書內應記載事項分別登記於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登記簿內如登

記事項涉及二款以上者並應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於第十八條所定之登記簿用紙內登記左列事項

- 一 家長前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成為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而家屬者不在此限
- 三 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 四 家長與家屬之親屬關係
- 五 由他家人為家屬者其原籍
- 六 家長家屬有變更時其原因及年月日
- 七 有監護人時之姓名任所職業及監護開始終止之年月日
- 八 其他關於家長或家屬之關係事項

第一百條 登記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時應依左列次序

一 家長

二 家長之配偶

三 家長之直系尊親屬

四 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 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 其他家屬

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間之次序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依其出生之先後

第一零一條

受理家長變更之聲請時應根據前家長之戶籍及其號數並就變更事項補訂新家長之戶籍將前家長之戶籍註銷前項新編戶籍之副本應與原戶籍之註銷原本一併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零二條

受理第三十七條之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法登記並將其所附齊之原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零三條

受理第四十四條轉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據聲請書所載事項編訂新戶籍之副本送呈監督官署原戶籍之戶籍主任於接受前項之聲請書時應記載其轉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原本送呈監督官署轉籍人於前管轄戶籍主任為轉籍之登記時取新本籍或寄籍

第一零四條

一戶僅有一人因死亡受死亡宣告而為絕戶者戶籍主任應經監督官署許可於該戶籍記載絕戶原因年月日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原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零五條

受理第四十五條之遷徙聲請時戶籍主任除將聲請人之戶籍原本送交新管轄區域之戶籍主任外應記載其遷徙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原本送呈監督官署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六類 有關主計法令

二二二

第一零六條 受理第四十七條之設籍聲請時準用第一零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零七條 受理第四十八條之除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記載其除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原本送呈監督官

署

第一零八條 戶籍編訂後成爲家屬而不能依第一百條之次序登記時應登記於已登記之家屬姓名之次

第一零九條 登記除另有規定外應按件依收，次序爲之並逐件編訂號數

戶籍主任應於每件登記末尾蓋印

爲欄外登記而用紙不敷時得用附箋但應由戶籍主任於黏附處加蓋騎縫印

第一一零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登記準用之

第一一一條 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之關係書類附記登記號數及年月日復照登記部種類編訂成冊附具目錄按月送交監督官

署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一二條 戶籍主任於登記後應即按件分別謄寫於關係發配簿副本送呈監督官署送呈後應爲欄外登記時由戶籍主任作

成欄外登記簿本補送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接受前項補送簿本時應黏附於登記簿副本中相當登記欄外加蓋騎縫印

第一一三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所記載之區域區劃名稱及號數應即按照更正

第一一四條 每屆年終戶籍主任應於最後登記之末記載終結字樣簽名蓋印

前項規定於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用紙已盡時準用之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第一一五條 欲變更戶籍及人事登記者應經該管監督官署許可始得聲請

第一一六條 變更登記之審議應自許可之日起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膠本向原登記之戶籍主任爲之。

一 原登記事項姓名稱及年月日

二 所變更之事項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

因確定判決而變更登記時並應附具判決書膠本依前項規定聲請之

第一一七條 登記後利害關係人如發見有法律上不能允許之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時得經該管監督官或司法機關之許可聲請更正登記

前項情事由戶籍主任發見時應即通知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一一八條 因確定判決而應爲更正登記時利害關係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一個月內附具判決書膠本聲請之

第一一九條 變更姓名者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膠本聲請之

一 變更前之原姓名

二 變更後之新姓名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第六章 訴願

第一二〇條 關於戶籍或人與登記事件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爲不當或違法者得訴願於該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

前項訴願應提出訴類表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

第一二一條 前條訴願書應繕具副本送原處分之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到訴願書副本認訴願爲有理由者應即行變更或撤

銷其原處分呈報監督官署並通知訴願人認爲無理由者應附具答辯書及關係書類於十五日內送呈監督官署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六類 有關支許法令

一一四

第一二二條 監督官署以該項行為理由時應以決定撤回之有理由否應以決定令戶籍主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訴願之決定應

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願人

第一二三條 訴願人不願受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但違法處分於再

訴願決定後仍依法律進行行政訴訟

第七章 罰則

第一二四條 於法定期間內不為正當理由應登請登記而不為登請者處五角以下之罰鍰

第一二五條 於戶籍主任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為登請者處一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二六條 登請人或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圓以下之罰鍰因而致發生兩本籍或兩寄籍者處三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二七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 無正當理由不為理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者

二 怠於戶籍或人事之登記者

三 依本法應行呈報監督官署或轉送其他戶籍主任之事項不為呈報或轉送者

四 對於本法規定之統計季報統計年報及其他報告不按期編送者

第一二八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者

二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者

三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聲請之證明書者

第一二九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為之

第三零條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爲詐僞之聲請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八章 附則

第三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戶籍法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六月五日內政部公佈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戶籍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管轄區域在未設縣或市之地方依設治或特別區域定之依前項區域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其設治局或行政管理公署爲直接監督官署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在未成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地方得依管區辦理未設管區地方由監督官署或無地方情形酌量劃區辦理之

前項管區或特行設區設置之戶籍主任及戶籍員以公安局所職員或公共機關相當人員兼任之但在特行劃區地方因必要時得遴委紳董充任之

第四條 監督官署於依前二項之規定進行戶籍區域及公所之劃分設置時應呈報該管上級官署核定彙報內政部備案
戶籍法施行前之原有戶籍應於戶籍法施行後三個月內由家長備具聲請書開列左列各款事項向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聲請登記

地戶籍主任聲請登記

一 家長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家屬之籍謂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六類 有關主計法令

一一六

三 本籍地或寄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及其門牌號數

四 其他依戶籍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應行登記之事項

前項登記證請之期間在特行劃區地方得酌予延長但至多不得逾原證請期間三分之二

第五條

戶籍主任接到前條聲明後即按照登記程序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或寄籍登記簿

第六條

前項登記程序應依寄籍法第二章第一節及第四章各條關於戶籍登記規定辦理之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在縣市由民政廳會同財政廳於縣市稅收項下劃撥支用

第七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會同財政局於市稅收項下劃撥支用

第八條

前二項經費之劃分經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九條

- 直隸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依照前項規定編造全市預算決算呈由市政府咨送內政部備案
- 依戶籍法第十四條編造之統計季報或年報應分左列六種
- 一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一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六款所列事項編造於本籍戶口適用之
 - 二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二表 按照第一表編造方法編造於寄籍戶口適用之
 - 三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三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十一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 四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一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二、三、四、五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 五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二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五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六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三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七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第十條 戶籍主任編造之鄉鎮坊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七日內呈送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編造之全縣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年度終結後十五日內呈送民政廳
民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編造之全省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送交內政部

前項統計表如因特別障礙不能依限彙齊時得將已經報到之表編送備查

第十一條 內政部於必要時得製定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特種統計表式發交民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責成監督官署辦理之

第十二條 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時須於戶籍主任或戶籍員前行之

第十三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時應於謄本內附記與原本相符字樣并署名蓋章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對於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進有不能交付之情形時得拒絕其請求但須以書面記明理由答覆之

前項規定於請求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時準用之

第十五條 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正謄本同時滅失毀損時監督官署應令戶籍主任通知關係人民於一週

期間內重行聲請登記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後應即補造相當之登記簿分別存送備查

第十六條 依戶籍法第二十三條或本細則第十五條補造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時應由監督官署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關於登記或撤銷登記及變更更正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其聲請人若不能署名簽押時得使他人代為署名加

蓋本人印章無印章時以捺印代之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六類 有關主計法令

前項規定於依官制聲請作成筆錄時準用之

第十八條

聲請事項因聲請人之便利得以聲請書行郵寄遞

戶籍主任受理前項聲請時得以書面記載聲請旨派員查核如有錯誤應令原聲請人更正之

第十九條

前條聲請如經查復涉及戶籍法第一百三十條所定之情形時戶籍主任除不予受理外並應立即呈報監督官署處理之

第二十條

依戶籍法第四十四條或四十五條為轉籍或遷居登記之聲請者處於轉籍或遷居前五日內聲請之

第二十一條

催告應由戶籍主任以催告書發送之

前項催告期間至多不得逾原聲請期間三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戶籍法第八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之聲請義務人如有戶籍法第八十六條之事實應於七日內添具檢驗筆錄原本為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二十三條

戶籍主任受理戶籍法第八十六條或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死亡通知或聲請時應將通知或聲請書登記於寄籍死亡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死亡者之本籍姓名已分名時該管管轄官署自治機關或戶籍法第八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之聲請義務人應再為分別之通知或聲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通知或聲請後應即核明事實為補充或更正之記載

第二十五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九十五條為撤銷或變更之記載時須於登記欄內原有文字之上用交叉朱筆註銷之

第二十六條

一戶之戶籍至全部註銷時須將註銷之戶籍抽出另製除籍簿保存之

第二十七條

除籍簿及登記關係書類之保存期由內政部規定

一 除籍簿 五十年

二 關係書類 十年

前項保存期間自該年度之翌年起算

第二十八條

受刑者留地之戶籍或人事登記簿開時應登記於寄籍戶籍登記簿寄戶籍人事登記簿

第二十九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一百零一條編製新家長之戶籍時應於前家長與新家長之戶籍加蓋騎縫印

第三十條

戶籍登記簿內人事登記簿須用藍布封紙依式製成簿面并於簿內首頁按照登記種類分別編製相當目錄以便稽

核

第三十一條

戶籍主任圖記由監督官署依照規定圖式用木質篆文刊製頒給之

第三十二條

前條圖記之文如左

一 鄉戶籍主任 文爲某縣某區某鄉戶籍主任圖記

二 鎮戶籍主任 文爲某縣某區某鎮戶籍主任圖記

三 坊戶籍主任 文爲某市某區某坊戶籍主任圖記

警局或特行區附設之戶籍主任其圖記之文依該戶籍區域之名稱定之

第三十三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收受公費或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執行罰緩時應填具聯單以一聯

存查一聯呈送監督官署一聯發給繳納公費或被處罰緩之人

前項罰緩聯單之規定於監督官署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執行罰緩時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監督官署對於戶籍主任之行為失當者得依命令其後改經撤告無效時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申誡之

第三十五條

戶籍法及本細則所引之簿冊書催告書證明書訴願書登記簿統計表及簿面目錄聯單圖記等格式另定之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六類 有關統計法令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部修正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戶籍法施行之日施行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附表式)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戶口調查計分四種有未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區市適用之

戶口統計表計分三種於各省區市一律適用之

第二條 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及原有戶口表所記載事項如少於部頒統計表應填之項目應逐款補行調查

第三條 戶口統計表在縣由縣政府發給各區報告編製在市由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據公安局

報告編製

縣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由該管民政廳彙齊編製後報由內政部備案

特別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戶口調查表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不適用外餘由各省市縣政府督率各公安局分區調查辦理未設公安局地方

由該管地方官署遵員辦理

第五條 分區調查辦法、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依其自治區劃辦理外餘均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

就保衛團區域或原有習慣劃分之

第六條 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每年造報一次戶口變動統計表每月造報一次

第七條 戶口調查表由原調查機關裝釘成冊妥為保存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及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中所附之調查冊表格式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之

戶口調查表一 說明

- 一 凡戶不分正附。家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繼仍同居者以一百計。異居者以各戶計。外戚或同族相繼過度及及朋友等居者以一百戶居。以一招牌為一百。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有同舖其舖舖東者以一百計。係租舖東者以戶計。前店後家如煤家店則主以一百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 二 凡口包男女童口數連戶主計算。父子孫從父戶內之口數。精為父戶內之口數。工為雇戶內之口數。依適度者為揆。若戶內之口及雇客居者為寄居者。戶內之口。店員為舖東戶口之口。
- 三 凡戶主指同居親屬之寄居者而言。兄弟同居者以兄弟為戶主。家無男丁或有節婦成年者以婦女中較長者為戶主。居舖以店東為戶主。如舖東不在店事者以舖東為戶主。食店舖以店東為戶主。各舖東均在店內。應限何等。以老長翁為戶主。同店發發同一主者。從其家之戶主。
- 四 凡戶主以外人口如雇戶主之寄親者。理親。孫弟與子孫。其配偶者。等。均與入親屬。格內。并註明。關係。
- 五 其親屬友人等。同居者。均填入同居格內。并註明關係。
- 六 雇工人等。填入雇工格內。并註明關係。
- 七 姓名內均須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主。其不得以某某某。經總公。其名稱。別出。婦女不須遺。若婦人。得以下子。女。得以下。孫。女。等。字。之。如。係。外國。人。或。無。籍。人。應。填。其。原。名。并。附。註。譯。名。
- 八 籍貫欄內。不須填。本籍。字。樣。客籍。須填。原籍。同者。註。縣。不。同。省。者。稱。并。註。如。係。外國。人。或。無。籍。人。則。註。其。本。國。籍。或。註。無。國。籍。字。樣。
- 九 住居年數。欄內。應。填。寄。住。居。年。數。如。係。客。籍。則。填。寄。居。年。數。
- 十 職業欄內。如。無。職業。即。填。一。無。字。
- 十一 宗教欄內。須將。所。奉。宗教。種類。分別。填。明。
- 十二 教育程度。指。會。讀。書。及。在。何。種。學校。肄。業。或。肄。業。而言。
- 十三 廢疾欄內。即。就。官。醫。癡。癩。及。其。他。廢。疾。分別。填。註。
- 十四 國籍。時。雖。他。種。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理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十五 會受刑。罪。處。分。者。有。不。正。形。跡。可疑。及。非。家。屬。雜。居。等。情。事。應。由。調查。員。註。明。填。註。於。其。他。事項。欄內。
- 十六 學童年數。應。按。現。行。小。學。條例。改。為。六。歲。至。十二。歲。
- 十七 設。未。有。職。業。與。無。職。業。之。統計。數。于。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範圍。內。分別。計。數。
- 十八 每戶各估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不。能。填。註。者。須。分。填。數。頁。但。須。註。明。其。原。籍。

總員

戶口調查表二		某市特種船隻		戶主		親屬		同居		僱工	
類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出生年月	職業	居住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男	張	男
女	李	女
...

一 凡在船上居住者，其船隻之種類，應填明於第一欄。其船隻之種類，應填明於第一欄。其船隻之種類，應填明於第一欄。

二 凡在船上居住者，其船隻之種類，應填明於第一欄。其船隻之種類，應填明於第一欄。其船隻之種類，應填明於第一欄。

三 凡在船上居住者，其船隻之種類，應填明於第一欄。其船隻之種類，應填明於第一欄。其船隻之種類，應填明於第一欄。

四 凡在船上居住者，其船隻之種類，應填明於第一欄。其船隻之種類，應填明於第一欄。其船隻之種類，應填明於第一欄。

五 凡在船上居住者，其船隻之種類，應填明於第一欄。其船隻之種類，應填明於第一欄。其船隻之種類，應填明於第一欄。

六 凡在船上居住者，其船隻之種類，應填明於第一欄。其船隻之種類，應填明於第一欄。其船隻之種類，應填明於第一欄。

國民政府社會部

111111

戶口調查表三		姓名某		由某某		門牌某號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職業	婚姻	教育	其他事項
男	25	男	某縣某村	農	未婚	初小	
女	22	女	某縣某村	農	未婚	初小	
男	20	男	某縣某村	農	未婚	初小	
女	18	女	某縣某村	農	未婚	初小	
男	15	男	某縣某村	農	未婚	初小	
女	12	女	某縣某村	農	未婚	初小	
男	10	男	某縣某村	農	未婚	初小	
女	8	女	某縣某村	農	未婚	初小	
男	5	男	某縣某村	農	未婚	初小	
女	3	女	某縣某村	農	未婚	初小	

一 寺廟凡寺院廟宇經縣林湖利等密圖之
 住居於寺廟者則以普通戶口論其非僧尼者
 各寺廟住持以外僧尼均應與莊田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調查時除將家譜上一廟名以外應將
 各教堂教會及佛具寺廟與寺廟匾額分別收據其相名籍又檢來一體亦應以
 住居於該寺廟者為限
 一頁若僧尼眾多之寺廟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另填數頁但須註明某
 其他廟宇姓名
 十一

掛計
 男 口
 女 口
 現 生 口
 入國民黨者 口
 內計
 他 口
 受刑者 口
 養行不正者 口
 形跡可疑者 口

戶口調查表(四)

其省縣基區(吳縣縣基區或吳縣縣基區)門牌公字第 號

姓名	籍貫	職業	主人姓名		辦事人姓名		其他人數		雇工人數		共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 一 公共建築凡公署兵營暨獄房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皆屬之
- 二 血廟文會館公所內有住戶者應以普通戶口論
- 三 調查時須另加額稅加一公字以示區別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某縣戶口變動統計表 某年某月份

區別	遷入		遷去		出生		死亡		男 姓 人 數	女 嫁 人 數	承 繼 人 數	分 居		失 蹤	備 考
	戶 數	人 數	戶 數	人 數	男 人 數	女 人 數	男 人 數	女 人 數				男 人 數	女 人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造報官署長官署名蓋章															
日															

一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之戶口如有變動除統計列表外并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以備查考
 二 戶口統計第一表之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填載例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印行

主計法令彙編 上下兩冊

定價國幣陸元正
(外埠另加郵費七角)

編 印 者 國 民 政 府 主 計 處

發 行 者 國 民 政 府 主 計 處

印 刷 者 重 慶 安 慶 印 書 局

55

6-7-71

(40)

